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ISBN 978-986-03-7022-5
9 789860 370225 00199
GPN 1010201066

法務行政一年 101年度

法務部

法務行政一年

101年度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法務行政一年

101 年度

法務部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說　明

一、本書係報導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 1 年來的工作概況，內容分為：「一般行政」、「法律事務」、「檢察行政」、「國際及兩岸法律行政」、「犯罪偵查」、「矯正行政」、「保護行政」、「廉政工作」、「調查工作」、「行政執行」及「司法及法務人員培訓」等 11 章。另附錄「101 年法務部大事紀」。

二、本書蒐集的資料，以 101 年為準，即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法務行政一年(101 年度)

目　　錄

第一章　一般行政

第一節　年度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 ……1
一、年度施政方針之編訂……1
二、年度施政計畫之擬訂……2
第二節　機關組改與強化員額管理……10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行政執行機關及法醫研究所同步啟動新組織架構……10
二、強化員額管理……10
第三節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業……10
一、深化研究發展……10
二、健全內部控制……22
三、強化追蹤管制考核……24
四、加強文書流程管理……32
五、提升為民服務績效……32
第四節　新聞聯繫工作……34
第五節　國會聯絡工作……35
第六節　資訊系統之發展……36
一、提升刑案資訊整合系統資料庫與應用程式開發工具版本……36
二、建置以文字探勘自動產製檢察書類系統……37
三、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37
四、建置檢察官開庭進度查詢系統……38
五、建置矯正機關受刑人納入二代健保業務系統……38

六、賡續推廣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39
七、繼續推動檢察機關業務電腦化……40
八、繼續強化矯正機關業務電腦化……41
九、賡續強化行政執行機關業務電腦化……41
十、建置廉政業務電腦化–請託關說登錄系統……42
十一、賡續推廣主管法規共用系統……42
十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時程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
組改作業……43
十三、賡續強化對外連線單一窗口系統作業功能……44
十四、賡續強化本部小型應用系統作業功能……44
十五、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網站功能……45
十六、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中英文網站查核作業……46
十七、推廣建置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46
十八、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薪資資訊管理系統再造作業……46
十九、更新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設備……47
二十、建置本部及所屬機關區域網路使用稽核系統……47
二十一、賡續辦理資安防護作為，維護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
安全……48
二十二、建置本部資訊安全記錄收集及分析平臺……48
二十三、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48
二十四、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教育訓練……49
第七節　人事業務……50
一、落實總員額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及本部
受評作業……50
二、辦理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訪查作業……50

三、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51
四、積極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提報考試用人及錄取人員
分發事宜……51
五、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加強陞遷與訓練結合……51
六、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55
七、積極進用原住民……55
八、賡續推動人力培訓，加強辦理在職訓練……55
九、推廣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57
十、落實所屬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追求性別平等……58
十一、獎懲衡平，端正機關風氣……59
十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59
十三、落實退休人員照護……60
十四、辦理健檢、保險及生活津貼等各種福利事項……60
十五、員工座談會結合參訪，提供同仁多元溝通管道……61
第八節　會計業務……62
一、籌編年度概（預）算……62
二、辦理預算分配、執行與考核……65
三、健全內部財務控制、加強實施內部審核……68
四、辦理年度決算之編造及審核所屬單位決算……69
第九節　統計業務……71
一、執行公務統計方案……71
二、強化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加值服務……71
三、精進性別統計……72
四、規劃辦理在監女性受刑人調查……73
五、辦理律師事務服務業及矯正機關附設之合作社調查……73

六、編製統計刊物與統計資料之分析及提供……74
七、辦理法務統計專題分析研討會……75
第十節　秘書及總務業務……76
一、提升文書品質……76
二、精實庶務及採購行政作業……76
三、落實財產管理……79
四、打造優質辦公廳舍環境……81
五、提升檔案管理效能……82
六、落實宿舍管理工作……83
七、辦理華光社區地上物清理作業……84
八、精進車輛管理……84
九、辦理短期促進就業……85
十、激勵工友工作士氣……85
十一、精進營繕工程品質……85
十二、辦理採購稽核業務……89
十三、舉辦藝文展覽……90

第二章　法律事務

第一節　主管法規之研擬、修正及推動立法情形……93
一、研擬制定「財團法人法草案」……93
二、研修信託法……93
三、研修行政程序法……93
四、修正民法—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94
第二節　落實人權保障，維護民眾權益……95
一、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施行法辦理情形……95
二、辦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業務……96
三、辦理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幕僚業務……98
四、辦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幕僚業務及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推動辦理情形……104
五、重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推動案……106
第三節　督導行政執行業務，強化執行公權力……107
一、執行績效創歷年新高，未結案件持續減少……107
二、賡續進行「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107
第四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施行及研究、宣導業務……107
一、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107
二、完成 99 年度科發基金計畫「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方案」及「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建置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109
三、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110
四、舉辦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110
第五節　疏減訟源，加強督導及推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111
一、獎勵各縣市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111
二、辦理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111
三、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調解實務研習會……111
四、協助各縣市政府有關調解法規諮商案件……112
五、推展仲裁業務及協助有關仲裁法規諮商案件……112
第六節　國家賠償實施概況-中央機關 101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統計及請撥情況……112
第七節　蒐集及整理中外法規資料……112

第八節　參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及法規諮詢……113

第三章 檢察行政

第一節　提升檢察功能……115
一、完善肅貪法令，強化廉政革新……115
二、偵辦採購弊案，深入追查貪瀆……115
三、查扣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117
四、圍堵毒品源頭，抑制毒品氾濫……118
五、掃除校園毒品，保護學子身心……119
六、善運用緩起訴，提升戒癮績效……119
七、維護國人健康，追查偽劣禁藥……120
八、痛擊電話詐欺，嚴懲詐騙集團……120
九、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121
十、杜絕黑心商品，確保國人安全……121
十一、精實財金訓練，追查經濟犯罪……122
十二、打擊人口販運，名列亞洲第一……122
十三、偵辦仿冒盜版，確保智慧財產……123
十四、嚴懲性侵罪犯，保障婦幼安全……123
十五、圍捕濫伐盜林、維護林業資源……124
十六、關懷弱勢街友，實施護民專案……125
十七、縝密研修法規，防範罪犯潛逃……126
第二節　研修訂定各項刑事法規……126
一、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 2、4、13 條條文……126
二、修正刑法第 286 條條文……127
三、修正法醫師法第 48 條條文……127

四、101 年度「檢察行政法規」研修 21 種……127
第三節　推展各項行政措施……129
一、尊重多元文化，廣設通譯人才……129
二、和藹懇切辦案，改善問案態度……130
三、避免庭期延宕，督促準時開庭……130
四、尊重原民同胞，保障司法權益……131
第四節　落實司法改革……131
一、揪出違法亂紀，端正司法風紀……131
二、檢察機關評比，良性互動競爭……132
三、融合國際潮流，更新律師法制……132
第五節　編印檢察書刊……133

第四章　國際及兩岸法律行政

第一節　前言……135
第二節　國際司法行政……137
一、通過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提升矯正效果……137
二、研議國際司法互助法，建構國內法架構……137
三、洽簽司法互助協定，消弭跨國犯罪……138
四、持續進行臺越民事互助，保障雙方人民權益……138
五、追討犯罪所得，補救被害損失……139
六、建立外國司法聯絡管道，促進雙方合作密度……139
七、參與我國對外經貿談判，提供法律諮商……140
八、就司法互助推動首長會議，促進合作密度……140
第三節　兩岸及港澳司法行政……140
一、緝捕重大經濟罪犯，重點打擊各類不法……140

二、執行兩岸互助業務，健全司法合作機制……141
三、落實人身安全通報，保障國人在陸權益……142
四、逐步建構視訊取證，執行罪贓返還事宜……143
五、加強多方業務交流，持續深化合作基礎……143
六、拓展香港澳門合作，建立對話聯繫窗口……144

第五章　犯罪偵查

第一節　發揮摘奸發伏功能……145
第二節　提升二審檢察功能……145
一、妥適辦理再議案件……145
二、暢通一、二審檢察官聯繫……146
三、貫徹實行公訴……147
四、加強輔導一審檢察業務……147
第三節　慎重聲請羈押……147
第四節　全面防制毒品犯罪……148
一、提升緝毒執行小組及督導小組功能……148
二、統合各緝毒機關力量嚴密偵辦毒品案件……150
三、擴大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152
四、結合掃黑工作，嚴密查緝販毒組織……152
五、追查販毒洗錢……152
六、嚴密查緝替代性毒品……153
第五節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153
第六節　加強偵辦貪污犯罪……154
第七節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澈底執行掃黑工作……155
第八節　查緝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156

第九節　防制經濟犯罪……156
第十節　防制電腦犯罪……159
第十一節　加強檢肅竊盜犯罪……159
第十二節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160
第十三節　加強偵辦婦幼安全案件……160
第十四節　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161
第十五節　加強偵辦民生犯罪案件……161
第十六節　加強偵辦坊間非法竊聽犯罪案件……162
第十七節　積極辦理檢舉及查獲毒品獎金之核發……162
第十八節　疏減訟源……163
一、推展微罪不舉……163
二、勸導息訟……163
三、運用簡易程序……163
四、切實執行緩起訴制度……163
第十九節　推展鄉鎮市區調解業務……164
一、推動調解業務之重要工作……164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之展望……165
第二十節　加強刑事裁判與觀護業務之執行……165
一、落實刑罰裁判之執行……165
二、實行易服社會勞動……165
三、審慎辦理易科罰金案件……166
四、審慎運用監護費用預算……166
五、貫徹執行保安處分……167
六、廣納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167
第二十一節　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67

一、協調統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之功能……167
二、協助廉政查緝隊執行蒐證……168
三、列管重大危害政府廉能目標案件 ……169
第二十二節　督導所屬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辦理訴訟轄區之檢察業務檢查……169
第二十三節　加強法醫功能……171
一、法醫鑑定業務之推動……171
二、法醫人才培訓……175
三、辦理法醫學術研究……177
四、改善法醫工作環境……185
第二十四節　加強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185
第二十五節　依法辦理非常上訴案件，糾正裁判錯誤，促進統一法令適用……187
第二十六節　依法審核刑事補償案件，減省國家公帑……188
第二十七節　督導選舉查察工作，淨化選舉風氣……189
一、擬定具體查賄計畫，齊一執行步驟……189
二、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執行小組，啟動查賄機制……189
三、召開檢警調查賄工作會議，統一查賄作為……190
四、配合法務部加強反賄選宣導活動……190
五、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心，強化檢警調聯繫……190
六、列管追蹤查察賄選案件，加強蒐報情資……191
第二十八節　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業務，提升檢察功能……191
第二十九節　加強肅貪小組工作，整肅貪污……192

一、召開肅貪督導小組、執行小組會議……193
二、鎖定重點目標嚴密查辦……193
三、積極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193
四、加強「行政肅貪」彌補「司法肅貪」之不足……194
五、加強檢、調、政風單位聯繫，發揮整體力量檢肅貪瀆……194
六、落實保護檢舉人……194
七、績效考核 ……195
第三十節　督導掃黑工作，檢肅黑槍及掃蕩黑道暴力犯罪……195
一、督導掃黑工作……195
二、檢肅黑槍及掃蕩黑道暴力犯罪……196
第三十一節　積極偵辦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案件……197
一、案件之收結……198
二、公訴之實行……198
三、偵辦之實例……198
四、結語……200
第三十二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200
一、一般行政業務……200
二、檢察業務 ……207
三、加強選舉查察、端正選風……209
第三十三節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211
一、一般行政管理……211
二、檢察業務……213
三、加強選舉查察、端正選風 ……215

第六章　矯正行政

第一節　配合反毒政策，辦理各項戒毒業務……221
一、觀察勒戒業務……221
二、戒治業務……222
第二節　累進處遇與假釋……223
一、累進處遇……223
二、假釋及撤銷假釋……223
三、強制工作及感化教育……224
第三節　教化輔導措施……227
一、深耕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227
二、落實修復式正義……228
三、推行創新藝文展演活動……228
四、關懷收容人家庭及子女……229
第四節　加強技能訓練，提升作業績效……229
一、辦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229
二、配合桃園機場舉辦收容人創作精選展覽……230
三、成立矯正機關收容人工藝作品展示中心……230
四、製作傳統工藝成果簡介……231
五、參與 2012 臺灣燈會花燈競賽成績斐然……231
六、擴大辦理受刑人日間外出職業訓練……232
第五節　戒護管理及安全措施……232
一、靖安成軍，提升危機處理能力……232
二、開辦戒除菸癮實施計畫，提供多元戒菸協助……233
三、建置戒護零事故安全指標鐘，強化安全管理措施……233
四、修正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深化親情連結……233

五、開發預約接見電話語音辨識系統，提升服務品質……234
第六節　加強衛生醫療……235
一、強化醫療設備……235
二、辦理醫療業務評鑑……235
三、籌辦收容人納入健保體系，提升矯正醫療品質……235
第七節　強化治療處遇及醫療照護……236
一、性侵害收容人強制治療處遇……236
二、強化精神疾病患者醫療與照護……237
三、加強愛滋病感染者衛教、醫療及權益保障……238
第八節　總務行政措施……238
一、改善矯正機關房舍計畫……238
二、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生活設施……239
三、強化戒治勒戒費用收取作業效能……240
四、賡續促銷盛產生鮮農漁產品，平穩物價……240
五、健全合作社業務營運，發揮正面功能……241
六、研訂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檢核程序，提升作業效能…241
第九節　無縫接軌賡續辦理矯正人員訓練，提升矯正人員素質…242
一、配合國家考試，辦理矯正人員養成教育訓練，落實先訓後用政策……242
二、強化訓練輔導功能，推動生命教育，陶冶學員品德與人文關懷……243
三、推展海峽兩岸矯正訓練業務觀摩，拓展國際交流……243

第七章　保護行政

第一節　社區矯治業務……245

一、督導各地檢署辦理成年觀護業務……245
二、精進專股及在職觀護人專業知能……245
三、加強婦幼保護管束案件執行……246
四、核心個案加強監控……247
五、豐富觀護處遇內涵，輔以生命教育課程……247
六、精進社會勞動案件執行……248
七、提升榮譽觀護人處遇品質，加強教育訓練以協助案件執行……249
八、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強化機關橫向聯結……250
九、推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精進方案……250
第二節　犯罪問題研究及預防犯罪業務……252
一、進行犯罪問題研究與犯罪狀況分析……252
二、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預防……253
三、結合資源推動犯罪預防業務……253
第三節　推動更生保護，強化就業扶助……256
一、修正「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256
二、督導更生保護會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提供多元化保護措施……256
三、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256
四、推動更生市集計畫……257
五、強化更生人技能訓練及中途之家職能訓練功能……257
六、強化更生創業貸款業務辦理績效……257
七、落實中途之家管理之查核機制……258
八、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會產活化開發……258
九、完成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及監察人

改聘……258
第四節　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258
一、普及法律知識，樹立守法典範……258
二、落實反賄宣導，提升公民責任……260
三、推動反毒宣導，建立無毒家園……260
第五節　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262
一、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262
二、建構犯罪被害人補償機制……263
三、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264
四、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266

第八章　廉政工作

第一節　健全預防貪腐機制……267
一、健全反貪腐法律，落實會報功能 ……267
二、稽核風險業務，健全內控機制……268
三、落實陽光法律，防止利益衝突……268
四、推動維護工作，控制風險損害……269
第二節　促進全民反貪共識……272
一、推動村里廉政平臺，召募廉政志工……272
二、強化反貪網絡運作，鼓勵社會踴躍參與……273
三、推動誠信與廉政倫理教育訓練……273
四、行銷廉政經驗，推動國際交流……274
第三節　專責打擊貪瀆犯罪……277
一、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277
二、實施專案清查，積極發掘不法……277

三、積極調查貪瀆，強化行政肅貪……278
四、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279
第四節　強化組織功能……280
一、完整法制作業，恪遵依法行政……280
二、完備官規官制，符合業務需求……280
三、強化網絡聯繫，發揮廉政功能……281
四、提升政風人員新進及在職訓練……282

第九章　調查工作

第一節　維護國家安全……283
一、掌握安全情勢……283
二、防制滲透工作……283
三、推動保防工作……283
第二節　防制重大犯罪……284
一、強化廉政工作……284
二、查察賄選工作……284
三、防制經濟犯罪……285
四、防制毒品犯罪……286
五、防制洗錢犯罪……288
六、防制電腦犯罪……289
七、協力維護治安……289
第三節　強化科技檢鑑……290
一、提升檢鑑技能……290
二、強化偵蒐能力……290
第四節　保障民眾福祉 ……291

一、火焚、水漬鈔券鑑識……291
二、親子血緣關係鑑識……291
第五節　鼓勵民眾檢舉……291
一、加強工作宣導……291
二、受理陳情檢舉……292
三、接待參觀服務……292

第十章 行政執行

第一節　行政執行相關制度之改進……295
一、行政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事項……295
二、行政執行法規適用疑義之諮商及闡釋事項……295
三、健全行政執行相關制度……302
四、實施禁奢制度之成效，滯欠大戶無所遁形……306
五、行政執行各項資訊、查詢系統建制與ｅ化辦案環境之推動……306
六、加強內部控管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之理念……312
七、推動金融機構扣押命令電子化……312
第二節　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 ……315
一、積極規劃所屬分署人力……315
二、發揮執行績效，充裕財政收入……315
三、提升便民服務成效……316
四、關懷弱勢除民怨，轉介弱勢義務人就業、接受急難救助…316
五、善用獎勵檢舉相關機制，加強拘提、管收之執行與監督…317
六、聲明異議案件之決定與審核……318
七、有關聲明異議事件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之相關事宜……318

八、復核案件之管考……319
九、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319
十、積極清理未結案件……321
十一、推動移送機關承受義務人無法拍定之不動產……321
十二、積極推動辦公廳舍自有化……321
第三節　加強專業知能及常態之在職訓練 ……333
一、執行人員訓練……333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334
三、其他人員研習培訓……336
【附錄】行政執行績效圖表……339

第十一章　司法及法務人員培訓

第一節　司法官職前及在職教育……341
一、司法官職前教育……341
二、司法官在職教育……342
第二節　其他司法及法務人員之培訓……343
一、檢察事務官職前訓練……344
二、檢察署書記官班職前訓練……344
三、行政執行官訓練班……344
四、法制人員訓練班……345
五、101 年度電腦班……345
六、軍法官隨班附讀……345
第三節　擴展國際司法學術交流……346
一、國際參訪活動……346
二、代訓蒙古國高階檢察官……346

三、協助辦理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之「司法無疆界計畫」……346
四、舉辦「2012 年司法民主化及社會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觀摩比較國際研討會」……347
五、學術交流活動……347
第四節　圖書資源之充實……350
第五節　司法官培訓相關刊物之出版……351
一、重編「司法倫理」教材……351
二、出版「司法新聲」季刊……351
三、刊印「第 51 期司法官學員法學研究報告」……351
第六節　其他業務之推展……352
一、完備行政規則……352
二、實施裁判習作及擬判測驗電腦化……352
三、實施學員輔導業務……353
四、改善訓練設施及環境……353
附錄　101 年法務部大事紀……355

二〇

第一章　一般行政

第一節　年度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方針之編訂

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101 年度施政方針如下：

(一)強化廉政組織功能，提升政府清廉形象；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健全機關防貪機制；積極發掘、蒐報重大貪瀆不法案件，有效遏阻違法舞弊，打造廉能政府。

(二)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討現行法制，與世界人權標準接軌；公開政府資訊，完備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三)推動檢察官評鑑及懲戒制度，端正司法風紀；改進刑事訴訟制度，恪遵正當法律程序，強化檢調專業職能，審慎起訴上訴，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義。

(四)強力掃黑、肅貪及查賄，落實執行各項反毒措施，防止破壞國土，全力打擊並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等犯罪，強化打擊犯罪量能。

(五)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推廣易服社會勞動；落實洗錢防制，積極推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與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六)廣泛結合社會資源，增進教化與輔導功能；落實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降低再犯發生率；強化戒護管理，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強化毒癮及愛滋病收容人衛教及醫療服務；設置家暴、性侵處遇專區，保障婦幼安全；推動監所

整建、擴建及遷建，紓解超收情形，提升矯治成效。

(七)提升觀護效能，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動認輔制度，促進更生人就業，深化更生保護工作；全面推廣法律常識，辦理反毒、反賄選等法治教育宣導，提升國人法治觀念。

(八)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效能，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確保國家債權；推動多元繳款方式，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弱勢族群履行義務。

二、年度施政計畫之擬訂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建立廉能政府

1.強化廉政組織功能，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2.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健全機關防貪機制。

3.積極發掘、蒐報重大貪瀆不法案件，有效遏阻違法舞弊，打造廉能政府。

(二)建構現代法制

1.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賡續辦理 101 年度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繼 98 年「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後，本部為持續且有系統深入宣導「兩公約」，賡續規劃 99 年至 102 年辦理「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之宣導，有計畫分年逐條宣導兩公約。依本部規畫，於辦理當年度之

「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後，將彙整辦理成果函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由該小組發文洽請各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各機關每半年應將舉辦宣導、講習會之場次、人數及各種宣導之成果，函送該小組彙整，俾使各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普及並深耕人權理念。

2.辦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幕僚業務及統籌撰提國家人權報告相關事宜

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組織層級，並考量我國目前憲政體系、國情與相關機關職權分工及其他國家人權保障機構運作型態等，總統府規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設立任務編組之「人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並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委員會之幕僚分為秘書組及議事組，本部依總統府指示，擔任議事組幕僚，負責研提會議議題及議程、準備會議資料、提供列席與會人員建議名單、會議紀錄、彙整處理民眾有關人權建言案件（包括書面、電子郵件及電話）、其他會議議決交辦事項及統籌撰提國家人權報告等工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會每年提出 1 次國家人權報告」，撰提國家人權報告為委員會之重要任務之一，五院業依總統府秘書長 99 年 8 月 24 日函指派各院副秘書長擔任「國家人權報告撰擬專案小組」成員，並設置科長級以上聯絡人，協助蒐集五院各部門有關人權現況等資料。

3.賡續辦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業務

本部自 98 年 11 月 18 日起，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人權小組）幕僚機關，為有效推動及全面落實，本部提案各部會設立「人權工作小組」，在人權小組多次會議研商及推動下，內政部、外交部等 11 個部會已陸續成立「人權工作小組」，其他未設「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則設置科長級以上之人權業務聯絡人，期藉此機制之建立，使人權工作具體落實到各項施政作為中，並達到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廣泛蒐集公私部門侵犯人權議題、促請各部會落實人權保障業務。

4.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之權利與救濟措施，並協助各機關明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機關權責與執行義務，將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網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審查，並持續舉辦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與法令宣導活動。

(三)嚴正執行法律

1.積極查辦貪瀆，提升定罪成效

持續推動行政院 98 年 7 月 8 日訂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健全並提升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法制及功能，審慎偵查內容、精進執法技能、進行無罪分析，落實精緻化偵查，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法定刑度，力求貪污犯罪「防得住、抓得到、判得下」，期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檢肅政府官箴、贏得民眾信賴。

2.落實反毒策略，查緝製毒工廠

積極導入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

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擴大打擊毒品中小盤，藉由強力查緝作為使供給來源減少，以遏止新的吸毒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吸毒人口；持續推動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期組織、經費法制化。另毒品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火網交叉彼此支援，相互合作查緝製毒工廠，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四)加速獄政改革

矯正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防線，犯罪矯正績效之良窳，攸關社會之長治久安。法務部矯正署於 100 年元旦正式成立，顯示政府對於犯罪矯正專業之重視。未來將全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從中尋求業務精進與創新之道，期能促進社會大眾之認識與瞭解，展現我國矯正革新之努力成果。

1.推展生命教育，啟動矯正藝文列車

為提升矯治處遇成效，積極推動收容人教化輔導課程，以關懷生命及技藝紮根之理念，啟迪收容人心靈智慧。亦培訓收容人才藝，組成「文化藝術列車」巡迴表演，藉由藝文巡演促進交流與觀摩。

2.開放民眾參訪監所，揭開神秘面紗

為使社會大眾明瞭獄政興革措施，並讓收容人家屬瞭解親人在監期間之生活情形，爰訂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開放參觀業務實施計畫」，於每年春、秋 2 季擴大辦理參訪活動，藉由實地觀摩環境設備、管教措施及收容人教化技訓成果等，強化親職教育與家庭支持

系統功能，落實人權保障及提升矯治成效。

3.推動擴遷及改建工程，紓解監所擁擠情形

全國 49 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為 5 萬 4,593 名，現超收比率高達 20.11%，為紓解舍房擁擠現象，擴增容額實刻不容緩，未來將積極推動後續相關事宜，以解決矯正機關嚴重超收問題。

4.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

為發揮統合監督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效果，每年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查核及駐區視察之不定期業務巡查。目前規劃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每年 1 次；駐區視察進行不定期業務巡查，每月查核機關至少 1 次，以提升各機關應變管理能力。

5.開放受刑人監外技職訓練

為彌補矯正機關囿於地理環境及經費人力之不足，善用外界社會職訓機構之設備與師資，指定臺北、高雄及臺中女子監獄等 3 所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受刑人參加監外技職訓練實施方案，遴選符合法定條件且有意願之受刑人，利用日間外出至勞委會職訓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及相關機構接受技職訓練，有助於轉介及銜接出監後之創業及社會復歸能力。

6.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於監所之刻板印象，訂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

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五)深化司法保護

1.為增強犯罪被害人處理訴訟案件能力，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相關法律團體或人士，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提供受保護人訴訟協助、法律諮詢及資助律師費、訴訟費用。另 99 年 7 月起對殺人案件被害人免資歷審查提供法律協助。

2.推動以人為本之易刑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之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使犯罪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於犯罪人之復歸社會。98 年 9 月 1 日實施之社會勞動制度，社會勞動人力朝專業方式規劃，並注入教化元素，使勞動不只是勞動。

3.推展「戒毒成功計畫」，降低再犯

(1)為擴大對藥癮者及其家屬之服務，本部爰規劃 24 小時服務網絡，藉由 24 小時不打烊之免費專線及求助網頁，推展資源便利性，使藥癮者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立即接受轉介服務。

(2)配合戒毒成功計畫，針對一般民眾、高危險群及戒癮者等族群，規劃系列性、全面性宣導活動，鼓勵撥打專線，尋求專業協助。

(3)使施用毒品者及其家人可直接取得戒毒之資訊與資源，立即接受轉介服務，進而成功戒除毒癮，增加社會大眾對戒毒之認識與支持。

4.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每季將本部司法保護獎補助款之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並按季上網公告。

(六)提升檢察功能：(精緻鑑驗品質)

1.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辦理各地檢署法醫業務查核，檢視提升成果。

2.研發資訊電腦化管理系統

整合法醫資訊系統，建構完成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電腦作業系統，推展於全國地方法院檢察署，統一科學化管理各項鑑驗作業，並研發標準作業流程，提升鑑驗品質，解決人力困難。

3.提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

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規劃實驗室認證作業及法醫鑑識科技研究計畫，以提升法醫鑑識品質，增進法醫科技研究發展，確保鑑識結果正確性與可信度，達到司法公平、公正及提高訴訟效率。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八)組織學習數位化

1.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依「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賡續建置各項數位課程。

2.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推動數位學習，運用政策性訓練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政策性訓練數位課程，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自行規劃製作數位課程、薦送屬員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

(九)提升研發量能

1.研究經費比率。

2.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強化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配合程度，以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2.推動終身學習：致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除自製各項與業務有關之數位課程，並配合其他單位之訓練課程調訓，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第二節　機關組改與強化員額管理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行政執行機關及法醫研究所同步啟動新組織架構

本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各分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與行政院同步啟動新組織架構；本次組織調整，本部政務次長由 1 位增加為 2 位，常務次長減列為 1 位，主任秘書為幕僚長，另內部單位也同時配合進行功能業務調整：秘書室改制為綜合規劃司、法規委員會改制為法制司、新設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總務司改制為秘書處，共計 6 個業務單位及 5 個輔助單位。

二、強化員額管理

本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進行中配合超額人力出缺計減列工友、技工、駕駛及駐衛警預算員額 23 人，爰 102 年度預算員額為負成長 0.13%，績效超出本部 101 年度目標值。

第三節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業務

一、深化研究發展

(一) 提要

為提升各項業務品質及重要施政效能，積極推動本部及所屬機關進行各項研究工作，101 年度完成之研究計畫計有：

1.委託專家或學術機構專題研究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等 8 項。

2.所屬機關人員自行研究計畫：

(1)本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部分:「國際人權保障與刑事程序」等 21 項。

(2)本部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部分：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等 19 項。

為運用知識平台，創造知識價值，上述研究報告分別置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部及所屬機關網站，供相關業務人員及社會大眾查閱，其中本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部分，並經審查會議，評選優良作品，編印「101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分送各相關機關參考。

(二)研究成果一覽表：

附表 1：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成果一覽表

附表 2：法務部 101 年度指定所屬機關自行研究計畫成果一覽表

附表 3：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自辦自行研究計畫成果一覽表

(三)行政獎勵部分：

本部就附表 2 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自行研究報告評定為「特優」者，其撰稿人給予記功 1 次、審查人各予嘉獎 1 次之獎勵；評為「優等」者，其撰稿人給予嘉獎 2 次、審查人各予嘉獎 1 次之獎勵。

【附表 1】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成果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分類		受委託／合作機構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行政政策	科學技術				採行	參考	存查
1	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	v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	10006-10110	750		v	
2	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	v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10011-10105	641		v	
3	移管受刑人法制之研究(含刑事判決之承認)	v		中央研究院	10005-10105	765		v	
4	民法總則發展新趨勢之研究-以德、法、日、瑞士為借鏡	v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10104-10112	740		v	
5	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	v		財團法人臺北市公民教育基金會	10105-10112	923		v	
6	國人聲紋特性與比對方式之研究(3/3)委託研究		v	臺北科技大學	10101-10112	330		v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分類		受委託／合作機構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行政政策	科學技術				採行	參考	存查
7	仲裁法外國修正趨勢研究與修法建議	v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10105-10112	710		v	
8	引渡逃犯與人員遣返之比較研究—以我國現況為中心	v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10102-10111	840		v	
合計	8 項	7	1			5699	0	8	0

【附表 2】法務部 101 年度指定所屬機關自行研究計畫成果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評等
						採行	參考	存查	
1	國際人權保障與刑事程序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朱朝亮	10101-10112	0		v		
2	查扣犯罪所得法制之研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郭瑜芳	10101-10112	0		v		
3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與相關處遇措施之效用研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李孟珍 林宗材	10101-10112	100			v	
4	論合夥律師事務所採行責任限制及法人化之可行性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黃建銘	10101-10112	120			v	
5	提昇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處遇措施研究—以基隆地檢署為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陳景南 陳佑杰	10101-10112	30		v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評等
						採行	參考	存查	
6	長刑期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游世宏 詹維仁 陳慧雯	10101-10112	50			v	
7	新竹地區執行社會勞動生命教育之現況分析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郭人豪 劉翰霖 高琮詠	10101-10112	30			v	
8	長刑期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羅煒叡 黃文農	10101-10112	0			v	
9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問題之探討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陳祥富 薛天松 陳財源	10101-10112	6			v	
10	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離職動機之探討-以金門監獄為例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許虎 沈意然 楊志强	10101-10112	50			v	
11	實施節能減碳措施成效評析(以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為例)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余佳仁 邱俊良 陳致宇	10101-10112	0			v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評等
						採行	參考	存查	
12	正向心理學於矯正機關之應用---以新店戒治所為例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梁瑞珊 江蕙娟	10101-10112	10			v	
13	矯正機關庶務行政業務承辦人異動原因探討－以高雄戒治所為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蘇育德	10101-10112	0			v	
14	監所收容人入監前休閒無聊感及休閒參與型態現況之研究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許秋霞 謝妙靜	10101-10112	0			v	
15	從預防醫學觀點探討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處遇之研究(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為例)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羅素珍	10101-10112	50			v	
16	收容人之人別辨識研析--以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實務為例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李坤原 林憲昭	10101-10112	0			v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評等
						採行	參考	存查	
17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問題之探討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蔡慶立	10101-10112	0			v	
18	論我國有關拘提管收制度及實務案例之研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黃國書	10101-10112	20		v		
19	日本國稅徵收法之研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陳典聖	10101-10112	10			v	
20	公法金錢債權強制執行與刑法第 356 條構成要件之研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黃裕鉉 蔡永泰	10101-10112	0			v	
21	海峽兩岸對於犯罪所得查扣與沒收之研究(兼論金門、連江地區之犯罪所得查扣與沒收)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郭永發	10101-10112	0			v	
合計	21 項				476		4	17	

【附表 3】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自辦自行研究計畫成果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分類		研究單位(機關)	主持人（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行政政策	科學技術					採行	參考	存查
1	整合性偵查資料庫		v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朱坤茂	10101 - 10112	15190	v		
2	法醫師培訓計畫(3/3)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李俊億	10101 - 10112	4230	v		
3	疑似溺水案例矽藻分佈之研究（2/2）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林俊彥	10101 - 10112	2801	v		
4	骨骼 DNA 萃取法評估及 STR 檢出率之研究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黃純英	10101 - 10112	2345	v		
5	運用數位式自動照相機防範盜伐集團		v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呂文忠	10101 - 10112	1862	v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分類		研究單位(機關)	主持人（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行政政策	科學技術					採行	參考	存查
6	受戒治人社會、心理特性處遇評估工具有效性之研究		v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吳正楠	10101 - 10112	236		v	
7	數位多媒體檔案復原與修復暨 DVR 系統鑑識之研究		v	法務部調查局	陳受湛 蘇台生 鄧思源 鄭健行 林怡伶 林育梨 曾玉堂 劉秉昕 宋美榮	10101 - 10112	2018	v		
8	異質資安防護系統紀錄集中平臺架構研究		v	法務部資訊處	陳泉錫	10101 - 10112	7723	v		
9	以 LC-MS/MS 同時定量生物檢體中鴉片類、安非他命類、愷他命及其代謝物之檢驗技術研發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劉秀娟	10101 - 10112	2823	v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分類		研究單位(機關)	主持人（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行政政策	科學技術					採行	參考	存查
10	屍體內 Zolpidem、Zopiclone 及 Zaleplon 檢驗技術之研發與相關致死案例分布濃度探討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林棟樑	10101 - 10112	2646	v		
11	先進儀器應用於法醫毒物鑑識技術之研發(3/3)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林棟樑	10101 - 10112	12650	v		
12	運用資訊技術提昇檢察官辦案效能(2/3)－建置文字探勘產製檢察書類及書類檢索系統		v	法務部資訊處	陳泉錫	10101 - 10112	8820		v	
13	毀損硬碟鑑識程序及資料回復技術之研究		v	法務部調查局	陳受湛 鄭健行 劉秉昕 曾玉堂	10101 - 10112	3026	v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分類		研究單位(機關)	主持人（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行政政策	科學技術					採行	參考	存查
14	善用科技改善矯正單位效能之計畫(2/3)-透過電腦標準化測驗，落實分類處遇原則		v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張啟賜	10101 - 10112	1078		v	
15	國人聲紋特性與比對方式之研究(3/3)		v	法務部調查局	銀丕勤	10101 - 10112	577		v	
16	原子筆筆墨成分鑑別之研究		v	法務部調查局	胡興勇 高一瑛 鄭家賢 章偉斌 許淑珍 康珮瑱 卓佳慶	10101 - 10112	7955	v		
17	人臉辨識技術及運用效能提昇計畫(2/2)		v	法務部調查局	蔡坤良 尹宏文 林南泉 翁逸群	10101 - 10112	1455		v	
18	提升法醫人別鑑識能力之研究(3/3)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林俊彥	10101 - 10112	1570	v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分類		研究單位(機關)	主持人（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行政政策	科學技術					採行	參考	存查
19	提昇司法相驗品質(2/2) - 建構非自然死亡、死亡證明書之監管機制及公共傷害與自殺案件防治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呂宗學	10101 - 10112	2222	v		
合計	19 項	0	19				81227	14	5	

二、建全內部控制

本部為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100 年 2 月於本部並要求所屬機關依院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工作，主管機關且應確實督導所屬落實執行，並依院頒「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1 年重點工作」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

各機關應依「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持續對全體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1.各機關應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其中 99 年度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及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應優先納入 101 年度檢討。

2.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彙整本機關及所屬 101 年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於 101 年 7 月底前以電子郵件填送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幕僚單位(E-mail:eyict@dgbas.gov.tw)。

3.各機關 98 及 99 年度經監察院或審計部提出之內部控制缺失案件，又被重複提出者，主管機關得主動向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提報該項內部控制缺失之檢討及策進作為，或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定並通知主管機關提報。

4.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致所轄功能業務有重大調整者，業務移出機關仍應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以利業務承接機關辦理。

(三)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

1.各機關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2.各機關應於 101 年底前完成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者，得延至組織調整生效後 1 年內完成。

3.主管機關應確實督導所屬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四)逐級督導落實執行制度：

1.各機關應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維持其有效運作，其中各項控制重點之執行情形，應保留軌跡或紀錄並妥善保存。

2.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查，針對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及未完成檢討部分，得指定所屬限期改善或至其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報告。

三、強化追蹤管制考核

本部 101 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 35 項，均運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2.0 進行管制及評核；管制計畫如附表。

【附表】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施政計畫分級部會管制項目一覽表

核核定日期：101/02/15

單位：千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管制級別	年度可支用預算	主辦機關（單位）	隸屬專案（總統政見）編號	起迄日期
1010000289	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部會管制	22,402	法務部資訊處		101/1/1-101/12/31
1010000290	本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	部會管制	40,000	法務部資訊處		101/1/1-101/12/31
1010000293	積極整肅官箴檢肅貪瀆犯罪	部會管制	0	法務部檢察司		101/1/1-101/12/31
1010000295	執行緝毒工作建構反毒網絡	部會管制	0	法務部檢察司		101/1/1-101/12/31
1010000296	偵辦經濟犯罪查緝盜版仿冒	部會管制	785	法務部檢察司		101/1/1-101/12/31

1010000297	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	部會管制	600	法務部檢察司		101/1/1-101/12/31
1010000294	強化國際交流推動司法互助	部會管制	8,190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01/1/1-101/12/31
1010000313	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部會管制	1,000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99/1/1-102/12/31
1010000317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	部會管制	35,483	法務部保護司		100/1/1-100/12/31
1010000318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部會管制	114,551	法務部保護司		100/1/1-100/12/31
1010000319	推動認輔制度，銜接機構內外輔導	部會管制	14,060	法務部保護司		100/1/1-100/12/31
1010000320	推展「戒毒成功計畫」,降低再犯	部會管制	37,319	法務部保護司		100/1/1-100/12/31
1010000322	兩公約學習地圖	部會管制	0	法務部法制司		99/10/25-102/12/31

1010000323	法務部補助所屬矯正機關建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計畫	部會管制	1,350	法務部秘書處		101/1/1-101/12/31
1010000311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政風人員素質	部會管制	9,016	法務部廉政署		101/1/1-101/12/31
1010000315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	部會管制	0	法務部廉政署		101/1/1-101/12/31
1010000316	倡導誠實申報財產，落實利益衝突迴避	部會管制	1,000	法務部廉政署	06-147-0-01、06-148-0-01、06-150-0-01	101/1/1-101/12/31
1010000312	結合政風機構業務網路，積極參與預防與打擊貪腐	部會管制	4,033	法務部廉政署		101/1/1-101/12/31
1010000324	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	部會管制	0	法務部矯正署		101/1/1-101/12/31
1010000325	強化矯正機關年度業務	部會	0	法務部矯正署		101/1/1-101/12/31

	評鑑及專案查核提升管理能力	管制				
1010000326	推動生命教育，提升處遇成效	部會管制	0	法務部矯正署		101/1/1-101/12/31
1010000327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	部會管制	300,000	法務部矯正署		97/1/1-102/5/3
1010000330	矯正機關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設備及房舍等更新計畫	部會管制	111,485	法務部矯正署		99/1/1-101/12/31
1010000331	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	部會管制	100,106	法務部矯正署	13-253-0-04 1.101.11.6 法矯署綜字第10102002950號函申請免評定分數 2. 101 年 11 月 15 日法綜	100/1/1-102/12/31

					字第101002 30550號函核復「同意免評定分數	
1010000291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部會管制	25,650	法務部調查局		98/1/1-101/12/31
1010000292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部會管制	28,500	法務部調查局		99/1/1-102/12/31
1010000308	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工程	部會管制	71,051	法務部調查局		99/1/1-102/12/31
1010000303	中華電信公司 HiNet 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部會管制	13,300	法務部調查局		100/1/1-102/12/31

1010000307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部會管制	377,70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1/7/9-101/12/31
10100003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現有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部會管制	11,06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01.09.27 檢總申字第 10100801100 號函申請免評定分數 2. 101 年 10 月 15 日法綜字第 10100200170 號函核復「同意免評定分數	98/1/1-105/12/31
10100003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大樓工程	部會管制	25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7/1/1-102/12/31
10100003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部會管制	223,23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8/5/1-102/12/31

101000031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遷建計畫	部會管制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101.09.07 金分檢泰研字第 10111000200 號函申請免評定分數 2.101 年 9 月 17 日法綜字第 10100180270 號函核復「同意免評定分數」	100/1/1-103/4/30
1010000309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部會管制	10,47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1/1-101/12/31
101000031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部會管制	149,13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1/1-101/12/31

四、加強文書流程管理

(一)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修訂「文書處理手冊」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9 年 9 月修訂「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文稽催、分析及檢討；另為加強提高公文辦理時效，培養文書流程管理正確觀念，提高公文處理品質，重行檢視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製作程式、結構、表達方式、處理程序及流程管理，以及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流程提供相關作業，適時予以修正，俾以作為落實公文檢核作業之依據。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及推動文檔合一政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將文書流程管制有關業務移撥檔案管理局辦理；同時因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處理原則」等之修正，並為有效解決人民問題以保障人民權益，有關陳情案件處理期限上限 30 日部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期日期間之計算標準，採日曆天計算。

五、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一)創新精進優質服務品質

依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訂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規定，擬定「法務部一百零一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頒行，藉資激勵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同仁，以「司法脫胎 除民怨」為核心價值，秉持「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創新與精進為民服務作為，達成「專業、便民、高效率」全方位優質服務，提升法務機關親民形象與公信力之目標。

(二)評選服務品質績優機關

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 日訂頒「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 」、「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及「法務部一百零一年度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所屬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機關 101 年度推動服務品質績效，經評選績優機關如下：

1.「第一線服務機關」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本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臺中監獄、高雄戒治所及澎湖監獄。

2.「服務規劃機關」類：從缺。

以上績優機關，除推薦參加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外，另由本部頒發「101 年度法務部服務品質獎」獎座，公開表揚，機關首長及有功人員並依規定敘獎，以示激勵。

(三)參與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

1.經推薦並輔導本部 101 年度為民服務績優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等 7 個機關，參加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結果，其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本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獲選為入圍決審機關(全國 173 個機關參獎，評選 53 個機關入圍決審)。

2.另本部 100 年度為民服務績優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等 2 個機關，均榮獲政府機關推動為民服務工作最高榮譽之行政院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0 日頒獎表揚。

第四節　新聞聯繫工作

一、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完成「法務部重要新聞輿情彙報」，以供部、次長及相關司處主管或指定人員掌握每日重要輿情。由首長或指定人員適時召開輿情會議，對各項議題定調處理。除由相關業務單位提出 Q&A 或新聞稿外，必要時並由政務次長或業務單位主管召開記者會說明。

二、依據「行政院各部會輿情回應標準作業程序」，配合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每日重大（國際）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及時聯繫處理並依限回覆。

三、加強新聞輿論蒐集、剪輯、掌握社會與民意脈動，適時製作「法務部重點新聞輿情」，並提出新聞處理建議，以供部、次長暨業務相關部門施政參考。

四、每兩週彙編「新聞輿情雙週報」，適時提供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考。

五、配合各項業務之推動或專案工作(如反賄、查賄宣導等)之進行，及其他適當時機，適時發布新聞消息或舉行記者會，以供媒體正確掌握訊息，擴大施政宣導成效。

六、定期辦理與司法媒體記者之聯誼活動及各項公關作為，培養與媒體之正常關係與良好互動，妥善運用媒體特性達到政策溝通與行銷之目的，俾利各項施政之推展。

七、適時辦理本部所屬各機關發言人研習會及新聞處理研討會，以增進各機關對媒體之重視，進而落實風險管理及危機管控。

第五節　國會聯絡工作

為使本部與立法院、監察院間互相維繫，使關係不致中斷，且有助於立法院預算、法案或質詢順利通過，或便於監察院行使職權，並增進良好關係，故須加強辦理國會聯絡工作。

國會聯絡之運作，主要以公共關係作為與國會間之互動基礎，為彼此間的相互瞭解、增進良好關係所作的策略，或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以政治溝通來化解誤解，弭平施政阻力，爭取政策上之支持，特別是在與國會在互動過程中扮演好法案的遊說推動、協助預算審查順利進行、質詢的折衝導引及服務案件的協調辦理等任務。國會聯絡主要任務如下：

一、立法院施政總質詢模擬題庫之蒐集彙整 。

二、立法院審查本部預算案及法律案之推動事宜 。

三、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新進提案之蒐集、分辦事宜。

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關會議及考察之協調與處理。

五、立法院院會、委員會部次長承諾事項之彙辦管考。

六、部、次長拜會立法委員之期程規劃、聯繫。

七、立法院各黨團、委員舉辦之朝野協商、公聽會、協調會、記者會之協調及聯繫 。

八、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理請託事項之處理。

九、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年度中央機關巡察之協調與處理及相關事項彙整。

十、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所提之糾正案、彈劾案、調查報告等協調與聯繫。

十一、監察院調查處及業務處專案調查、來文案件之掌握與協調。

十二、監察院約詢本部部次長暨單位主管之協調聯絡處理。

第六節　資訊系統之發展

一、提升刑案資訊整合系統資料庫與應用程式開發工具版本

有鑑於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簡稱刑案系統）主從式（Client/Server）作業部分，前端開發工具（PowerBuilder）於 93 年由版本 6.5 更新為 9.0 已使用近 8 年，雖目前系統作業狀況穩定，但因原廠已停止 9.0 版本技術支援，且 9.0 版本對 Windows7 作業系統不提供相容性承諾，致造成現有系統功能發展受限制及對 Windows 7 作業平台系統操作相容性維護不易之問題。為因應後續將陸續辦理系統精進工作，101 年度完成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應用程式開發工具版本升級作業，將 Client 端的程式開發工具由 PowerBuilder 9.0 升級至 12.5，以符合使用者端 Windows 7 作業環境，並為後續資料庫中文內碼改 UniCode 預作準備。另，考量刑案資料庫（Informix 9.4）因原廠已停止該版本服務，當資料庫、資料及搭配工具有版本、弱點或技術問題發生時，已無正常支援及解決管道；再者，刑案資訊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所定義的特別規範種類資料，本部對於刑案資料安全的保護必須以最嚴謹的方式處理，故同（101）年度完成刑案系統資料庫版本升級作業，將刑案資料庫由 Informix 9.4 版升級至 11.7，強化資料庫既有功能、資安管控及使用效能，提供更完整的刑案資訊安全保護機制，以確保資料使用與存放之安全。

二、建置以文字探勘自動產製檢察書類系統

鑑於現階段各級檢察官偵辦案件，負荷日益沉重，以 100 年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平均辦理一件偵查案件所需辦案日數約 50.6 日。其中又以毒品、詐欺、公共危險、竊盜罪等案件約占全部案件的 60%以上，為節省訴訟資源，於 101 年完成毒品及公共危險酒後駕駛案件自動產製檢察書類草稿系統建置，從警方移送書、檢方的檢察書類及法院判決書等書類資料中，運用文字探勘、資料擷取、關聯分析等技術，擷取出關鍵資訊，自動產製檢察官書類草稿，以節省檢察官撰寫書類的時間，使檢察官得以將時間、心力，集中投注在較複雜、困難、特殊之案件偵辦上（如經濟犯罪、洗錢，貪瀆案件等），有效減輕檢察官工作負荷，達提昇檢察官辦案效能之目標。另鑑於當前酒駕案件問題嚴重，為有效遏止是類案件，101 年 9 月完成警局辦理酒駕案件移送時，即時上傳移送書檔案至法務部，供本部所屬檢察署值日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即時引用製作書類，加速酒駕案件處理，期有效遏阻酒駕案件。

三、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

近年隨著科技進步，犯罪手法日趨智慧化、集團化、跨地區化及複雜化，雖檢、警、調機關各自擁有案件偵辦利器，惟各機關資料均各自保管使用，外機關難以取得，各機關僅得依其所知進行偵辦各自案件之犯罪部分事實，而難以窺得背後隱藏犯罪事實之全貌，更加無從深入追查共犯與集團成員，致主嫌逍遙法外；又犯嫌多有再犯之傾向，不同的案件、時間點之犯罪情節，時有相互參考之情資，惟現階段無集中式資料可供檢索，且囿於資料稍縱即逝，致後案常因而陷於膠著，據此，

於 101 年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以整合各機關之系統資料，及增建系統來保存偵辦案件情資，並運用資訊技術將所取得資料，利用相關人、事、物之情資分析運算關聯出整個犯罪網絡，並以直覺式及圖形化介面，提供偵查人員更快速釐清及掌握犯罪人員、資金等脈絡全貌，以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效能，有效打擊犯罪。

「整合性偵查資料庫」101 年已完成整合法務部刑案、獄政及單一窗口查詢資料，以及財政部稅務資料、內政部戶政資料及警政署 165 專線反詐騙資料，預計 102 年再整合交通部車籍資料、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紀錄(艙單)資料及函查銀行交易資料，以使資料整合分析更加完善，以提昇檢察機關辦案效能。

四、建置檢察官開庭進度查詢系統

以往民眾接獲檢察機關傳票或通知書，由於檢察官開庭時間長短，進度如何較難充分掌握，民眾無法預知開庭時間，常需提前至檢察機關報到等候開庭。 法務部依「司法脫胎 除民怨」—法務革新政策目標，加強為民服務，規劃建置檢察官開庭進度線上查詢服務，民眾只要連接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或各檢察機關全球資訊網首頁，點選「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開庭進度查詢」服務，輸入傳票或通知書上記載之案號及開庭進度查詢序號，即能查得當天檢察官開庭進度狀況，民眾無需提前至檢察機關偵查庭外久候開庭，節省民眾寶貴時間！該查詢系統為避免有心人士隨意查詢，特別設計傳票或通知書上之案號與開庭進度查詢序號必須配對才能使用系統之認證機制，充分保障民眾隱私，避免造成民眾困擾。

五、建置矯正機關受刑人納入二代健保業務系統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矯正機關收容人將以「第四類保險人」加保，預期為處理 6 萬收容人之納保身份認定、加、退保及收容人自負醫療費用等繁雜業務，將為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帶來沈重工作負荷。為協助本項政策之推動，處理日常收容人承保及醫療等業務，運用資訊系統之整合及運算之功能，101 年 2 月即著手規劃於現行矯正業務資訊系統架構下，辦理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含衛生醫療子系統）增修功能及配套機制，並於 101 年 10 月完成「名籍管理子系統」相關收容人承保（投保、轉入、轉出、退保）配套功能、「金錢保管子系統」為處理收容人健保門診、藥品、特殊材料、住院等自行負擔費用或差價等業務，新增相關自行負擔費用等扣款機制，另「衛生醫療子系統」為達到就診病歷資料傳送各矯正機關之需求，鑑於網路傳輸資料具機敏性，因此除規劃以 SFTP 傳輸外，另檔案均以 PGP 加密，考量醫療院所連線環境較複雜，法務部另獨立建置一台 SFTP 主機供本案使用。本項政策開辦前即由矯正署及全國各矯正機關運用資訊系統，完成 5 次收容人持健保 IC 卡狀態清查及 4 次申請作業，總計清查：四類三目 65,503 人、非四類三目 16,691 人，另統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在監收容人 66,107 人，不符資格者 5,930 人，共需加保 60,177 人(含 11 名非本國籍)，亦順利於 102 年 1 月 1 日完成加保作業。

六、賡續推廣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

法務部認為「如何有效控制毒癮者再犯」為當前反毒工作的當務之急，因此於 98 年完成「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使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能透過資訊系統充分掌握毒癮者就醫、就學、就業、就養、安置等即時資訊，全程管控後續輔導

階段與各項作為，透過資訊系統有效的整合、管理與追蹤設計，達到跨機關資訊交流、資訊共享之目標，支援各機關即時獲得所需資訊，增進行政作業效能。

有鑑於前揭系統已累積相當寶貴資料，為有效將分散、繁雜的業務資訊轉化為圖形化界面，提供易取、易讀、整合的有價訊息，使決策機關獲知充足資訊。法務部於 101 年運用「毒品成癮單一窗口服務系統」納管之各項數據資料完成建置資料倉儲系統及各項關鍵績效指標，期透過不同維度審視毒癮者再犯與各項績效指標間之關係，找出降低毒癮者再犯之有效作為。

七、繼續推動檢察機關業務電腦化

法務部為持續加強推動各檢察業務電腦化，101 年運用資訊技術針對檢察機關執行案件屬假釋中再犯者之警示作業及補審求償案件，建置假釋付保護管束人資料庫及補審求償子系統，提供各機關於辦理前述案件，自動連結前揭資料庫，以勾稽被告如為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書記官作業自動彈跳警示視窗畫面，以及提供補審作業案件進行項目紀錄與各項報表，以強化各檢察機關之管考作業。

除資訊系統協助業務勾稽外，對於檢察機關便民服務之提昇，亦有規劃多項措施，如提供民眾運用最新科技技術建置智慧行動裝置結合 QRCode 之 APP，即時查詢檢察官開庭進度狀況，並提供開庭提醒功能，以節省民眾至檢察機關久候開庭的時間，加強便民服務，排除民怨。102 年規劃推動刑案查證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以符合部外機關對本部刑案資訊系統應用需求及加強刑案資料對外服務管控，以提昇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效能與品質。

八、繼續強化矯正機關業務電腦化

101 年為協助各項矯正政策及業務之推動，持續辦理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各種功能擴充，完成統一各矯正機關接見次數計算方式，新增「接見管制設定」功能，避免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收容人因接見次數計算方式不一，遭外界質疑；「假釋審查作業程序及救濟途徑」係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1 號解釋意旨，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之決定，應踐行訴願前置程序，除研議各項配套程序外，並由獄政系統增修多項功能協助業務推動；「性侵害受刑人期滿出監追蹤時程提醒作業」係為強化性侵害犯罪防治無縫銜接，出監前預報措施，提供以寄送「家防中心」及「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時限前 10 天之警醒功能；建立「金錢保管結帳餘額確認凍結收支機制」，增加帳務凍結「每日收支資料過帳處理」功能，強化資料檢核及對帳，增加多項新增/作廢金錢保管資料登打檢查。另運用資訊系統快速彙總傳送之特性，給養管理子系統新增「收容人給養費月報」、「促銷盛產生鮮農漁產品調查作業」及「廢食用油回收及再利用調查月報」；戒護管理子系統之查獲違禁品作業增加安全檢查種類、點數，統一部頒違禁品項目，新增「查獲違禁品月報」；作業管理子系統新增「矯正機關社區服務暨敦親睦鄰績效統計」及「矯正機關執行易服社會勞動績效統計」等，依矯正業務推動，持續辦理無紙化作業，以提升矯正業務之效能。

九、賡續強化行政執行機關業務電腦化

法務部於 101 年 2 月起於全國各行政執行機關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針對扣押存款類別以電子公文發文至各金融機構並函副移送機關，自 101 年 2 月至 12 月止，電

子公文發文數量共計 31 萬 7,213 件，約節省 1,079mv 官萬郵資。推動本案除節省郵資外，並縮短金融機構扣押存款公文之處理時效，簡化行政流程，減少人力成本，進而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以達即收即扣之行政目的。

為賡續提升上述效益，法務部預計 102 年 3 月開始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推動金融機構透過電子公文交換回復扣押結果，迅速掌握扣押結果，期能減少義務人超額扣押問題，促進政府與民間部門之溝通及服務，共創雙贏！

十、建置廉政業務電腦化–請託關說登錄系統

依據 101 年 7 月 7 日廉政座談會 馬總統裁示，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面對民意機關，對選民請託關說時，有清楚分際，保護公務員不受外力干擾，避免因關說壓力而誤觸法網；法務部爰建置「請託關說登錄系統」，並舉辦各政風人員教育訓練，於 101 年 9 月 7 日正式上線，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登錄件數 162 件（中央機關登錄 110 件、地方機關登錄 52 件）。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制度之落實，除了讓全國公務員等規範對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知所遵循，同時更讓民眾瞭解該等規範對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必須辦理登錄，以確保政府執行職務之公正，並有效遏止關說文化，建立值得人民尊敬與信賴的政府。

十一、賡續推廣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務部於 97 年 12 月制定及開發完成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並於 98 年 5 月完成試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新竹縣政府）正式上線作業及依試辦意見完成系統修正後，辦理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之推廣作業。因試辦及宣導成效良好，截至 101 年 12 月止，計有 41 個機關（23 個中央機關、18 個縣市政府）使用該系統。另為使各領用機關能順利建置及維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針對各領用機關之資訊人員、法制人員辦理系統教育訓練，且於系統安裝建置完成後提供有關系統維護、資料維護、系統運作等各項服務諮詢及協助系統故障排除等服務。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之建置，係為促進政府資訊資源共享，降低機關各別開發及採購之作業成本，並避免資訊資源重複投入及耗費，未來法務部將賡續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之推廣及系統維運作業，以期各政府機關均能有效管理及公開最新主管法規資料，達成法規資訊公開目的。

十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時程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組改作業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建置，自 90 年 4 月正式啟用以來，提供各界經由網際網路簡單、方便、公開查詢各政府機關最新發布之中央法規、行政規則、法規命令草案及地方自治法規等訊息，以及提供即時最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內容查詢。

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時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改造啟動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內容，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進行組織調整（如：裁撤、精簡、業務移撥等），屆時各新機關組織法規、作用法規及相關法規，皆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時程及法制作業規劃，進行大量法規制（訂）

定及廢止作業。

法務部為順利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調整規劃及期程，確保全國法規資料庫及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於各機關組織改造啟動日達成服務不中斷目標，爰針對全國法規資料庫及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規劃辦理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之相關功能增修，截至 101 年 12 月止，計已配合完成行政院暨所屬 17 個機關組改作業。

十三、賡續強化對外連線單一窗口系統作業功能

為配合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分析資料需求，對外連線單一窗口系統提供部外查詢作業取得之資料轉置 XML 格式機制，方便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後續資料存取、處理、交換及分析等運用，並以圖形化方式展現，提供檢察官於辦案時能快速掌握犯罪網絡釐清犯罪全貌。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本部查詢「刑案知識庫」系統改版作業，除原有人資（含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綽號、照片、出入境紀錄、警示帳戶、前科等）、案件（含涉案人、共犯結構、警察機關文書等）資料外，增加物證（指紋、DNA、鑑識等）資訊查詢，俾利檢審辦案取得更完整犯罪嫌疑人資訊，進而提升辦案績效。

為使所屬檢察官查詢法院案件進度毋庸逐案聲請，對外連線單一窗口系統已與司法院介接「案件進度查詢服務連結作業」，提供有權調閱檢察官取得院方案件進度，包含法院名稱、案類、案號、登載日期及登載事項等資料，簡化逐案聲請流程。

十四、賡續強化本部小型應用系統作業功能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為有效應用法務部派駐於三、四級所屬機關之資訊人員，提供派駐人員透過線上隨時紀錄各項工作辦理情形，便於本部管理人員查閱委派工作辦理進度，及日後統計管理各派駐人員執行績效，以做為考核依據，爰開發派駐機關人員管理系統，並自 101 年 8 月正式上線。另配合廉政署作業需求開發及建置請託關說登錄系統，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建立資訊庫查考，並於 101 年 9 月 7 日正式上線。

為強固小型應用系統之作業安全，不定時針對應用系統進行滲透測試及源碼掃描，針對發現之系統弱點進行修正、補強，並逐步升級開發平台、工具，以確保系統資料的隱密性及完整性，並提供使用者穩定、安全的服務。

十五、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網站功能

法務部為提升全球資訊網站為民服務品質，參考國內外指標性政府機關網站，開發值得參採之新穎功能及作法。101 年度新增部長信箱陳情處理進度查詢、所屬機關首長信箱滿意度調查、增加所屬機關季節性共用版型、導入 Google Analytics 流量統計分析、服務熱區修改為九宮格圖示等多項功能，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辦理上線事宜。

部長信箱陳情處理進度查詢功能可提供陳情民眾上網查詢陳情案件進度及處理情形（分為已收案、承辦中及已結案三種狀態），以疏解民怨於無形。所屬機關首長信箱滿意度調查功能則優先導入案件量較大之三級機關及四級機關（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首長信箱滿意度調查及後台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功能，以調查分析首長信箱回

復民眾陳情後之意見，作為提升服務滿意度之參考。此外，為增進網頁活潑性，於所屬機關網站增加春季及冬季兩套共用版型，並導入 Google Analytics 流量統計分析功能。另將本部首頁服務熱區修改為九宮格圖示，提供放置重要網頁連結之醒目圖示。

十六、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中英文網站查核作業

為促使所屬各機關重視中、英文網站內容之即時性、完整性、豐富性及整體感觀性，辦理「101 年法務部所屬機關中英文網站查核作業」，分成初審(書面審查)作業及複審(網站實機查核)作業兩階段評核，擇定「優良網站」及「待改善網站」，促使各所屬機關隨時重視中、英文網站資訊，除要做到快速、豐富、正確外，並可適度搭配圖片說明增加網站之活潑性，同時加強網站英文資料之更新，使網站貼近國際化。

十七、推廣建置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為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施政理念，達成公文全程電子化、電子檔案管理標準化及減紙 30%目標，法務部已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所屬 96 個機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推廣及建置，本系統並於 101 年 9 月 7 日通過檔案管理局委託中華民國軟體協會辦理之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完整版驗證。經統計至 101 年 12 月底，本部平均線上簽核比率已達 32.9%，另紙張採購量較 100 年減少 218 箱，達成節能減碳效益。

十八、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薪資資訊管理系統再造作業

薪資管理資訊系統於 77 年由法務部資訊中心自行開發，並推廣至所屬機關，88 年因應千禧年序問題由 DOS 版改為視窗版後，歷經資料結構修改、資料庫轉置，現為 client/server 架構，

惟資訊日新月異，現行之薪資系統，已無法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之需求新增功能，爰於 101 年 8 月 19 日完成 WEB 薪資管理系統開發作業，除滿足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類人員薪資作業需求外，並納入法官法、二代健保及主計總處內部控制短期精進作法等功能。

配合新系統上線，於 101 年 9 月起共辦理 9 場次之業務（出納）及資訊人員使用者教育訓練，並於教育訓練後即請各機關配合辦理新、舊系統平行試作，依平行試作檢核結果，完成系統程式功能調整修正後，於 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年度會計作業正式上線。

本系統採集中式架構，各機關透過網路連線作業，進行各項薪資發放作業，由於集中管理，使得系統維護及版本更新作業皆能於期限內完成，達成資源共享之目標，並可節省所屬機關主機設備及維護人力之負擔。

十九、更新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設備

為改善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作業環境，101 年度共購置個人電腦 1,043 台、伺服主機及相關儲存設備共 60 台，分配至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要為汰換逾使用年限行政作業資訊設備；伺服器部分主要為汰換本部書類檢索、網站、對外連線單一窗等系統及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所需高階主機及網路儲存設備(SAN)，所屬機關部分主要為更新行政執行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及檢察機關一審辦案系統主機，以期充分支援檢察、行政執行、矯正業務需求，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二十、建置本部及所屬機關區域網路使用稽核系統

法務部與所屬機關係經由 GSN VPN 連線，由本部單一出口

連線至網際網路，使用者連線管理是網路資訊安全的第一道防線，未管控之網路連線無論是蓄意的盜用，亦或是不經意的誤用，往往造成資訊安全上的風險。另連線管控亦是 ISO 27001 資安標準之基本要求，過去本部囿於經費不足等因素於網路連線管控係採管理規範輔以人工管理之方式，相當耗費人力，為降低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風險，爰於 101 年建立自動化連線管理機制，強化網路基礎環境之使用管控能力。

二十一、賡續辦理資安防護作為，維護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

法務部主管犯罪偵查，除保有大量刑事案件等個人資料，亦需查詢相關機關資料，對於資通安全本部特別重視。本部在資安防護方面雖已建有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閘道等資安防禦設備，以防範外來攻擊；但為因應多變的資安威脅及越來越受重視之個資保護議題，本部亦持續加強各項個資保護作為，妥善規劃個資保護與使用監控，提升每位同仁的資安警覺意識，落實個資使用保護之理念。

二十二、建置本部資訊安全記錄收集及分析平臺

為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作業環境安全監控能力，法務部於 101 年建置事件紀錄保存系統，以儲存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系統分析資料，初期盤存現有資訊安全設備記錄所得資料，作為資安事件警示之分析依據，並可彈性擴充做為後續建置之個資保護系統紀錄保存用，以逐步精進個資使用管理及稽查程序與內涵，朝達到不間斷掌握個資處理、利用流程之每個環節，自動通報違反政策之事件，其後並可用以對相關作業進行事後稽核，歸檔紀錄另可提供為資安事件之證據及鑑識研判之用。

二十三、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法務部為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及取得ISO27001資安認證，於96年3月13日函頒「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管理規範」，以利各機關據以查核資訊安全管理作為之落實程度。

依據上揭管理規範，法務部及所屬資安等級屬 A 級之機關，每年應至少執行2次資安內部稽核作業；而資安等級屬B、C及D級之機關，每年應至少執行1次資安內部稽核作業，以確保各機關資訊作業安全。又本部統籌規劃與推展所屬機關之資訊業務，爰要求各機關應將資訊安全自行檢查之書面成果資料於每年12月底前報部備查，復每年組成「資訊安全外部稽核小組」，分別挑選不同業務體系之所屬機關各若干個，對其辦理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

法務部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小組業於101年3、10月份對部內單位辦理成2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本部資訊安全外部稽核小組於101年5、6月份完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本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屏東分署、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新竹看守所等6個機關之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另本部資訊安全不定期外部稽核小組再於101年11、12月份完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臺中分署、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等5個機關之資訊安全不定期外部稽核作業。

二十四、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教育訓練

101年度依業務需要及提昇同仁電腦使用技能，提高行政效率，落實終身學習，由法務部資訊處統籌規劃年度資訊教育訓練課程，採下列方式辦理訓練課程：(1) 自辦定期性教育訓練

450 人次（2）主管班電腦教育訓練 110 人次（3）委商辦理電腦教育訓練 450 人次（4）辦理資訊同仁之資訊業務研習班 140 人次(5)不定期辦理資訊新知訓練課程，大幅提昇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資訊知識與技能，對法務資訊之推動助益甚大。

第七節　人事業務

一、落實總員額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及本部受評作業

(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中央政府機關 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部於 101 年 3 至 4 月間辦理所屬機關 11 場次實地評鑑及 4 個機關書面評鑑，並於同年 6 月間將評鑑報告函轉各受評機關據以執行，完成總員額法施行後之首次員額評鑑作業。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瞭解本部業務運作狀況、單位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並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定期員額評鑑的功能，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會同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員額評鑑小組至本部進行實地員額評鑑，本部除配合撰寫受評書面報告並提供訪查當日各項行政資源協助，完成本部員額評鑑受評作業。

二、辦理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訪查作業

依「10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實地訪查實施計畫」，本部於 101 年 7 月間辦理所屬機關 5 場次實地訪查及 2 場次書面審查作業，並於同年 8 月將訪查報

告函轉各受評機關作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之檢討參據。

三、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一)101 年本部人事服務園地系統增修功能如下：

1.配合 101 年組織改造，機關代碼變更及執行機關更名，修正人事服務園地相關應用系統程式。

2.配合法官法施行，人事服務園地配合 Pemis2K 系統同步修正。

3.配合法官法施行，人事服務園地考績人數調查及報送系統有關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作業相關功能修正。

(二)101 年 10 月辦理本部所屬人事人員人事資訊系統研習課程，共計 2 梯次 110 人參訓，每梯次 10 小時。

四、積極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提報考試用人及錄取人員分發事宜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提報考試職缺總數合計 761 人（司法官考試及司法特考 551 人、調查特考 153 人、高普初考 48 人、原住民特考 4 人、身障特考 5 人)。

(二)101 年考試分發（配）情形如下：

1.101 年 8 月 20 日辦理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51 期學員 135 人結業分發任用，計分發司法院 81 人，本部所屬檢察機關 54 人。

2.101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司法官訓練所檢察事務官班第 14 期學員 22 人結業分發任用，計分發偵查實務組 10 人、財經實務組 6 人、營繕工程組 3 人及電子資訊組 3 人。

五、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加強陞遷與訓練結合

(一)任免遷調法規之增修訂：

1. 101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法務部職務陞遷序列表(一)」及「法務部職務陞遷序列表（二)」，並自同日生效。

2.101 年 4 月 27 日訂定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職務陞遷序列表（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職務陞遷序列表（二)」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職務陞遷序列表（三)」，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3.101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職務陞遷序列表（一)」，並自同日生效。

4.101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法務部矯正署職務陞遷序列表」，並自同日生效。

5.101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職務陞遷序列表」，並自同日生效。

6.10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要點」。

(二)配合法官法，增修訂檢察官相關任免遷調法規：

1.101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銜訂定發布「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2.101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職期調任辦法」，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3.101 年 4 月 27 訂定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辦法」，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4.101 年 7 月 5 日訂定發布「實任檢察官申請停止辦理案件

及從事研究或司法行政工作辦法」，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5.101 年 7 月 5 日訂定發布「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6.101 年 7 月 2 日訂定發布「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7.101 年 10 月 2 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並自同日生效。

8.101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第 2 點、第 4 點，並自同日生效。

9.10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發布「法務部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律事務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8 點，並自同日生效。

(三)辦理任免遷調 528 人，以應機關業務需要：

1.101 年本部（部本部）辦理內陞 15 人、外補 30 人、平調 6 人，合計 51 人。

2.101 年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通案調動合計 222 人，情形如下：

(1)檢察官通案調動合計 156 人

①二審檢察官：

平調 2 人

②一審主任檢察官

調升二審檢察官 5 人

調任二審檢察官歷練 1 人

調任一審檢察官 3 人

平調 18 人

③一審檢察官

調任二審檢察官歷練 1 人

調升一審主任檢察官 15 人

平調 84 人

④行政執行署副署長回任

二審檢察官 1 人

⑤行政執行署分署長回任

二審檢察官 1 人

⑥轉任行政執行署分署長

一審主任檢察官 2 人

⑦轉任行政執行署主任行政執行官

一審檢察官 1 人

⑧檢察官調法官 21 人

⑨法官調檢察官 1 人

(2)檢察事務官通案調動平調合計 42 人，其中偵查實務組調動 26 人、財經實務組調動 6 人、電子資訊組調動 7 人、營繕工程組調動 3 人。

(3)觀護人、主任觀護人通案調動合計 24 人，其中主任觀護人平調 12 人、觀護人平調 12 人。

3.101 年本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調動合計 21 人，其中副署長調動(含回任)2 人、分署長調動(含回任)6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調動 5 人、行政執行官調動 8 人。

4.101 年本部所屬矯正機關通案調動合計 208 人，情形如下：

(1)首長通案調動平調 22 人、陞任 14 人，合計 36 人。

(2)副首長通案調動平調 6 人、陞任 16 人，合計 22 人。

(3)秘書(監長)通案調動平調 24 人、陞任 18 人，合計 42 人。

(4)科（課、組）長通案調動平調 46 人、陞任 62 人，合計 108 人。

5.考試及格人員派代合計 26 人，情形如下：

(1)100 年司法特考三等觀護人類科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滿及格人員派代 4 人。

(2)100 年司法特考三等檢察事務官類科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滿及格人員派代 22 人。

六、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本部及所屬機關均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01 年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85 人，已進用人數 165 人，進用比率為 194.12%。

七、積極進用原住民

本部及所屬機關均積極進用原住民。101 年非原住民地區「約僱」等 5 類人員進用比率為 600% ；原住民地區「約僱」等 5 類人員進用比率為 104% ，「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進用比率為 827.78%。

八、賡續推動人力培訓，加強辦理在職訓練

為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業務需要，加強所屬人員訓練進修，促進其吸收新知並強化個人自我發展，以提升所屬公務人員之專業能力及領導管理才能，本部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部 101 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並據以執行，規劃及執行情況如下：

(一)職前訓練：

1.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班第 52 期及 53 期訓練(每期訓期 2 年)、檢察事務官第 14 期職前訓練班、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職前訓練(第 89 期)及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3 期)等。

2.矯正人員訓練：辦理司法特考三等考試監獄官班第 2 期、四等考試監所 管理員班職前訓練第 2 期。

3.調查人員訓練：辦理調查人員特考錄取人員職前訓練第 48 期及 49 期(每期訓期 1 年)。

(二)在職訓練：

1.司法人員訓練：辦理主任檢察官研習會第 22 期、司法實務研究會、公訴檢察官進階班等訓練班、書記官在職訓練(第 90 期)。

2.矯正人員訓練：辦理作業導師研習班、戒治人員研習班、訓練師訓練班、教化人員研習班、法警訓練班等。

3.調查人員訓練：辦理電腦犯罪防制班、保防工作研討會、資通安全業務講習班、科技技工講習班等。

4.初任薦（委）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為了解國家當前情勢、施政方針及重點，增進領導統御及溝通協調能力，並培育初任薦（委）任主管職務人員具備策略性、創造性及宏觀視野之管理才能，俾造就優秀行政幹才，勝任主管職務。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同年月 19 日(為期 5 天)分別假本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初任薦任主管人員研究班 2 班；計調訓初任薦任主管人員共 104 人。

5.一審主任檢察官訓練：為增進初任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行政管理知識，發揮管理效能，以提昇其領導統御及協調能力，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至同年月 21 日(為期 5 天)假本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共計 15 人。

(三)各項政策宣導訓練：

1.性別主流化訓練：本部於 101 年 2 月 8 日於本部 5 樓大禮堂辦理「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與性別平權」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張文貞副教授擔任講座，本部及所屬機關合計 390 人參加。

2.環境教育訓練：本部分別於 101 年 3 月 13 日、101 年 6 月 27 日、101 年 7 月 11 日、101 年 8 月 7 日於本部 5 樓大禮堂辦理「氣候變遷與健康管理」、「山林魅影-林鵰」、「認識國家公園」、「原來如此:由文化與故事認識臺灣原住民族」專題演講，各邀請考試委員高明見、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研究專員林文宏、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簡任技正林玲、考試院考試委員浦忠成擔任講座，本部及所屬機關合計約 600 餘人參加。

九、推廣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

本部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推動數位學習。

(一)發展自製數位課程：

本部於 101 年規劃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法警教育訓練」、「認識國家公園」、「山林魅影-

林鵬」、「政府機關如何與媒體良性互動」、「漫談兩性關係的生活智慧」等 7 門課程，放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同仁閱讀，另並將「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課程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國家文官培訓所「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以供大眾閱讀使用。

(二)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本部持續鼓勵同仁充分運用本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以推動同仁終身學習，總計 101 年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達 86,391 人次，已達現有員額數(16,884 人)5 倍以上。

十、落實所屬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追求性別平等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或訓練活動：

(一)將相關性別主流化訓練活動訊息公告於本部組織學習網，並薦送同仁參加相關研習課程。

(二)本部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學習活動情形：本部於 101 年 8 月 27 日至同年 9 月 21 日於本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3 期」，安排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及其評估專題演講，參訓人數計 50 人。101 年 10 月 15 日至同年月 19 日於本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初任薦（委）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究班」，安排 2 小時性別主流化(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課程，參訓人數計 104 人。101 年 2 月 8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張文貞副教授以「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與性

別平權」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參訓人數 165 人。101 年 7 月 24 日、8 月 13 日、9 月 10 日於本部 5 樓大禮堂邀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祥鸞講授「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講習會，參訓人數計 390 人。

(三)為強化行政人員對於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認知，本部督導所屬機關辦理相關宣導及訓練活動，除播放性別平等宣導短片及各機關於內部會議加強宣導外，另亦辦理兩性相處－漫談兩性關係的生活智慧、性別主流化等多項專題演講活動。

十一、獎懲衡平，端正機關風氣

為落實行政院重獎重懲之指示，94 年間通函本部所屬各機關及各單位同仁應秉持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廉潔自持、砥礪品操，注意個人生活之單純性，嚴禁有男女不正常往來關係情事發生，尤其各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更應以身作則，自我約束，以維本部形象，若有類此違紀情事發生，將從嚴議處。又 95 年間為防範風紀發生並維護機關形象，再通函對於檢察官言行，應課予主管級機關首長監督之責，如發現言行或執行職務違常時，主管及機關首長應予以關切開導以防不法情事發生，若有違法事證者，應即依規定嚴予懲處。96 年間為落實重獎重懲之程序正義，重申各機關處理重大獎懲案件，應確實進行職權調查認定功過，再依規定予以獎懲。101 年度一次記二大功 2 人次，一次記一大功 46 人次，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5 人，一次記二大過 2 人，一次記一大過 4 人次。

十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一)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應由檢察

官、律師各 3 名、法官 1 名、社會公正人士 4 名等 4 類代表組成，前開各類代表之產生方式為檢察官、法官、律師代表由本部、司法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辦理全體檢察官、法官、全國性律師票選之。公正人士代表，由司法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律師以外之人 4 人，送請本部部長擇優遴聘 4 人擔任之。本部已於 101 年 1 月 9 日舉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揭牌儀式。

(二)第 1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召開 10 次會議，共收受 3 件檢察官個案評鑑案件，已完成 1 件檢察官個案評鑑案件之審議，決議報由本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十三、落實退休人員照護

(一)同仁退休案奉准後，由本部致贈紀念品，並利用員工座談會或其他重要會議時請　部長頒發及致詞，或委請其單位主管於該單位辦理之歡送會中轉頒。101 年度本部各單位同仁辦理自願退休計 4 人。

(二)本部除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以寄送卡片方式慰問退休人員，酌贈禮金外，並隨時與退休人員保持聯繫，了解退休人員生活狀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101 年度發放春節慰問金 151 人、端午節慰問金 152 人、中秋節慰問金 153 人，合計 456 人次。

十四、辦理健檢、保險及生活津貼等各種福利事項

(一)依行政院規定中央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者，機關補助 3,500 元，檢查當日得以公假登記，並以 1 日為限，另依行政院 97 年 1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7595 號函規定，對於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101 年度本部參加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者計有 12 人。

(二)依現行規定，機關員工投保意外險不能由機關經費支付，本部為加強所屬同仁之保障，自 84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自費團體意外險，並自 101 年起委託本部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分別與新光人壽及國泰人壽完成續約，總共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員工、全國政風人員及其眷屬團體意外險 6 萬餘人。投保項目包括意外殘廢、死亡及住院醫療，除員工本人外，配偶、子女(15 歲以上，23 歲以下者為限) 均可參加，另員工父母初次加保年齡須未滿 70 歲，國泰人壽可續保至 80 歲、新光人壽可續保至 85 歲；所屬全國政風人員及其眷屬，亦比照本部人員納入投保對象。上開 2 家保險公司並推出團體定期保險含疾病住院醫療及防癌等優惠專案，提供同仁更優惠之選擇，增進同仁福利。

(三)為簡化本部同仁請領各種生活津貼作業流程，本部於表單簽核系統已新增生活津貼申請作業，同仁可逕至表單簽核系統請領各種生活津貼。另為及時提供同仁各種生活津貼申請資訊，同仁如有請婚假、分娩假、喪假時，系統自動顯示相關資訊，提醒同仁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至表單簽核系統申請各種生活津貼，藉此積極主動辦理同仁福利事項。

十五、員工座談會結合參訪，提供同仁多元溝通管道

為維護身心健康、鼓舞工作士氣並提供同仁多元溝通、建

言管道，本部 101 年第 1 季員工座談會結合小烏來健行及天空步道參觀活動，第 2 季員工座談會則結合蘭陽博物館參觀活動；同仁於座談會中提出之建言，相關單位均能即時妥適說明。

第八節　會計業務

一、籌編年度概(預)算

(一)普通公務預算

1.概算

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1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 286 億 351 萬 6 千元，除分配各機關基本行政維持運作外，並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全面檢討現有資源使用效益，以騰出預算額度容納新興政事及因應政策推動所需。歲入概算則參酌以往年度各項歲入實現情形編列 66 億 2,542 萬元，併同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

2.預算案

本部主管 101 年度施政重點及相關需求經行政院審核結果，另增列歲出預算 9 億 3,136 萬 5 千元，改列 295 億 3,488 萬 1 千元。歲入預算部分則增列 5 億 8,455 萬 5 千元，改列 72 億 997 萬 5 千元，併同送請立法院審議。

3.法定預算

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部主管 101 年度預算案，其中歲出預算部分刪減 4,215 萬元，改列 294 億 9,273 萬 1 千元，較上

年度法定預算數 279 億 4,978 萬 1 千元，增加 15 億 4,295 萬元（5.5%）。歲入預算部分同預算案數。

4.動支第二預備金

為應業務推動需要，經依法定程序向行政院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並獲核定簽撥 1 億 1,869 萬 1 千元，支應鼓勵檢舉賄選獎金、廉政署推動防貪、反貪及肅貪等業務、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獎勵金及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業務不敷經費。

5.動支統籌科目

101 年度動支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 億 9,147 萬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 億 6,627 萬 5 千元及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38 萬 7 千元，合計動支統籌科目經費 17 億 6,013 萬 2 千元。

(二)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

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1 年度係由所屬 24 個監獄、3 個技能訓練所、4 個戒治所及 12 個看守所，合共 43 個作業單位所組成。預算編製重點及審編情形分述如下：

1.預算編製重點：

(1)賡續執行收容人謀生技能訓練，以所產製之作業成品及提供勞務所獲取之收入，用以改善生活、醫療設施及維持作業之永續發展。

(2)加強技能訓練業務，使收容人學得一技之長，並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編列改善收容人技能訓練設備經費，辦理技訓設備之汰購，俾技能訓練不因設備老舊而與現今就業市場悖離。

(3)辦理作業成品之營運宣導，藉此向社會大眾介紹收容人在監(所)努力之成果，除拓展行銷通路、增加業務收入外，並持續發展符合就業需求之作業項目，期使收容人經由作業學習一技之長，出監所後能適應社會生活。

2.預算審編情形：

(1)本部編列情形：

101 年度預算經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相關規定，在各作業單位自給自足之原則下，計編列業務總收入 7 億 5,84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6 億 6,602 萬 8 千元增加 13.88%，主要係電子、藝品及紙品等加工數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業務總支出 8 億 7,66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7 億 5,801 萬元，增加 15.66%，主要係收入增加，成本相對增加，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增加所致。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1,82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9,198 萬 2 千元，增加 2,623 萬 5 千元，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規定，全數折減基金 1 億 1,821 萬 7 千元，以填補短絀。

(2)行政院核列情形：

行政院審核 101 年度作業規模及需求後，核定業務總收入 7 億 5,846 萬 7 千元，與原陳報概算數額同；業務總支出 8 億 7,600 萬 1 千元，較原陳報概算額度減列 68 萬 3 千元；折減基金 1 億 1,753 萬 4 千元，較

原陳報概算額度減列 68 萬 3 千元。本部依上述審核結果完成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3)立法院審議情形：

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審議通過 101 年度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核定業務總收入 7 億 5,846 萬 7 千元，業務總支出 8 億 7,600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計獲短絀 1 億 1,753 萬 4 千元。

二、辦理預算分配、執行與考核

(一)普通公務預算

1.分配

為使法定預算能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本部依法定程序編造主管 101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結果，歲出法定預算 294 億 9,273 萬 1 千元，第一季分配 106 億 3,287 萬 4 千元，第二季分配 63 億 6,446 萬 1 千元，第三季分配 70 億 5,993 萬 7 千元，第四季分配 50 億 2,649 萬 4 千元，第一預備金 8,001 萬 6 千元及列為準備之 3 億 2,894 萬 9 千元，則於實際動支時另行辦理分配。至歲入法定預算數 72 億 997 萬 5 千元，則於第一季分配 17 億 9,974 萬 7 千元，第二季分配 17 億 8,375 萬 7 千元，第三季分配 17 億 8,134 萬元，第四季分配 18 億 4,513 萬 1 千元。

2.執行

(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甲、以前年度保留數：共計 1 億 490 萬 5 千餘元，執

行數 8,890 萬 7 千餘元，執行率 84.75%，主要係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工程因多次檢討修改工程規劃及設計暨部分計畫修正尚未核定，故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乙、101 年度預算：共計 296 億 1,142 萬 2 千元(含第二預備金 1 億 1,869 萬 1 千元)，執行數 284 億 4,820 萬 4 千餘元，執行率 96.07%。

(2)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101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 21 億 8,387 萬 6 千餘元（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 6,444 萬 3 千餘元），執行數 19 億 2,765 萬 4 千餘元(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 5,364 萬 7 千餘元），執行率 88.27%，主要原因如下：

甲、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自 101 年 1 月起主體結構有東、南、北棟等 3 大工作面陸續展開，需大量模板工進行施作，惟出工數不足，導致各棟每層樓完成時間拉長，影響整體進度逐漸加大落後情形，且於同年 5 月份工安意外停工一個月，影響工程進度甚鉅，後續雖各棟已進入裝修階段，但泥作及水保、高牆出工人數仍顯不足；不鏽鋼窗、鐵窗吊裝施工不易，現場施工人員不足等因素，致影響預算執行率。

乙、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遷)建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廠商可申請預付款，但未提出申請。

3.考核

本部所屬各級機關均於每月終了時，依會計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編製歲入經費類會計月報及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俾透過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使本處有效控制與監督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優劣，及時提供行政院及本部所屬各級機關首長作為改進業務或評估績效之依據。本處另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督導評核作業要點」等規定，按月檢討、彙整及簽辦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狀況，提供各機關(單位)執行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予管考單位督催，以符合行政院對達成預算執行率標準之要求。

(二)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

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係依預算法、會計法、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簡述如次：

1.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案在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各作業單位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1 點第 3 項規定，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報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由本部彙整核定後函送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備查；另於法定預算公布日起十日內，各作業單位如有調整修正事項，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7 點規定，函報本部核定後據以執行。

2.預算執行控制與考核：

(1)各作業單位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法務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督導考核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編製會計報告，本部對各作業單位預算之執行隨時督導考核，俾有效達成預算目標。

(2)各作業單位除按月編送會計報告外，每半年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本部據以審編成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備查，其中資本支出執行情形除列入年終資本支出計畫考核外，並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考。

三、健全內部財務控制、加強實施內部審核

(一)本部

1.預算審核

為加強年度預算之執行、控制與考核，俾使計畫之實施進度與費用動支適當配合，本部按月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督導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之督催，除將執行情形簽報陳核，並研擬改進措施移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以期執行進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對於各項經費支出，均依規定嚴謹審核，避免浪費無效率支出，並配合臨時緊急之施政需要隨時檢討節餘之預算，靈活調度預算以支援所屬機關，達成本部年度總體施政目標。

2.收支審核

對於各項業務收支，除每月與銀行對帳單勾稽核對外，並不定期取具專戶存款餘額證明辦理抽查。

3.會計審核

對於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或會計文書，包括各項憑證、簿籍及會計報告均依規定嚴格審核。

4.現金審核

每季不定期檢查零用金之使用與保管，並將辦理情形作成書面紀錄簽報陳核。

5.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

採購案件之申請及辦理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書面審核或實地監辦。除審核財物是否確實列帳、財產增減是否符合規定及廢品是否即時處理外；每年並配合財產管理單位辦理財產清（盤）點，以確保財產帳物確實相符。

(二)所屬機關

1.按月彙審各類會計報告，對於會計事務處理有誤者，均轉知其檢討更正。

2.定期審核應收歲入款註銷案件，對於未依相關規定管控帳款者，均轉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

3.依提供行政院、立法院及審計部等各項表件，審核所屬機關財務控管機制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對於查核結果所列缺失事項均轉知其檢討改進。

4.辦理所屬機關 101 年度預算執行及會計事務辦理情形之實地訪查作業，共計抽核 8 個機關，對於查核所提各項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該受查機關檢討改進。

四、辦理年度決算之編造及審核所屬單位決算

(一)普通公務決算

本部主管 101 年度決算包括 36 個單位決算：歲入預算

數 72 億 997 萬 5 千元，決算數 83 億 220 萬元(含應收數 1 億 2,936 萬 1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15.15%，超收 10 億 9,222 萬 5 千元，主要原因係因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超收所致。歲出預算數 294 億 9,273 萬 1 千元，連同動支統籌科目 17 億 6,013 萬 2 千元及第二預備金 1 億 1,869 萬 1 千元，合計 313 億 7,155 萬 4 千元，決算數 305 億 5,374 萬 6 千元（含應付及保留數 3 億 4,541 萬元），執行率 97.39%，賸餘數 8 億 1,780 萬 8 千元，主要原因係員額未全數進用之人事費賸餘、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及戒毒成功計畫等經費結餘款、矯正署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期程由 101 年 7 月 1 日延至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致原編相關經費賸餘繳庫、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新建工程因民眾抗爭，致無法繼續興建，爰依相關規定終止全部契約之賸餘款及撙節各項支出所致。

(二)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算

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1 年度業務計畫經彙計執行結果，勞務部分共設 17 個作業項目，銷貨部分共設 12 個作業項目，其中除電器、電子、機工、塑膠、什工、木工、鐵工及縫紉等 8 項作業未達預算目標外，餘 21 項均超過預算目標。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其中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9 億 2,978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2.59%，主要係承委託加工及自營作業銷售額增加，收入隨之增加；業務總支出 10 億 3,537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8.19%，主要係勞務加工及自營作業之銷貨收入增加，成本相對增加以及增加補貼

收容人醫療費用等所致;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0,559 萬 7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1,753 萬 4 千元，減少 1,193 萬 7 千元，約 10.16%。

第九節 統計業務

一、執行公務統計方案

法務部統計處，遵照相關規定制訂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並分行所屬各單位配合施行，以作為機關未來擬訂計畫、執行公務、考核施政績效所需之參考依據。相關之公務統計報表，隨時配合社會脈動、法令修訂、相關作業程序及業務重點而變動，並作適當之增刪修檢討，以期建立適切合用之法務統計資料，充分發揮統計功能。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成立、業務新增以及因應法律修訂，新增及修訂公務統計報表，遵照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程序，上傳全國主計網，並經同意核備在案後，分行法務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知照，101 年間計有檢察統計 15 張、矯正統計 10 張、司法保護統計 5 張及行政執行統計 2 張統計表。各表除資料項為新增蒐集外，歷年統計數字皆追溯修正調整。各表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統計資料庫之介面及資料亦進行新增及調整修正。重大統計事項變更登載於法務統計月(年)報書刊，並公告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二、強化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加值服務

(一)跨系統資料整合運用：建置開發法務統計資料庫，整合所

屬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三大系統之統計資料，建立跨系統查詢使用平台，達到資料共享、有效管理統計資料之功能，增進資訊應用。

(二)提升書刊編印效能：每月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 6,000 張公務統計報表整合匯入資料庫，藉以產製法務統計年報等 9 類書刊，節省過去以人工編製耗費之人力與工時，簡化工作流程，確實提升資料精確度與時效。

(三)動態統計查詢功能：提供更為便利之資料彙整及查詢方法，依系統所定之 80 個業務分類、1,007 個統計項及 5,360 組複分類之組合，使用者可自行訂定所需之選取條件，彈性查詢及下載資料至媒體運用，除節省統計資訊提供業務單位及各界應用之處理時間與人力外，更強化統計服務功能。

(四)提升資料精確度：訂定各機關資料匯入、檢誤之流程與分工，共同維護系統資料，以提升資料品質及確度。

三、精進性別統計

(一)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建置：

1.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於 101 年 12 月起新增暴力犯罪性別統計，資料內容包括偵查終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監獄新入監及在監受刑人人數等；至 101 年底，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共列示 35 張統計表，按期刊布供各界參用，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網頁相連結。

2.運用法務部開發完成之「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整合現行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及行政執行等不同系統統計資

料，納入「性別統計」虛擬書刊，提供更為便利之線上查詢及存取功能，提升統計時效與強化統計服務。

(二)加強性別統計分析：

1.督導統計處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利用性別統計資料，進行深入之統計分析，俾助於提升性別意識、精進性別統計分析之深度及廣度。

2.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分析」專區累計有 85 篇性別統計分析，提供各界參用。

3.連結應用公務統計資料及「100 年在監老年受刑人調查報告」，從性別觀點摘取與性別相關資料加以分析，並於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9 次會議提出報告，提供決策制定之參考。

四、規劃辦理在監女性受刑人調查

為瞭解矯正機關收容女性受刑人犯罪原因、身心及在監適應狀況，提供釐訂矯正政策及辦理戒護管理、衛生醫療照護、教化輔導等業務之參據，由法務部統計處負責統籌規劃及督導辦理「在監女性受刑人調查」，調查採工作圈方式運作，運用現有人力以最精簡模式辦理，與所屬機關統計室組成統計調查小組，分工辦理調查計畫規劃、問卷設計、實地調查、資料處理與報告編撰等各項統計調查工作，並與公務統計資料連結整合，如在監女性受刑人年齡、教育程度、犯罪罪名、執行刑期等與問卷調查結果作交叉統計分析。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前辦理完成。

五、辦理律師事務服務業及矯正機關附設之合作社調查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律

師事務服務業及矯正機關附設之工商單位」部分，為期工作順利推動，法務部統計處擬訂「律師事務所及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普查實施計畫」，並成立督導小組，不定期開會，負責督導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矯正機關進行調查工作並協助解決困難。法務部統計處負責統籌規劃，會請法務部檢察司及矯正署協同辦理行政業務督導事宜，各轄區內律師事務所實地訪查工作委由各高等法(分)院檢察署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則由各矯正機關負責填報調查表，法務部矯正署負責催收、審核及彙整，共計 26 個機關 10 位審核員及 83 位普查員協力完成 1,957 家律師事務所及 44 家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單位調查填報及資料複審事宜。完成 100%判定訪查家數，回表計 1,741 家，回收率高達 87.8%。

六、編製統計刊物與統計資料之分析及提供

為提供施政參考、法案研修及犯罪問題研究所需，法務部統計處賡續加強公務統計資料之建置、分析與提供，除以書面方式定期將公務統計報告資料編印成「法務統計月（年）報」、「法務統計摘要」、「法務統計重要參考指標」及「法務部統計手冊」等書刊出版品外，並將各項較具指標性之法務統計資料及法務統計年（月）報書刊全文電子檔，上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法務統計網頁，俾利各界透過網路快速取得最新法務統計資料。

101 年間計撰寫「酒醉駕車案件統計分析」、「性侵害案件統計分析」、「廉政署案件辦理情形」、「矯正機關教化處遇辦理情形」、「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統計分析」及「一審偵查案件告訴人及被告聲請再議統計分析」等 12 篇統計專題分析，並按月

併同「法務統計摘要」刊布。另蒐集所屬機關統計同仁所撰寫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司法保護等法務施政績效之短文或專題分析計 48 篇及附錄 23 張統計表，編印「法務統計專題分析彙輯」專刊，提供各界參用，增進其對法務工作及法律常識、社會犯罪現況之認識。

在提供資料方面，因應機關首長與相關業務單位及司法院、監察院、立法院、審計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刑事警察局等部外單位需求，計提供檢肅貪瀆案件偵結與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金、查扣犯罪所得、認罪協商金、各類毒品查獲量、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及其國籍別、受刑人出獄再犯、受刑人假釋與撤銷假釋、受觀察勒戒人與受戒治人收容及其再犯等各類型統計資料。

七、辦理法務統計專題分析研討會

為配合「學習型組織」之建立，有效提升法務統計同仁相關業務知能及專題分析撰寫能力，落實「真確、快速、創新、服務」之法務統計體系核心價值，並期以統計方法協助政策檢驗及推廣，將統計職能導入業務推展，以有效運用數字管理。法務部統計處定期辦理「法務統計專題分析研討會」，同時為擴大參與及廣納專業意見，邀請相關業務單位派員與會。101 年間計辦理 3 場研討會，分別研討「96 年減刑與非減刑概況比較分析」、「假釋出獄受刑人再犯情形之探討」及「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對行政執行績效之影響」3 篇專題報告。研習會採專題報告與提問研討方式辦理，專題報告於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本項研討會成效顯著，除提升同仁統計

分析撰寫能力外，透過研討及經驗分享，擴大與會人員視野並激盪出新的理念，有效提升組織學習成果。

第十節　秘書及總務業務

一、提升文書品質

(一)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紙本公文全面改採雙面列印；公文除令、文內有罕見字或實體附件無法電子交換者外，公文全面實施電子交換方式發文；提升電子公布欄之應用，以代替行文。

(二)文書業務承辦同仁熟嫻公文製作系統之運用，強化公文校對工作，避免失誤，以提升文書品質。

(三)掌握並縮短公文繕發作業時間，對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秘書處文書科之公文，以當日繕打、發文完畢為原則，以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二、精實庶務及採購行政作業

(一)落實走動式管理，加強廳舍維護

每日到各辦公樓層巡視，瞭解各項硬體設備狀況，遇有故障立即修繕，以維持舒適安全之辦公空間，包括各辦公室、公共區域、走道、會議室等處所，定期維護保養及整理，具體績效如下：

1.辦理本部外圍牆出入口四門柱石磚牆面整理、大廳牆面晶化清潔、會議室、簡報室與南北二側樓梯全面油漆粉刷，本部四、五樓窗簾清洗作業，以及會議室音響、麥

克風設備改善。

2.因 101 年 6 月起陸續有豪大雨勢，本部四、五樓辦公室、六樓頂、地下停車場車道及司法二廈辦公室頂樓漏水，以及本部附設托兒所地板塌陷、屋頂漏水等情形，洽請廠商於短時間內完成修復。

3.每年定期 2 次辦理辦公室消毒、地毯清洗作業及 1 次清洗水塔工作，以確保同仁上班環境品質。

4.督促清潔班人員，隨時維持廁所清潔，並已連續 4 年獲得臺北市政府評定為特優公廁。

5.為期本部辦公大樓供電系統正常運作，且在不影響同仁上班為前提，利用 12 月份之週六、日完成辦理高壓電力系統年度保養檢測及高低壓隔離開關系統更新工作。

(二)汰換低效能設施，響應節能減碳

1.全面汰換本部及第二辦公室耗能電氣設備，包括：次長室汰換節能之飲水設備、四樓會議室及司機室增設或汰換獨立冷氣，以及本部南北二側樓梯及本部地下停車場全面更換節能燈具、二辦空調主機變頻器汰換、本部高低壓供電系統隔離開關更新，並定期辦理二處辦公大樓空調主機年度保養作業等，以提升用電效率，提高空調效能，營造優質辦公環境，且達到降低辦公室整體用電量之目標。

2.因應夏季時節辦公室及電腦機房空調需求，完成本部空調主機及司法二廈 3、4 樓（本部及最高檢署電腦機房）空調系統儀表與管線之更換，以確保運作正常並提高效能。

3.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碳政策，依照「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落實各項節能措施，重點如下：

(1)訂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年度用電、用水及用油量負成長之目標值，依照四省計畫據以積極推動辦理。

(2)減省夏季用電，擬具本部及司法二廈辦公室節約用電措施，並組成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加強宣導同仁節電觀念及督導各項節能措施。

(3)深化機關內同仁之節約用電觀念，並化觀念為具體行動，例如隨手關閉不必要之冷氣、電器、設備或燈光照明，響應各項節電做法，以共同為地球永續盡一份心力。

(三)建置數位電話系統，提升通訊品質

為提升本部公務電話通話品質、節省通信費用及改善目前司法新廈聯合總機因話務量大經常造成線路壅塞，洽公民眾經常反映無法撥通之問題，完成建置新數位電話系統，並自 101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切換啟用，新總機代表號為：(02) 2191-0189。

(四)改善軟硬體設施，提高工作效能

為提供更為舒適之辦公環境，硬體方面除完成本部頂樓隔熱木棧道工程，增加同仁公餘活動場所且期能解決夏季時五樓辦公室悶熱問題，另辦理屋頂採光罩工程採光罩更換、五樓大禮堂舞台、地板整修工程，以及本部戶外環境綠美化等工作，維持本部辦公室整齊美觀，軟體方面則利用本部二樓閱覽室新添購圖書及雜誌，並有免費咖啡，提供本部同仁舒緩忙碌工作之壓力。

(五)完備採購作業程序，協助業務推動

本部辦理 101 年度逾新臺幣 10 萬元採購案總計 111 件，依招標方式分別統計如下：評選案：27 件、研究案：5 件、評審案：24 件、未經公開程序公開徵求案：23 件、公開最低標案：14 件、共同供應契約一般下訂案：10 件、共同供應契約擇優惠條件案：8 件。

其中公開招標採購案件共計執行預算金額約 1 億 5,770 餘萬元，決標金額約 1 億 4,340 餘萬元，標餘經費達 1,420 餘萬元；另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18 件，執行預算金額約 7,660 餘萬元，對協助本部各單位業務所需之採購案件公開招標規範訂定、招標作業程序、契約簽訂及協助後續履約、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之屆期退還等各項採購招標作業均能如期達成，有效協助本部各單位業務之順利推動。

三、落實財產管理

(一)加強稽核所屬機關財產管理業務

1.101 年度會同會計處相關業務人員組成訪查小組，辦理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並請臺高檢署及行政執行署對所屬機關進行抽查，以加強並落實稽核。本年度計訪查：本部司法官訓練所、本部廉政署、臺灣板橋、新竹、臺南、屏東、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桃園分署、本部矯正署雲林、嘉義、臺南、花蓮、金門監獄、新竹、屏東、金門、連江看守所、新竹、屏東、金門少年觀護所等 21 個機關。

2.檢查結果之處理

(1)將訪查紀錄函送各受檢機關限期改善，並追蹤辦理情形，同時將訪查發現之通案缺失及建議改進事項，彙整後通函所屬各機關檢視，以避免發生相同缺失。

(2)101 年度評比結果，本部司法官訓練所等 3 機關獲評為優等，本部廉政署等 10 機關評列為甲等。

(二)辦理財產管理人員訓練

101 年度舉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研習，參訓人員計 108 人次，活動中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業務主管人員及本部秘書處業務主管人員授課，加強宣導財產管理新知。

(三)列管閒置未使用之土地

1.審計部 98 年列管本部所屬機關經管尚未使用之土地，合計 166 筆、面積 32.43 公頃，經召開處理改善會議，確立處理方向，並按季列管處理進度，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已處理完成 155 筆，面積 32.06 公頃。

2.目前尚有本部調查局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 2 機關合計土地 11 筆、面積 0.37 公頃列管中。

(四)協助處理被占用土地

1.本部每半年召開 1 次占用檢討會，協助處理所屬機關經管國有土地被占用問題。101 年度處理結案共計 13 筆、面積 23610.45 平方公尺；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尚未處理結案者計有本部調查局、本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桃園少年輔育院及臺北看守所等 4 機關，共計土地 34 筆、面積 7836.19 平方公尺。

2.協助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土地被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清查列管之

156 戶占用戶均已取得執行名義，並經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已完成執行拆除 24 戶，騰空搬遷待拆 6 戶。

(五)爭取辦公廳舍自有化

1.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土地或閒置廳舍，改善機關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不足問題。執行成果如下：

(1)完成撥用：4 件，計有土地 18 筆，面積約 1.780639 公頃，另有 17 棟建物及土地改良物。

(2)協調爭取中：2 件。

(3)辦理撥用中：1 件。

2.協調本部所屬機關間之房地利用，以改善機關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不足問題，提升國有房地運用效益。執行成果如下：

(1)完成撥用：7 件。

(2)辦理撥用中：1 件。

四、打造優質辦公廳舍環境

(一)辦公廳舍新、擴、整建工程

本部 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五千萬元以上之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有 7 案，分別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法務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等案，其中當年度已完工部分包括「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

及「法務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中止計畫者計有 1 案，為「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工程計畫」，其係因受民眾抗爭不可抗力因素，故經政策決定中止辦理，並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終止全部契約。至於其他延續性辦理之計畫，將持續由各上級機關督導所屬機關確實執行，其中，依公共建設預算調查系統及標案管理系統資料顯示，「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及「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預將於 102 年度完工。

(二)現有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本部所屬機關辦理辦公廳舍整修，除由各機關年度預算內自行檢討支應或爭取上級機關專款補助支應，經統計本部及所屬 101 年度統籌專款及第一、二預備金支應改善所屬機關（單位）辦公廳舍環境之案件共計 384 件，經費 2 億 4,862 萬 9 仟元。

五、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一)辦理本部檔案點收、建檔、掃描，及提供調閱應用服務

1.年度點收歸檔案件計 99,275 件，重要公文影像掃描計 77,824 件（1,323,728 頁）

2.紙本檔案檢調服務計 2,879 件，影像檔案調閱計 8,022 件。

3.提供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部檔案，全年共 4 人次、3 件檔案。

(二)配合本部推行線上簽核公文管理系統，有關線上簽核辦畢歸檔檔案中，有部分屬應長期或永久保存者，未符「公文

線上簽核系統平行上線測試提醒事項」第三點規定，業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以法秘字第 10107115350 號函請本部各單位同仁注意配合改進，101 年線上公文歸檔數量統計約 2 萬餘件。

(三)輔導所屬改進檔案管理業務

1.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檔案管理業務考評小組，實地辦理所屬受評機關年度檔案管理業務考評事宜。

2.101 年 2 月 23、24 日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署舉辦 100 年度頒獎典禮表揚績優機關，由陳次長明堂頒獎及致詞勗勉，並接續辦理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研習。

3.推薦及輔導所屬機關參加第 10 屆金檔獎及金質獎，獲獎名單如下：

(1)金檔獎：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2)金質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黃遵陪股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政鋒書記官。

4.審查及核轉所屬機關檔案銷毀目錄，總計 175 案、2,978 卷、2,690,453 件。

六、落實宿舍管理工作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對於眷屬宿舍不合規定之住戶，經勸導或透過訴訟程序計收回 22 戶。

(二)督促所屬機關宿舍管理有缺失者極積檢討改善，原列管之 90 戶閒置宿舍，經缺失機關檢討處理後，均已改善完畢；另低度利用之 946 戶宿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改善 110 戶，尚餘 836 戶仍有公用之需要。

(三)檢察機關部分宿舍借用人曾獲政府輔助購置住宅仍借用機關宿舍，與現行規定不符部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尚有 1 人應再續為合宜之處置外，其餘人員業已改善完畢。

七、辦理華光社區地上物清理作業

(一)有關華光社區國有土地地上物之清理工作，其中職務宿舍部分，依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12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0990108319 號函附 99 年 12 月 3 日之會議結論所示，應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另有關眷舍部分，依財政部報奉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4 日院臺財字第 1000102235 號函核覆內容，其於 101 年 2 月底前自行遷出之合法眷舍現住人，按官等發給 1 次補助費（簡任 220 萬元、薦任 180 萬元、委任 150 萬元）；嗣再經本部報奉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6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68352 號函同意，對於合法眷舍現住人因年老、孤苦無依，短期內配合搬遷有困難者，處理期限得延至 101 年 6 月底。

(二)前述職務宿舍部分，本部經管之 43 戶均已依限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騰遷；另本部列管之 33 戶合法眷舍現住人，亦已配合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搬遷。

(三)關於違占建戶之處理部分，係由本部督導所屬矯正署及臺北看守所辦理，該署列管處理之違占建戶數為 174 戶，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為止，已騰遷收回 43 戶，另 125 戶待強制執行、6 戶訴訟處理中。

八、精進車輛管理

(一)本部經管 15 輛公務汽、機車，在兼顧財物維護、即時保養

及節省經費之前提下，101 年度維修經費支出 258,450 元，較 100 年度減省約 52,351 元；用油 10,372 公升，較 100 年度減省約 4,938 公升，有效達到節能減碳用油負成長 3.23 %。

(二)爭取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之更新汰換需求，102 年度車輛購置經費共匡列 2,206 萬 8 千元，分別為汰換汽車 19 輛、機車 10 輛；新增購汽車 3 輛、機車 3 輛共計 35 輛，以協助所屬機關業務之推展。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除於 102 年度增加編列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4 輛，電動機車 1 輛之購車經費外，截至 101 年度本部及所屬累計完成換裝之油氣雙燃料車計有 35 輛。

九、辦理短期促進就業

配合行政院辦理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之人力進用，101 年度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 100 年-101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續辦計畫 30 人、新增計畫 32 人，總計 62 人，有效支援所屬各機關輔助人力，協助業務之推動。

十、激勵工友工作士氣

本部及所屬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人數計有 1,160 人，為鼓勵工友優良工作表現及發揮工作潛能，本部訂頒「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績優工友表揚要點」，101 年度選出 3 名績優工友，敦請　部長於本部部務會報給予公開表揚及發給獎金，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升工作效能。

十一、精進營繕工程品質

(一)公共工程、採購相關業務推動、諮詢及法令研修

1.本部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督導計畫」

規定，逐月彙提公共建設預算執行情形，並落實追蹤管制及隨時協助工程主辦機關解決問題，101 年度本部公共建設會報共召開 3 次會議，列管 53 項計畫。其中，101 年度公共建設可支用預算數為新臺幣（下同）16 億 3,481 萬元，執行金額為 14 億 8,337 萬 8 千元，整體達成率為 90.74% ，達成預定目標。

2.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有關中長程計畫工程部分之審查事項共 13 件：

(1)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1 件(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2)法務部廉政署：1 件(法務部廉政署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建築整修及設備擴充計畫書)。

(3)本部調查局：2 件（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辦公大樓增建工程高修正計畫書、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4)臺灣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機關：1 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遷建中程個案計畫書與經費概算書）。

(5)本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機關：3 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修正計畫）。

(6)本部矯正署暨所屬機關：5 件（獄政博物館中程計畫書、矯正機關收容人工藝作品展示中心修正計畫、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依行政院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計畫、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二期工程計畫）

3.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工程督導等之函釋，適時轉知所屬及配合辦理相關資料之調查統計事項，並擔任本部採購法之諮詢窗口，平時答復所屬機關電話詢問之採購法令，協助其了解政府採購法令。

4.督導本部及所屬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共計 446 件：

(1)本部及各直屬機關：列管及完成初步評估總計 10 件，列管有案須實施詳細評估者共 7 件，已完成 6 件；又完成詳評中須進行補強者計 2 件，均已完成補強。

(2)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機關：列管總計 37 件，尚有 1 件未完成初步評估，其中列管有案須實施詳細評估者共 30 件，已完成 19 件；又完成詳評中須進行補強者計 14 件，1 件補強施工中。

(3)本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機關：列管及完成初步評估總計 18 件，列管有案須實施詳細評估者共 6 件，均已完成詳評作業；又完成詳評中須進行補強者計 4 件，均尚未完成補強。

(4)本部矯正署暨所屬機關：列管總計 381 件，尚有 9 件未完成初步評估，其中列管有案須實施詳細評估者共 248 件，其尚未完成詳評作業者計 2 件；又完成詳評

中須進行補強者計 123 件，3 件已完成補強，尚未進行補強者計 120 件。

(5)上開未完成初評、詳評及補強案件，已函請所屬機關應將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籌措經費辦理。

5.101 年 1 月 9 日修訂「法務部辦理採購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包括本部採購作業之「需求使用單位」、「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權責分工、採購案件授權核定層級等，以期進一步提昇本部各單位辦理採購業務之效率及品質。

6.辦理 101 年度「總務人員採購業務研習」教育訓練（101.8.21~22），調訓本部暨所屬機關總務工作人員計 80 位。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工程施工查核，101 年度共查核 35 件標案（含複查 2 件），分別為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計查核 10 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工程計查核 5 件，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計查核 20 件。查核成績甲等 21 件（60%）、乙等 14 件（40%），無丙等案件。

2.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施工查核業務講習」教育訓練（101.2.2~3），調訓本部暨所屬機關承辦工程人員計 80 位。

3.編寫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發現缺失及正確作法一覽表，除敘明各項缺失內容，並提供正確作法供所屬機關參考及對照。

4.101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100 年度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查證作業，考核結果獲評定「甲等」，評分為 85.8 分。

十二、辦理採購稽核業務

(一)101 年度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結果，100 年績效獲評定「優等」，總評分為 90.94 分，為行政院各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之第 1 名。

(二)按月統計本部及所屬機關採購決標案件清單，作為採購稽核監督之選案範圍。101 年度採購案總計決標 1,733 件，總決標預算金額 41.4029 億元。計有工程採購 135 件，總決標預算金額 2.8433 億元；財物採購 1,180 件，總決標預算金額 22.0120 億元；勞務採購 418 件，總決標預算金額 16.5475 億元。

(三)就決標案件清單中篩選疑似異常或採購規模較大、採購標的具指標性或具跨機關共通特性之採購案件等，辦理書面或專案稽核。101 年計專案稽核 48 件、書面稽核 99 件，合計稽核監督 147 件，占本部及所屬機關年度總決標採購件數（1733 件）之 8.48%。總稽核監督之預算金額為 21.9638 億元，占本部及所屬機關年度總決標採購預算金額(41.4029 億元）之 53.04%。

(四)每月召開採購稽核小組會議共計 12 次，討論並審議專案稽核報告。101 年 12 月 26 日並召開採購稽核小組年終檢討會，就全年採購稽核業務執行情況進行檢討，議定改善或創新作法。

(五)每月蒐集彙整政府採購法相關解釋函，並列表逐項標示主

題，於稽核會議中對本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進行宣導，並上傳至本部內部網站供所屬機關參照，共計 12 次。

(六)逐月製作採購稽核監督一覽表，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審計部參考；並將專案稽核案件報告函送審計部參考，以利相關機關瞭解本部採購稽核小組運作情況，共計 12 次。

(七)本部採購稽核小組持續受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採購案件之檢舉案件(包括人民、廠商、監審檢調或主管機關移送案件)。101 年度共受理 3 件檢舉及疑義案件，並經進一步納入專案稽核案件查處及辦理結案。

(八)彙整 101 年度稽核監督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藥品」、「租賃辦公廳舍與職務宿舍續約」以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採『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方式決標」等共通性採購之常見缺失及優點作法，提供本小組成員及本部所屬機關辦理類案稽核或採購業務之參考。

(九)賡續辦理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第 6 屆成員人事指派、異動派免、發布作業(任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十)辦理 101 年度本部採購稽核小組之教育訓練 1 場次及與教育部合辦教育訓練 1 場次。

十三、舉辦藝文展覽

本部自95年起闢設藝文走廊，廣邀藝文團體舉辦作品展覽，不僅美化辦公環境，且能增益同仁藝文素養，陶冶身心，更營造空間開放之親民形象，廣獲外界肯定。迄至101年底，總計辦過59檔次展覽，參展畫家將近3千人。101年度計舉辦9檔次畫展，參展者計487人次，展出作品共1139件，詳如下表：

法務部 101 年度舉辦藝文展一覽表			
序號	名　　稱	展出人數/件數	展　期
1	龍年迎春－竹林雅集詩書畫展	9/160	101.01.06.-101.02.03.
2	蘇嘉男油畫個展	1/60	101.02.10.-101.03.16.
3	中華育心畫會會員聯展	66/153	101.03.23.-101.05.04.
4	爭艷 －桃園縣美術協會 2012 年聯展	120/145	101.05.11.-100.06.15.
5	101 年攝影名家邀請展暨法務部攝影社社員聯展	70/146	101.06.22.~101.08.03.
6	中華大漢書藝協會年度展覽	66/114	101.08.10.~101.09.21.
7	金秋風華－中華圓山畫會展	33/79	101.09.28.~101.11.02.
8	王海峰、唐龍才雙個展	2/160	101.11.09.~101.12.14.
9	金門風華專題展覽	120/122	101.12.21.~102.01.18.

第二章　法律事務

第一節　主管法規之研擬、修正及推動立法情形

一、研擬制定「財團法人法草案」

為期營造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落實依法行政原則，防止以往實務運作上之弊端，本部曾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於 99 年 3 月 25 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於立法院上屆會期未獲審議通過，且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與會委員對該草案提出諸多修正意見，為求周延，法務部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2 月止，共召開 13 次研商會議重行檢討修正該草案，將再函詢各相關機關意見後，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以期本法案早日完成立法。

二、研修信託法

為因應經濟及法制環境急遽變遷，並參考外國最新立法例，進行檢討修正並廣納各方意見，以符合民眾對於資產信託、理財信託之需求及建置公益融和之社會，本部「信託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截至 101 年度止已召開 56 次研修會議；仍將繼續蒐集、翻譯外國先進立法例，引介外國法制並邀請外國學者參與研討會，以期信託法制走向國際，以供修法參考，並定期召開信託法研究修正會議，持續研議信託法修正草案，期能建全信託法制、使信託之觀念明確化、釐清現行法之適用疑義。

三、研修行政程序法

行政程序法於 88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90 年 1 月 1 日施行，相較於制定當時之背景，目前之時空環境已有不同，例如全

球化之潮流、新興網路科技之發展、社會經濟活動之多樣性、區域政治體之整合以及政府機關組織再造之推動等方面，不僅改變社會經濟活動之方式與內涵，同時衝擊政府機關在給付行政任務中之角色與功能，相對亦促使行政法之傳統理念與任務應為調整。

為順應時空演變，協助行政機關因應變化快速之現代行政，法務部於研修行政程序法之同時，亦持續不斷蒐集外國法制先進國家之最新立法例，期許經由多元管道接軌世界、走向國際，達成理論與實務協調之目標，建置可長、可久、可行之現代化法制。101 年度共召開研修會議 19 次，提出 10 篇研究意見；102 年度將賡續進行修法。

四、修正民法—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

民法係攸關人民權益之基本大法，為使繼承編其他條文能配合實務見解、釐清爭議問題，本部爰將民法繼承編重要之修法議題，經召開 58 次「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

本次修正重點，第一章主要係增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亦得為喪失繼承權之事由，且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被繼承人之表示喪失繼承權，應以遺囑、書面、錄音、錄影或其他足以確認被繼承人真意之方式為之。第二章主要將遺囑禁止分割期間縮短為五年，以免有礙經濟之發展及財產之運用，以及增修現行無人承認繼承相關規定，以期周全。至於第三章主要係因應資訊化及科技化之時代趨勢，修正遺囑要件。

為達到民法現代化之目標，本次繼承編修法，將具爭議或法律關係不明確之議題，予以明定，以杜爭議，使繼承關係明確，人民因權益獲得保障，而更加安心。

第二節　落實人權保障，維護民眾權益

一、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辦理情形

(一)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兩公約之規定，如有不符兩公約者，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部自 98 年起即統籌辦理該項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並函請各級政府機關積極進行檢討事宜。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總統府及五院等 17 個機關提出 219 則及民間團體提出 44 則，共計 263 則之檢討案例。

(二)為積極推動各機關檢討法令之業務，自 100 年 1 月 4 日起至 5 月 18 日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人權小組)共召開 21 場次「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複審會議」，已將「機關自行提出之 219 則案例」中有無違反兩人權公約有疑義之部分及「44 則民間社團意見」全部審查完竣。

(三)經統計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不符兩人權公約規定之 72 則案例，無法如期完成修正。為瞭解各該無法如期

完成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機關所提出之理由及其相對因應措施是否妥適，院人權小組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再邀請人權學者專家召開第 22 次至第 29 次複審會議，審查並確認各該機關擬具之具體措施，以茲因應。

(四)上開 263 案經各該機關努力辦理結果，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191 案、占 72.6%；未能如期完成檢討者有 72 案、占 27.4%(其中法律案計 54 案、命令案計 17 案、行政措施案計 1 案)。

(五)對於上述未如期完成檢討之法律案，院人權小組於 101 年 1 月 13 日、4 月 12 日、5 月 25 日及 8 月 14 日，函請各該主管機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1 及第 2 會期持續推動修正案，並責請各該主管機關依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人權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

二、辦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業務

(一)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行政院為推動並落實基本人權保障，特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本部擔任院人權小組之幕僚，定期辦理召開委員會議事宜。第 20 次之委員會議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召開。

(二)修正院人權小組設置要點：院人權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原規定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首長擔任委員，任期 2 年，以利各項人權業務之推動。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新聞局業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爰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函頒

修正院人權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刪除新聞局局長，增列財政部部長為委員，並於函頒日生效。

(三)辦理院人權小組信箱業務：院人權小組信箱於 99 年 5 月 20 日正式啟用，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接獲信件數共 661 件，分辦各機關件數共 522 件（1 案內容可能同時涉及 2 至 3 個機關主管）。

(四)辦理兩人權公約教材《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Ⅱ》出版事宜

1.為落實　馬總統對兩人權公約有關講義教材之編纂及普及人權教育之裁示，院人權小組訂定「101 年度出版『兩公約各論教材－人權故事第 2 集』計畫」，洽請行政院所屬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之 11 個部會，依其業務權責，區分不同專業、不同實務需求，撰提人權故事，交由法務部彙集成《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Ⅱ》一書，並於 101 年 12 月出版。

2.此教材係以 27 則案例故事凸顯問題爭點及人權議題，並進一步以國家義務及解析說明兩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條文及一般性意見；並輔以生動、活潑的案例及深入淺出方式導讀，期各界能了解兩人權公約之基本內涵，提升人權教育。

(五)促請各中央機關辦理兩人權公約宣導成果

1.依 99 年 7 月 6 日院人權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略以：持續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辦理人權教育，是政府須規劃並長期辦理的工作，請

各部會持續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並由法務部每半年將各部會辦理之宣導成果，彙整提報至本小組。

2.經院人權小組彙整，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兩人權公約宣導成果如下：

(1)說明會或講習：4,266 場次、550,425 人參加。

(2)媒體宣導：100,943 次。

(3)文字宣導：3,103,576 次。

(4)口頭宣導：185,792 次。

(5)電子化宣導：6,832,327 次。

(6)有獎徵答：586 場次、216,756 人參加。

(7)其他宣導活動：1,570 次。

三、辦理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幕僚業務

為落實本部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適時檢討本部主管之人權議題，並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之透明化，本部依 99 年 7 月 6 日院人權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部人權小組)，推動本部各項人權業務。

(一)完成部人權小組第 2 屆委員派聘(兼)作業：部人權小組第 1 屆委員任期已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屆滿，為維持部人權小組之運作，爰依部人權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完成部人權小組第 2 屆委員之派(聘)兼作業。

(二)辦理國外人權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活動

1.為強化國際參與、瞭解歐洲國家人權保障之標準與發展歷程、及其推動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經驗；並建立我國

與歐盟有關人權議題之交流機制；與說明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正面形象。本部與歐洲經貿辦事處、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及德國在台協會等單位，共同於 101 年 3 月 28 日上午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舉辦「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活動。邀請英國移民暨難民上訴法庭庭長尼可拉斯．布雷克(Nicholas Blake) 、法國最高法院首席副檢察長伊甫．夏普奈(Yves Charpenel)等兩位歐洲資深司法官，分別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國內法之適用」及「法國如何具體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進行演說。本次活動計吸引中央機關 353 位公務人員參加。

2.另為瞭解德國國家人權保障之標準與發展歷程，及其推動落實人權公約的經驗，本部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德國在台協會於 101 年 8 月 28 日上午假本部 5 樓大禮堂，共同辦理「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專題演講活動。邀請德國科隆高等法院施副院長尤登(Christian Schmitz-Justen)至本部講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國內法之適用」課程，計有立法院、司法院、國防部、海巡署、警政署及本部等中央機關共 170 位公務人員參加。

3.為致力於人權保障，拓展國際交流，本部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台灣民主基金會共同舉辦「加拿大與台灣人權公約講習」，邀請加拿大司法部資深法律顧問 Ms. Erin Brady 及 Ms. Laurie Sargent，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至本部講授加拿大人權保障發展之歷程、推動國際人權法內國法化之經驗、落實人權保障之執行情形。本活動計有 510 人次參與。

(三)召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本部人權工作小組作為院人權小組之聯繫窗口，負責本部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本部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本部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及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部人權小組召集人由部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次長擔任，幕僚業務由法制司負責，已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

(四)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視工作：CEDAW 施行法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使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能落實 CEDAW 規定，並有步驟的辦理是項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工作，部人權小組依序規劃系列執行措施，其重要者摘要如下：

1.辦理法規檢視人員教育訓練：為使本部各單位及其所屬機關法規檢視人員瞭解 CEDAW 保障之權益範疇及如何進行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工作，以強化檢視知能，部人權小組特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3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樓會議室舉辦兩梯次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人員教育訓練」。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張文貞擔任講師，講授「CEDAW 保障之權益範疇」及「如何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等課程。該兩梯次的教育訓練課程，經統計共有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 170 人參與。

2.編製 CEDAW 法規參考手冊：部人權小組於前揭教育訓

練中，編製相關教材，完整收錄「CEDAW」、「CEDAW 施行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一般性建議」、「兩人權公約」、「兩人權公約施行法」、「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通過涉及 CEDAW 的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所通過涉及 CEDAW 的一般性意見」等中英文版法規資料，分送參訓學員，俾供其於辦理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時參酌。相關法規及簡報資料等電子檔，並於教育訓練結束後，傳送給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窗口，以轉知同仁。

3.建立法規及行政措施審查機制並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為確實檢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部人權小組爰邀請相關婦權及人權等學者專家建立「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審查機制」，並於 101 年 9 月 13 日上午假本部 3 樓會議室召開「法務部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 CEDAW 規定審查會議」，針對本部及非本部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存有疑義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邀集上開審查委員及相關提案機關，提供意見，共同討論並進行審查。

4.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線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為使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及報送作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特建置「CEDAW 法規檢視填報資訊系統」。為利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人員能順利操作該資訊系統，部人權小組爰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辦理該資訊系統之教育訓

練及溝通交流，邀請開發本資訊系統之工程師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蕭鈺芳科長擔任講師並回應與會人員有關系統操作及法規檢視疑義等問題。

(五)辦理「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及其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1.辦理「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為普及並深耕人權理念，部人權小組規劃自 99 年至 102 年有計畫地分年逐條宣導兩人權公約，101 年「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下稱本培訓營)即依前開規劃賡續推動辦理，並於 101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同年 6 月 12 至 14 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辦理完竣(共舉辦 6 場次)。101 年度本培訓營除完成公政公約第 16 條至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至第 12 條之宣導外，亦完成相關條文之各論講義，並將講義內容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下載。經統計本培訓營共有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 2,163 人參加。

2.完成「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問卷調查分析報告：為了解本培訓營之辦理成效及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對本培訓營之滿意度，部人權小組 101 年度爰針對參與本培訓營之公務同仁進行問卷調查，俾供本部日後規劃相關人權教育訓練之參據，及作為未來辦理是項教育訓練之興革檢討。本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8 成 6 以上學員對本培訓營整體感受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另依據學員之反應，於該調查報告提出「增加辦理地區及場次，俾減少每場次參訓人數」、「結合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資源，擴大舉辦兩公約培訓課程」、「指派辦理人權或相關業務學員

優先參訓，以強化知能」及「增加案例式與參與式教學比重，增進學習效果」等建議，以提升未來辦理該項活動之成效。

(六)協辦「2012 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為鼓勵民間人權團體積極辦理相關人權活動，以與政府攜手共同推展人權保障業務，部人權小組爰於 101 年度協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辦理「2012 年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計畫」，該計畫成果反映臺灣地區司法人權現況，可作為政府在制定相關人權保障政策時之參考依據，對於推動我國人權保障工作及兩人權公約的落實，實有助益。

(七)校正官方版之兩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

1.本部為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主管機關，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為使各級政府機關適用兩人權公約條文更符合其立法意旨，並有利於人民廣泛了解國際人權標準，部人權小組爰規劃於 101 年校正完成官方版之兩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

2.為順利推動校正作業，部人權小組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一般性意見編輯小組」辦理是項正體中文版校正事宜，並函請五院及各機關協助確認正體中文版之專業用語是否妥適。於 101 年 12 月完成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之校正及出版工作，並將一般性意見乙書分送中央及地方機關參閱、國內重要圖書館典藏，全書電子檔同時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網站，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及民眾廣泛了解國際人權標準。

(八)更新人權大步走網站：為宣導兩人權公約，本部爰設置「人權大步走」網站，登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辦理人權業務之相關訊息，俾供民眾瀏覽。為因應 102 年 2 月辦理之我國初次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業務及提供民眾更便利查詢、瀏覽、使用之網路介面，部人權小組爰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新人權大步走網站版面及架構(含製作新的網站橫幅及英文版連結圖示 BANNER)。

(九)辦理兩人權公約宣導成果：為落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99 年 7 月 6 日第 17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四），有關「請各部會持續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每半年並應將辦理之宣導成果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決定，部人權小組皆定期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上開會議決定，積極辦理兩人權公約之宣導。有關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宣導兩人權公約之成果如下：

1.說明會或講習：計 461 場次、39,880 人參加。

2.媒體宣導：計 1,400 次。

3.文字宣導：計 1,262 次。

4.口頭宣導：計 1,183 次。

5.電子化宣導：計 4,691 次。

6.有獎徵答：計 271 場次、42,993 人參加。

7.其他宣導活動：計 1,082 次。

四、辦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幕僚業務及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推動辦理情形

(一)自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以來，本

部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幕僚（下稱議事組），分別於 101 年 1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召開第 7 次至第 10 次委員會議，將國家人權報告列為 101 年重點工作計畫，針對委員之提案及建言交由相關機關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以達到強化人權政策諮詢之功能。

(二)為落實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並與國際人權接軌，議事組負責統籌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撰寫事宜。自 100 年 6 月 9 日至 101 年 2 月 7 日，共舉辦 82 場次之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編輯會議及 4 場全國分區公聽會，在廣納各界意見及公民參與之前提下完成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總統於 101 年 4 月 20 日、12 月 18 日分別在總統府、外交部，親自主持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中文版、英文版發表記者會，展現我國重視並致力於人權保障及積極與國際人權接軌之決心。

(三)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完成後，鑑於中華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在政府重視人權之既定政策中，於聯合國無代表權之現狀下，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審查各國國家人權報告之程序，完全比照聯合國之要求，苦心設計一套類似的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程序，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之決議，預定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審查該報告，協助改善人權及提供建議。

(四)為籌辦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成立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下稱秘書處)，由 3 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4 位民間團體代表擔

任秘書處諮詢委員，1 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擔任總顧問，法務部擔任秘書處行政幕僚。秘書處自 101 年 5 月 10 日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間業已召開 9 次會議，研議規劃國際審查會議之相關事宜，期藉此構築國際人權對話平臺，建立完善之國家人權報告審查機制。

(五)為瞭解聯合國條約機構審查他國人權報告之情形，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舉辦「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程序培訓計畫」，邀請國際法律人協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駐聯合國代表艾利克斯．康特博士（Dr. Alex Conte），就我國秘書處、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如何參與國際審查程序進行培訓，俾積極準備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五、重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推動案

為積極推動重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遵照 101 年 6 月 8 日總統指示，請本部洽相關機關研商，於「條約締結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前，尋求其他有效內國法化方式，以積極辦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推動方式、時程及主協辦機關彙整表」乙案之可能性。故本部於 101 年 7 月 2 日、8 月 31 日及 12 月 19 日召開「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事宜會議」第 1 次至第 3 次會議，請各相關機關提出辦理情形之報告，並請其確實釐清確定欲採用之內國法化方式及檢視對應之法規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後持續積極推動；與會學者專家並提供多則寶貴意見，供本部及相關機關等作為研議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參考。

第三節　督導行政執行業務，強化執行公權力

一、執行績效創歷年新高，未結案件持續減少

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101年全年執行徵起金額為485億8,742萬1,309元，較100年度增加10億5,068萬元（成長2.16%），為分署成立12年以來之績效新高。累計自90年1月至101年12月底止，共徵起3,231億8,732 萬元。另101年度新收596萬件，終結602萬件，未結344萬件，新收、終結件數均較100年減少，未結案件則較100年底再減少5萬。行政執行機關能兼顧執行績效之達成與持續減少未結案件，為政府機關企業化經營之成功範例，對落實政府公權力及提升行政效能均具有重要意義。

二、賡續進行「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

為強化執行公權力，兼顧民眾權益之保障，本部於94年底組成「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進行研修作業，96 年完成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一稿），並針對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持續召開修法會議。101年共召開修法小組會議12次，已就有關「執行期間」與「即時強制」等條文，獲致具體結論。

第四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施行及研究、宣導業務

一、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施行及提出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啟了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新紀元。

(一)完成個資法施行評估報告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行政院第 3286 次會議指示，法務部於個資法施行前提出評估報告。行政院 101 年 4 月 30 日召集中央機關及所屬部會，研商本部提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評估報告」，本部建議個資法爭議條文另提修法草案，其於條文擇日施行。

(二)提出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務部於研議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期間，各界始針對相關爭議條文，陸續提出之關切性意見(個資法第 6 條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要件過於嚴苛、第 41 條非意圖營利刑事政策涵蓋範圍過廣、第 54 條規定告知義務溯及完成之 1 年時限不合理等)，法務部為審慎因應上開爭議條文，另提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院會於 101 年 8 月 30 日通過，同年 9 月 6 日已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行政院指定個資法施行日期

行政院採納法務部建議，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四)積極完成個資法施行前相關準備作業

1.訂頒個資法兩大子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於同年 9 月 26 日完成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類別」於 9 月 27 日完成會銜 26 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後公告，同步

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初步認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情形

101 年 9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有關法務部初步認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情形表，於行政院核定後，函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遵循之。

3.廢止舊個資法之相關法規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廢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辦法。

4.加強個資法施行宣導

製作個資法施行之海報、跑馬燈文句、插播卡〈帶〉並完成託播，設置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個資法專區，並舉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會、研討會、教育訓練研習會等共 14 場、參加 1800 人以上。

二、完成 99 年度科發基金計畫「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方案」及「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建置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

關於法務部為執行 99 年度科發基金計畫「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方案」，其中包含赴歐洲(歐盟、比利時及德國)參訪個資法專責機關活動及建置 2 項作業系統（「個資保護執行程序考核作業系統 」、「公務機關專責人員教育訓練系統」）係由法務部自行執行外，其餘計畫執行項目則依招標程序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全部計畫業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將「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方案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書」主動函送各機關並於網站公開之。

三、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印製「如何適用個資法—非公務機關篇」摺頁，分送各職業公會及社會團體，加強個資宣導。

(二)101 年 9 月製作個資法施行之海報、跑馬燈文句、插播卡〈帶〉並完成託播，舉行個資法宣導講習會，設置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個資法專區等。

(三)101 年 12 月 26 日舉辦個資法說明會。

(四)法務部個資法保護專區增列「個資法即時通」及「個資法實例問答」項目，主動釐清錯誤觀念。

(五)本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設置並啟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討論區」臉書網站，經予以分類後，定期綜整回應。

四、舉辦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一)101 年 2 月至 4 月間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個資保護專責人員中階、進階培訓」之教育訓練活動。

(二)101 年 4 月 2 日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研習會。

(三)101 年 7 月間辦理「個資保護執行程序考核作業系統 」及「公務機關專責人員教育訓練系統」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教育訓練。

(四)101 年 9 月 26 日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

(五)101 年 12 月 25 日及 27 日分二場次舉辦「中央及地方機關法制單位主管及種子教師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推動落實資訊隱私權保護業務。

第五節　疏減訟源，加強督導及推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

一、獎勵各縣市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00 年度，全國受理的調解件數總數有 137,979 件，調解成立 107,410 件，成立比例為 77.8%。本部依 91 年 4 月 29 日修正函頒之「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於 101 年 10 月完成考評作業，共計有 68 個績優調解委員會獲獎，總獎勵金 616 萬 5 千元，藉由獎勵方式，期能發揮激勵作用，達到提高調解疏減訟源之目的。

二、辦理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按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績優人員，常年於各地默默耕耘，始有成果，依「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舉辦表揚大會，對績優人員有其正面之肯定與激勵士氣之作用，增進調解業務推展，疏減訟源。對於 100 年度之績優調解人員，本部與內政部於 101 年 8 月 15 日聯合舉辦「100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頒發行政院院長獎、內政部部長獎及本部部長獎，共計有 333 人接受表揚。

三、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調解實務研習會

101 年度本部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調解實務研習會」，共計 24 場次，宣導新修正法律、修復式正義及調解經驗技巧之交流等課題，參加人員包括縣市政府所轄調解委員會主席、秘書、縣市政府承辦人及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官等共計約 3,700 餘人，彰顯本部對調解業務之重視，對調解委員或調解行政人員之關心，推展調解業務。

四、協助各縣市政府有關調解法規諮商案件

本年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法令疑義之法規諮商案件共 14 件，並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閱刑事法雜誌、法務通訊週刊，分送各調解委員會參考，宣導法律新知、提昇調解技巧。

五、推展仲裁業務及協助有關仲裁法規諮商案件

本年度委託東吳大學法律系團隊完成「仲裁法外國修正趨勢研究與修法建議」，作為未來仲裁法研議修正之參考；協助主管機關研議仲裁法相關疑義作成 5 件函釋。

第六節　國家賠償實施概況-中央機關 101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統計及請撥情況

101 年度協助辦理並撥款之中央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計 32 件，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22 萬餘元。求償收入金額 1,380 萬餘元。

第七節　蒐集及整理中外法規資料

法律資訊的蒐集與利用，是法務行政作業的基礎，亦是法令釋答、制(訂)定過程的參考資訊。101 年度關於法規資料之蒐集整理概況，臚列如後：

一、配合同仁法制作業之需重點蒐集：本年度配合本部各項法案之研擬及辦理行政院各部會法規諮商參考之需，分別訂閱國內、

外有關法學相關書籍、期刊；另定期裝訂政府公報及法學期刊，供同仁研究參考。

二、繼續蒐集國內外法規資料：本年度蒐集各種法規資料冊數計種(冊)，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總蒐藏量計 2 萬 4,399 冊。

三、建置「法務部圖書資訊查詢網站」：本部為提供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同仁透過網路可檢索本部圖書室藏書，爰於部內網站建置查詢系統，透過網路提供同仁館藏圖書查詢服務、讀者線上服務，包括網路預借藏書、網路薦購書目、線上查詢借閱情形，提供司法同仁查詢法學書籍之捷徑。

第八節　參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及法規諮詢

一、本部法制司自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止，列席立法院各相關會議計 145 件次，出席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法規諮商會議計 866 件次，提供書面意見計 363 件次，合計 1,374 件次。

二、本部法律事務司自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止，出席行政院及中央各機關之法規諮商、參與部外會議提供法律意見諮詢計 326 件次，提供行政院及中央各機關法規書面意見計 434 件次，合計 760 件次。

第三章　檢察行政

第一節 提升檢察功能

一、完善肅貪法令，強化廉政革新

(一)為因應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修訂同條例第 6 條之 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適度擴大犯罪主體之範圍、放寬財產異常增加的認定，並酌予提高刑度，本部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本部對於貪污犯罪不法行為，必積極追查偵辦，且秉持「防貪、反貪為主，肅貪為輔」的策略，落實「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目標，強化廉政革新之深化與精緻化。本部將積極督導所屬檢調及廉政關加強執法，務期有效打擊貪腐，強化人民對政府肅貪的信心。

二、偵辦採購弊案，深入追查貪瀆

(一)本部調查局偵辦臺灣鐵路管理局「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等項鉅額工程，發現有高層官員利用經辦發包機會，勾結特定廠商綁標、圍標，並從中收受賄賂。經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指揮偵辦，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發動 6 名檢察官及 120 名調查官，同步搜索該局副局長、工務處長及臺中工務段等辦公處、住居所計 31 處。因該等嫌犯有串供之虞，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將副局長鍾〇雄、工務處長郭〇才、臺中工務段長胡〇良、副段長鄭〇忠、承辦人張〇財、蘇〇中與承包業者陳

〇志等人羈押獲准。本案又經追查發現該局另一副局長黃〇仁，於辦理「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標案，疑似涉嫌貪污、收賄，經約談到案後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以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交保。

(二)本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偵辦災修復建工程等案，發現南投縣政府高層官員利用經辦工程發包機會，透過工程顧問公司作為地下發包中心從中舞弊，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報請臺灣南投地檢署指揮，並會同該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彰化縣調查站執行搜索縣長辦公室、官邸及住所等處所。經鍥而不捨深入蒐證，發現南投縣長李〇卿涉嫌自 99 年底起，指示工務處長及縣長辦公室秘書收取發包工程案件及測設監造廠商之監造費用回扣，估計所得不法利益近千萬元。涉案之南投縣長李〇卿、工務處長黃〇德、縣府秘書室張〇誼，經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三)臺灣臺北地檢署及本部調查局偵辦前消防署長黃〇敏，涉嫌在 92 年至 98 年 10 月任內，辦理先期防救災遠距離無線電通信系統、防救災遠距離無線電通信系統建置案、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訊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案等數十億採購案時，指示承辦單位違反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的原則及相關規定，不法圖利特定廠商逾億元。嗣經檢調人員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清晨發動搜索，於其豪宅中查獲數十個進口名牌包，以及重達 16 公斤之 19 塊金條，本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依貪污等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無期徒刑，嫌犯黃〇敏現仍羈押禁見中。

(四)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

行迄 101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1,487 件，起訴人次 4,125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26 億 7,695 萬 9,255 元，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起訴人次 98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1,269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34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333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967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6.2%。

三、查扣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

(一)近幾年以來，不管是貪瀆、毒品或金融經濟等犯罪，嫌犯所獲取之不法所得與日增加，如國不能有效查扣其犯罪所得，就算是將其繩之以法，也不過使其一人一時服刑而已，罪犯本人或其家屬將來仍可在外坐享犯罪所得，顯然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二)部分重大經濟犯罪之被告，於偵審過程中進行脫產，將名下資產移轉予第 3 人，致日後有罪判決確定，無法對其犯罪所得執行沒收，使被害人求償無門，不符國人對司法正義的期待。為此，本部除須訂實施「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由各地檢署指派主任檢察官，專責協調有關查扣犯罪所得之運作外，另又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動產變價注意事項」，使犯罪人絕無僥倖之可能，無法享受犯罪利益，以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三)經統計，各地檢署於本年 1 至 12 月，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9 千 456 萬 1,390 元、偵辦洗錢防制法、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36 億 35 萬 6,925 元、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查扣犯罪所

得 5 千 40 萬 135 元，偵辦其他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22 億 9 千 708 萬 2,606 元，合計查扣犯罪所得 60 億 4 千 240 萬 1,056 元，讓心存僥倖者喪失犯罪誘因，有效伸張社會正義。

四、圍堵毒品源頭，抑制毒品氾濫

(一)本部調查局聯合緝毒專案小組，會同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區機動海巡隊，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凌晨在巴士海峽攔獲「宏〇裕 7 號」漁船走私毒品來臺，在密艙查獲夾帶海洛因磚 205 塊，重量逾 80 公斤，可供 700 萬人吸食，此為近十年查獲最大宗海洛因毒品走私案。

(二)本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佈線清查發現，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某國中旁經營化工染料生意之李姓商人，為牟取不法暴利，涉嫌從大陸地區走私進口 3 級毒品「一粒眠」主原料「硝甲西泮」來臺，隨即報請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嗣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搜索查扣「硝甲西泮」毛重達 101.5 公斤，可供 10 個大型「一粒眠」地下工廠，連續運轉 2 個月生產，推算可製成約 1,400 萬顆「一粒眠」，足可供應 1,400 萬人次服用，倘若流入市面後果堪慮，此為國內首宗走私 3 級毒品「一粒眠」原料之案例。

(三)經統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各地檢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41,015 件、43,025 人，本期共查獲各級毒品 2,515.8 公斤，較上年度同期 2,269.3 公斤，增加 246.5 公斤(純質淨重)，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3 座。又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157.1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131.5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2,170.9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56.3 斤(假麻黃、麻黃)。

五、掃除校園毒品，保護學子身心

(一)本部為有效阻絕各式毒品流入校園，維護青年學子身心健康及學習環境，在充分掌握校園各個主要毒品來源管道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檢署，不定期動員檢察官指揮調查、警察、海巡、憲兵等司法警察機關，強力掃蕩查緝作為，對於校園毒品之供應系統，給予致命的打擊與摧毀，還給莘莘學子清新純淨之學習空間。

(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已實施 7 次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行動，共針對 4,656 個地點實施強力搜索與查緝行動，查獲 1,806 件、緝獲嫌犯 3,846 人、經檢察官向所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准押 214 人、收容少年 65 人、交保 361 人。查扣第一級毒品約 9,273.7 公克、第二級毒品約 1 萬 6,294.78 公克、第三級毒品約 2 萬 0,629.35 公克、第四級毒品約 419.5 公克。

六、善運用緩起訴，提升戒癮績效

(一)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採「戒治先行」及「除刑不除罪」之政策，本部近年來積極推動減害政策，對於施用毒品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各地檢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除對施用第一級毒品之人逐年增加緩起訴，並命接受「美沙冬」戒癮治療外，對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人，亦命以接受醫院心理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二)據統計，101 年度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1,313 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遭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10,230 人之比例 12.8%；施用第二級毒品者，

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1,990 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遭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12,823 人之比例 15%。本措施除可將毒品施用者處遇轉向醫療系統，導向正確之醫療救治、身心復健與社會復歸管道外，並可改善施用毒品者，因無法戒絕毒癮而反覆出入監問題，降低毒犯在監人數。

七、維護國人健康，追查偽劣禁藥

(一)為杜絕業者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藉由誇大不實之廣告，銷售偽劣禁藥或非法健康食品，戕害國民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

(二)各地檢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會同轄區衛生局及警調單位，組成聯合掃蕩行動，追本溯源查緝偽劣禁藥之供貨廠商。共針對 174 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緝獲嫌犯 111 人，聲請羈押獲准 2 人，交保 23 人。

(三)本部並將「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列入「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全力要求所屬檢調機關全力打擊。經統計，各地檢署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截至本年 12 月底止，受理偵案 3,415 件，並發動搜索 976 次、獲准羈押 47 人，偵結起訴 1,368 件，判決有罪人數達 1,362 人。

八、痛擊電話詐欺，嚴懲詐騙集團

(一)為掃蕩打擊電話詐騙集團，本部制訂「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各地檢署並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積極嚴辦此類案件。最高法院檢察署並成立「查緝

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召集警調等司法警察機關，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電信總局等部會資源，全面迎頭痛擊詐騙集團。

(二)經統計本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案件共收案 7,609 件，偵查終結起訴 5,470 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849 人，定罪率 95.7% 。

九、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一)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有鑑於此，本部已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將地下錢莊及以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強力掃蕩之對象。

(二)「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執行以來，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計分偵案 3,409 件、7,365 人，他案 127 件、313 人，聲請羈押獲准人數達 554 人。

十、杜絕黑心商品，確保國人安全

(一)鑑於坊間時有不肖廠商貪圖暴利，涉嫌將將逾期食品(如奶粉、飲料、餅乾與泡麵等)，更改標籤日期後再販售圖利之情事，本部為維護國人身心安全，避免民眾疑慮及恐慌，針對黑心食品或商品原料，積極要求各地檢署召集轄區檢、調、衛生、財稅等機關積極查緝，迅速清查成品流向及原料來源，適時向大眾說明，並從嚴從速追訴犯罪。

(二)國人在特定民俗節日(例如中秋節、春節)，對於肉品之消費會增加，為保障民眾肉品食用安全，本部函令各檢察機關

持續辦理「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相關查緝工作外，並加強非法流用斃死雞、鴨、牛、羊案件之查緝，務必揪出黑心不法業者，使這些危害國家及社會之廠商，受到法律應有之制裁。

十一、精實財金訓練，追查經濟犯罪

(一)本部為提昇檢察官偵辦經濟犯罪專業知能，除邀集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舉辦偵查經濟犯罪之研討會外，並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加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財金單位之訓練。本部並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必須受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者，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01 年 12 底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880 名，中級證照者計 384 名，高級證照者計 161 名。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截至 101 年 12 月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列管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622 件，其中 5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共有 617 件，其中已起訴 201 件、不起訴 54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7 件、已判決確定 254 件，有效防制經濟犯罪。

十二、打擊人口販運，名列亞洲第一

(一)人口販運是一種現代奴隸制度，本部為使檢察機關便於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特訂頒「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明令各地檢署應指派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美國國務院於 101 年 6 月 20 日發布「2012

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亞太區域僅有我國、澳洲、紐西蘭及南韓，一同列該報告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之第一級名單，我國業已連續 3 年名列該報告第一級名單，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在亞洲各國居冠。

(二)經統計，101 年 1 月至 12 月，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 403 件、1,121 人，起訴 169、458 人，有罪 300 人，除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並落實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十三、偵辦仿冒盜版，確保智慧財產

(一)本部向來極為重視智慧財產專利案件，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101 年 5 月 1 日公布「特別 301」檢討名單，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受到肯定，已連續 4 年從「一般觀察名單」除名，中國大陸、加拿大、俄羅斯等 13 個國家，仍列為優先觀察名單。

(二)經統計 101 年 1 月至 12 月，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計起訴 1,765 件、2,000 人，緩起訴處分 2,051 件、2,130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達 1,544 人，定罪率達 92.6%，足證本部保障智慧財產權執行成效顯著。

十四、嚴懲性侵罪犯，保障婦幼安全

(一)本部為防止性侵害犯之再犯，並使性侵害罪犯服刑期滿出監後，能夠確實與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銜接，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以達到防止再犯情事發生。本部所屬矯正機關並嚴謹審核評估性侵犯

之假釋聲請，務必杜絕性侵犯於假釋後，在假釋期間再另犯性侵罪，以符社會觀感與國人期待。

(二)經統計，101 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偵查終結 4,471 件、4,788 人，起訴 2,343 件、2,487 人，有罪 2,272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6,431 件、7,074 人，起訴 3,366 件、3,544 人，有罪 2,591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806 件、1,173 人，起訴 273 件、425 人，有罪 321 人。

十五、圍捕濫伐盜林、維護林業資源

(一)森林濫墾及盜伐攸關國土保育與安全，向來是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查緝重點，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雙向即時聯繫管道，共同保護森林資源並維護國土安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邀集警察及林務主管機關，研商制訂「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進行全面性佈建與蒐證，彰顯政府維護國家森林資源及查緝盜伐之決心。

(二)宜蘭地檢署查獲某何姓嫌犯等 15 人所組成之盜林集團，僅為一己之私利慾念，竟砍伐樹齡高達 2 仟餘年之扁柏神木，蔑視國家對森林資源之保護，對國家林產及國土已造成莫大損害。本案經檢察官對何姓主嫌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併科罰金 385 萬餘元；另一原住民嫌犯樓樣．○○則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0 年，併科罰金 204 萬餘元，並請法院宣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以遷其惡習。

(三)經統計，各地檢署於 101 年 1 月至 12 月，偵辦盜伐林木案件 568 件、1,087 人，起訴 374 件、669 人、不起訴處分 47 件、106、緩起訴處分 19 件、24 人，羈押 109 人、交保 94

人，有效遏止不法份子(山老鼠)盜採林木犯行。

十六、關懷弱勢街友，實施護民專案

(一)街友(遊民)是存在於社會底層的邊緣人，寄身於街頭巷道中，過著與一般大眾不同的生活模式。隨著經濟不景氣、社會環境變遷及家庭功能的瓦解， 街友人數有增無減，惟卻有喪心病狂之不法份子，竟利用無知街友為犯罪工具，或以遊民擔任人頭從事各項不法犯罪行為。

(二)為避免街友被利用充當人頭，虛設公司行號逃漏稅捐、走私毒品、詐領傷殘保險金、虛設營利事業詐取銀行貸款、申請支票(俗稱芭樂票)、假結婚、申請人頭電話轉售詐欺集團等不法行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推動「護民專案」，各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全力查緝利用街友進行不法犯罪之集團，避免弱勢無助的街友遭到利用而犯罪。

(三)臺中地檢署以「保護經濟弱者、剷除幕後集團」為宗旨，著手分析並清查臺中地區之街友，分別進行長期監控與蒐證。嗣發現有不法集團利用街友從事地下滙兌洗錢，經指揮本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經過長達半年蒐證後，追查出史姓、李姓兩位嫌犯，涉嫌自 95 年起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及高雄等地設立 20 家人頭公司，名為珠寶、黃金買賣，實際是以街友作為人頭負責人，每隔幾個月就更換負責人或公司名稱，不斷地逃漏稅捐，並躲避洗錢被查獲，6 年來疑似洗錢達 1,100 億元。嗣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在全省 25 處據點，兵分 20 路展開搜索、傳喚等偵查作為，並在臺北市疑似該集團大金庫內，查扣市價上億元、

總重超過 64 公斤的金條，以及現金 2,896 萬餘元。本案經傳訊史〇林等 25 人到案，其中史〇林、鄭〇麟、陳〇華等 3 位嫌犯，涉嫌違反公司法、稅捐稽徵法等罪，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十七、縝密研修法規，防範罪犯潛逃

(一)過去曾發生重大罪犯於判決確定時，卻棄保潛逃之事發生，例如前立委羅〇助、江〇福、前彰化縣議員賴〇輝、嘉義縣溪口鄉前鄉長劉〇詩等人，即因貪污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後而失聯或逃匿，引起社會各界及輿論撻伐，除損及司法形象，並影響人民對法律之信任。

(二)針對刑事訴訟法有關防止被告逃匿規範不足之處，本部已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增訂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達卷宗前執行，及增訂經判決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 2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規定，修正草案業並經司法院、行政院會銜，並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彰顯司法威信與社會公義。

第二節 研修訂定各項刑事法規

一、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 2、4、13 條條文

上開修正條文，於 101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8151 號令修正公布；除第 2 條自 101 年 7 月 30 日施行

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刑法第 286 條條文

修正條文，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21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三、修正法醫師法第 48 條條文

修正條文，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11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四、101 年度「檢察行政法規」研修 21 種

(一)101 年 1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008085940 號訂定「檢察官倫理規範」，並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

(二)101 年 1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008085880 號令訂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並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

(三)101 年 1 月 5 日法令字第 10105100280 號令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四)101 年 1 月 12 日法令字第 10108101210 號令修正「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條文。

(五)101 年 2 月 6 日法檢字第 10104103870 號函修正「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使用管理要點」第 2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

(六)101 年 2 月 10 日法檢字第 10104105980 號函修正「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9 日生效。

(七)101 年 3 月 30 日法令字第 10108109740 號令訂定發布「高

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職期調任辦法」，全文 8 條；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八)101 年 4 月 27 日法令字第 10108112190 號令訂定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九)101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129864 號令訂定「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十)101 年 5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0104127940 號函修正「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生效。

(十一)101 年 6 月 15 日法令字第 10104129760 號令訂定發布「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十二)101 年 6 月 29 日法令字第 10104134020 號令訂定發布「候補、試署檢察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十三)101 年 6 月 13 日法令字第 10108114960 號令訂定發布「檢察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十四)101 年 6 月 15 日法令字第 10104129760 號令訂定發布「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十五)101 年 6 月 29 日法令字第 10104136300 號令訂定發布「法務部調派實任檢察官至同級法院檢察署任職或辦事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十六)101 年 7 月 2 日法令字第 10108120240 號令訂定「遴選

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十七)101 年 7 月 5 日法令字第 10108120030 號令訂定發布「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十八)101 年 7 月 6 日法令字第 10104137640 號令訂定發布「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十九)101 年 7 月 13 日法令字第 10108120180 號令訂定發布「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6 六日施行。

(二十)101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68975 號令修正發布「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

(二十一)101 年 11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104166060 號函修正「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14-2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第三節 推展各項行政措施

一、尊重多元文化，廣設通譯人才

(一)臺灣地區原住民同胞及東南亞各國新住民女性，在我國人口中占有相當之比例，此等民眾在司法訴訟程序中，所面臨語言通譯問題，備受各界矚目與關注。為因應多元文化的需求，避免原住民、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因語言溝通不便所產生之隔閡，適時保障其訴訟權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以提供語言通譯之服務。

(二)為擴大通譯志工來源，建立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本部並

通函各地檢署，除應廣建通譯志工或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外，並應於各地檢署資訊網站公布，讓原住民及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方便利用，有需要時亦可以上網洽詢，落實保障「人人有出庭說母語」之權利。

二、和藹懇切辦案，改善問案態度

(一)為建立溫馨而和藹的訴訟環境，本部加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的開庭問案態度，訊(詢)問案情時應秉持平和、懇切的態度，除嚴禁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之訊問方法，並不得有笑謔、怒罵等不良詢問語氣，本部並設立「部長電子信箱」以供民眾投書反映。

(二)各檢察機關都已設置「檢察長電子信箱」，可供民眾適時陳述意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若經民眾反應開庭問案態度不佳者，除應指派專人調取錄音、錄影資料查證外，並應不定時主動加以抽查。凡經調查確有開庭態度不佳者，視其情節及件數，為適當之處置。

三、避免庭期延宕，督促準時開庭

(一)為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本部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必須確實準時開庭（第 1 件必定準時、第 2 件至最後 1 件不逾 1 小時)，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對於未能準時開庭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各地檢署每月應製作統計分析表、檢察長督促改進情形表，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本部審核。

(二)各地檢署已於機關外部網站增設庭期查詢功能，便利民眾可以上網查詢目前庭期進行情形。此外，本部並責成各地檢署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開庭前須事先審

閱卷宗，研析案情掌握爭點，再據以妥適規劃訂定庭期，避免民眾久候開庭，而耽誤時間及行程，落實司法為民之目標。

四、尊重原民同胞，保障司法權益

(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等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本部基於對原住民族之尊重與保護，且為妥適偵辦與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有關之案件，已通函請各檢察機關審酌轄區內案件量，酌予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原住民案件，全國共有 48 名專責檢察官。

(二)本部並就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相關法制及司法實務面，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邀請對原住民族有深入研究之學者專家，舉辦「偵辦原住民案件實務研習會」。另司法院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指定 9 所地方法院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部分，本部亦配合規畫相對應地檢署之案件與人力，使專責偵辦原住民案件之檢察官，能對原住民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有進一步瞭解，以提升偵辦案件之專業能力。

第四節 落實司法改革

一、揪出違法亂紀，端正司法風紀

(一)本部極為重視檢察官司法風紀問題，深知檢察官為公益代

表，首應廉潔自持為人表率，欲正人者須先正己，方能展現檢察官勇於任事、維護正義、打擊犯罪之形象。本部始終秉持不怕家醜外揚、絕不護短的立場，全力揪出破壞違法亂紀之檢察官。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經檢舉利用職務按月收受電玩業者賄款，涉嫌收取賄款千萬元以上，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立案偵查，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到案後當庭逮捕，並以涉嫌貪污情節重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法官於翌(13)日清晨，以該檢察官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洗錢等罪嫌，並認其有勾串證人之虞，裁定准予收押禁見，為我國司法史上第一位涉貪被羈押女性司法官。

二、檢察機關評比，良性互動競爭

依法官法第 89 條準用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應每三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準此，本部預計於 102 年辦理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藉由檢察機關團體績效之評比，增進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間的良性競爭，以提升辦案效能及效率，貫徹司法為民的理念。

三、融合國際潮流，更新律師法制

(一)我國「律師法」自民國 30 年制定施行迄今已六十餘年，其間雖經 14 次修正，但因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急遽變遷，加上全球化之國際局勢潮流所趨，現行律師法存有諸多不合時宜之規定。由於律師負有維護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使命，且律師制度之健全與否，除攸關我國司法之

良窳外，更關係國家民主法治之隆替。

(二)有鑑於此，本部正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並配合我國政、經、社、文等現實環境因素加以檢討，針對「律師法」修正相關議題，本部積極尋求律師公會及審檢學各界意見，以作為律師法修法之參考，希望能廣納各方意見，使得我國律師法制之修正更加完善。

第五節 編印檢察書刊

一、籌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紀錄彙編第二輯，於 101 年 3 月發行銷售。

二、編印《法官法與檢察相關法令彙編》，於 101 年 12 月發行銷售。

第四章　國際及兩岸法律行政

第一節　前言

近年來世界各國均面臨犯罪的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這些跨國犯罪集團，透過不法手段從事跨國經濟犯罪、走私、洗錢、販毒，甚至賄賂官員，從事不法行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與經濟穩定；面對跨國犯罪這樣的威脅，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單獨解決，我國更必須積極與各國建立司法合作管道，才能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建立一個祥和、安定的社會。

由於跨國犯罪之規範各國法律要件不同，加上刑事訴追程序差異，以致於跨國犯罪案件各國實體法的刑事處罰範圍不同，定罪率有別，而犯罪所得亦因跨境洗錢而不易追查資金流向，遑論有效沒收其犯罪所得；倘缺乏有效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機制，將導致許多跨國經濟、組織、貪瀆犯罪利用各國司法制度之規範矛盾，在犯案之後即潛逃出境，復利用跨國取證不易之漏洞，而得以逍遙法外。為使民眾信賴政府查緝跨國犯罪的決心，我國政府更必須積極因應此一現象。

法務部是我國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面對犯罪國際化，我國多年來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更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的機制，以在國際社會中善盡維持國際秩序之責。我國已與其他各國洽簽許多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引渡、反恐與洗錢等條約或協定，其中就跨境司法互助合作較為重要者說明如下:

一、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我方與美國於 91 年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雙方可經此一合作有效打擊各方所關切之國際犯罪。此一協定所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之主要範圍包括訊問證人；提供

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送達文件；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協助凍結及沒收資產、歸還補償、罰金之執行程序；以及各項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自簽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後，法務部已與美國聯邦司法部建立直接聯繫窗口，隨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進行案件之聯繫及委託對加強我方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有相當助益，同時對於我方協助美國進行反恐怖活動，亦有積極之助益。

二、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我方與越南雙方來往密切，據統計，目前與臺灣人通婚之越籍配偶已逾十萬人，我國在越南之投資亦在所有外資中名列前茅，所因而衍生之民事、商事糾紛，與日俱增，故兩國政府咸認雙方有司法合作之必要。經多年努力後，兩國於 99 年 4 月 26 日簽訂「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該協定涵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及監護權訪視、民事判決承認、訴訟扶助等重要事項，並在平等互惠之前提下，做為臺越兩國間民事司法互助之法源。

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於 98 年 4 月 26 簽署司法互助協議，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建立制度化的合作平台，以情資交換預防犯罪，共同協緝打擊犯罪，並雙方協助遣返、調查取證、文書送達來完成追訴審判，使犯人定罪科刑，同時，兩岸打擊犯罪的合作，也進一步為跨國性犯罪防制合作奠定基礎。雙方人民如在對方受到人身自由限制，除相互完成通報外，家屬可以透過政府的協助，赴陸進行探視；受刑人在符合雙方規定且有意願之情形下，政府也可協助接返，並在完

成應有的司法程序後，早日重返社會。同時，雙方民眾民事私權經裁判或仲裁的權益狀態，也可透過互惠原則，予以認可或執行，對當事人的私權紛爭，提供更完整的司法保障。

第二節 國際司法行政

一、通過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提升矯正效果

國人在外國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因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致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矯治效果有限，故移交受刑人返回其本國執行，遂為趨勢。為移交受刑人，以彰顯人道精神，加強犯罪矯治，促進國際合作，我國已與許多國家與地區嘗試進行移交受刑人，初步進展有 99 年間「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98 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然條約或協議僅規範兩國間之條件，內國程序仍有待立法，同年 12 月 5 日經立法院朝野協商，以附帶決議方式，審查結果通過；終得於 102 年 1 月 4 日完成三讀，在 102 年 1 月 23 日由總統府公布，預計將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施行。

二、研議國際司法互助法，建構國內法架構

由於我國目前規範涉外事務之法律，僅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處理法，該法自 54 年 4 月 25 日制定後，即未曾修改，規範密度亦有所不足，又為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46 條、『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18 條及『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 7 條揭櫫各國對於公約所涵蓋之犯罪，在進行調查、起訴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廣泛的法

律協助之精神，並為補充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不足，提供刑事偵查及執行司法互助之法源，因此本部開始積極研議訂定國際司法互助法之必要，以為國內機關提供執行外國司法互助請求之法制面依據。

三、洽簽司法互助協定，消弭跨國犯罪

我方自 91 年與美方簽署：「美國在臺協會與臺北經濟及文化代表處間有關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迄今，雙方已完成多次司法互助請求。101 年美方共向我方請求 26 件，而我方向美方總共請求 17 件。其中，美方向我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類型涉及跨國吸金詐騙、洗錢、逃漏稅捐或涉及恐怖活動等犯行，請求協助內容包括：協請我國人前往美方作證、由我方代為訊問證人、執行搜索扣押、調閱金融機關或公務機關文件等，至於我方向美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類型則較多樣化，包括妨礙名譽、詐欺、略誘、販賣毒品、搶奪等，協助請求內容則有：請美方代為訊問證人、提供司法文書證據、協請美方公務機關確認文書真實性、提供民間公司所製作文件、調取銀行匯款資料等。顯見自本協議簽署後 10 年間，雙方合作已累積相當信任度。

至於我方與其他國家司法互助方面，因海峽兩岸於 98 年 4 月 26 簽署司法互助協議，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合作等建立制度化的合作平台，也進一步為跨國性犯罪防制合作奠定基礎。尤以犯罪集團已開始建立跨國境之犯罪模式，提高檢警人員查緝難度，更使犯罪所得難以追索，造成多方國民損失，因此臺灣與各國有持續加強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情資交換、犯罪所得追索及沒收等合作之必要。

四、持續進行臺越民事互助，保障雙方人民權益

按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4 條規定，本部為協定指定之聯繫窗口，自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生效以來，臺越雙方之司法交流日漸頻繁，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收受各地方法院向越南請求文書送達之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計 672 件，本部收受越南向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377 件，文書送達過程中，因涉及雙方語言及地域等因素，致文書送達流程尚有改善之處，本部與越南司法部就雙方窗口執行協定所生議題，均以舉行聯繫窗口諮商會議方式處理相關問題。

雙方並交換文書送達件數之統計報告、討論雙方執行所遇困境，並於我方與越南舉辦「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研討會，藉此會議、研討會之舉行，均有利雙方彼此認識、了解雙方之法律制度，有助於提高司法互助請求之執行效益。

五、追討犯罪所得，補救被害損失

辦理跨國司法互助案件，且就跨國重大案件而已判決確定，並涉犯罪所得沒收之案件，召開、參與聯繫會議，並制定追討流程。外國政府除同意匯回及已匯回者，另業就已經移交者建立處理流程。

六、建立外國司法聯絡管道，促進雙方合作密度

司法機關窗口之互設，對於區域組織、歐盟等多邊組織與共同體間之司法互助運作倍具實益。而歐盟與第三國間之跨境犯罪偵查及司法合作，主要透過歐洲司法組織（Eurojust）進行整合及情資交換。基於全球化下之跨境犯罪特徵，Eurojust 近年來積極推動與第三國之合作。主要項目有簽署情資交換協定：包括與美國、瑞士等；派駐聯絡官：包括挪威、克羅埃西亞；指定聯繫窗口：包括與日、韓、新、蒙古、泰國等。是就此本

部則以務實方式建立聯繫平台，與 Eurojust 直接進行聯繫，以了解歐盟司法架構與歐盟間之司法互助發展狀況，並交換各項法律資訊。

七、參與我國對外經貿談判，提供法律諮商

協助提供經貿法律談判、爭端解決之法律諮詢，參與涉外法律服務業諮商為本部業務職掌項目。臺紐經濟合作協議（ECA）及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為我國現階段積極推展之雙邊經貿協議，各次雙邊談判本部均派員參與，就法律服務業相關議題，均順利推展。在國際多邊經貿組織部分，本部配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提供 WTO 貿易政策檢討報告、新會員國入會審查意見、區域貿易協定審查等相關意見；並派員出席亞太經合會（APEC）本年度在印尼雅加達舉行之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CSG）會議，與各會員國建立良好關係。

八、就司法互助推動首長會議，促進合作密度

就簽署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推動定期之首長、次長與司處長級會議。進行各項執行司法互助個案有關之議題之諮商，並可作經驗交流與分享惟持互信與友誼，並尋求各項司法互助業務推展之可能。

第三節　兩岸及港澳司法行政

一、緝捕重大經濟罪犯，重點打擊各類不法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就我方外逃大陸罪犯的遣返，均係依照該協議第 6 條「人員遣返」之規定，請求對岸協助緝捕遣返。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陸方

已完成人犯遣返 256 人，其中不乏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的人犯，包括涉嫌貪污案之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〇森、涉貪汙案之前法官李〇穎、張〇龍、涉背信案的前立法委員郭〇才、涉收賄之前交通部長機要秘書宋〇午，以及涉違法超貸之前中興銀行副董事長王〇雄等人。

另有關重點打擊之電信詐騙、毒品、多層次傳銷等兩岸跨境犯罪案件，我方人員透過兩岸協議平臺與陸方公安、檢察機關人員進行證據交換，並進行專案工作會談，有效整合檢、警、調、海巡等執法機關力量，依照案件蒐證進度，掌握兩岸同步掃蕩、查緝首謀、高階共犯及犯罪集團為打擊原則。雙方目前交換犯罪情資交換偵辦案件，合計破獲詐欺犯罪 39 件，並逮捕嫌犯 4,412 人，查獲海洛因毒品 7.295 公斤，安非他命 5.7 公斤、愷他命 2405 公斤，搖頭丸 14 公斤。

二、執行兩岸互助業務，健全司法合作機制

兩岸民眾因為交流往來產生的法律糾紛，需透過文書送達、調查取證、裁判認等兩岸民、刑事司法互助機制的建構，確保後續司法程序正常進行，方能保障權益與實現社會正義，實現「以民為主，對民有利」的目標。

兩岸司法文書之送達及調查取證，本部以協議聯絡人名義對大陸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執行，陸方則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協議聯絡人執行，先前因業務量較為龐大以及大陸地區幅員廣闊，回復時效與結果似未盡理想。經多次向陸方反映，並積極透過機關間的對話進行協商，並舉辦業務工作會談，現今與協議簽署初期比較，回復效率已漸次提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並於 100 年 6 月 25 日訂定施

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辦理海峽兩岸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司法互助案件的規定」，期能制度化規範送達及取證業務，有助效能的提升。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調查取證部分我方向陸方請求調查取證 423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99 件；有關司法文書送達部分，我方向陸方請求送達文書完成 22,099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送達文書達成 2,794 件。

三、落實人身安全通報，保障國人在陸權益

本部十分關注國人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安全之維護，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2 條規定，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目前陸方係將拘留逮捕之我方人犯，除授權江蘇、上海、浙江、福建、廣東等省市可直接通報外，統一由公安部通報，再由我方各縣市警察局通知各地派出所聯絡家屬；另我方則建立警察、檢察及收監機關「三層通報機制」，分別通報在臺陸籍人士人身自由限制案，期能促使大陸地區落實對我方民眾人身自由限制的及時通報，並結合民國 101 年第八次江陳會上，本部參與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之通知規定，以加強對國民人身安全的維護與保障。

透過「通報」及「通知」機制之結合及我方較周全之人身自由限制等權益保障作法，促使陸方積極相應執行，並引領陸方重視國人在陸法律權益保障，開啟兩岸的法治對話，持續促使大陸地區相關部門縮短通報時程、建立更多同意家屬探視及律師會見的個案、縮小例外不為通知的範圍等方面，並推動臺籍受刑人保外就醫，以使在陸服刑臺籍受刑人獲得公平待遇。

另有關在大陸地區服刑之國人申請接返回臺部分，截至101年12月底止，我方向陸方請求接返案件計有375件，經多次與陸方協商，並促其基於人道考量同意接返，陸方遂於101年間針對年老及重病之個案，同意5名在陸服刑臺籍之罪犯接返回臺，累計罪犯接返人數達到11人。

四、逐步建構視訊取證，執行罪贓返還事宜

兩岸常見聯手破獲之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成員具集團組織性，犯罪手法結合高科技設備及金融通匯服務等便利管道，該等犯罪所衍生地下匯兌、非法洗錢之不法所得龐大。依照兩岸協議第9條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如能有效查扣犯罪不法所得，返還被害人，更有助斷絕犯罪人利基，本部已開始與大陸主管機關，著手進行將不法所得返還被害人作業，彌補被害人的損害，維護公平正義。未來亦將在現行法律基礎上，逐案研議協處發還事宜。其次，基於「遠距視訊」的便捷性，亦將推動「遠距視訊」調查取證的方式，逐步建構以「遠距視訊」方式調查取證的合作平台，以節省司法互助的勞力、時間及費用，以即時取得證據，順利將被告定罪，有效嚇阻兩岸跨境犯罪。

五、加強多方業務交流，持續深化合作基礎

在協議架構下，兩岸警務與司法機關，依照協議規定，進行業務培訓合作，及交流雙方制度規範等工作。包括：101年5月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大陸地區公安部舉辦「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研討會」、101年6月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大陸檢察機關在大陸地區廣州舉辦「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以及雙

方高層互訪深化合作基礎，互相選派警察、檢察官參與彼此的司法實務，及法律研修課程，增進大陸地區法治水準發展，彰顯檢察官執法重視程序正義與維護人權之要求，促進陸方偵查機關對於偵查工作適法與正當程序之體認，提升司法互助效能及層次。

六、拓展香港澳門合作，建立對話聯繫窗口

本部於 101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率團先後赴香港及澳門分別拜會香港廉政公署、律政司、澳門檢察院，除就合作的個案充分交換意見外，對於人員交流及互訪、逐步強化雙方的關係、建立對話聯繫窗口、洽談司法合作協議及打擊不法犯罪等議題，香港及澳門主管當局均有善意之回應，未來本部將持續推動與香港及澳門之合作交流。

第五章　犯罪偵查

第一節　發揮摘奸發伏功能

制裁不法，保障合法，維護社會的正義公平，是檢察官之重要職責，檢察官應本於道德良知與社會倫理，注意社會動態，凡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發揮積極與主動辦案精神，化被動為主動，清楚認知黑金侵蝕社會的嚴重後果，對於重大刑案及賄選案件，更應確實指揮警、調、憲施予有效制裁，真正落實摘奸發伏功能。

第二節　提升二審檢察功能

一、妥適辦理再議案件

再議案件因攸關告訴人及被告權益至鉅，各二審法院檢察署均特別慎重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提示所屬各二審檢察署，辦理再議案件，應參考下列規定，審慎處理：

(一)駁回再議之聲請，應詳述理由，以昭折服。

(二)二審法院檢察署審核再議案件，最遲不得超過 20 日，以重時效。

(三)發回續查時，應詳明提示應行調查之事項，以便一審檢察官遵循辦理。

(四)如認被告犯罪事實明確，偵查已臻完備者，逕行命令起訴。

(五)發回續查案件再經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案件，仍分不起訴檢察官承辦，以免草率結案，推諉責任。

101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高分檢署辦理再議案件概況如下（單位／件）：

新收	終結情形						駁回與續查百分比	
	小計	聲請駁回		命令續行偵查	命令起訴	其他	駁回	續查
		無理由	不合法					
58,455	58,455	49349.44	64.59	5182.29	8	3850.68	84.53%	8.87%

二、暢通一、二審檢察官聯繫

為加強二審檢察署辦案及監督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乙種，其要點如下：

(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得就一審檢察官處分不起訴不得聲請再議之案件，指定某類案件，命將不起訴處分書類陳送所轄二審檢察署審核；二審檢察官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調閱一審卷宗；審核結果確有繼續偵查之必要者，得簽准輪分「偵他」字案件偵查；如發現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列情形，得命令一審檢察官起訴或再行偵查。

(二)二審檢察官對於「相核」案件應即詳予審核，如發現疏漏或涉有犯罪嫌疑，應簽報檢察長交原地方法院檢察署重行調查。

(三)二審檢察長對於訴訟轄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之檢警聯席會議、觀護人會議或其他有關業務會議，得親往指導或指派檢察官參加。

(四)召開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溝通審級意見。

(五)加強對一審法院檢察署業務檢查及行政輔導。

三、貫徹實行公訴

刑事案件經起訴後，檢察官必須到庭執行職務，以進行言詞辯論，並酌情求刑，以使公訴臻於圓滿。刑事訴訟法修正後，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一、二審檢察官均需全面蒞庭，為能順利執行公訴蒞庭，經採取下列措施：

(一)各署協調對應之法院提早通知審理期日，以便檢察官能有充裕的時間準備資料，院、檢能充分配合。

(二)案經上訴二審法院後，一、二審檢察官應加強聯繫，一審檢察官以書面或口頭向二審檢察官提供意見，以供到庭執行職務時，能充分論告。

(三)檢察官蒞庭時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均應一併注意。

(四)切實審查判決，如認有違誤，應即提起上訴。

(五)告訴人、被害人聲請上訴者，檢察官應於上訴書中具體詳述上訴理由，不得僅以聲請人書狀為檢察官上訴理由。

四、加強輔導一審檢察業務

一審檢察署檢察官業務攸關人民權益至鉅，為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妥速辦理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以發揮檢察功能，保障人權，每年均分組派員前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業務檢查，以期檢討缺失，策勵改進，提高辦案績效。

第三節　慎重聲請羈押

檢察官執行羈押，一方面須考量犯罪證據之保全，一方面亦須顧及人權之保障，必須慎重辦理。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81 年 1

月訂頒「檢察官慎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一種，提示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切實執行，俾行使強制處分權更為慎重。86 年 12 月 21 日新刑事訴訟法施行之後，羈押權回歸法院，101 年司法警察機關解送人犯至該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計 105,648 人，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為 9,439 人，裁定准予羈押 7,859 人，羈押核准率為 83.26%，此項績效乃因法官認定之標準有異，致有部分被告羈押之聲請未獲准，但為求人權之保障，嗣後仍將督促所屬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時，應更審慎辦理。

第四節　全面防制毒品犯罪

一、提升緝毒執行小組及督導小組功能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3 年度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中心議題第 2 號,「如何加強偵辦煙毒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刑事案件，以貫徹禁政」提會討論。其中改進辦法一、建議政府設置「緝毒局」，以收協調配合統籌指導之效；經決議以成立「緝毒局」，涉及層面較為複雜，由該署作周延之研究後，報請　法務部核辦。在未成立「緝毒局」前，先在各地檢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邀集各種緝毒機關參與，由該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以跨部會任務編組方式，邀集各相關機關派員參與，以便統合緝毒之事權。並將煙毒案件之資料、線索整理建檔，以供擬定方案，從事整體性、全面性、計劃性、持續性之查緝，以期根絕毒品來源，清除毒害。經送請 83 年全國反毒會議議決通過，並經該署研擬「檢察機關加強查緝煙毒實施要點」一種，

經報奉核定實施(後修正為「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毒品實施要點」,報奉行政院 88 年 5 月 3 日台 88 法第 17298 號函准予備查)，並自 83 年 7 月 1 日起「緝毒執行小組」及「緝毒督導小組」同時展開工作。

(二)加強緝毒執行小組功能：

1.加強偵辦製造、運輸、販賣、走私毒品及其他有關毒品之犯罪。

2.協調查緝機關，避免各機關相互踩線或數機關追查同一目標之浪費人力等情況之發生，以期相互支援配合，發揮統合力量，但設有海關之通商口岸，仍依現行規定於查緝後移由本部調查局或警察機關繼續偵辦。

3.受理毒品案件之檢舉及自首。

4.協調農漁牧、海岸巡防、港警、關務等單位，加強防制及查緝毒品走私。

5.召開「緝毒會報」,就各查緝單位之分工、布線、查緝方向、成效及聯繫配合事項，予以分析檢討。

6.考核各查緝單位，對偵辦中之販毒案件，是否已盡追蹤蒐證之能事，隨時予以輔導或提示。

7.有關販毒案件社情調查之研究及處理。

8.匯集各查緝單位有關緝毒之線索、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予以過濾清查,研判毒品流程管道,以供小組擬定方案，從事整體性、全面性、計劃性、持續性之查緝。

9.機動查緝毒品走私,適時調度司法警察人員,執行拘提、搜索、扣押、監聽。

10.依據吸毒犯所供資料調度司法警察人員循線追查毒品

來源。

11.考核各查緝人員功過，報請督導小組獎懲。

12.按月陳報執行小組績效，由督導小組審核。

13.督導小組或上級檢察機關交辦事項之處理。

14.其他有關緝毒執行事項。

(三)加強督導小組功能：

1.督導各地執行小組工作績效。

2.協調各查緝機關之聯繫配合事項。

3.召開跨越二以上地方法院檢察署訴訟轄區緝毒案件之工作會報。

4.有關販毒案件，社情調查之研判與處理。

5.研議解答各執行小組工作之疑義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6.受理毒品案件之檢舉及自首。

7.審核各地執行小組陳報事項。

8.蒐集販毒案件資訊，提供各執行小組參考。

9.對緝毒有功或有廢弛職務情形有關人員之獎懲建議事項。

10.其他有關緝毒督導事項。

二、統合各緝毒機關力量嚴密偵辦毒品案件

(一)統合各緝毒機關力量：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3 年 7 月 1 日成立「緝毒督導小組」，並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各相關緝毒單位，充分發揮協調合作功能，避免「踩線」、「搶線」情事發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設立「緝毒線索資料中心」，與各地「緝毒執行小組」資料連線，隨時核

對是否有線索重疊情事，以利各查緝單位能以案查案，達到向上追源、向下發展的緝毒目標。

(二)嚴密偵辦毒品案件：

本部為貫徹執行行政院「向毒品宣戰」之指示，經依據「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將偵辦毒品案件予以列管，並提示各檢察署，依下列計畫目標，切實執行。

1.指定專責人員與司法警察機關聯繫，集中力量偵辦毒品案件，以便迅速掌握案情，深入追查，嚴偵迅辦。

2.偵辦毒品案件，檢察官應告知到案人犯，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以擴大偵查範圍，消滅販售據點。

3.對於施用毒品之嫌犯，檢察官應先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4.對於施用毒品成癮者，檢察官可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以期根絕毒癮。

5.偵辦煙毒案件，於提起公訴時，應根據犯罪狀況、查獲毒品之數量、犯罪懺悔情形為具體求刑，對於不適當判決，應注意提起上訴。

6.對於扣押之毒品，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及「檢察機關辦理獲案毒品應行注意要點」有關規定處理。

7.對於查獲之毒品，應責成司法警察機關先送鑑定，如司法警察機關未送鑑定時，由檢察官送鑑定。

8.各地檢署應按月將受理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數據報高檢署，以便評估績效。

三、擴大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

(一)繼續擴大國際合作：

毒品犯罪是萬國公罪，查緝毒品非國際合作難奏其功，未來仍應秉持平等、互惠之原則，積極加入國際性緝毒組織，促進國際反毒資訊、情報之交流與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以擴大國際合作空間，有效打擊國際販毒組織。

(二)政府為加強海峽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曾於民國 82 年 4 月間由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簽署之辜汪會談共同協議中，將「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及「兩岸司法警察機關之相互協助」列入協商議題，期望藉此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惟當囿於兩岸情勢，無法建立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管道，僅依據兩岸紅十字會簽訂之「金門協議」辦理兩岸刑事嫌疑犯及通緝犯遣返業務。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後，提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機制，可有效阻絕毒品於境外。

四、結合掃黑工作，嚴密查緝販毒組織

近年來，販毒型態已有黑道幫派改以組織化、企業化經營，並結合國際販毒集團，從事販毒活動。本部為有效防制組織犯罪，打擊販毒組織，已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並經　總統於 85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於嚴懲販毒組織，沒收、追繳販毒組織的財產，當有莫大助益。更應結合檢、警、調、憲等單位力量，發揮團隊精神，徹底剷除黑道組織賴以維生的販毒、販槍等非法勾當，共維社會治安。

五、追查販毒洗錢

洗錢是將犯罪所得財物透過金融體系的操作或其他方法，掩飾其他犯罪事實的行為。「洗錢防制法」已於 86 年 4 月 23 日施行，各查緝機關及金融機關應加強追查販毒洗錢，避免金融體系為罪犯「黑錢漂白」的管道。

六、嚴密查緝替代性毒品

近一、二年 MDMA、FM2 在國內已有走私或濫用之案例出現，本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已將其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之毒品予以管制，以加強非法輸入、製造、販賣之查緝，針對供應源頭，遏止濫用。

第五節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暴力犯罪，危害社會治安至鉅，各檢察署依據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對暴力犯罪嚴偵速辦：

一、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以轄區內警察分局為單位劃分責任區，指派專案小組檢察官負責調度指揮偵辦重大刑案。

二、各二審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督導小組」，以訴訟轄區地檢署為單位，指派檢察官負責督導、協調、支援。

三、各地檢署轄區內有重大刑案發生時，得視案情需要，由檢察官指揮調度司法警察人員偵辦，必要時檢察官得進駐司法警察機關指揮偵查或成立專案小組偵辦。

四、檢察官偵辦擄人勒贖、殺人、強制性交殺人、強盜放火等重大刑案，應慎重聲請羈押。對准予具保者，設專簿登記，詳載准予具保原因及理由，以備查考。

五、各地檢署偵辦製造槍械、彈藥、毒品案件，均以電腦統計，按月陳報高檢署。

六、各地檢署將重大刑案具體求刑情形，輸入電腦存檔，以便追蹤考核。

第六節　加強偵辦貪污犯罪

檢肅貪污以端正政風，為政府一貫政策，本部為落實肅貪工作，除正積極制訂行政革新方案外，並責成本部政風司及調查局肅貪處，擬訂具體計畫，全面展開肅貪工作。同時提示各檢察署，發揮摘奸發伏，打擊犯罪之功能，切實執行。並採取下列措施，提昇績效。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置「肅貪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肅貪執行小組」，專責辦理。

二、對稅務、建管、海關、警察、地政、司法人員，以及各機關承辦重大工程人員，如經政風人員清查過濾，認有違法舞弊嫌疑時，檢察官應主動偵辦。

三、各檢察署設置檢舉貪污專用信箱、專用電話、專用傳真機，廣為宣導，鼓勵民眾檢舉。

四、各檢察署與調查局肅貪處、站加強協調配合，迅速查辦貪污瀆職案件。

五、對貪瀆案件，深入蒐證，嚴偵迅辦。一經提起公訴，應具體求刑。

101 年度臺灣地區偵辦公務員貪污瀆職案件，表列如下：

項目	新收／件	終結情形							
		起訴		不起訴		緩起訴		他結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貪污	86	318	575	245	563	1	1	18	41
瀆職	44	27	42	134	227	48	67	9	17

第七節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澈底執行掃黑工作

一、有鑑於國內公共工程頻傳黑道圍標與官商勾結之不法情事發生，及黑道人士利用「選舉漂白」進入國會廟堂，進而欺壓百姓並染指公共工程，如任其勢力發展茁壯，不但嚴重影響民主政治發展，甚有動搖國本之危機，政府當局對此事件表示嚴重關切，並指示應予徹查嚴辦不法之徒。

二、為遏阻變本加厲的「黑金」問題， 85 年 8 月間檢、調、警、憲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實施全面性、持久性的掃黑工作，積極研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證人保護法」並經立法院陸續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今後對此類案件之執行有法源依據，可運用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相輔相成積極蒐證，依法嚴辦，澈底執行此項工作。

第八節　查緝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

一、臺灣國土近幾年來由於不肖業者之濫墾、濫伐、盜採砂石及回填有毒廢棄物的不法行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87 年 10 月 30 日成立「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專責偵辦破壞國土案件。針對惡性重大牟取暴利，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者，列為優先偵辦重點，嚴予追訴，從重求刑。

二、傾倒廢土(廢棄物)、盜採砂石及濫墾等三類案件，係目前最為嚴重之破壞國土類型，其中不乏黑道介入及暴力威脅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奉　法務部指示組成「加強偵辦環保犯罪聯繫小組」，統合環保、調查、司法警察機關之資源，指派二審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直接參與，以展現政府查察環保犯罪之執法決心。

第九節　防制經濟犯罪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防制經濟犯罪，並予列管。101 年度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231 件，辦結 230 件。(含起訴 196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 件、緩起訴處分 3 件、不起訴處分 19 件、他結 12 件)。

二、為加強防範重大經濟犯罪潛逃國外，得由檢察官於情況急迫時以秘密代號使用電話限制經濟犯出境。各級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限制經濟犯罪被告入出境人數達 1,466 人，解除限制入出境處分人數計 1,833 人。

三、本部調查局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3 日、11 月 22 日召開「經濟犯

罪防制執行會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執行秘書郭襄閱主任檢察官文東列席，對於該執行會報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行辦理事項，均直接執行或督導所屬各地檢署執行。

四、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召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議，除與各機關進行切磋、協商外，並藉由會議提供各項財經新資訊供檢察官辦案參考。另對新型態衍生之犯罪態樣進行研討，對加強偵辦經濟犯罪頗有助益。

五、為充實各檢察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之檢察官專業知識及辦案參考，各地檢署均按季將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支援檢察官辦案資料庫範例摘要表」暨書類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由該署彙整後選輯具參考價值之案件輸入偵審資料庫，以供檢察官辦案查詢。

六、為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以遏止仿冒歪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隨時依部函提示所屬各署應行注意事項，並將此類型案件予以列管，各地檢署按月將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情形表及相關書類陳報該署，由該署彙整後陳報法務部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 101 年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7,763 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3,816 件、違反商標法 3,833 件、其他 114 件），起訴 799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995 件，不起訴處分 2,754 件，緩起訴處分 2,073 件，他結 1,142 件。

七、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及 11 月 14 日召開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與各機關就工作上之執行情形提出研討、溝通法律意見及查緝技術，建立共識，積極查緝侵害智慧財產

權犯罪。

八、行政院宣布 91 年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本部依行政院所訂專案計畫，擬定「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計畫」，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組成查緝行動小組，成立「查緝專案會報」。該專案小組成員包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智慧財產分署、各地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保智大隊）及各地方警察機關、本部調查局及各調查處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光碟聯合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協辦機關有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結合各機關於初期每週開會一次，研討具體查緝行動、協調任務分工及檢討執行得失等，展開全面之查緝行動，另由財政部關務署督導各地海關加強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嚴防仿冒品進出口，以擴大查緝績效。該計畫已於 92 年底告一段落，惟法務部鑑於盜版依然猖獗，仍應持續運作、維持每 3 個月開會一次，並加強查緝績效，本專案會報於 101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會中擬定各波聯合行動計畫及重點，各機關提出查緝成效報告並作檢討，就執行中所遇疑難，交換意見及協商解決方法，使查緝績效更為顯著。惟坊間非法仿冒盜版之風仍盛，為有效遏制歪風，查緝工作仍將持續，期能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既定政策。

九、隨時注意社會動態，從報刊、雜誌中獲取資訊剪報或其他單位來文分案，發交有管轄權之地檢署偵辦。

十、為積極查緝偽鈔集團及幕後不法分子，穩定國內金融秩序，於 90 年 10 月 5 日成立「查緝偽鈔專案小組」，協同相關主管機關主動積極查緝偽鈔，並請各地檢署設置偽鈔專組，以其中一人

為聯絡窗口，加強與各單位間之聯繫。

十一、為穩定金融環境，建立金融秩序，積極查緝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於 91 年 11 月 1 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之下設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以督導、協調、調度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及實行公訴為主要之任務。

第十節　防制電腦犯罪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87 年 4 月 16 日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防制電腦犯罪案件。

二、溝通檢、警、調及各相關執行機關之見解與作法。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案件，如遇有犯罪嫌疑，應即指揮蒐證展開調查，如係跨越轄區之案件，該署得指定其中一檢察官偵辦，並得派員協助。

三、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協調委員，建立連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支援，落實查緝成效，每半年召開 1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議，101 年共計召開會議 2 次。

第十一節　加強檢肅竊盜犯罪

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日趨複雜，導致竊盜案件激增，不容漠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行政院頒布之「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所定分工，督促所屬各檢察署切實執行，其重點工作

如下：

一、各地檢署與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聯合成立「檢肅竊盜與暴力犯罪」小組，全面加強偵防工作，掌握偵查時效，深入追贓查證，嚴究共犯。

二、案情複雜之竊盜案件，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得增派檢察官協同偵查。

三、切實實行公訴，妥適運用上訴權、求刑權。對有犯罪習慣者依法請求宣付保安處分，以貫徹特別預防主義之政策。

第十二節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規定，於 85 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成立「督導小組」，每 6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自成立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召開會報 41 次。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轄區內警察機關共同成立「執行小組」，每 3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並按月陳報執行績效。

第十三節　加強偵辦婦幼安全案件

依「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88 年 7 月 1 日成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對於性侵害犯罪案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及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加強偵辦，並督導各地檢署完成指認單面鏡之設置，指定特定地檢署採用雙向電視系統，對特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分階段推動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自成立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召開會報 27 次。

第十四節　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依「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建立各地檢署聯繫窗口名冊，提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出版「人口販運案例彙編」，提供各地檢署及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查緝機關查緝是類案件時參考。自成立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召開會報 12 次。

第十五節　加強偵辦民生犯罪案件

一、為積極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免除因犯罪行為造成民眾食衣住行之恐慌，確保民眾安居樂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法務部「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作業要點」據以實施，並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調度、協調、聯繫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由該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為小組成員，並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等民

間團體共同參與。自成立至 101 年 12 月底共召開專案會議 14 次，臨時會 2 次。

第十六節　加強偵辦坊間非法竊聽犯罪案件

一、為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行為，以維護民眾隱私。本部奉總統指示，完成「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調度、協調、聯繫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於 98 年 2 月 12 日正式成立，由該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參與。自成立至 101 年 12 月底共召開 8 次督導會議，檢討各地檢署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案件績效。

第十七節　積極辦理檢舉及查獲毒品獎金之核發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辦理「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有關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之各項事宜，成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小組」，以主任檢察官 1 名為召集人，小組成員除該署「緝毒督導小組」全體檢察官外，並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法部調查局及財政部關務署各派員 1 名所組成，每 1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101 年共召開會議 12 次，共審議 472 件報請核發毒品獎金案，共計核發檢舉毒品獎金新臺幣（下同）17,469,592 元，查獲毒品獎金 37,299,598 元。

第十八節　疏減訟源

本部為減輕人民訟累，進而減少檢察官辦案負荷，將疏減訟源列為重要工作。除積極推廣鄉鎮市區調解業務外，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推展微罪不舉：提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輕微案件，如人犯素行良好，偶觸刑章者，依「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之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宜儘量依職權處分不起訴，以啟自新。101 年微罪不舉案件共有 5,179 件，被告 7,346 人。

二、勸導息訟：勸導息訟為疏減訟源有效方法，本部特提示各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告訴乃論案件時，應儘量勸導兩造和解以化解紛爭。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罪之輕微案件，依同法第 253 條規定，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得斟酌情形，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後，達成和解。101 年共辦理勸導息訟 2,452 件，被告 3,133 人。

三、運用簡易程序：近年來檢察機關及法院辦案負荷沉重，為有效運用簡易程序，經提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規定，妥適運用簡易程序，儘量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以節省訴訟之勞費。101 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共有 90,325 件。

四、切實執行緩起訴制度：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藉非機構式之社區處遇模式，達到犯罪矯正，以避免再犯，各地檢署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101 年度緩起訴處分案件共有 42,019 件。

第十九節　推展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鄉、鎮、市、區設置調解委員會，為我國法制上一大特色，其功能在透過地方公正人士，發揮敦親睦鄰精神，排難解紛，化戾氣為祥和，從而疏減訟源，減輕人民訟累。本部基於調解業務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特提示各檢察機關配合省、市政府全面推廣調解業務，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推動調解業務之重要工作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期指派檢察官，考察轄區內各調解委員會業務，每年終了考評各調解委員會績效。

(二)各檢察署負責協助各調解委員會釋答法令，並於較繁雜之案件進行調解時，派員列席，以備諮詢。

(三)每年對辦理調解業務績優之單位、委員、調解秘書，以及資深調解委員，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在司法節時頒獎予以表揚。

(四)為提昇鄉鎮市調解業務之法制基礎，強化及整合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功能，各地檢署均加強督導並派員參與鄉鎮市長座談會,以瞭解調解業務推動情形,建立傳達及溝通網路。

(五)辦理調解法令釋答，提供法令適用意見，作為調解人員辦案之參考，另派員實地考察各地辦理調解業務情形，參加地方政府調解業務檢討會以促進中央與地方業務之聯繫。

(六)加強監督各檢察機關督導各地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及

指正辦理調解業務之法令適用，另購贈法律書籍、法令刊物分送各地調解委員會、委員或秘書，供作辦理調解業務之參考。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之展望

(一)縣、市政府建立調解人員之定期研習制度，充實研習教材內容，藉以讓調解人員充分交換調解技巧及心得，增進法律知識及法令規定的瞭解，提昇調解之品質。

(二)縣、市政府輔導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於遴聘調解委員時，挑選能力、人品與法律知識優良人士，務求排除派系糾紛及避免聘任爭求名銜而無心投入調解工作之人員。

(三)有關機關或社會人士共同參與調解，藉由信賴基礎之建立，促進調解事件之完滿成立。

第二十節　加強刑事裁判與觀護業務之執行

一、落實刑罰裁判之執行

刑罰之執行，於法院裁判確定後執行之，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所定期限，迅速將受刑人發監執行或進行傳喚、拘提或通緝，以免行刑權罹於時效。

二、實行易服社會勞動

刑法 41 條修正案增加易服社會勞動制度，97 年 12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施行日期為 98 年 9 月 1 日，係以透過社會勞動人提供無償勞動或服務，作為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之易刑處分，期達到減少監獄收容人犯之壓力與創造社會接納受刑人之動力，創造我國現行刑事政策上的雙贏，各檢察機關依法

務部頒行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及「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辦理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業務。101 年度全國計有 14,440 人次聲請，准許 14,094 人次，准許率達 97.60％，各界反應良好，多給予正面肯定的評價。

三、審慎辦理易科罰金案件

為扭轉大部分刑事司法資源投注於處理短期自由刑犯罪之分配失衡現象，宣導聲請易科罰金，並落實分期繳納措施。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於傳喚執行時附送「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俾使受刑人注意親自向承辦人口頭聲請，經核符規定者，即從寬准予易科罰金，毋庸請託、關說，同時為考慮部分受刑人因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罰金者，仍可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之規定准予分期繳納罰金。101 年度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共 51,165 人，准予易科罰金共 50,756 人，不准易科罰金 409 人，准許率 99.20％。羈押折抵期滿 152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34,751 人（占得易科罰金案件 40.45％）。

四、審慎運用監護費用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檢察署監護處分所需費用統由該署撥款支給，101 年度共計支付 69,611,325 元。依法院確定判決執行監護處分為業務所必須之支出，雖每年預算編列龐大金額仍難以支應，已請各地檢署對於在醫療院所住院執行之受監護人確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8 條規定，定期視察、製作紀錄，並審酌可否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交由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以定期門診代之，以節約公帑。

五、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對於經法院宣告監護處分之受處分人，依部頒「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由各檢察署與相關醫療院所簽訂委託醫契約，將受監護處分人委由醫療院所監護，避免受監護處分人因缺乏治療而再度危害社會安全。

六、廣納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

(一)補助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觀護志工訓練研習會」經費，加強有關反毒課程及輔導知能之傳授。

(二)社會資源範圍甚廣，宗教團體、公益團體乃至學術團體皆是。結合運用之方式，可採多元化，逐漸進行，由小而大，由形式而實質，由簡易而精緻，多溝通聯繫，務求落實而有績效。

第二十一節　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一、協調統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之功能

(一)98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實施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提出「強化政風機構與檢察、調查機關聯繫協調作為」、「…政風機構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提報之重大貪瀆案件情資，各地檢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先期、即時蒐證偵查，以有效掌握案件關鍵證據，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應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協調統合功能…」等具體作法，目前各聯繫中心均於季末次月

陳報各季執行績效，並由本室彙報法務部廉政署；並就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協助他機關移送案件偵辦、協助檢察官辦理偵辦相關案件等查處績效彙列為執行成效一覽表，按季轉陳報廉政署。

(二)賡續推動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業務， 101 年度執行績效如下：配合推動反賄選宣導及專案性防貪、反貪工作 207 件，協助檢察機關偵辦案件或調卷工作 323 件，協調地區政風單位聯繫、統合作業 56 件，協助轄區政風單位推動政風業務 318 件，上級機關要求協助傳遞、發送政令資訊聯繫事項 5 件。

(三)101 年第 8 屆立法委員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整合轄區政風機構蒐獲之賄選情資，供檢察機關深入查察相關不法線索，經統計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提報轄區政風機構蒐獲情資計 237 件，相關偵處情形則為選他案（含選察案）176 件、選偵案 3 件、列參 34 件、其他 24 件，已結案 235 件。

(四)各檢察機關政風機構並賡續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橫向聯繫機制，邀集轄區政風機構共同召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會議，作為政風機構與地檢署，甚或調查處站間資訊交流平台，101 年各地計辦理 13 場是項會議，成果豐碩，確具溝通實效。

二、協助廉政查緝隊執行蒐證

本年度持續蒐報影響機關聲譽或妨礙機關發展之政風資料，並針對機關員工涉及重大貪瀆及風紀案件深入查察，成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101 年 1 月至 12 月查處情

形如下：

(一)依法務部政風小組指示協助廉政查緝隊執行蒐證 11 天次，出勤人力數計 31 人次，蒐證對象涵括北、中、南、東區所屬機關。

(二)本署及所屬各機關政風室蒐處本機關及他機關政風資料67件，受理檢舉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1 件，函送一般貪瀆案件計 1 件。

三、列管重大危害政府廉能目標案件

依具體策略(一) 5.－執行措施 7.之旨，係提報有價值之案件，即案件將來至少能起訴，如能定罪，更能佐證期績效之優異，故在提報目標件數前，應先期廣泛蒐集犯罪情資，如有成案可能即儘早擬定偵查計畫及作為，檢、調、政風發揮團隊精神，偵查作為層次分明，展現效能，以求速偵速結，並能因蒐證完備，法院亦能儘速判決有罪定讞。

第二十二節　督導所屬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辦理訴訟轄區之檢察業務檢查

為增進二審檢察功能及防止案件稽延，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分院檢察署按照訴訟轄區檢查各地檢署陳報之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檢察業務專案檢查，並指派檢察官前往各檢察署實施按季業務檢查、年度檢察業務檢查。101 年度主要檢查重點如下：

一、偵查、他案、執行案件處理之情形。

二、逾十年未處理之贓證物案件清查情形。

三、相驗案件有無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四、辦理限制出境案件理由是否妥適。

五、退案發交或發回運用情形是否依「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辦理。

六、有關逮捕或接受現行犯之解送，有無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偵查案件無故逾三月未進行者，研考單位有無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陳報辦理扣減辦案總成績。

八、對聲請再議、職權再議、提起公訴或應移送少年法院、少年法庭案件，有無迅速處理？（有無長期拖延未送閱、未送二審檢察長審核或未發送案卷等情形）。

九、對被害人或告訴人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之聲請狀，有無依規定辦理。

十、經律師公會反應或民眾陳情問案態度不佳，且有具體情節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案件偵查終結後，有無指定專人抽樣聽、看偵查庭錄音(影)紀錄或訪問參與開庭之同仁意見，如確有不當，有無依法議處。

十一、緩起訴處分案件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有無確實辦理內部管控機制。

十二、辦理選舉刑事案件未結案件應確實管考。

十三、對於具體中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有無落實強化監控及輔導。

為強化檢察功能，提高執行成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分院檢察署在各項檢查業務完成後隨即將檢查情形(績效報告)函知受檢機關參考改進，案件經指正有「逾三月未實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等情者，應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扣減其辦案成績或依相關規定簽請懲處。101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已完成，臺高檢及各高分檢已將檢查績效報告分別函知各受檢查機關參考改進，檢查中發現之重大優良事蹟或缺失，亦依照規定陳報本部，檢查結果並作為受檢查機關之年度考評參考資料。

第二十三節　加強法醫功能

一、法醫鑑定業務之推動

(一)遴聘兼任研究員，提昇鑑定水準

遴聘各醫院專門負責法醫病理解剖工作，具有病理專科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及專家共計 12 位，擔任本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兼任研究員，參與法醫解剖鑑定工作。

(二)與國內相關單位合作推動法醫鑑識工作

持續協調國內法醫相關鑑識單位，包括調查局、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等，以充分結合刑事法醫鑑識資源，發揮互補相乘之鑑識效能。分工模式為生體及屍體外之證物檢體由調查局支援；有急迫性、時效性之凶殺案件由刑事警察局處理；中央警察大學及各大醫學中心則支援教學、研究、鑑定工作。

(三)法醫鑑定業務概況

1.法醫病理業務

辦理全國各地檢署與法院法醫相關鑑定案件，本所法醫病理組 101 年受理法醫相關鑑定案件共計收案 4,233 件，案件類別為：解剖案 1,882 件、複驗案 29 件、文書審查鑑定案 158 件、死因鑑定案 1,906 件、再函詢案 253 件、證物鑑定案 5 件，較 100 年 4,259 案，減少 26 案，減少 0.6%。

2.毒物化學業務

101 年共受理毒物化學案件為 3,426 案(毒化檢驗 2,927 案、函詢 499 案)，較 100 年 3,467 案，減少 41 案，減少 1.2%。全年度病理組毒化檢驗送驗 1,774 案，較 100 年 1,800 案，減少 26 案，減少 1.4%。地檢署毒化檢驗送驗 1,153 案，較 100 年 1,224 案，減少 71 案，減少 5.8%。院檢單位函詢 499 案，較 100 年 443 案，增加 56 案，增加 12.6%。

3.血清證物業務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血清證物及 DNA 鑑驗案件 892 案，較去年減少 116 案，減少 11.51%；結案 901 案，較去年減少 120 案，減少 11.75%，共計處理證物檢品 3,214 件，較去年減少 425 件，減少 11.68%；共計處理證物檢驗 14,445 次，較去年減少 318 次，減少 2.15%。檢驗類別所占之比例分別為：親緣關係鑑定 366 案(44.15%)；尋親家屬建檔 81 案(5.95%)；無名屍建檔 148 案(15.58%)；有名屍建檔 86 案(11.11%)；證物鑑定 171 案(19.94%)；其他鑑定 40 案

(3.27%)。101 年度辦理無名屍比對業務，共計 387 案，其中比對相符 239 案(61.76%)，比對不相符 148 案(38.24%)，受理尋親家屬共計 91 案，其中比對相符 14 案(15.38%)，比對不相符 77 案(84.62%)。

(四)添購設備，提昇鑑驗效率

購置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儀 1 台，液相層析質譜儀在靈敏度與專一性及偵測藥物種類上的優勢，已逐漸取代 GC-MS 及 HPLC-DAD 在系統毒藥物分析之地位，在法醫毒物或臨床毒物實驗室的應用正快速增加。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QTOF)的原理是經過離子源游離化之離子進入飛行時間質量分析器後，藉由已知分子質量與飛行時間的校正即可換算出待測離子的精確質量，即可將一次質譜之精確分子量及二次質譜圖建檔為標準圖譜資料庫。本儀器目前已建立 1000 種以上毒藥物 ESI-TOF/MS 之精確分子量資料庫及 600 種以上毒藥物 ESI-TOF/MS/MS 之標準子離子質譜圖資料庫，包含鴉片類、安非他命類、鎮靜安眠藥、抗憂鬱劑、農藥及一般常見藥物等。資料庫藉由結合滯留時間、精確分子量及 Isotopic pattern 之分析比對達成檢體內未知毒藥物成分自動資料庫比對分析。該儀器研發之檢驗技術在未知毒藥物成分的檢測能力方面，在檢出率與檢驗時效已有重大突破及明顯提昇。

(五)持續推動實驗室認證，確保案件鑑驗品質

1.實驗室認證與維持

(1)建置科學化、現代化之先進法醫鑑驗實驗室，實驗室認證制度是一種具有完善準則作業程序，透過公正獨

立第三者權威機構，對於實驗室技術能力及品質加以評估，並給予正式認可制度，使實驗室鑑驗數據及品質能經得起嚴峻司法系統考驗，檢驗結果具有公信力，才能被外界信任，不必重覆檢驗，浪費資源。

(2)本所「DNA 實驗室」、「法醫毒物實驗室」及「法醫病理實驗室」業於 100 年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評鑑通過 ISO 17025 與 ILAC-G19 國際認證規範之要求，顯示法醫所之法醫鑑定品質與技術符合國際水準，未來法醫鑑定證據在法庭交互詰問中將能獲得更高的信任度。3 個實驗室並於 101 年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執行監督評鑑，評核結果無不符合事項（NCR），均順利通過監督評鑑。

(3)本所「法醫病理實驗室」通過法醫病理組織切片、包埋、染色等認證項目。本所負責全國九成以上法醫解剖鑑定工作，其中均採集器官內臟組織、皮膚、骨骼等檢體製成病理切片，染色後由受過法醫病理專業訓練之法醫病理醫師經顯微觀察可洞悉肉眼無法直觀之組織病理變化提供科學證據，進而協助解決醫療糾紛、致死性傳染病、疑似疫苗致死等司法案件之死因鑑定，「法醫病理實驗室」通過認證，將可提昇法醫病理診斷之品質與水準。

(4)本所持續派員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舉辦有關實驗室認證之訓練課程，取得訓練合格證書，以強化認證規範之要求、人員在職訓練及管理要求。

2.參加國內外能力測試

(1)本所法醫病理組參與美國病理學會（CAP）舉辦之法醫病理學解剖死因鑑定案件測試，符合該學會之測試合格範圍，足以證明本所法醫病理學鑑驗品質具有特優可靠之準確性及具備國際化鑑定水準。

(2)本所血清證物組完成 101 年度臺灣鑑識學會（TAFS）能力試驗 2 次，試驗結果皆符合該學會之測試合格範圍，完成 101 年度矽藻鑑定實驗室間比對，試驗結果可接受，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01 年度實驗室監督評鑑，顯示本所血清證物鑑定之準確性已具備國際鑑定水準。

(3)本所毒物化學組參加美國病理學會（CAP）舉辦之酒精、一氧化碳及法醫毒物學盲績效能力測試，結果皆符合該學會之測試合格範圍，且測試成績極為優異，足以證明本所毒物檢驗報告品質具可靠之準確性及具備國際化水準。

二、法醫人才培訓

(一)舉辦法醫研習會

1.舉辦 101 年「行政與司法相驗死亡證明書開立教育訓練研習會」10 場，共 399 人次完成開具死亡證明書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並達到交流相驗經驗目的與接受行政相驗建議，形成教材，可供法醫鑑驗教育使用，以達成提升司法相驗品質目標。

2.101 年 1 至 12 月間分別假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會議室及本所會議室共舉辦 11 場，計有 549 人次與會，主題

包括陳舊骸骨上多處刀傷鑑驗原理及其證據力探討、傳染病解剖操作技術及演練、死亡管理、死因診斷、檢視證物利器-刑事光源檢測法、法醫學議題、新興濫用藥物分析方法探討、安非他命類新興濫用藥物之監測、性侵案件尿液藥物檢驗分析、莫拉克風災法醫鑑識實錄、現代科技鑑定水產物中毒案例探討、傳染病檢驗與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從動物毒理試驗看農藥中毒案、肉毒桿菌中毒檢驗方法、探討農藥檢驗於犯罪偵查上應用、食品安全事件管理與追查探討、現代科技鑑定水產物中毒案例探討、重金屬中毒…等，內容廣泛，提供司法、法醫及刑事鑑識領域等相關專業人員，吸收新知、交換工作心得與充實專業知識的園地，經法醫研討會滿意度調查結果，得知深獲各界支持與肯定。

(二)派員出國進修、訓練、參訪及參與國際會議

1.指派法醫師壹名及技士壹名赴美國於 101 年 7 月 13 日至同年月 23 日赴美國進行實地研習，以了解先進國家司法相驗與解剖制度現況及司法與衛生機關間死亡管理制衡機制，研習特殊免疫染色技術與新興傳染病及死者器官捐贈相關安全防護，並收集相關死亡管理與鑑識科學法律規章及標準作業程序。

2.辦理公職法醫師專業訓練及全國各大公私立醫院選派病理醫師至本所接受法醫病理解剖相關訓練。

3.本年度共完成 100 年司法特考公職法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屈保慶、林彥仰在本所接受專業訓練。完成各大醫院派病理醫師至本所接受法醫病理解剖相關訓練共 7 位，包

括長庚醫院 2 位、榮民總醫院 1 位、耕莘醫院 1 位、新光醫院 1 位、和信醫院 2 位。

4.指派法醫師壹名及技士壹名赴美國於 101 年 7 月 13 日至同年月 23 日赴美國進行實地研習

三、辦理法醫學術研究

(一)自行研究發展成果：

1.辦理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疫苗注射後死亡與致死性傳染病解剖案例研究」，已按預定進度執行完畢，依規定提交成果報告及成果效益報告，並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審查通過。執行研究計畫期間統計疑似疫苗傷害致死案件之法醫解剖與死因鑑定業務，共計 8 例，7 例鑑定結果皆與疫苗無關，1 例鑑定中。並經本所分析研究 2001 至 2011 年本所死因鑑定案件資料庫中疑似疫苗傷害致死個案，共計 32 例，其中 1 例疑似與疫苗相關，3 例無法排除，28 例與疫苗無關。

2.於 101 年 6 月 11 日辦理本所 100 年度科技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

(二)國內學術期刊發表研究論文 2 篇：

1.顏妏倩、林俊彥、黃純英、孫家棟、余玉貞、李俊億:「疑似溺水案件法醫解剖檢體矽藻分佈之研究」。台灣法醫學誌 (3 卷 1 期) 2012：p31 -48。

2.黃兆清、林俊彥、林忠信、黃純英、袁巧璇、李俊億：法醫生物跡證驗證方法 Examination Methods for Biology Samples of Forensic Medicine。科儀新知，第 33 卷，第 4

期。

(三)國內鑑識研討會發表研究論文 8 篇：

2012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

1.蕭開平、潘至信、呂宗學：建構台灣地區非自然死亡案件未轉介司法相驗之監控防制機制。

2.尹安玓、林俊彥、余玉貞、李俊億：發展連鎖 STR 標記已提升親緣關係鑑定準確率。

3.廖耕賢、林俊彥、余玉貞、李俊億：X 染色體之連鎖短縱列重複序列對於親緣鑑定能力提升之探討。

4.楊忠祐、林俊彥、黃嚴禾、許敏能：刑事生物實驗室污染防制策略之研究。

5.劉秀娟 、李習慈、徐竹君、劉瑞厚、林棟樑：以液相層析離子阱質譜分析法及自動資料庫比對方式快速篩驗及確認屍體檢體內 300 種農藥成分。

6.欒心芸、劉秀娟、馮志傑、林棟樑：屍體內 Zolpidem、Zopiclone 及 Zaleplon 檢驗技術之研發與相關致死案例分布濃度探討。

7.楊筑安、劉秀娟、劉瑞厚、林棟樑：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法同時定量尿液中安非他命類、鴉片類及愷他命類成分。

8.李習慈、劉秀娟、劉瑞厚、林棟樑*：以氣相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法定量屍體檢體內農藥成分。

(四)發行出版品：「矽藻：隱形的跡證」1 冊。

(五)國際學術會議發表法醫論文 3 篇：

1.101 年 2 月 22 日派員參加第 64 屆美國刑事科學(AAFS)

年會發表論文 1 篇：

Chun-Yen Lin; Chao-Ching Huang; Tsun-Ying Huang; Fang-Chun Chung; Hsuan-Cheng Shih; Jiunn-Tzong Wu; Chuan-Ling Chou；Wen-Chien Yen; James Chun-I Lee : Diatom Analysis from Suspected Drowning Cases. 64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Forensic Sciences, Atlanta, Georgia, G5, p278, 2012.

2.101 年 6 月 30 日派員參加 2012 年美國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2012SOFT)發表研究論文 2 篇：

(1)H.C. Liu*, Ray H. Liu, D. L. Lin: Simultaneous Quantification of Amphetamines and Opiates in Human Hair by Liquid Chromatography/Tandem Mass Spectrometry. 2012 SOFT Annual Meeting. Boston, Massachusetts, USA

(2)H. C. Liu, H. T. Lee, C. C. Hsu, Ray H. Liu, D. L. Lin: Rapid Screening and Confirmation of 300 Pesticides in Postmortem Specimens by LC Ion-Trap MS/MS and Automated Library Search. 2012 SOFT Annual Meeting. Boston, Massachusetts, USA

(六)國際知名學術雜誌，發表研究論文 5 篇：

1.Hsiao-Lin Hwa, Tsang-Ming Ko, Yen-Ching Chen, Chun-Yen Lin , Yu-Hsuan Huang, Li-Hui Tseng, Yi-Ning Su and James Chun-I Lee (2012) Sequence Polymorphisms of mtDNA HV1, HV2 and HV3 Regions in Eight Population Groups Living in Taiwan. Australian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1-10。

2.James Chun-I Lee, Yen-Yang Lin, Li-Chin Tsai, Chun-Yen Lin, Tsun-Ying Huang, Pao-Ching Chu,Yu-Jen Yu, Adrian Linacre, Hsing-Mei Hsieh (2012) A novel strategy for sibship determination in trio sibling model. Croat Med J. 53:336-342。

3.James Chun-I Lee, Li-Chin Tsai, Pi-Yi Lai, Cheng-Chang Lee, Chun-Yen Lin, Tsun-Ying Huang, Adrian Linacre and Hsing-Mei Hsieh (2012) Evaluating the performance of whole genome amplification for use in low template DNA typing. Medicine, Science and the Law 1-6。

4.Hsiao-Lin Hwa, Yih-Yuan Chang, James Chun-I Lee, Chun-Yen Lin, Hsiang-Yi Yin, Li-Hui Tseng, Yi-Ning Su, Tsang-Ming Ko (2012) Fifteen non-CODIS autosomal short tandem repeat loci multiplex data from nine population groups living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Medicine 126:671-675。

5.Y. C. Hsu, B. G. Chen, S. C. Yang, Y. S. Wang, S. P. Huang, M. H. Huang, T. J. Chen, H. C. Liu, D. L. Lin, Ray H. Liu, A. W. Jones: Methadone concentrations in blood, plasma, and oral fluid determined by isotope-dilution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Anal. Bioanal. Chem. Published online: 23 October (2012). (SCI)。

(七)執行政府科技計畫

完成「法醫鑑識提升計畫(4/4)-提升法醫鑑識科技深度

與廣度」(審議編號 100-1301-05-0505)成果報告 8 篇，重要成果如下：

1.法醫師培訓計畫(3/3)

(1)本計劃配合法醫師法制訂目的，為健全台灣法醫師制度、提升司法案件死因鑑定水準、落實人權保障及維護社會正義，藉此培育更多法醫專業人力，留住法醫人才，以解決法務體系中法醫師不足困境，使培訓法醫師日後能夠迅速與法醫實務工作接軌，與司法機關密切合作，增加辦案效率以減少民怨。

(2)藉由培訓過程，累積實務經驗，並完成法醫相關研究報告 5 篇，對提升未來面對法醫實務案件鑑定能力，將有極大效益，亦有助於提昇本所學術成就及國際能見度，研究報告 5 篇如下：

A.James Chun-I Lee, Yen-Yang Lin, Li-Chin Tsai, Chun-Yen Lin, Tsun-Ying Huang, Pao-Ching Chu, Yu-Jen Yu, Adrian Linacre, Hsing-Mei Hsieh. A novel strategy for sibship determination in trio sibling model.Croat Med J.2012;53:336-42。

B.莊傑仰、洪志岡、孫家棟；從心肌炎組織切片探討常見 RNA 病毒的盛行率 The Prevalence of Common RNA Enteroviral Pathogens from Formalin-Fixed Paraffin-Embedded Myocardium Tissues of Myocarditis; The 101st USCAP annual meeting. March 17-24, 2012, Vancouver, Canada（國際研討會壁報論文）。

C.培訓法醫師於培訓期間完成一份地區性解剖鑑定案例統計，為「大陸地區司法鑑定中心屍檢案例類型分析--以南方醫科大學司法鑑定中心為例」，藉此了解大陸地區第三方鑑定機構案例類型與運作模式。

D.專題研究報告「司法解剖意願決定因子之探討」1 篇。

E.專題研究報告「蝶竇液的有無與死因是否為溺水、屍體腐敗程度，三者之間的關聯性分析」1 篇。

2.提升法醫人別鑑識能力之研究(3/3）

(1)建立及擴充法醫 DNA 資料庫，建立統計分析模式，發展族群鑑別的統計方法，包括分析粒線體 DNA 之 D-loop、MTCYB、MTCOI、MTATP6 及 MTATP8 等基因位，歸納特異性點位，建立人別鑑定之計算模式。對腐敗屍體之裂解 DNA 檢體，可以增加鑑驗體染色體、X 染色體、Y 染色體 STR 及粒線體 DNA 序列特徵，有助於人別鑑定與親緣關係比對，提升法醫人別鑑識能力及品質，提升無名屍、骨骸屍之 DNA 鑑別率，協助刑案現場遺留之 DNA 鑑定及大型災難發生時的人別鑑定，充分保障人權。

(2)運用創新技術建立族群鑑別模式，分析法醫檢體粒線體 DNA 之 D-loop、MTCYB 及 MTCOI 等基因位特異性點位，研判法醫檢體可能族群，進而縮小偵辦範圍，有助於實務案件偵辦。

(3)本項 3 年期研究計畫成果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共

6 篇，有助於提昇本所學術成就及國際能見度。

3.骨骼 DNA 萃取法評估及 STR 檢出率之研究

(1)以全自動化核酸萃取系統之磁珠萃取法、酚-氯仿萃取法及矽管柱萃取法，評估磁珠萃取法及矽管柱萃取法確實能取代傳統酚-氯仿萃取法，減少實驗室使用有害之毒性有機溶劑，並減少人工操作時間，縮短鑑定時程。

(2)研究結果發現，遇有腐敗骨骼檢體需純化其 DNA 時，建議輕度腐敗骨骼優先選擇以矽管柱萃取法 InvitrogenTM 試劑套組或磁珠萃取法，中度腐敗骨骼選擇以矽管柱萃取法 InvitrogenTM 試劑套組或酚-氯仿萃取法，重度腐敗骨骼選擇以酚-氯仿萃取法及矽管柱萃取法 InvitrogenTM 試劑套組純化 DNA，必要時再以磁珠萃取法進行再純化。

(3)本所之前曾建立枯骨骨骸 DNA 純化流程，建議以脫鈣法、氯仿萃取法及矽管柱萃取法 InvitrogenTM 試劑套組純化 DNA，加上本計畫研究成果，建立更完整萃取技術及流程，可縮短鑑定時程 1 至 2 天，提昇鑑驗效率，有助於後端鑑驗工作，減少檢驗數，對於日益增加鑑定業務量，將有極大助益。

(4)減少毒性有機溶劑氯仿及酚的使用，可兼顧實驗室鑑定人員健康。

4.疑似溺水案例矽藻分佈之研究(2/2）

(1)協助疑似溺死者死亡方式及死因研判，有助於提昇法醫鑑驗品質。

(2)建立“利用矽藻鑑驗協助判斷溺水死亡之參考準則”。

(3)完成”淡水河流域矽藻圖鑑”1 冊。

(4)研究成果發表 3 篇，有助於提昇本所學術成就及國際能見度。

A.部分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學術期刊：顏妏倩、林俊彥、黃純英、孫家棟、余玉貞、李俊億，「疑似溺水案件法醫解剖檢體矽藻分佈之研究」；台灣法醫學誌 (3 卷 1 期) 2012：p31 -48。

B.於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64 屆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發表論文壁報一篇「Diatom Analysis from Suspected Drowning Cases」，2012：G5，p278。

C.部分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研討會口頭報告論文 1 篇：顏妏倩、李俊億、孫家棟、林俊彥、黃純英、吳俊宗、余玉貞、周傳鈴。「疑似溺水案件蝶竇液及肺臟矽藻分布之研究 Diatom Analysis in the Fluid of Sphenoid Sinuses and Lung Tissues from Suspected Drowning Cases」；2011 年亞太國際法醫病理暨鑑識研討會論文集：D2-A13，p69。

5.提昇司法相驗品質(2/2)-建構非自然死亡、死亡證明書之監管機制及公共傷害與自殺案件防治研究結果之法醫鑑驗教育相關教材，提升法醫鑑驗品質。

6.先進儀器應用於法醫毒物鑑識技術之研發(3/3)-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儀應用於毒藥物及其代謝物之系統檢驗技術（篩驗及定量）之研發。

7.屍體內 Zolpidem、Zopiclone 及 Zaleplon 檢驗技術之研發與相關致死案例分布濃度探討。

8.以 LC-MS/MS 同時定量生物檢體中鴉片類、安非他命類、愷他命及其代謝物之檢驗技術研發。

四、改善法醫工作環境

(一)協助「新北市法醫相驗暨解剖中心」設計與建構，本所負有指導與監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鑑驗作業之責，前曾支援北區解剖中心、台南新營、臺南市殯、桃園、台中、高雄及宜蘭等各地解剖中心規劃及興建，101 年參與「新北市法醫相驗暨解剖中心」設計與建構。該解剖中心規劃，以「生物安全」為主軸，並可全面達到初級防護及二級防護要求，為生物安全第二加「BSL2+」等級現代化法醫相驗暨解剖中心，該解剖中心特有設計，包括 3.5 到 4℃遺體冷藏室，以避免遺體冷凍後又再解凍的解剖干擾，另外，解剖室出口有腳部消毒水槽，以供傳染病解剖完畢後步出解剖室腳部消毒。

(二)持續辦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業務督導，根據法醫相驗解剖案件行政作業、法醫室相驗實務、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室設施及維護、法醫室解剖實務、檢驗報告書等項進行業務督導。

第二十四節　加強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及其他有上訴權人，不服高等法院未確定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刑事判決，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審法院並應將有關卷證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審核，提供法律上之意見，再行轉送最高法院審判。最高法院檢察署對上訴第三審之刑事案件，除無庸由檢察官提出答辯書或意見書之自訴案件外，均於接受卷證後立即分案，由該署檢察官將全案卷宗及相關證物等，詳加審核，除注意在訴訟程序進行上有無違誤、證據之調查是否妥適完備、法律之適用是否允當、原審檢察官所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在法律上有無理由外，為求審判之公平、公正，以達毋枉毋縱之目的，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應一併注意。如發現有違背法令規定情形，即添具法律上意見，促請最高法院注意；被告未具上訴理由，或有其他上訴不合法之情形時，則於意見書中促請駁回其上訴。

我國第三審採法律審，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原則上不經言詞審理；故該署檢察官審究判決，提出法律上意見，均以書面為之，並特別詳查下述各項情形：

一、判決違背法令，含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

二、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足以影響判決者：如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未經停止或更新；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等等均屬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受理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 5,684 件，檢察官添具意見書 3,222 件，均於法定期間內，送請最高法院審判，其無意見者，即予轉送審判，從無延誤。所提意見多為最高法院採納，對落實第三審之審判，頗具績效。

第二十五節　依法辦理非常上訴案件，糾正裁判錯誤，促進統一法令適用

對於刑事確定判決，以該案件之審判違背法令為理由，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稱為非常上訴。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與第三審上訴，兩者均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雖屬相同，但非常上訴之提起，另有要件：一、須對確定之刑事判決為之；二、僅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獨有此職權；此與第三審上訴有所不同。另外，非常上訴係對確定判決請求救濟，與再審無異，但非常上訴旨在糾正法律上錯誤，以法令之統一解釋為目的，並不涉及事實問題，此則與再審程序不同。目前多數當事人未能瞭解此一分際，以原判決認定之事實錯誤為理由，聲請非常上訴，因於法未合，自無從提起，但該署仍詳加斟酌，倘認合於再審條件，則發交管轄法院之檢察官依法處理。

非常上訴案件之來源，大致有五：

一、該署檢察官於辦理人民陳訴或其他案件時，發見法院之確定刑事判決，其審判有違背法令情事，簽請分案辦理。

二、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42 條規定聲請提起。

三、法務部發交審核。

四、監察院移送審核。

五、人民聲請。

該署近年為提昇非常上訴功能，對於有疑義之確定刑事裁判審核，不遺餘力。檢察總長受理上列案件，均命檢察官調卷縝密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即擬具理由書報請檢察總長核定後依法提起非常上訴，其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原因者，亦皆逐一說明其依法不得提

起非常上訴之理由，予以函覆，以昭信服。

該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近年來大幅增加。101 年度提起非常上訴案件 440 件，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案件，僅因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固占多數，但因原判決違背法令改判無罪而獲平反，或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為審判者亦復不少，對於人權之保障，甚著績效。

該署 101 年度舊受非常上訴案件 35 件，新收 3,508 件，合計 3,543 件，已結 3,510 件，未結 33 件。已結案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 440 件，不予提起者 3,070 件。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原判決違背法令者 4 件，撤銷原判決另行判決者 373 件，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者 6 件，駁回視為正確案件 33 件。提起非常上訴之維持率為 87.0%，為 20 年來之最高，對糾正違法裁判，統一法律解釋，以及保障人民權益，頗具績效。

第二十六節　依法審核刑事補償案件，減省國家公帑

刑事訴訟法係對違反刑事法律之人行使國家刑事追訴權之訴訟程序法規，如在刑事追訴程序中，人民因羈押權之不當行使致身體、自由、權利遭受損害，而有刑事補償法規定之情形者，即得依法請求刑事補償：例如：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或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刑之執行等情形(刑事補償法第 1、2 條)。

受理聲請刑事補償，管轄機關應自受理後 3 個月內製作決定書，依規定送達補償聲請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該署對於此類案件之審

核，均依公正原則謹慎從事，如認管轄機關之決定不當者，即依法聲請覆審，以符法制。

該署 101 年度共審核刑事補償案件 478 件，其中除 449 件查無覆審原因予以存查外，29 件聲請覆審。覆審案件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撤銷原決定書者 22 件，併上年度尚未經覆審決定者 11 件，為國家節省公帑達 539 萬 9 千元。

第二十七節　督導選舉查察工作，淨化選舉風氣

為貫徹執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最高法院檢察署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督率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各項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該署並依訂定之「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督導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協調警察、調查機關共同配合切實執行 102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工作，以達成淨化選風的目標。

一、擬定具體查賄計畫，齊一執行步驟

法務部訂頒「102 年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法務部反賄選宣導計畫」，函請各級法院檢察署就轄區加強辦理反賄選宣導事宜。

二、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執行小組，啟動查賄機制

為嚴密執行 102 年農、漁會選舉等各項選舉查察工作，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規定，並奉法務部函示，督同各級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2 月 6 日起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最高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

局指派代表組成，由檢察總長為召集人，專責督導查察妨害選舉案件。各級法院檢察署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及轄區各調查處站及各縣市警察局共同組成，以檢察長為召集人，專責查察妨害選舉案件。各二審檢察署指派檢察官至轄區執行小組，督導選舉查察事務。

三、召開檢警調查賄工作會議，統一查賄作為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研商 102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事宜」會議，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辦理選舉查察工作地區之二審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等共同研討查賄策略，協調查賄作為並擬定「102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

(二)為加強執行 102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提昇查賄績效，各級法院檢察署亦召開檢、警、調、政風機構選舉查察座談會，邀集各地方調查局調查處站主任、警察機關首長等共同研討查賄策略，協調查賄作為。

四、配合法務部加強反賄選宣導活動

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級法院檢察署依法務部訂頒之「102 年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法務部反賄選宣導計畫」辦理反賄選宣導事宜，結合農委會與檢察、廉政等系統，以點、線擴大到面之方式，經由不同管道進行反賄選宣導。並隨時發布查察賄選新聞，強化民眾反賄選觀念。

五、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心，強化檢警調聯繫

(一)為執行 102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工作，各級法院檢察署自

102 年 2 月 6 日起設「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指派人員輪流值勤，並設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號碼，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自首等事項。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級檢察署於 102 年 2 月 6 日同步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心，提供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號碼及執行查察檢察官名冊，除陳報上級檢察署外，並將送轄區警、調及選務機關，以利聯繫。

六、列管追蹤查察賄選案件，加強蒐報情資

各地檢署受理之查察賄選案件，均依規定每日登錄「全國選舉查察案件管理系統」列管追蹤。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地檢署受理賄選、暴力及其他等案件：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共計 573 件 943 人(其中賄選案件 121 件、250 人；暴力案件 35 件、36 人；其他案件 417 件、657 人)，起訴 72 件、142 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計 1,511 件 3,442 人(其中賄選案件 1,033 件、2,752 人；暴力案件 105 件、166 人；其他案件 373 件、524 人)，起訴 129 件 329 人。

(二)102 年農會選舉共計 8 件 13 人(其中賄選案件 5 件、5 人；暴力案件 1 件、1 人；其他案件 2 件、7 人)；漁會選舉無案件。

第二十八節　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業務，提昇檢察功能

依「檢察一體原則」，檢察總長有依法指揮監督全國各級檢察機

關及檢察官之權限。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督導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妥速辦理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訂頒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業務實施要點」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22 日起，至同年 5 月 4 日止，指派該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分赴各二審檢察署實施業務檢查。其檢查內容及重點如下：

一、再議案件之辦理是否妥適。

二、蒞庭案件之辦理是否慎重。

三、上訴案件辦理是否妥適。

四、他案之辦理是否妥慎。

五、調查、陳訴案件之辦理是否慎重。

六、通訊監察案件之辦理是否審慎。

七、刑事執行案件辦理是否妥適。

八、分辦案件有無依照規定。

各檢察官就前述項目實施檢查，抽調辦案簿冊及案卷，詳予審閱，並就檢查結果提出檢討，研議改進；此外，另就該署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發見之法律疑義與缺失事項，提示一、二審檢察官注意；檢查中發現確定判決有違法情事，即簽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業務檢查結果，除評定優劣，依規定辦理獎懲外，並作為改進檢察業務之參考。

第二十九節　加強肅貪小組工作，整肅貪污

最高法院檢察署依行政院訂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與該署訂定之「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督導各級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與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賡續加強肅貪工作，101 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一、召開肅貪督導小組、執行小組會議

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調查局局長、廉政署署長、該署檢察總長、特別偵查組主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以檢察總長為召集人，每季召開會議，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由各該署檢察長及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政風室主任、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等組成，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依法偵辦貪瀆案件，每季召開會議，就執行現況及辦理成效賡續深入檢討，落實執行，提昇成效。

二、鎖定重點目標嚴密查辦

(一)針對易發生弊端之公務人員優先整飭，並就當前社會重大公共工程、政府採購、金融弊案、警政、司法等，其中有無涉及官商勾結事實，嚴密查究。

(二)對起訴被告，除自首或自白者予以請求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外，均請求從重量刑並宣告褫奪公權，以宣示政府嚴懲貪瀆之決心。

三、積極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一)督促檢察官辦理貪瀆案件，務必加強蒐證、審慎起訴、確實蒞庭外，並將該署收受之經一審判決無罪之貪瀆案件書類，提交下次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深入探討原因，並研議有無證據可資補強，俾提送二審法院參酌，期能提高定罪率。落實追繳犯罪之不法所得為有效消除犯罪誘因，嚇阻犯罪嫌疑人僥倖心理，督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件

時，對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所得應注意適時實施搜索、扣押，予以保全，並應於判決確定後，辦理執行時，積極調查被告犯罪所得，注意依法追徵、追繳或沒收。

(二)貪瀆案件經一審判決無罪者，均請原起訴機關於檢討報表中填載無罪原因分析及檢討意見，並由二、三審檢察署加註審查意見後，提供上訴案件二審檢察官蒞庭論告之參考，以提升案件定罪率。嗣並陳報法務部核備後，轉發各地檢署之肅貪執行小組檢察官參考，期能透過不同類型之案例分析，充實偵查實施技巧。

四、加強「行政肅貪」彌補「司法肅貪」之不足

(一)為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最高法院檢察署曾通函各檢察機關，於偵辦之貪瀆案件起訴後，應迅即將案件偵查結果(只列被告姓名、起訴案號、日期及罪名)函請被告公務員所屬機關檢討行政責任，並副知該機關之政風室，避免行政機關怠於檢討涉案公務員之行政責任，致公務員有迴避責任之機會。

(二)各檢察署就貪瀆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與判決無罪確定案件，均提交下次肅貪執行小組會議討論，如被告有牽涉重大行政疏失，即函送監察院或有關機關，視情節輕重，追究其行政責任。

五、加強檢、調、政風單位聯繫，發揮整體力量檢肅貪瀆

為有效發揮肅貪小組功能，每季會議均準備豐富資料及提案，由與會人員共同會商及研究，以發揮統合功能。

六、落實保護檢舉人

依據「檢察、調查機關處理檢舉貪瀆案件注意事項」，將秘

密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以密封袋存置，起訴後不附卷移送法院；各檢察官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內，亦不顯露案經檢舉之記載，檢舉獎金之發放，採先行扣繳所得稅方式，以機密方式發給，達到充分保護檢舉人之目的。

七、績效考核

(一)各檢察署受理貪瀆案件均依規定分案列管、追蹤，按月彙報最高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一審判決無罪者，其書類均送由督導小組檢察官審閱，經審閱發現有偵查欠當情形時，即指示原檢察署另行偵查，期勿失出。

(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列管貪瀆案件，偵案 1,033 件，他案 3,459 件，已結 4,682 件，併同 100 年未結案件，尚有未結案件 1,116 件，肅他字案件 91 件，已結 112 件，併同 100 年未結案件，尚有未結案件 336 件。

第三十節　督導掃黑工作，檢肅黑槍及掃蕩黑道暴力犯罪

一、督導掃黑工作

本署為貫徹政府維護治安政策，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澈底掃除犯罪組織，特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報奉法務部 95 年 2 月 16 日核定實施。依前開要點規定，本署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由檢察總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刑事警察局局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代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代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專責督導偵辦掃黑案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則於

95 年 4 月間分別成立「掃黑工作執行小組」，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轄區各該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局長、刑警大隊大隊長、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機動工作站主任組成，每月開會一次，就掃黑案件偵辦、列管、追蹤，分別檢討執行成效。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掃黑工作執行小組」針對具社會矚目或以暴力不法介入政治、經濟、環保及群眾運動牟取利益或股市流氓及以非法手段討債等或侵入校園吸收、利用在學學生實施犯罪或藉公職身分掩護其犯罪活動之各類指標性犯罪組織，列為掃黑重點，統合檢、警、調、憲及海巡力量，實施蒐證、監控，加強偵辦。101 年 1 至 12 月共受理 755 件 4,280 人，共聲請羈押獲准 225 人，實施搜索扣押 282 次，執行通訊監察 606 件 1,412 人，其他偵查作為 165 次，起訴 228 件 761 人，提報治平專案 500 人。

二、檢肅黑槍及掃蕩黑道暴力犯罪

為貫徹政府「整頓治安、掃除黑槍」之政策，落實阻絕非法槍彈來源，有效降低持槍刑案發生，防範黑幫擁槍自重，遏止黑槍危害社會治安，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乃針對當前社會治安狀況，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研議「檢肅黑槍行動方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由檢察總長統合檢、警、調、憲、海巡、海關力量，多次執行全國同步掃蕩工作，強力掃除非法槍枝危害；另為因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維護選前治安及查賄制暴，爰將「檢肅黑槍行動方案」延長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期以強力掃蕩之積極作為，穩定選舉期間之治安環境。

「檢肅黑槍行動方案」自實施以來，於 100 年 1 月 20 至 21 日、4 月 7 至 8 日、6 月 28 至 29 日、9 月 1 至 2 日、11 月 9 至 10 日及 101 年 1 月 4 至 5 日分別規劃執行 6 階段之全國同步肅槍、掃黑行動，產生強大震懾效果，統計各司法警察機關(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憲兵司令部)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4 日檢肅黑槍執行成效，計查獲槍械案件 1,834 件、嫌犯 1,776 人，各式槍枝 2,187 枝（其中含制式槍枝 598 枝、土【改】造槍枝 1,589 枝）、彈類 20,483 顆；另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316 人、手下共犯 2,712 人，較 99 年同期檢肅到案目標 254 人增加 62 人（+24.41％）、手下共犯 2,403 人增加 416 人（+17.31％），強力展現政府查緝組織犯罪之決心；另針對不良幫派組合堂口、活動處所、混跡圍事之場所實施專案搜索臨檢，迄今已執行 40,702 處，共查獲各類刑事犯嫌 8,146 人；其中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25 件 1,154 人、違反毒品案件 3,630 人、掃蕩地下錢莊違反重利罪 191 人及其他刑事嫌犯 3,171 人。顯見 1 年多來檢警憲調人員雷厲風行的聯合查緝行動，槍擊及持槍刑案已大幅下降，執行檢肅黑槍行動方案著有成效，掃蕩黑道暴力犯罪工作發揮相當的嚇阻效果，最高法院檢察署率各治安機關以具體行動力充分展現政府改善社會治安之決心。

第三十一節　積極偵辦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案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係以辦案團隊化、專業化、精緻化為方向，以期成為國內高效能打擊高度智能犯罪之精銳團隊，並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實現正義為目標。該署特偵組

自成立以來，同仁均全力以赴，辦理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所定之重大案件。茲分述如下：

一、案件之收結

該署特偵組自成立迄今，積極偵辦前述重大案件，自 96 年 4 月 14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特他案件受理 595 件、已結 511 件、未結 84 件，特偵案件受理 101 件、已結 90 件、未結 11 件，特選他案件受理 10 件均已結案。其中特他案件或與偵查中之特偵案件具相牽連關係，須與特偵案件一併處理，或因事證不明，一時難以查明，故未結案件數較多，該署特偵組檢察官正積極偵辦中，將儘速偵結。

二、公訴之實行

特偵組應起訴之案件，目前均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遂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協調，特偵組起訴之案件，公訴蒞庭以該署公訴檢察官為主，特偵組檢察官為輔。例如中藥商公會與牙醫師公會行賄立法委員之案件，起訴後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獨任蒞庭工作。呂副總統特別費案、內政部等五名部會首長特別費案及陳前總統等人貪污等案，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檢察官為主，特別偵查組檢察官為輔，檢察官在蒞庭之前曾數次會商有關攻防事項，以期集思廣益，充分準備。施行迄今，運作順暢，合作無間，創立合作蒞庭之新模式。

三、偵辦之實例

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遭媒體爆料向陳〇〇收賄新臺幣（下同）6,300 萬元、索賄 8,300 萬元等案件，經該署黃總長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中午分案後，由檢察官蔡鴻仁承辦，當日下午

立即召集特偵組主任、組長及承辦檢察官共同研商本案偵查計畫及相關作為，並指派組長張進豐及檢察官盧筱筠、陳錫柱、李鴻維等協同偵辦。

本案偵查期間，經協調高雄地檢署及高雄高分檢署支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偵訊處所及車輛等，先後於臺北市、高雄市等地 4 度實施大規模搜索及 1 處同意搜索，合計 33 處所，期間傳訊近 80 餘人次，業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偵查終結，將被告林益世、彭○○、沈○○(母)、沈○○(兄)、沈○○(弟)等 5 人提起公訴，並將在押被告林益世移審臺北地院；另陳○○等涉嫌行賄罪嫌，發交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特偵組偵辦林益世涉嫌收賄等案過程，追查發現高雄市議會副議長蔡○○與顏○○共同涉嫌藉勢、藉端勒索財物部分，經檢察官分別諭知交保 300 萬元、200 萬元後，續行偵辦中。

由於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通過監察委員提案，針對起訴具體求刑問題糾正法務部，故本件結案書類即未再對於被告林益世等人具體求刑；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本件公布書類資料因被告林益世係前行政院秘書長具有公職身分，其姓名已經媒體報導眾所皆知，與「公共利益」有密切關聯，故予全部揭露外，其他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及證人等，僅留姓氏或視情節部分以○字代之，地址揭露至路名為止，門牌號碼、電話號碼、身分證號碼等作部分隱匿，以達「去識別化」之要求。

本件係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 6 條之 1「財產來源不明罪」以來首宗起訴之案件；檢察官經追查陳○○行賄款項之資金流向，並未發現贓款有流向他人之情事；另檢察官偵辦本案清查

資金過程，發現沈〇〇(母)損害〇〇中小企業銀行債權犯行部分，因屬刑事訴訟第 7 條第 1 款「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亦一併提起公訴。

四、結語

該署特偵組既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實現正義為目標，自當就現況深切檢討。如有優點，精益求精，如有缺失，積極改進，使其成為打擊犯罪之精銳團隊，嚴辦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所定案件，以伸張正義，維護人權。

第三十二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

一、一般行政業務

(一)行政管理

1.本署預算員額 29 人，實際在職人數 29 人。

2.健全人事作業，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公正、公平、客觀。

3.加強員工在職進修，提高工作績效：

(1)本年度辦理自我成長營訓練 10 次，員工全員參加。

(2)指派員工赴台參加各項訓練研習 165 人次。

4.嚴格人事管理，公平考核：

(1)員工考核依照品德生活、工作勤惰等項目隨時督導並記錄，作為年終考績重要依據，再經考績委員會評議，以求公平、公正，本年度檢察官（含檢察長）職務評定為「良好」者 4 人；職員考績列甲等 16 人，乙等 4 人；工友、駕駛考核列為甲等者 5 人。

(2)辦理員工獎懲：記功 1 次 5 人次、嘉獎 2 次 3 人次、嘉獎 1 次 27 人次，均審慎辦理，並交考績委員會審議，以求公正合理。

5.照顧退休員工，增進同仁福利：

(1)每逢年節，檢察長均親自率員慰問本署退休員工。

(2)配合署務會議每季舉辦員工慶生會，致贈壽星禮品。

6.嚴格控制預算，落實預算計畫相配合：

(1)本署雖業務量不斷成長，經費卻逐年減縮，仍一本撙節開支，量入為出，預算與計畫之執行配合良好。

(2)本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45,701,000 元，決算數 44,408,926 元，執行率 97.17%。

7.落實公文時效管制，提昇行政效能：

(1)本年度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3,286 件，其中 2,468 件為電子公文，總發文 4,941 件，其中 879 件為電子交換傳遞快速。

(2)本署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電子收文 1697 件，線上簽核公文 824 件，線上簽核比例達 48.56%。

(3)本署一般行政公文、偵訊筆錄製作等均全面電腦化，普遍建立公文管理系統，公文總收發登記、陳核、稽催管制及檔案管理等，均以系統處理，作業迅速。

(4)一般公文均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每月定期稽催考核，並無積壓延宕情事。

(二)普及法律教育加強法治建設

1.加強學校法治教育，防制青少年犯罪：

(1)實施各級學校法律常識演講，共計 40 場次。

(2)辦理兒童少年寒、暑期預防觸法活動，結合社政、警政、教育、地方團體等相關資源，辦理「探索成長營」、「法律小博士、金門玩家冒險營」、「歡樂天使單親貧童伴讀」、「飛天龍暑期課輔班」、「法律知能、小小牛頓科學體驗營」、「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等活動，並結合衛生局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反毒宣導及利用網際網路宣導防範青少年觸法及受害相關資訊。

(3)寒、暑假期間，結合轄區內社會資源，辦理反毒宣導活動、社區法治觀摩活動，宣導反毒、反詐騙、反飆車、防竊盜、反菸害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重要政策。

(4)本署連結法務部戒毒成功專線，增加青年學子及民眾對反毒及戒毒之認識。

(5)本署網站連結法務部「青春無限樂活一夏-MORE 法狀元」網站，並函轉金門地區各行政機關刊登此訊息及請金門縣教育局轉知各學校指定本網站為暑期作業範圍，以落實法治教育。

(6)將暑期犯罪預防，法治教育文章 10 篇刊登於本署網頁，同時宣導法治教育的觀念。

(7)寒、暑期結合救國團、警察局、犯保及公益團體辦理青少年預防犯罪營隊，提供青少年正常休閒活動及場所，灌輸其法治觀念，達成預防犯罪之目的，共計 10 場次。

(8)本年度上下學期結合救國團辦理社區生活營，共計約

輔導 120 名左右弱勢家庭或學習動機低落的學生。

2.利用各種機會講解法律常識：

(1)結合教育、警政、社政、衛生單位及地方社團等相關資源，辦理法律常識宣導活動。

(2)各機關社團法律常識演講，包括家暴、性侵害防治、公務員廉政倫理及公務員研習法律課程等 14 場次。

(3)本署辦理犯罪預防活動，包含反賄選、反毒、防詐騙、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及性交易防制共計 17 場次。

(4)配合地區民俗活動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及金門縣觀護志工協進會參與新春假日花市、元宵節燈會及花燈比賽、芋頭節、縣運會等活動辦理犯罪預防。

3.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1)主任委員、榮譽主任委員及保護志工聯袂慰問訪視犯罪被害人家屬 4 人次，致送慰問金 8,000 元，並結合媒體，擴大報導加強宣導。

(2)於金門縣運動會期間，配合週邊宣導活動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法務部推動二項公約之宣導。

(3)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講座」活動，宣導修復式司法，期盼達成和解共生。

(4)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於 11/5 至 11/24 於地區電視頻道託播犯罪被害人保護形象廣告，推廣犯罪被害人對象及保護專線。

4.辦理地區警調辦案知能講習：

安排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至地區警、調、海巡、岸巡及查緝隊等單位就「執行偵查作為應注意事項」、「案件移送前應注意事項」、「公務員廉政倫理」及「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等課題進行知能講習。

5.辦理「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

為聽取各地民眾對於司法改革之意見，由檢察長親自帶隊，巡迴各鄉鎮舉辦「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希望透過面對面座談方式，就犯罪偵查、觀護、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更生保護等業務與民眾交換意見並聽取建言，會後並將民眾心聲反映予相關單位，深獲好評。

6.有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於犯罪預防及法治宣導工作。

7.強化鄉鎮調解功能。

(1)各鄉鎮召開調解委員會均指派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列席，提供法律意見。

(2)結合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金門縣政府、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輪流每年舉辦鄉鎮調解委員業務座談、研習會一次。

(3)配合金門縣政府辦理鄉鎮調解會績效考核評審。

(三)擴大為民服務建立親民形象

1.充實服務設施，包括無障礙服務、中英雙語服務標示、無障礙空間等，並隨時更新美化，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

2.改善服務態度，提昇服務品質，藉由不定期實施電話禮貌測試，考核、惕勵、矯正服務態度。

3.提供線上、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民眾得以電話或線上詢問相關問題。本年度計解答民眾電話詢問 113 件、言詞詢問 954 件、代撰繕書狀 46 件、免費提供聲請表 243 件、處理具保事宜 17 件、處理責付事宜 39 件、提供影印文件服務 911 件，指導訴訟 924 件，便利言詞申告事宜 17 件、受理各種聲請案件 306 件。

4.於一樓服務台設置單一窗口，處理民眾之聲請案件，提供相關之書狀、表格供民眾取用，由法警及司法志工擔任訴訟輔導員，於午間不休息輪流為民眾服務，協助或指導民眾書寫聲請書狀，並直接於該櫃檯進行收件及後續處理事宜，避免民眾四處奔波，以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1)本署服務處陳列各項訴訟書狀例稿 15 種及犯罪被害人補償申請表件供民眾取用。

(2)陳列法律參考書籍 30 餘種供民眾參閱。

(3)免費提供複印機、電話、文具、紙張、眼鏡、放大鏡，並供應茶水。

(4)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由司法志工專程服務，每件發還保證金均於 1 小時內處理完畢。

(5)設置司法志工輪值，以和藹態度引導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進行。

(6)於本署網頁建置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連結，線上聲請項目達 21 項，提供多元化申辦方式，便利民眾聲請各項業務。

5.便民意見調查成效：

(1)除於本署服務中心設置意見箱外，並於網頁設置線上

民眾意見調查表及提供傳真電話，提供民眾多元表達意見之管道，針對意見表內之意見，均於當天呈給承辦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以供改進參考。

(2)主動提供意見調查表供民眾填寫，並於當天將調查表呈予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核閱。本年度開庭件數共計 1,118 件，針對來署開庭民眾進行抽樣調查 131 件，抽查率 11.7%，民眾認為檢察官開庭態度良好者計 119 件，滿意度達 90.8%。

(3)建立新聞媒體及報章輿論快速回應機制，由主任檢察官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相關資訊，發佈新聞稿發送各媒體，並於本署網站上張貼，使民眾獲得正確資訊。

(四)觀護業務：

1.本年度執行保護管束案件計 41 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5 件、緩刑附帶條件案件計 4 件、社會勞動案件計 18 件，合計 88 件。

2.依法務部指示，對受保護管束案件進行「分級分類」處遇，針對核心個案予以每月 2 次以上之約談及不定期訪視，並針對中高危險再犯個案函請轄區警局加強訪查。

3.本年度於 6 月 5 日、11 月 23 日，召開第一、第二次「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小組會議」，邀請警政、衛生、醫療、社政機關及專家研商性侵加害人之處遇。

4.本年度結合福建更生保護會、犯保金門分會辦理榮觀、更保、犯保志工教育訓練計 2 場次。

5.年度結合犯保、更保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辦理 3 場次關懷觀護個案及 3 場次入監關懷活動，邀集金門縣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共同參與，加強觀護個案輔導成效。

6.本署辦理社會勞動專案，帶領社會勞動人至社區服務，關懷弱勢族群，共計 3 場次。並召開社會勞動機構教育訓練暨檢討會、個案研討會共計 2 場次。

7.本年度新增救國團、校外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為本署司法保護據點，與原有之毒危中心、就服站、晨光教養家園共計 6 個司法保護據點。

8.本年度延續監所推展生命教育活動共辦理 1 場次生命教育影片欣賞、3 場次關懷活動及 12 篇生命教育故事短文閱讀欣賞。

9.本年度 9 月份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式行方案，共計辦理 1 場次說明會及志工教育訓練，3 場次宣導活動。

二、檢察業務

(一)刑事案件偵查

1.本年度受理偵查案件 947 件、經偵查終結起訴 106 件、聲請簡易判決 160 件、不起訴處分 252 件、緩起訴處分 187 件，他結 139 件，終結率為 89.12%，平均每結一案所需日數為 46.95 日。

2.本年度起訴 106 件、聲請簡易判決 160 件，經判決無罪確定 16 件，辦案正確性為 93.99%。

3.本年度不起訴案件中聲請再議 19 件、駁回 12.01 件、發回偵查 6.99 件，維持率為 71.32%。

4.本年度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件數為 116 件,駁回 113 件，發回件，維持率 97.41%。

5.本度受理相驗案件 50 件，均以傳真報驗，隨報隨驗，當

場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便利死者家屬處理後事，樹立良好司法形象。

6.本年度自動檢舉 3 件，均嚴加偵辦，使不法之徒無所遁形，發揮檢察功能。

7.本年度偵辦案件中聲請羈押被告人數 51 人，經法院裁定核准 38 人，聲請羈押核准率 74.5%。

8.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中儘量勸訟息爭，經勸導和解成立而撤回告訴 5 件。

9.對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施以緩起訴處分，本年度以緩起訴處分終結偵查之案件共計 187 件，有效減輕人民訟累。

10.對於公訴案件，由原起訴檢察官全程蒞庭，本年度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計 252 庭次，審慎交互詰問，保障人權。

(二)重要刑事案件：

1.偵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官員集體貪瀆弊案，共起訴被告 17 人、緩起訴 52 人、不起訴 66 人，通緝被告 1 人。

2.偵結起訴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前副院長及採購承辦人員貪瀆案。

3.偵結起訴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黃姓偵查佐貪瀆案。

4.查獲利用小三通自大陸地區夾帶運輸地毒品案件，共計 2 件 3 人，均已偵結起訴。

5.偵結起訴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護理師涉嫌詐領及業務

侵占管制藥品（即第二級毒品）案。

(三)刑事案件執行

1.本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641 件均依法執行，其中執行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計 164 人，經准許易科罰金 123 人，刑期及罰金均審慎核算，保障人權。

2.本年度收繳罰金新台幣 17,793,100 元元，均當天解繳國庫。

3.緩起訴處分案件諭令社區處遇者計 25 人，繳納緩起訴處分金計 252 人，繳納緩起訴處分金予國庫達新台幣 25,472,750 元。

4.執行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案件 4 件；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18 件，充分利用替代刑罰方式，避免影響受刑人工作、家庭及社會正常生活。

三、加強選舉查察、端正選風

(一)執行查察賄選工作：

1.辦理幽靈人口妨害投票罪嫌部分：

清查、過濾涉嫌觸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被告共 17 人，經偵查後，共起訴 4 件 4 人，嗣後均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定罪率百分之百。另緩起訴處分 3 件 3 人，其餘 10 人則因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2.本署指揮金門縣警察局辦理本次查察賄選工作，經該局移送賄選及受賄之被告共 1 件 23 人，使該局取得全國第 8 名之成績。

3.經本署選前積極部署及溝通協調，相關單位均提高警覺嚴防疑似賄選行為，故於選前一天通報本署發現某單一

信用卡刷卡購買 23 位民眾選前一天前來金門、選舉當天離開機票之事實。本署隨即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於選舉當日，待渠等投票結束後即同步拘提相關涉嫌人進行隔離偵訊，並聯繫台南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協助調查於台南市轄區之可疑事證。此案嗣後雖未查得具體犯罪證據，但於選舉當日各家電子媒體均加以報導，應已收部分警示效果。

(二)反賄選宣導工作：

第 13 任總統及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選舉結果攸關我國未來之前途與發展，為維持選舉之公平性與純正性，本署自公告選舉後即將反賄選宣導工作列為重要工作項目，選舉活動期間，積極進行各項反賄選宣導作為，並於選舉結束後將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集結成冊，分送各地檢署及地區各單位、學校，期盼引起共鳴，並使各界真正感受到政府對於反賄選工作的努力，進而認同反賄選、支持反賄選。依據法務部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風民意調查報告顯示，在全國 22 個縣市當中，就「轄區受訪民眾接觸反賄選宣傳活動比率」、「轄區受訪民眾認為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對於端正選風有效益之比率」、「受訪民眾是否有遭遇賄選比率」等項目，本署轄區表現數據均在前 3 名內，顯示本署所為之反賄選活動產生相當成效。

第三十三節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

一、一般行政管理

1.本署員額編制 8 人，9 月調出及調入候補檢察官各 1 人，截至本（101）年底實際在職人數 8 人。

2.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等核定之各項訓練、研習等，推派員工赴臺參加資安防護、國有財產系統等各項訓練 47 人次。

3.全年度行政公文收文計 3,239 件，案件公文收文計 864 件，共計 4,103 件。

4.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91 件，均已如期如時處理完成。

5.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1 人次。

6.100 年度連江司法大廈第二階段陰極防蝕處理等工程於 101 年 3 月份完工驗收。。

7.辦理現金及銀行帳戶實地抽查 1 次，帳目正常。

8.加強財產管理、維護，定期核對財產報表，並實施財產盤點。

9.結合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赴矯正署金門監獄連江分監舉辦電話懇親、茶會等活動，並辦理魚麵製作技藝訓練。

10.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辦理上、下學期全縣各級學校法治教育、電台法律常識廣播、2 期學生暑期成長營、預防犯罪被害宣導、犯罪被害保護週有獎徵答及建行等活動。

11.結合連江縣地政事務所辦理北竿、東引、莒光、南竿等 4 鄉之土地登記說明會，併一同進行法律知識宣導。

12.按季邀請相關司警單位進行肅貪及緝毒執行小組之會議、並

辦理查緝毒品技巧及查扣犯罪所得實務研習會。

13.本署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業務皆由法務部指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派員兼辦，資訊業務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辦理，一般業務尚可順利推行。而為使各項業務之辦理更加周妥，除將有限之人力做明確分工以明權責外，並將收受保證金、罰金等實際接觸現金或票據部分，設置專簿控管並要求須於當日，至遲於隔日繳入國庫，取得代理國庫單據，建立收入日報表，由首長逐日逐案檢視，並請兼辦會計人員依專業按月落實稽核，以確保所有款項均依規定入庫。

14.預算執行概況

(1)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新臺幣(以下同)2,387,000 元，實現數 4,428,729 元，較預算數超收 2,041,729 元，執行率約 185.54%，茲分項說明如次：

a.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264,000 元，實現數 1,824,900 元，較預算數段短收 439,100 元執行率約 80.61%，係因本年度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b.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23,000 元，實現數 2,308,420 元，較預算數超收 2,185,420 元，執行率約 1,876.76%，係因本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c.賠償收入：實現數 295,409 元，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之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政風、文書及有關行政部分經常之行政管理事項，由首長指揮、監督各有關人員分工合作共策進行，力求迅速確實，並提高工作效率。本年度預算數12,495,000 元，實現數 12,206,518 元，賸餘數 288,482 元，執行率約 97.69%。

檢察業務：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本年度預算數 3,181,000 元，實現數為 987,541 元，保留數 2,097,730 元，合計結算數 3,085,271 元，賸餘數 95,729 元，執行率約 96.99%。

(3)預備金

本年度預備金預算數 97,000 元，全數未動用。

15.歲入類、經費類會計報告、執行狀況月報表、國有財產增減表、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統計表等各類會計報告及憑證，均於每月規定期限前送達法務部。

二、檢察業務

1.偵查：

本署轄內民風純樸，少有重大暴力或經濟犯罪等重大刑案發生。本署偵查案件之辦理，檢察官在訂定庭期時均參酌當事人住所距離及交通狀況妥為安排，以力求能準時開庭；當事人如因船班或飛機抵達時間有所延誤，亦配合當事人狀況做彈性調整開庭時間；開庭時亦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在完整調查證據之前提下，儘量減少開庭次數，以達禮民、便民之意旨；因而本署偵查案件中有提前開庭者、有

延後開庭者、甚至有非上班時間內開庭者，皆為因應地域特性所採便民之因應措施；101 年偵查新收案件共 114 件、終結 115 件，計經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起訴 12 件、不起訴處分 53 件、聲請簡易判決 23 件、緩起訴 12 件、他結 15 件，平均每結一案為 56.90 日、辦案正確性 96.43％；不起訴處分案件聲請再議 3 件，均檢卷送上級檢察署審核，以再議為無理由駁回 2 件，發回續查 0 件，維持率為 100％，達到無枉無縱；緩起訴案件亦均依職權呈報上級再議，均予核備。

2.公訴蒞庭：

本屬轄區重大案件數雖不多，然因轄區狀況特殊，本署雖僅有 1 位檢察官，若遇有起訴案案件進行調查或審理時，均配合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新制實施，由檢察官全程蒞庭計 22 件。

3.刑事裁判執行：

本署轄區有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及東引指揮部，且屬往來大陸地區之小三通離島，是如有受刑人在臺灣地區犯罪經判刑確定，而為連江地區居民、或正在本轄服役之役男、或遭通緝而途經此地被查獲者，其他檢察署多囑託本署代為執行，故執助案件占執行案件之比例較高，此為本署辦理執行案件之特別處；另本署辦理專科罰金、或經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准易科罰金之案件，除受刑人為大陸人民之特殊情況外，皆能達到受短期刑者儘量採取易刑處分而不使入監之政策要求，101 年度受理刑事執行案件數 135 件、結案 101 件、未結 34 件、易科罰金 19 人。

4.觀護業務

(1)本署目前無觀護人編制及配置，觀護業務暫由書記官兼辦；偏遠離島（如東引鄉）則委由地區警察所代為就近處理，再由書記官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訪視處理；另為便受理於各項觀護業務聲請，並提供電話、傳真及網路等便利措施，以因應地區特性及快速辦理。

(2)統計 10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轄受保護管束人數為：連江縣南竿鄉 4 人、北竿鄉 1 人、莒光鄉 2 人、東引鄉 4 人。

5.法治教育及預防犯罪宣導

(1)配合法務部編印製作推廣法律常識普及資料法律宣導，均送各級學校及馬祖地區各機關廣為宣導。

(2)由檢察長、檢察官至各機關及學校法令宣導，逾 15 場次。

(3)由檢察長、檢察官錄製各項法律常識主題，在電臺播放宣導。

三、加強選舉查察、端正選風

本署針對 101 年初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及 102 年初之農漁會選舉查察係以勸導為主，嚴辦在後之原則，擬定具體之查賄及反賄計畫，並有效地執行各項查賄及反賄措施，以加強宣導並積極查察賄選及防止暴力介入選舉。

1.舉行選舉查察會議及查賄技巧研習加強宣導

辦理選舉查察會議及查賄技巧研習，藉由會議之集體討論及思維，確定各項查賄標準與作為及反賄選宣導工作事項，並經由召集各查察單位之執行人員舉行查賄技巧研習，使與會人員學習並瞭解查賄之相關技巧，以有效達成查賄與反賄選之目標，共計召開選舉查察會議 4 次、查賄技巧研習 2

次(其中 1 次係外聘他署檢察官辦理,以汲取他署查賄經驗);預計於 102 年初接續召集轄區司法警察及連江縣政府建設局等相關單位進行 102 年度農漁會選舉查察會議,研議偵辦方向。

2.拜訪轄區金融機構、政黨及參選人等

由本署檢察長、檢察官、馬祖調查站主任、連江縣警察局局長及連江縣政府政風室主任共同拜訪轄區臺灣銀行馬祖分行、連江縣農會及馬祖郵局等金融機構、政黨及參選人,請各金融機構協助在選舉期間與檢警調政風機關建立聯繫窗口,以隨時提供可疑資金之情資;另向各政黨及參選人說明相關選舉法令及相關查察機關之查賄決心,諭請共同支持反賄選,以防制及杜絕轄區之賄選情事。

3.辦理參選人之反賄選公約簽署

為使本轄立法委員之各參選人都能共同支持反賄選,於正式登記後,特擇期在本署舉辦參選人之反賄選公約簽署儀式。

4.舉辦本署與查察單位及戶政單位之座談及訪視

本署於轄區幽靈人口查訪告一段落後,由檢察長親自拜訪連江縣政府民政局及轄區各戶政事務所等 5 單位,以協調進一步之查處作為。另至馬祖調查站及連江縣警察局與各警察所舉行座談計 5 次,以聽取查察人員之意見,增進查察作為。

5.盯人查察及分區查察

針對本選區之立法委員參選人,由本署檢察長、檢察官協同分工查察,並責由馬祖調查站及連江縣警察局指派專人

採取駐守轄區據點及個別盯人方式辦理查察，計派 18 人次盯梢跟監。另為使轄區 4 鄉 5 島於選舉投開票日前之熱點期間均有檢察官進駐各警察所就地即時查察，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支援檢察官 3 名進駐離島辦理分區查察。

6.決戰馬祖境外之查察

馬祖旅臺鄉親眾多，動員投票皆成為勝敗關鍵，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部分，為遏止及防制賄選，故在最高檢察署黃檢察總長指示下，由金門高分檢邢檢察長研議，並協調由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金門、連江地檢署組成區域聯合查賄小組，指派專案檢察官專責辦理。本署已經由此機制多次與臺北、板橋及桃園地檢署專案檢察官聯繫，並相互提供賄選情資及協助蒐證、查察，其中臺北地檢署曾代為訊問證人；板橋地檢署曾協助指揮警方蒐集臺馬輪資料及宣導反賄選；桃園地檢署曾協助指揮警方與連江縣警察局在桃園、彰化等地蒐錄情資及宣導反賄選，均有效防制及減低返馬投票人數。

7.嚴查及防制幽靈人口

依歷年本轄選情及查賄狀況分析，動員幽靈人口投票已成為參選人當選與否的關鍵因素，亦為本署（含本署成立前之檢察官辦公室期間）歷次查察賄選最重要的工作項目，故由本署召集各查察單位及戶政機關相互配合積極分工辦理，以有效防制及遏止幽靈人口妨害投票案件之發生而影響選舉之公平性。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部分，計召開幽靈人口審查會 4 次，管制 157 人（初查 808 人），投票日僅 15 人返馬投票，並經警察局調查後均移送本署偵辦，

宣導績效卓著，案件部分本署共偵辦選察字 8 件 21 人、選他字共 3 件 5 人、選偵字共 13 件 15 人，偵查後，選察及選他字皆簽結，選偵部分 5 件 6 人不起訴，8 件 9 人向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認明事證，皆為有罪判決，並經緩刑宣告確定；102 年初的農漁會選舉部分，截至 101 年底，除農會部分因故無法配合臺灣本島進行選舉外，漁會方面本署尚未有不法情事出現，顯見本署執行反賄選宣導成效卓越。

8.建置選情資料庫

由馬祖調查站、連江縣警察局及連江縣政府政風室定期提供選情資料，本署據以建置選情資料庫，掌握轄區各參選人之選舉人脈、金脈等選情狀況，藉由強力宣導及查察，有效遏止賄選行為並收查察之效果。

9.情資蒐報、受理及審查

嚴格要求本轄馬祖調查站、連江縣警察局及連江縣政府政風室均應積極派員蒐報賄選情資，並由檢察長指示各單位首長落實執行。計受理情資 22 件，召開 6 次情資審查會。

10.專責人員受理檢舉賄選

由本署指派專責人員書記官輪值 24 小時受理民眾之賄選檢舉，並依格式製作受理單，即時陳報檢察長及檢察官處理。

11.加強反賄選宣導

(1)反賄選文宣與宣導品之印製及設置、發送

自訂或依部訂反賄選宣導主軸，分別製作海報、文宣摺頁、立牌、布條、宣導品等，在轄區內各交通要道路、

公共場所、機關學校、交通工具等處張貼、懸掛，以加強宣導反賄選。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部分，本署計延續 100 年度作業，共懸掛布條 130 條、立牌 50 個、掛軸 20 幅、海報 100 張及大型帆布看板，印製宣導單張與摺頁逾 13,000 張，寄發文宣、勸導信等逾 3 千封、辦理反賄選有獎徵答及問卷調查計 4,988 人參加；102 年度農漁會選舉部分，本署已派員至四鄉五島交通要點張貼海報宣導，並預計於 102 年初仿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對本轄漁會會員寄送勸導信近 2,000 封。

(2)校園反賄選宣導

由檢察長、檢察官分赴全縣 10 所各級學校辦理民主深根計畫之法治教育及反賄選宣講，計 20 場次。

(3)軍中反賄選宣導

為使轄區服役中之全體官兵均能瞭解相關選舉法令及反賄選之重要性，俾利返鄉或在地行使公民權時，能有正確之觀念，並進而影響週遭親友及複式宣導反賄選，計分送反賄選宣導摺頁 7,000 多張、反賄選海報 40 張予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及東引指揮部之全體官兵。

(4)結合網路及媒體宣導

由於網路與媒體之蓬勃發展，已成為現今民眾吸收訊息及知識之最重要來源，由本署結合轄區內之網路及媒體業者，積極宣導反賄選，並提供雙向交流平台，俾建立互動式之反賄選作為。計在地區網路平臺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網站及本署網站設置反賄選宣導專區宣導，並與非凡

音廣播電臺合作製作反賄選相關法律常識播放 9 次、馬祖日報等媒體報導 49 則、有線電視播放反賄選 DVD 計 15 日。

(5)舉辦或結合本地活動之反賄選宣導

因應本轄居民之特性，積極規劃自辦或結合本地之相關活動，舉辦各項反賄選宣導，以不斷重複宣導之方式，加強民眾正確之選舉觀念及反賄選意識。計辦理 32 場次，超過 10000 人次參與。

(6)車輛廣告

設置公車車體廣告 6 輛、反賄選專車 1 部。

(7)其他（具創意性宣導）

在連江縣政府所印製之 101 年日曆及連江縣選委會所印製之選舉公報上，分別印製反賄選標語及檢舉專線，並運用地區網路平台「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建置反賄選專區及超連結，點閱人次均超過 10000 人次。

第六章　矯正行政

第一節　配合反毒政策，辦理各項戒毒業務

一、觀察勒戒業務

87 年 5 月 22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本部於所屬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並訂定「觀察勒戒 15 日作業流程」，由各觀察勒戒處所分別與衛生署臺北、北部、中部、南部、高雄、東部等 6 個精神醫療網之核心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提供受觀察勒戒人相關醫療服務，同時聘請精神醫療人員依該署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訂「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估受觀察勒戒人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並據以作為裁定強制戒治與否之參考。

93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將觀察勒戒期間由不得逾 1 個月改為不得逾 2 個月，本部爰修訂「觀察勒戒 15 日作業流程」為「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1 日作業流程」，95 年為更強化觀察勒戒各項處遇內容，將前揭 21 日作業流程修訂為 40 日作業流程，除更完備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流程外，亦規畫於觀察勒戒處遇流程中納入戒毒輔導、宗教教誨、法治教育、衛生教育、人文教育、生涯輔導等 6 大類，計 33 種主題單元之輔導課程。

99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次修正，使戒治所亦得附設勒戒處所，本部矯正署乃於 100 年 10 月 1 日於新店、臺中及高雄等三所獨立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且為強化觀察勒戒之醫療服務，進一步整併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

業務，將受觀察勒戒人集中由 12 所勒戒處所專責收容，藉以充分運用藥癮醫療資源及人力，提昇觀察勒戒處遇品質與效益。

另鑑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實施多年未予修訂，經本部洽請衛生署研修，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完成並施行，期能提昇該評估標準之效度，兼顧司法公平性與臨床判斷專業性。

101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計 6,969 人，其中男性占 82.2%，女性占 17.8%，新入所總人數較 100 年之 8,565 人，減少 18.6%。同期間出所人數 10,397 人，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771 人（占 7.4%），而 101 年底在所之受觀察勒戒人計有 823 人。

二、戒治業務

87 年 5 月 22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本部於各監獄內畫分專區設置戒治處所。惟鑑於戒治所與監獄合署辦公難以發揮實際成效，爰於 95 年陸續成立新店、臺中、高雄、臺東 4 所獨立戒治所。97 年再將全國與監獄合屬辦公之戒治所整併為 5 所（含 3 所女子戒治所），俾利統籌運用專業人力及地區藥癮醫療資源，提昇戒治成效。

受戒治人之處遇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分為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 3 階段依序進行；為落實各階段處遇課程，本部訂有「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及「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辦法」以為各戒治所遵循。戒治所亦設有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依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提供深度個別（團體）輔導或心理治療，95 年起更與地區醫療院所合作，引進完整藥癮醫療團隊，全面提昇藥癮醫療服務品質。此外，

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亦辦理入所輔導，以延續受戒治人出所後之輔導成效，同時強化出所後之追蹤，預防再犯。

101 年度新入所受戒治人計 793 人，其中男性占 84.7%，女性占 15.3%，新入所人數較 100 年之 1,094 人減少 25.6%。同期間完成戒治處分出所者 940 人，而 101 年底在所受戒治人則有 572 人。

第二節　累進處遇與假釋

一、累進處遇

累進處遇制度之施行，係依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等專門知識，對收容人之個性及身心狀況加以研判；輔以收容人本身之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結果，以為應否適用累進處遇之依據。而累進處遇制度之目的，係以循循善誘之方式，引導收容人改過遷善，建立收容人之責任觀念，使其能適於社會生活，重為國家社會有用之人。

法務部矯正署一向本著合法、合理、合情及鼓勵收容人向善之原則，推行累進處遇之各項措施，期使收容人於執行期間，能獲得良好之矯正處遇；因此近一年來，所屬之各監獄、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在辦理收容人各項累進處遇業務上，皆能順利推展，使良法美意相得益彰。

二、假釋及撤銷假釋

假釋乃受刑人在監執行徒刑逾一定期間之後，如有悛悔實據，能適於社會生活，許其有條件的暫行釋放出獄。倘如假釋

期間能保持善行，守法守分，於假釋期間屆滿後，未被撤銷假釋者，視為刑已執行完畢之一種行刑權宜措施。經由假釋制度之施行，可以救濟受刑人因長期監禁所衍生之不良後遺症，並給予改過自新之受刑人莫大鼓勵，貫徹刑罰經濟原則，使其提早回歸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法務部矯正署一向嚴予督導各機關，務必本著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辦理假釋業務，使真正悛悔有據之受刑人，得獲假釋機會。關於假釋核准之審查，維持一致性，不因各監陳報審酌情形不同而有差異，亦即針對悛悔實據採務實審核之原則，澈底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以降低假釋出獄受刑人之再犯率，並達防衛社會安全之效，進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同時為促使假釋出獄受刑人保持善良品行，亦督導各機關與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密切聯繫，如認假釋出獄受刑人有再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符合報請撤銷假釋之條件，應即儘速報請撤銷其假釋，並執行殘餘刑期，使假釋出獄人能知所警惕，守法守分，切實改過遷善。在此原則下，法務部 101 年度，共計核准受刑人假釋 10,884 人，核准撤銷假釋 1,573 人。

三、強制工作及感化教育

(一)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

1.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及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刑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 1 年 6 個月，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 6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2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

制工作，並免其刑之執行。

2.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刑後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 1 年 6 個月，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 6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2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

3.依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與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刑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 1 年 6 個月，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 6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2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並免其刑之執行。

(二)停止執行強制工作

1.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 1 年 6 個月，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 3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2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強制工作，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2.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 1 年 6 個月，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 3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2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

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強制工作，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3.依刑法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 1 年，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 3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17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強制工作，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4.各執行機關均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免予繼續或停止執行強制工作業務。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由執行機關報經法院裁定免予繼續或停止執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合計共 175 人。

(三)免除執行感化教育

1.依刑法宣告之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執行逾 6 個月，已進入第一等，而其第一等成績最近 3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4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2.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之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執行逾 6 個月，已進入第一等，而其第一等成績最近 3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4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免除執行。

(四)停止執行感化教育：

1.依刑法宣告之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執行逾 6 個月，已進入第二等，而其第二等成績最近 3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4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2.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之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執行逾 6 個月，已進入第二等，而其第二等成績最近 3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4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停止執行，停止期間，應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3.各執行機關均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業務。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由執行機關報經法院裁定免除執行感化教育之受處分人共 186 人，停止執行感化教育之受處分人共 426 人。

第三節　教化輔導措施

一、深耕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

鑑於近年來收容人累再犯比例居高不下，社會暴力犯罪嚴重，帶給民眾強烈的恐懼不安，因而凸顯「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於矯正機關大力推展之重要性。爲能淨化收容人心靈，並整合現有之教化資源，共同發揮矯治效益，本部自 98 年 9 月起，陸續於矯正機關實施「生命教育深耕計畫」、「法務部推動

所屬機關生命教育暨技藝扎根實施計畫」，藉由多元化、活潑化與生活化之處遇課程，如技藝訓練、藝文展演、專題講座、園藝治療、家庭支持方案等，引領收容人自我轉變與成長；後為進一步培養收容人優質良善情操、啟迪心靈智慧，復於 101 年頒訂「脫胎換骨、浴火重生－矯正機關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透過楷模學習、啟發思辨、體驗反思、正向期許等方式，增進收容人對於品格核心價值之實踐。上開方案推行至今頗獲收容人及社會各界之熱烈迴響，相關之實證研究亦均肯定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對於收容人教化具有正面效益。

二、落實修復式正義

為弭平被害者身心所受到之傷害，修補犯罪行為所導致的社會破壞，達到社會療癒之目的，本部於 98 年 8 月起推動「生命教育深耕計畫」時即積極融入修復式正義理念於收容人處遇課程當中，並於 101 年起產生成功案例：彰化監獄甘姓更生人出獄後對於過去的犯行深感悔悟，期能得到被害人的諒解，經過彰化監獄及更生保護會多方努力奔走後，終於促成雙方的和解，被害人不僅親自出面接受甘姓更生人的道歉，在見證其真心悔改後之轉變，也願意主動與之成為朋友，並肯定本部在矯正工作上的用心經營。

三、推行創新藝文展演活動

為彰顯各矯正機關近年來深耕生命教育之成果，並藉藝文活動提升其多元豐富之教化成效，本部矯正署以創新、突破的思維，於 101 年 10 月至 11 月間，首次於各矯正機關舉辦別開生面之「收容人生命教育戲劇比賽」。由收容人自行發揮創意，以「微電影」自編自導方式，製作、拍攝生命教育影片。最後

由各矯正機關所創作之作品中，評選出最優之前三名影片，分別為：第一名花蓮監獄（作品：伊不是歹子，伊是我的子）、第二名新店戒治所（作品：寄給在天國母親的一封信）、第三名嘉義監獄（作品：破繭重生），另還評選出最佳導演、最佳編劇、最佳美術指導、最佳男（女）主角、最佳男（女）配角等單項獎予以獎勵。

四、關懷收容人家庭及子女

為強化家庭支持，促進收容人家庭和諧，各矯正機關加強對收容人施以親職教育並協助與家人溝通，此外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日，定期舉辦面對面懇親會、親職座談等活動，並於活動中引領收容人與家人互動，表達情感。另為顧及受刑人子女之就學，不因其入獄服刑、經濟困難而導致學業中斷，每年定期由矯正機關收容人作業基金中提撥子女就學補助經費，以具體協助其維繫家庭功能。101 年度各矯正機關提供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計達 227 萬 316 元整。

第四節　加強技能訓練，提升作業績效

一、辦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

第二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3 日在桃園南崁「台茂購物中心」順利開展並圓滿落幕，此次活動以展示本部矯正署與福建省監獄管理局所屬各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之書畫及工藝作品為主題，並兼展售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之各類自營作

業產品，以呈現多元、活潑的作業及教化成果。此次聯展為期五天，展出作品包括書法、繪畫、陶藝、漆器、木石雕刻、紙雕及剪紙等 308 件精緻作品，展示內容豐富，其中不乏深具創意及專業水準之成品，本次活動共有 17 萬 7 千餘人次參觀，在作業產品展售亦創下新臺幣 967 萬 2,398 元的銷售金額，顯示本次活動廣受社會各界團體與參觀民眾之肯定與好評。

二、配合桃園機場舉辦收容人創作精選展覽

「傳藝•新生－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收容人創作精選展」於 101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假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昇恒昌文化藝廊隆重登場，此次展出的 30 件作品，是從各矯正機關入選 101 年度聯展的 300 多件作品中，再次精選而出，其中包含藍染、蘭草編織、千手觀音立體紙雕、交趾陶、竹編、陶藝以及精緻的漆器花瓶，更有漆版畫、岩畫、油畫、水彩畫、烙燒畫、砂畫、玻璃畫、國畫、書法，風格非常多元化，不乏有超越水準之作，充分展現矯正機關在傳承文化方面的努力。

三、成立矯正機關收容人工藝作品展示中心

矯正機關收容人工藝作品展示中心，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玻璃館及台明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努力下正式成立啟用，並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假彰化縣鹿港鎮臺灣玻璃館舉行開幕典禮，完整呈現矯正機關收容人長期以來在技藝傳承與工藝創作之豐碩成果。該展示中心規劃長期展示出自收容人巧手所創作之優質、特色工藝作品 211 件，如臺中監獄漆器、嘉義監獄交趾陶、高雄監獄木雕品、花蓮監獄石雕等，件件均為矯正機關之精選特色作品，另有書法、國畫等吊掛式作品 66 件及創新巧藝之花燈公仔參與展示，提供民眾免費參觀，並享受色彩

的震撼、視覺的饗宴及精巧工藝的洗禮。

四、製作傳統工藝成果簡介

近年來因工商發展、產業轉型及廉價藝品的衝擊而逐漸式微、沒落，矯正機關有感於傳統工藝是重要的文化資產，同時也蘊含著生活在這塊土地上人民特有的智慧結晶，乃自 94 年起陸續開辦各式傳統工藝技能訓練班，肩負起延續傳承及發揚傳統工藝的重任。多年來，各矯正機關基於一監所一（數）特色之政策，戮力傳承瀕臨失傳工藝，深耕教化藝文，強化技藝訓練，積極營造人文涵養與創作學習的環境，並藉由推動各項人文藝術活動，使收容人心性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並激盪出令人刮目相看之文化創意，迭獲好評與肯定，以達到社會各界對矯正機關收容人「脫胎換骨、浴火重生」的深切期許。爰此，101 年本部矯正署更委外製作傳統工藝成果簡介影片，以使近年來努力成果得以完美呈現與保存。

五、參與 2012 臺灣燈會花燈競賽成績斐然

自 2009 年起，各矯正機關踴躍參與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臺灣燈會傳統花燈競賽，成績斐然，連續四年獲得花燈競賽燈王之殊榮，如 2011 年臺灣燈會大專社會組花燈競賽，由雲林監獄「百年科技之凌兔械甲」獲得燈王，其他矯正機關獲得特優 16 件、優等 28 件、甲等 26 件、佳作 17 件，懸吊類甲等 2 件，共計 90 件；而在 2012 年之臺灣燈會機關團體組花燈競賽，則由新竹監獄「十犬十美」作品獲得燈王，其他矯正機關成績也相當優異，計有特優 6 件、優等 17 件、甲等 19 件、佳作 35 件，共計 78 件。顯示本部矯正署積極辦理傳統工藝之傳承，提昇矯正機關正面形象，並深獲社會各界肯定。

六、擴大辦理受刑人日間外出職業訓練

為增進受刑人技能訓練之實質效益，助其習取一技之長及未來就業，並藉由日間外出習藝之機會，提高復歸社會生活之適應性。101 年起除原先辦理受刑人日間外出職業訓練之臺北監獄、臺中女子監獄、高雄監獄等 3 所機關外，101 年另指定 3 所矯正機關（桃園監獄、臺中監獄、高雄女子監獄）擴大辦理。另為深化辦理技能訓練之效益，原辦理日間外出職業訓練之機關，可遴選原已取得丙級證照之受刑人，進階參加相關乙級證照訓練，101 年計有 16 名符合法定要件之受刑人參與，其中 14 名受刑人已順利通過丙級技術士檢定，成績豐碩。

第五節　戒護管理及安全措施

一、靖安成軍，提升危機處理能力

為加強矯正機關危機處理能力，遇有發生收容人滋擾事件、暴動事故、囚情不穩時，得以及時應變處理，爰於 101 年辦理靖安小組第 8 期成軍訓練，各區分別指定臺北監獄、彰化監獄、臺南監獄及花蓮監獄辦理分區訓練作業，嗣於 11 月 23 日由嘉義監獄承辦成軍總驗收儀式，當日由曾部長親臨授旗及校閱，各矯正機關首長及戒護主管亦應邀前往觀摩。演練過程逼真緊湊，部長講評時，除對於小組成員所展現的訓練成果及逼真的假設狀況演練表示滿意及嘉許之意，也期許各矯正機關深化危機意識，並善用 80/20 法則，確實掌握關鍵少數收容人，加強管理，不要讓小事件演變成大風波。

二、開辦戒除菸癮實施計畫，提供多元戒菸協助

有鑑於收容人吸菸比率甚高，嚴重戕害健康，為積極協助戒菸，遂提出「101 年度矯正機關戒除菸癮實施計畫」，期能降低矯正機關內的吸菸人口。本計畫除請機關安排戒菸講座外，亦篩選有戒菸意願者，視其需求發放戒菸貼片以供使用。此外，由各階層管教人員積極推動與宣導，以身作則開始戒菸，帶動收容人嘗試戒菸之意願。另亦藉由多項獎勵措施，加強鼓勵收容人戒菸。

本案執行成果，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582 場戒菸講座，共有 6 萬 5,000 名收容人參與。另有 4,944 名收容人參與本計畫，開始戒菸，其中毒品犯共有 2,278 名。矯正機關實施本計畫，已逐漸營造機關內之戒菸氛圍，另結合專業團體與社會資源，提供收容人多元的戒菸協助，提升戒菸成功率。此外，亦提高收容人正確的菸害防制知能，建構其尊重他人生命之氛圍。

三、建置戒護零事故安全指標鐘，強化安全管理措施

鑒於戒護管理為矯正工作之核心業務，且為良好教化、技訓成果之基礎，本部矯正署特宣示以「戒護零事故」為 101 年度施政目標，並分別於矯正署囚情通報中心及所屬各機關勤務中心擇定明顯之適當位置，設置大型螢幕並連結電腦，以建置「戒護安全鐘」，內容標示連續未發生戒護事故之日數及其他相關數據，藉以惕勵各級同仁能努力維繫機關榮譽，落實各項勤務規定及管教措施。

四、修正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深化親情連結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自 91 年 10 月 15 日修正迄今已

近 10 年，為因應矯正機關組織改隸，同時考量未來矯正機關收容質量之變化，期能落實外役監獄中間處遇之效能，使外役監獄受刑人於完全復歸社會前，得以逐步適應正常社會生活、深化親情連結以加強家庭支持功能，繼而間接提高受刑人前往外役監之意願，有效緩解一般監獄超額擁擠之困境，本部矯正署爰自 100 年 11 月起研議修法。

為使修法目標與實務機關需求緊密結合，除多次會請業務組室就政策面及法制面交換意見外，並請各外役監獄就現行法規之侷限提出修正意見，且於 101 年 4 月 26 日邀集各外役監代表參與「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修正條文」草案研商會議，會中討論重點在於放寬作業成績優良受刑人返家探視之條件與次數，另增列受刑人親人喪亡時返家探視之規定，以資明確。全案簽奉核定後，嗣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以法令字第 1010400286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五、開發預約接見電話語音辨識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鑒於收容人家屬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時，均須排隊等候登記，為提升便民服務，法務部於 94 年完成「矯正機關預約接見登記系統」，提供收容人家屬可運用電話、網際網路等媒介，申請收容人接見之預約登記服務。惟前揭系統因使用傳統互動式電話語音回覆模式，民眾必須藉由電話鍵盤進行複雜的操作，且矯正機關數量眾多，語音回報及導引內容冗長，造成操作及使用之不便。為提升便民服務品質，法務部及矯正署爰規劃開發「矯正機關預約接見電話語音辨識系統」，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導入語音辨識技術，使全國各矯正機關合於規定之收容人家屬，得以電話語音系統辦理現場接見及遠距接見預約申請，作

業流程更加順暢，另亦優化全天 24 小時之預約服務。

第六節　加強衛生醫療

一、強化醫療設備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品質之提昇，不僅須仰賴技術精湛之醫師，完善之醫療設備，亦為不可欠缺之一環，為此，本部矯正署逐年對各矯正機關醫療設備展開全面性需求調查，運用作業基金歷年滾存基金、年度內部設施金等，衡酌各矯正機關人數、屬性，針對具有優先急迫順序之醫療設備及器材，補助各矯正機關購置或汰換。101 年度計補助臺北監獄等 21 所矯正機關購置或汰換醫療設備金額共計新臺幣 993 萬 3 仟元。

二、辦理醫療業務評鑑

矯正機關醫療業務向來為矯正機關最為脆弱之一環，本部雖持續強化改善，惟並無統一之評鑑標準得以評估各矯正機關辦理之優劣，爰此，本部矯正署除擬定衛生醫療業務查核表，含括病舍管理、收容人看診、戒護外醫、戒護住院、藥品管理、醫療設備、醫療行政、保外就醫、急救訓練、健康檢查、醫療費用、衛教宣導、醫療子系統廢棄物處理、特殊疾病收容人通報、藥品代購等層面，加強考核矯正機關衛生醫療業務辦理情形外，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所屬地區衛生主管機關定期進入矯正機關督導考核相關事項，使評鑑標準更具客觀性，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三、籌辦收容人納入健保體系，提升矯正醫療品質

為使收容人納入健保政策順利施行，除於本部矯正署成立專責推動小組外，並依相關醫療、健保法令及與行政院衛生署及其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協商共識，訂定「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健保業務規劃與說明手冊」，規範收容人納保相關業務，如承保、醫療資源、看診、費用及軟硬體建置等各項工作之辦理準則，俾使各矯正機關能在推動本項政策時，有所依循，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推動本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有：收容人健保卡申辦、獄政醫療系統新增與修改、矯正機關診間、候診區與檢驗等設施之修繕、訂定相關法規命令與醫療服務計畫、遴選承作醫療院所、健保資訊與網路設施建置、職員教育訓練與收容人宣導等，均由本部矯正署與健保局協商辦理進度，並依各項措施之性質與需求，相繼於收容人納保政策施行前完成，期使健保醫療順利與矯正機關環境接軌，以健全收容人醫療照護。

第七節　強化治療處遇及醫療照護

一、性侵害收容人強制治療處遇

為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獄中處遇，維護婦幼安全，83 年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增訂，性侵害受刑人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之規定，開啟是類受刑人強制治療制度。86 年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亦規定，法務部應訂定相關辦法，本部爰頒定「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與治療實施辦法」(現已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並陸續指定專責監獄依該

辦法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業務。88 年刑法增訂第 91 條之 1，規定性侵害加害人經鑑定而有治療必要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為適當之治療，而停止前揭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之適用。95 年刑法再次修正，將前述第 91 條之 1 之「刑前」強制治療改為「刑後」強制治療，另 100 年 11 月 9 日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 22 條之 1 規定，使不適用刑法 91 條之 1 規定經接受矯正機關或社區治療處遇後，其再犯風險仍高之受處分人得以再接受處遇，俾強化內在控制兼避免社區婦幼再次受害，本部爰積極籌設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有關性侵害受刑人獄中強制治療部分，本部指定臺北、臺中、嘉義、高雄、宜蘭、花蓮、臺中女子監獄與明陽中學等 8 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並由各機關分別與公、私立醫療機構及相關協會之專業治療（輔導）人員簽訂合作契約，對性侵害受刑人施予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經評估通過後始具有假釋提報資格。自 83 年 4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性侵害受刑人累計有 1 萬 6,452 人，其中需強制治療者 9,408 人，需輔導教育者 7,036 人，又需強制治療者中已完成治療者 8,370 人，刻在監治療人數則為 1,722 人。

至於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部分，本部刻正研議規劃專區外，並積極與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與醫療機構協調醫療合作事宜，共謀解決之道，健全我國現行性侵害防治政策與處遇機制，以保障婦幼與社會安全。目前責成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暫予收容，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收容於強制治療處所之人數累計有 36 名。

二、強化精神疾病患者醫療與照護

收容人經法院裁定入矯正機關後，為協助其適應生活及精神疾病預防，個案經新收調查疑有精神障礙者，即安排精神科醫師進行評估、診療。對於病情較嚴重者，經醫師診視後，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56 條規定，移至指定病監或適當處所施予較完善醫療照護，統計至 101 年底矯正機關疑似精神病患之收容人計有 2,225 名。

三、加強愛滋病患感染者衛教、醫療及權益保障

自民國 79 年國內發現首例愛滋病患後，矯正機關亦在民國 81 年於臺北監獄收治首例愛滋病犯，至 101 年底矯正機關共收容 2,117 名愛滋收容人。為促進愛滋病收容人醫療及權益，自 100 年 9 月 21 日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指示，推動「愛滋病防治第 5 期 5 年計畫」，相關權益保障及防治計畫包括：加強反毒與愛滋防治宣導及具體衛教；編列收容人篩檢經費，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矯正機關收容人愛滋病衛教；提昇矯正機關相關人員對愛滋病之正確認知。

第八節　總務行政措施

一、改善矯正機關房舍計畫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

本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奉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19 日核定，總經費 596,241 千元，分 5 年辦理擴建工程，97 年度編列 10,000 千元，98 年度編列 4,000 千元，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及設計規劃、山坡地雜項執照申

請審查等工作，99 年度編列 1,819 千元，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細部設計規劃、建造執照申請及工程發包等作業，嗣進行山坡地整地及主體建築工程等，100 年度編列 100,000 千元，101 年編列 300,000 千元，接續進行各項工程施作，本案於 99 年 9 月 7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核發之雜、建造執照，經辦理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發包作業，嗣於 100 年 3 月 8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 102 年 5 月完工。

(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

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奉行政院同意，總經費為 391,664 千元，分 4 年辦理新（擴）建工程，101 年度編列 3,000 千元，辦理遴選專案管理廠商等先期作業，本案利用戒護區內既有第 11 教區之老舊工場及舍房改建，除改善收容處所整體環境外，預估可增加收容額 1,155 人，紓解該監超額收容問題，預計 102 年 12 月動工，104 年 12 月完工。

二、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生活設施

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計 49 所，建築房舍眾多，部分建築使用年久，產生老化及漏水、滲水情形，需定期投入經費維護；另部分機關消防及電氣設施，亦因年久老化，需加修繕汰換；又矯正機關屬集中收容機構，收容人生活空間相對狹小，夏季容易悶熱，部分收容人生活設施（如浴廁空間、舍房地板、收容人生活用水、炊場設備等），亦均老舊破損而亟需維護、改善。有鑑於此，本部矯正署於 101 年度計核撥經費辦理建築房舍維護計 4,515 萬元，消防安全管線維護及更新計 242 萬 8 千元，戒護安全設備強化計 2,310 萬 6 千元，收容人生活設施改

善計 2,039 萬 9 千元，合計 1 億 0,983 萬 5 千元，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及收容人生活品質。

三、強化戒治勒戒費用收取作業效能

為強化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之戒治及勒戒費用收取成效，本部矯正署不僅於 100 年陸續訂頒各項標準作業流程及作業規範，做為機關業務執行之依據，並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增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業務自行查核紀綠表」用以加強機關內控機制，本部矯正署除將戒治及勒戒費用收取作業執行情形作為考核機關之依據，並將作業內容列為業務評比重點項目，藉由各項具體措施及作為，積極強化戒治及勒戒費用收取作業之執行效能。

四、賡續促銷盛產生鮮農漁產品，平穩物價

本部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產銷通報機制，運用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需求通路，協助紓解產銷失衡，遇生鮮農漁產品產量過剩時，隨時啟動採購機制，以達平抑物價、保障農友收益及穩定農漁產業發展。自 94 年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協助促銷盛產生鮮農漁產品數量總計西瓜 25 萬 3,627.9 公斤、文旦 48 萬 2,486.2 公斤、柳丁 211 萬 5,409.5 公斤、椪柑 70 萬 40 公斤、香蕉 180 萬 7,099.7 公斤、虱目魚 6 萬 1,031.5 公斤、吳郭魚 4 萬 9,524.6 公斤、鴨肉 6 萬 3,790.9 公斤、豬肉 32 萬 6,562.2 公斤、荔枝 9,469 公斤、木瓜 29 萬 4,039 公斤、洋蔥 17 萬 1,839.5 公斤、蜜棗 13 萬 9,729.1 公斤、桶柑 4 萬 9,287 公斤、海梨柑 7,624 公斤、番石榴 65 萬 2,213.8 公斤、蓮霧 9,407 公斤、芋頭 1 萬 5,233.8 公斤、甘藍 26 萬 8,573 公斤、包心白

菜 14 萬 20 公斤及蒜頭 2 萬 809 公斤，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推動。

五、健全合作社業務營運，發揮正面功能

(一)為使矯正機關合作社經營透明化、合理化，消弭外界質疑，本部矯正署督飭所屬各機關合作社應確實遵循「依法經營業務」、「加強收容人購物之審核」、「公開採購，低價供應，定期訪價」、「嚴格審核會計帳目」、「加強貨品點驗及帳務稽核」、「廢止飲食部及停止烘焙食品製造」、「販售物品代辦費收取上限及家屬購物金額限制」等改革措施，據以健全合作社營運模式。

(二)次為建立標準採購作業流程，督飭矯正機關合作社應參照政府採購法精神及相關法令規定，刊登於機關網站，妥為核定底價，採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合格登記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招標或比、議價，以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模式，確保採購品質，避免發生與廠商合意，或衍生規格綁標等違背採購公正之情事發生。

(三)另為監督營運作為，除要求各機關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合作社相關業務營運報表陳報審核，並賡續實地年度業務評比、各分區視察依實際狀況詳加稽核，期使各矯正機關合作社營運能確實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達到透明化目標。

六、研訂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檢核程序，提升作業效能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採購金額龐大，為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案件之重點，為避免相關招標文件、契約、開（決）標及履約程序等有所錯漏，並防杜不同投標廠商間涉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情節，特針對

矯正機關副食品採購程序進行整體檢討及研擬因應對策。

(二)為使收容人副食品採購作業更臻嚴謹與週延，本部矯正署積極研訂 SOP 標準採購作業程序、建置收容人副食品招標採購資料庫、蒐集彙整各類副食品採購錯誤案例態樣、辦理實務案例講習與開辦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製定容易填列之採購作業文件與表單等策進措施，供各矯正機關據以遵辦此措施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度績效考核採認加分，對於預防不當採購行為及提升採購效率，極有助益。

第九節　無縫接軌賡續辦理矯正人員訓練，提升矯正人員素質

一、配合國家考試，辦理矯正人員養成教育訓練，落實先訓後用政策

本部矯正署為配合考試院推動「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進一步發揮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有效回應機關用人需求，自 101 年起，針對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錄取人員改採不占缺訓練，並明訂重新訓練規定，落實受訓學員在訓期間之考核，受訓成績及格者，始辦理分發事宜。100 年度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錄取人員共計 257 名，自 101 年 2 月起參訓，結訓分發計有 255 名，其中 2 名學員因成績不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重新訓練。未來，本部矯正署亦將賡續配合考試院政策，並精進訓練內容，期許藉此培育優異的矯

正專業人員。

二、強化訓練輔導功能，推動生命教育，陶冶學員品德與人文關懷

為使生命教育全面於矯正機關推展及提升本部所屬矯正同仁生命教育專業素養，101 年矯正署共辦理 6 期「管教人員生命教育研習班」，此外，於養成訓練班及在職訓練班中加入相關課程，講授「生命教育品質與內涵」及「生命教育在生活中開創」等主題，期許各矯正同仁均能真正了解生命意義，進而發揚生命之價值。

另為強化矯正人員人文素養，矯正署於部分班期開辦「人文與關懷」課程，並聘請朱萬花女士及劉銘先生蒞署授課及演講，希冀藉由課程，引導矯正人員對於收容人之處遇皆能從「心」出發，落實「公益關懷」之核心價值。

三、推展海峽兩岸矯正訓練業務觀摩，拓展國際交流

(一)持續推動兩岸及國際矯正實務交流，走向國際贏向未來

為順應國際人權潮流，汲取各國矯正政策新思維，本部矯正署於 101 年持續與日本、美國、香港、大陸及新加坡等國家矯正機構聯繫與交流，以期展現我國重視人權公義新象，提升矯正專業效能，更可與各先進國家矯正專業工作接軌。101 年有大陸司法部、福建省監獄管理局、上海監獄學會等 23 個陸方團體、香港懲教署等 3 個團體、日本矯正協會等 5 個團體、美國在台協會等 3 個團體及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多明尼加及貝里斯等 9 個交流參訪團，共計 43 個團體至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參訪交流。

矯正署亦於 101 年 10 月派員赴陸方參訪，分別針對「大陸地區廣東及福建兩省監獄系統」、「臺籍受刑人所在監獄

系統、人數及管理方式」等部分進行瞭解；另為瞭解新加坡刑事政策方向與監獄分區管理方式，於 101 年 11 月派員前往新加坡參訪監獄局、樟宜監獄、中央肅毒局、反毒協會及社會與家庭發展部緩刑處等單位交流，分享雙方的矯正制度與政策。同時為提昇矯正同仁之國際觀，於 101 年 6 月，邀請英國劍橋大學 Feriedrich Lösel 教授至矯正署專題演講，藉以了解全球犯罪之趨勢。

(二)舉行首屆「兩岸三地矯正（懲教）實務研討會」

自 100 年矯正署與福建省監獄管理局倡議以「矯正交流、文化先行」為目標後，由福建省監獄管理局先行主辦「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101 年則由矯正署主辦聯展，並增辦實務研討會，研討會對象除包括福建省監獄管理局外，大陸司法部、福建省司法廳及香港懲教署均派人與會，其中香港懲教署的蒞臨，更是雙方首次正式的官方接觸，而該場研討會中，兩岸除了展現收容人作業、技能訓練及教化成果外，並藉此汲取彼此的寶貴經驗，對於兩岸三地獄政制度的了解，著實向前邁進一大步。

第七章 保護行政

第一節 社區矯治業務

一、督導各地檢署辦理成年觀護業務

(一)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業務。101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訪視受保護管束人16,273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人248,615人次、受理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夜間)報到3,797人次、受理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26,087人次、加強受保護管束人之驗尿83,264人次、強制驗尿209人次；辦理就業、就學、就醫、就養個別輔導8,013人次，金額共計213,001元；辦理團體就業391次、計2,049人次；團體就學（含法治教育）輔導1,461次，計18,001人次；團體心理衛生輔導1,267 場次、計8,851人次；辦理其他項目（反毒、愛滋病預防、宗教輔導等）團體輔導2,751場次、計16,581人次。

(二)推動緩起訴社區處遇業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26,199人，終結26,839人，其中4,105人經撤銷緩起訴，被撤銷率為15.29%。遴聘義務勞務執行機關1,149個，同年1至12月間，各地檢署為辦理社區處遇業務，計聯繫勞務機構2,890次、訪視勞務機構7,312次。

二、精進專股及在職觀護人專業知能

(一)主任觀護人研習訓練：為強化中堅主管領導管理能力，更促進政策推動對話以落實執行，於101年12月5日至6日辦理101年主任觀護人會議暨在職訓練。

(二)強化專股觀護人專業知能：為精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

人執行家庭暴力、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及有精神疾病之受保護管束人之專業知能及建立特殊案件輔導策略之研習平台，101年度計辦理2場次之家暴付保護管束個案研討會、2場次之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個案研討會，及1場次精神病犯之觀護處遇個案研討會。

(三)觀護人專題在職訓練：為增進觀護人專業知識，強化觀護人執行觀護案件之諮商輔導知能與技巧，增進執行經驗之交流及擬定業務精進作為，於101年11月5日至6日及12月13日至14日辦理2梯次以針對毒品案件處遇為專題之在職訓練暨業務研討會。

三、加強婦幼保護管束案件執行

(一)性侵案件

1.為提升強化對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之資料蒐集，本部於101年6月26 日函頒修正「性侵害加害人付保護管束案件評估與處遇表」，協助地檢署觀護人透過相關資料之彙整，以系統性分析、評估個案再犯危險因子，俾憑擬訂監督及輔導處遇計畫。

2.為強化性罪犯相關處遇機制及防治網絡之功能，本部於101年5月7日委託研究單位進行「性罪犯假釋審查制度及銜接處遇機制之研究」，檢視現行制度之效能，俾作為未來政策研擬及調整之參考。

3.為符合社會期待並發揮運用科技設備掌握受保護管束加害人之行蹤，現行科技監控設備配合增修為定點監控及行蹤紀錄併行模式，而GPS科技監控設備之採購、測試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已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積極

辦理中。

(二)家暴案件

1.建立核心案件、加強列管機制：為保障婦幼安全，預防付保護管束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本部積極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強化相關處遇措施，歷年來對裁定需進行處遇計畫之付保護管束家庭暴力加害人，皆促其應依規定接受治療處遇、將中、高再犯危險之付保護管束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列為核心個案，加強執行保護管束。

2.為深化家庭暴力加害人輔導成效，自95年起督導各地檢署結合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或學者教授等組成輔導團體辦理諮商與治療。99年起將中、高再犯危險之家暴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納為核心個案，加強執行保護管束，並持續辦理家庭暴力付保護管束加害人團體諮商治療，深化輔導效能，101年度計辦理21個團體，進行216場次，共2,254人次參與。

四、核心個案加強監控

101年底保護管束未結案件共21,170件，列管核心案件2,900件，列管率13.7%。其中性侵害類413件、家庭暴力類56件、暴力類718件、毒品類1443件、財產類224件、其他類46件，以毒品類占所有核心個案數49.75% 最多，暴力類24.75% 次之，性侵害類14.24% 再次之。

五、豐富觀護處遇內涵，輔以生命教育課程

(一)為使犯罪人能改悔向上，導正其偏差之價值觀，本部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協助其從認識自己、體認生命價值，進而能同理別人、關懷社會，達到提升倫理價值，建構和諧社

會之目的。並透過各種活動的機會，教導適當的知識與技能，促進個體各個層面的發展，以使其能尊重自己與他人的生命，進而健全人格發展、以利己利他的態度、與外在他人、社會及自然建立良好和諧的互動關係、昇華人生之意義。101年度共計辦理3,956場生命教育(含心六倫運動)相關活動，參與人數達132,074人。

(二)本部於101年4月25日假法鼓山台中寶雲別苑辦理「推動生命教育研習會」，邀集全國地檢署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共同參加研習課程，增加種子師資成員，使生命教育計畫之推廣更臻多元豐富；101年7月12日假台中地檢署大禮堂辦理生活品德教育-弟子規宣講師資班開訓典禮，進行為期8週之教育訓練，培訓在地師資，為生命教育活動紮根、推廣；另外，各地檢署持續結合大專院校、社會資源及公益團體，共同規劃及辦理相關生命教育活動；並於101年12月24日邀請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召開年終檢討會議，針對本年度合辦事項檢視改善作為,及規畫明年度辦理事宜。

六、精進社會勞動案件執行

(一)101年度總計有21,629人參與社會勞動、共提供640,723人次、4,527,547小時服務，若以101年基本工資時薪每人每小時新臺幣103元（下同）計算，共創造466,337,341元產值。

(二)各地檢署分別辦理社會勞動人及執行機關(構)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對制度的滿意度，並瞭解制度實施的優缺點。101年社會勞動人滿意度達97.16%，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滿意度達99.29%，顯示制度推動至今，已獲得肯定。

(三)101年各地檢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政風人員、(主任)

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平均社會勞動交案機關(構)659.58個，合計督核75,833次，平均每機構年度督核114.97次。

(四)為防止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弊端，落實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彰顯社會勞動價值，本部前於99年11月2日函頒「法務部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監督考核實施計畫」，計畫函頒實施迄今已逾二年，101年度為配合執行實務，強化督核效能，爰予修正，建立多層交互督核機制，並以法保字第10205500960號函頒「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停止適用99年11月2日函頒之「法務部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監督考核實施計畫」。

(五)為強化觀護佐理員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知能，分南北區舉辦各二梯次之「法務部易服社會勞動業務觀護佐理員在職教育訓練」，期能讓社會勞動制度更趨於完善，防止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之弊端，彰顯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效益。

七、提升榮譽觀護人處遇品質，加強教育訓練以協助案件執行

(一)為擴大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保護管束，101年度榮觀協助約談4,791人次、協助訪視2,874人次，協助執行輔導31,072人次，協助總時數102,453小時，有效減輕觀護人案件執行負擔。

(二)為符合「榮譽觀護人」更名之意義性及專業性，修正獎勵之基準，包括提高資深榮譽觀護人之累積服務之時數、增訂法務部表揚團體榮譽觀護人辦理團體專業輔導之獎勵等項目，以符合實務之運作，爰修正「觀護志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榮譽觀護人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並於101年9月17日以法令字第10105114960號令修正發布。

(三)為培養資深榮譽觀護人領導意識、強化領導責任、增進督導能力，於101年5月及10月分南北兩梯次舉辦「101年度榮譽觀護人領導訓練」，藉以提升榮譽觀護人專業服務精神與服務成效。

八、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強化機關橫向聯結

為創造溫暖而富有人性之司法環境，本部規劃於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並於101年9月21日函頒「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試行方案」，於101年10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之試行期間擇定臺灣臺北、士林、新北、臺中、彰化、嘉義、南投、臺南、高雄、花蓮地檢署共10個地檢署先行試辦。透過籌組中心團隊，開設專人受理窗口方式，以積極主動的精神與態度，協助偵查、公訴及執行中之當事人或其家屬有需進行法定通報、關懷通報或轉介協助者，連結地方政府及社會資源，建構檢察機關轄內社政系統及社會資源整合平台與轉介、回覆機制，降低民眾求助不便之困擾，拉近民眾與司法機關之距離，增進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

九、推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精進方案

(一)推動防毒金三角計畫

自101年7月1日起，將毒防中心列管對象擴及保護管束中（含假釋及緩刑）及緩起訴之藥癮者，建立地方毒防中心與檢察機關及社區家庭的支持輔導網絡。以司法強制力增強其戒毒意願，並提供其身心戒癮之醫療服務，再協助重整其社區支持系統，以復歸社會。

(二)持續更新資訊系統，擴大追蹤範圍

1.擴大追蹤列管個案範圍：本部於98年設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其後並於100年1月起新增軍監出監者、役政署替代役資料連線功能，於101年7月起新增地檢署轉介之假釋、緩刑、緩起訴個案(防毒金三角)，使藥癮者資料於出監日即轉入各地毒防中心之案件管理系統。

2.新增施用三、四級毒品個案之列管類別：本部業自101年起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中新增「三、四級毒品個案」(含未成年)之列管類別，對經其他機關轉介或自行求助之施用三、四級毒品個案，毒防中心得以進行追蹤輔導，提供完善戒癮相關服務，避免再犯或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三)辦理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各地毒防中心自98年底起開始陸續辦理「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方式，舉辦各項關懷活動，並成立毒品成癮者家屬互助小組，藉由有同樣經歷的其他家庭成員間的互相激勵、關懷與支持，減輕藥癮者家屬之身心壓力及提升自我形象，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全面性、支持性服務，以達到全面性扶助毒癮者家庭功能重建之目標。各縣市毒防中心101年全年度已辦理各項關懷活動計場次179場，共7,305人參與；辦理支持團體計155場次，共1,509人參與。

(四)深化戒毒成功專線功能

本部為提供有需求之藥癮者及其家屬、朋友、一般民眾等便捷、迅速之電話求助管道，開辦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提供24小時免付費專線服務（以下簡稱戒成專線），由本部補助各地毒防中心戒成專線人力費用，於101年度接聽電話通數達13,213通。

為完善輔導求助管道，將戒毒成功專線諮詢提供資料功能擴及至輔導藥癮者功能，成為藥癮者與毒防中心之雙向溝通管道，並將開發多元宣導方式與宣導媒介管道列為毒防中心業務視導考評項目，拓展宣傳廣度，發揮戒毒成功專線之功能。

第二節　犯罪問題研究及預防犯罪業務

一、進行犯罪問題研究與犯罪狀況分析

(一)編撰完成「100年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根據100年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編印完成「100年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印製1,000 冊提供辦理防治青少年犯罪相關機關、大學相關系所圖書館及專家、學者參考，並登錄於本部網站供各界參考。

(二)編撰完成「10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彙整官方處理犯罪案件統計資料，分析解讀附加文字說明，使各界了解全年犯罪情勢，並印製1,000冊，提供辦理防治青少年犯罪相關機關、圖書館及專家、學者參考，並登錄於本部網站供各界參考。

(三)編撰完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針對當前社會矚目之犯罪議題，結合學術、實務界研究成果及執

行心得，橫跨刑事政策、新興犯罪、處遇及犯罪防治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加以探討分析，研擬防制對策，供相關機關政策參考，印製1,000冊提供辦理防治犯罪相關機關、圖書館及專家、學者參考，厚植犯罪研究基礎。

(四)101年度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之犯罪問題研究案，並將研究成果提供各相關單位參酌使用，並辦理相關研究成果推廣運用座談會。

二、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預防

(一)推動修訂「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本方案係國內橫跨司法、教育、社政、警政、新聞、青年輔導、勞工以及法務（檢察、保護、矯正體系）等相關部門之跨部會綜合方案，以降低青少年犯罪為總體目標，本部實際負責犯罪矯治、更生保護及法治教育、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外，並協調整合相關機關積極推動。並自101年5月底起，針對本方案因少年兒童之校園毒品、幫派、霸凌等社會關注問題及政府組織再造等問題，加以修訂。

(二)參與跨部會犯罪預防專案工作：定期參與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國民中小學中輟務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報）、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童照顧方案、青春專案）、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辦理之相關會議。有效縱向銜接刑事司法處理流程，橫向整合政府相關部會資源，全面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犯罪預防工作，對於減少犯罪發生，極具有正面的效益。

三、結合資源推動犯罪預防業務

(一)訂定跨部會「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希望藉由

跨部會整合相關犯罪預防資源，減低社會再犯罪情形，經多次開會協調，於98年7月13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本方案。並設置督導會報機制，目前每半年召開一次督導會報會議，共有29個部會參與，目的在整合各機關對犯罪預防與法治教育所投注之資源，以避免業務重複、浪費資源。將集合部會與眾人之力量，以達到犯罪預防之效果。

(二)推動暑假期間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

1.訂定「101年法務部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並函請各地檢署推動實施之項目：包括加強查緝偵查與青少年有關之犯罪、應用網路活動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及預防被害、結合社會資源全面推廣相關預防宣導活動。

2.結合觀護志工協進會全面推廣：協調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行政單位轉各級學校將相關犯罪預防內容作為暑假指定作業。

3.應用網路活動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及預防被害：在本部部外網站建置「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站」（網址 http://tpmr.moj.gov.tw/kids/），內容相當豐有趣，除包含各種犯罪類型、手法與法律規定之宣導。為吸引國中小學生上網流覽學習，並行文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教育局協助擴大推廣。

4.結合各教育機關及民間資源擴大舉辦相關活動：如結合各教育機關及民間資源擴大舉辦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宣導活動或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結合大學法律系社團，如法律扶助社、法律傳播社等，舉辦暑期夏令營，不僅

可以讓小學生、中學生提早獲得正確的法制概念。結合各地方政府、學校、警政機關網站製作各類預防偏差及被害宣導或諮詢服務資料。

(三)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社會資源全面推廣：

1.結合各教育機關及民間資源擴大舉辦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宣導活動或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積極運用電影欣賞、參觀院、檢，瞭解司法人員角色、服飾與職權以及宣導反毒等。

2.幫助高關懷學童，推動兒少犯罪預防之「社區生活營」:針對行為偏差之學生（稱高關懷學生），由各地檢署與學校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各種不同學習成長之社區生活營隊，經由多樣化活動之課程設計，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增加高關懷學生之自信心，並藉由課程活動之學習，以導正其偏差行為，達到預防兒童少年犯罪之目標。

3.檢察署首長或同仁於參與各機關團體舉辦之集會、訓練等活動時，利用各種與民眾直接接觸機會，說明預防犯罪及被害觀念及措施。

4.協調轄內有線電視、廣播電台等媒體規劃製作暑期少年犯罪專題報導，配合提供預防犯罪及被害資料，並指派檢察官或觀護人接受專訪，說明預防犯罪及被害具體作為。

第三節 推動更生保護，強化就業扶助

一、修正「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為配合行政院對主管財團法人之監督與管理規範，修正「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連任董事人數比例限制。

二、督導更生保護會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提供多元化保護措施

(一)為解決更生人無適當住所問題，結合宗教團體辦理中途之家收容輔導業務，101年計辦理34所，收容輔導3,407人次。

(二)協助創設更生事業，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更生人，定期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與就業服務站建立轉介機制，積極開發協力廠商（雇主）提供就業機會，至101年底，由更生保護會貸款更生人經營中之事業計57家、259家協力廠商，提供1,167個更生人就業名額，101年度計轉介1,048位更生人至協力廠商、更生事業及公立就業服務等機構。

(三)辦理發放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以避免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因父母服刑而遭受失親、失學之痛苦，101年計獎助87人，33萬3千元。

(四)加強矯正與保護業務連結，督導更生保護會入監輔導，使受刑人瞭解更生保護功能及服務項目並進行就業宣導，101年計個別輔導收容人5,169人次；團體輔導670場、41,784人參加。

三、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一)自99年起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對

象從個人擴及家庭成員，由更生保護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重為家庭接納，重建復歸社會之生機。

(二)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委託案」，由臺灣大學社工系鄭教授麗珍對國內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之執行現況進行量化與質性之研究與分析，並提出未來業務推動之建議。

四、推動更生市集計畫

推動辦理更生市集，以深入社區的方式展現更生保護及更生人創業的成果，藉由行銷商品協助更生人主動走進社區，促進與社區的對話及再融合，提高社區民眾對更生商品及更生人的接納度，拓展更生產品行銷通路。

五、強化更生人技能訓練及中途之家職能訓練功能

(一)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開辦具就業市場需求之更生人技訓專班，並連結就業媒合輔導，協助更生人就業。

(二)自100年起與基督教晨曦會合作首創於屏東戒毒輔導所開辦食品技訓班，延續戒毒輔導成效，協助有心戒毒之更生人能突破就業困境。101年度運用補助款協助4所安置處所合作之團體辦理職能訓練，以強化更生人安置收容與職能訓練雙重效能。

六、強化更生創業貸款業務辦理績效

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修正小額創業貸款規定，放寬貸款年限及申請地之限制，以利更生人申請；另督導各分會設定年度目標值，加強輔導辦理。

七、落實中途之家管理之查核機制

透過實地訪查，以瞭解、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及受委辦機構，提昇安置輔導成效，並引進學者專家，提供輔導專業意見。

八、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會產活化開發

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對可活化開發之會產提具運用規劃案，以提昇會產運用收益，充實更生保護經費。

九、完成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及監察人改聘

101年1月完成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監察人）聘任，任期三年（101.01.01-103.12.31）；101年7月完成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監察人）聘任，任期三年（101.07.01-104.06.30）。

第四節 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

一、普及法律知識，樹立守法典範

(一)設置「社區法律推廣人才資料庫」及「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提供社區及學校推廣人權及法律教育之專業講座。101年督請各地檢署辦理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累計超過8,163場次，宣導人數超過1,490,748人次。

(二)規劃辦理「放縱思考、視野大無限」法治教育心靈影展活動，探討「友善校園」、「死刑存廢」、「修復司法」、「人權尊重」等四項民眾關心之重大法治議題，其中社區12場、校園6場，總共18場，觀影人數2,109人，較去年首

次辦理之觀影場次8場，觀影人數1,385人，在人數上增加724人，成長幅度為52.3%。

(三)結合世新大學台灣立報社(四方報)，針對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柬埔寨新住民、移工辦理「結髮(法)一輩子」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主題涵蓋人口販運、家庭暴力法律宣導、性別尊重等人權、生命及預防被害等議題，除獲獎之8則作品(男性2名、女性6名)，在四方報刊登宣導外，由於第3名作者係目前在台北監獄服刑之泰藉受刑人(男性)，經再協調四方報以深度訪談方式，訪問北監典獄長及外國受刑人，於9月份發行的四方報進行專題報導，以利社會大眾瞭解外國受刑人在國內監獄的處遇情形。

(四)自101年2月1日起，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教育百分百之『法務漫步』」節目，每雙週四下午4時32分至5時於該電台全國調頻網播出（北部地區為FM101.7），節目內容規劃由本部各相關司處選派適當人員接受專訪，訪談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01年共完成22次節目之專訪製播。

(五)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辦理「你最珍貴」全民廣播宣導插播創作大賞 活動，邀集優秀廣播專業人才踴躍投件，以徵選出寓教於樂的宣導插播帶。7件得獎作品於完成評選後，持續於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FM104.9頻道強力放送，讓廣大的聽眾在潛移默化中，培養出疼惜生活在我們周遭婦女、兒童的情操。

(六)為加強法務革新政策行銷，並將司法保護銳意改革之工作理念與成效，對外加強說明，於101年5月創刊後，每月發

行「司法保護電子報」，電子報並同時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法治教育專區」項下，增加網上閱讀效果。

(七)核定補助台北大學等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及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等民間社團，辦理法治教育推廣活動共22件，受惠人數計324,126人次。

二、落實反賄宣導，提升公民責任

(一)為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暨第13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以「國家民主、由我作主，直言不賄、真英雄」為宣導主軸，並邀請具有平民以及冷面笑匠形象的邱彥翔先生以「全民先生」角色代言本次反賄選宣導活動，以凸顯「全民反賄」意義。

(二)本部製作反賄選宣導影片3支，反賄廣播插播卡2支(國、臺、客語版)；辦理反賄選創作競賽，徵得影片8支、歌曲8首、廣播插播卡7件，除透過廣告採購，大力宣導外，並送交全國地檢署等公私部門配合宣導。

(三)經本部廉政署辦理民意調查分析，有70.7%的受訪民眾認為反賄選宣導有助於端正選風；受訪者或其親友曾遭遇買票者，正副總統只有1.3%，立委選舉只有2.3%，顯示本部反賄選宣導頗著成效，並受民眾肯定。。

三、推動反毒宣導，建立無毒家園

(一)分北、中、南、東四區，邀集檢察、監所、毒防等體系人員，辦理「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全國性反毒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巡迴活動，完成2,195名教育宣導人才培訓，以期進入全國各社區、校園進行地毯式的反毒教育宣導活動。

(二)結合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與天下雜誌所屬之「未

來少年」月刊合作，運用雜誌廣告，以及網站連結等方式，辦理「反毒小學堂」網路問卷抽獎活動，推廣本部「無毒家園」網站，並廣邀青少年、家長與民眾一起吸收反毒知識。

(三)在台北捷運地下街辦理「青春搖擺不搖頭　舞動青春來反毒」街舞大賽，並配合製作「拒絕毒品、擊響人生」、「掃k大執法、全民總動員」2款大型燈箱海報及透過14台訊息電視，13處雙面LED字幕機，輪播宣導戒成專線。

(四)邀請九天民俗技藝團；知性演員張鈞甯；奧運得獎選手曾櫟騁、許淑淨；伊林名模蔡淑臻、溫昇豪；網路KUSO高手蔡阿嘎拍攝完成5支名人反毒宣導短片，廣泛宣導。

(五)邀請戒毒成功的過來人、教官、牧師、陪伴志工、專業醫師，以及戒毒者家屬，現身說法，共同拍攝了5支名為「再生樹」的系列影片，廣為宣導。

(六)整合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國防部與各地方毒防中心等資源，辦理「戰毒紀」反毒教育宣導整合行銷方案，除透過大型社群網站、網路播放平台、電影院、捷運、客運、鐵道、商場、電視、廣播託播，平面媒體、車體等廣告，對全民進行全方位的反毒教育宣導外，並運用創意才藝競賽方式，號召1,215組報名參賽，並將21組得獎作品，製作成光碟，廣為宣導，以及以毒品知識作為闖關秘訣，開發「憤怒蘿菈屠毒記」反毒線上遊戲1款，在活動期間有15,631人次闖關成功，參與網路抽獎。

第五節 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一、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採屬地主義，針對在我國領域內之犯罪被害人提供保護，惟因本法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刪除互惠原則後，外國人在我國因犯罪被害有本法之適用，而國人在外國遇害，卻無法依本法申請補償，導致社會大眾誤認為我國對外國人之保護較佳，而對國人之保護不周。

鑒於國人因就業、求學、經商、通婚、觀光及專業交流等原因而短暫出國日益頻繁，如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由於係為短暫離開我國，仍與我國具有緊密關係，基於被害人遺屬須跨國處理各項相關事宜及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往往處於弱勢，其負擔亦較為沉重，亟需奧援，爰於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參酌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扶助金適用範圍限於被害人須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為遷出國外之登記者，並就其額度、適用對象、限制條件、求償及返還、保護措施之範圍等事項，增列條文，以為依據。

本部經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共同研商，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1年11月9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12月7日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同年月26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通過，於102年4月30日完成三讀。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協助犯罪被害人遺屬迅速處理後事，增訂部分殯葬費不須檢具憑證逐項審查，逕予核准。

(二)為符合被害人及其遺屬實際生活需要及滿足國民情感，修正刪除社會保險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之規定，並定明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

(三)為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增訂經費來源。

(四)增訂相關機關及相關駐外單位之協力義務及告知義務。

(五)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保護措施對象之準用範圍，並增訂保護措施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

(六)為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權、隱私權，增訂媒體之注意義務、不實報導之救濟。

(七)為兼顧現況事實及國家財政負擔，並為使文字更臻明確，定明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八)增訂扶助金適用對象及其申請順序、不得申請情形；扶助金總額、求償、返還、申請方式及受理者。

(九)增訂申請扶助金準用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經費來源、不得補償情形、求償機關、財產狀況調查、申請時效及審議、行政救濟等規定。

二、建構犯罪被害人補償機制

(一)督導各地檢署依法積極辦理補償業務。101年度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計935件，決定補償434件，補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7,735萬2千元；另依規定積極向犯罪行為人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

人求償，共計求償取得現金872萬1千元，取得債權憑證金額1 億757萬元。

(二)為回應民眾對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期待，經蒐集法院判決並邀請學者、法官研商，發函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於審核對犯罪被害人之給付時，應本依法從寬、從實給付原則，不宜以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為唯一或主要之考量。至於申請遺屬補償金部分，應參酌現行法院實務上對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法定扶養費中有關「不能維持生活」之審酌條件、扶養費之計算基準等相關裁判，依從優、從寬之原則辦理。不宜以申請人僅有乙棟供其自住之房屋或不足以維持一般生活水準之資產或所得，即逕認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而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三)為提升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支付及向加害人求償業務之行政效率，規劃完成加強各地檢署一審辦案作業系統功能，以促進被害補償金支付及求償業務流程之水平連繫及垂直整合，縮短行政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成本支出。

(四)重新設計「各地檢署辦理求償案件缺失管制季報表」及「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返補案件季報表」等相關報表，針對問題核心，建立定期檢核機制。

三、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積極與轄區內地檢署、相關社團等保持密切聯繫，建立服務支援網絡、提升服務品質並主動提供被害人及其遺屬緊急、生理、心理、醫療、安置及就學資助等保護服務，協助其重建生活。具體成果如下：

(一)自99年6月4日起對殺人案件致被害人死亡者之遺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並依據其需求提供整合式服務，包括心理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專責志工等，並追蹤進度，自開辦起至101年底止，計提供服務1,067件，受惠42,538人次。

(二)為照顧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並協助其就學（托），訂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自98年辦理迄今101年底止，總計協助3,843人，補助金額共5,484萬7,489元。

(三)積極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深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服務：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聘請律師，為中低收入戶犯罪被害人進行相關訴訟，避免二次傷害。101年度計協助10,352件。

(四)加強推動「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推動「安薪專案」，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有經濟困難的犯罪被害受保護人技藝訓練與就業。101度共輔導3,321人次接受技訓或就業。

(五)辦理「溫馨（心）專案」，撫慰犯罪被害人心靈：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專業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具有輔導專長之保護志工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團隊提供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以協助犯罪被害人走出被害陰霾，重建其生活，101年度計服務14,208人次。

(六)為使犯罪被害人遭逢鉅變後明確了解其權益及求助管道，

拍攝完成「一路相伴-法律服務篇」犯罪被害人權益指引宣導影片，由被害人的立場出發，以說故事的方式說明被害人將經歷的過程及困難，再帶出所需的服務及犯保等相關資源，協助被害人掌握訊息及資源，以提升服務品質。

四、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一)基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的補強及修正，並建立以人為本的司法體系，法務部擇定板橋、士林、宜蘭、苗栗、台中、台南、高雄及澎湖等8地檢署自99年9月起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101年9月起更擴及全國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截至2012年12月底為止，計開案330件，其中50％進入對話（164件），33％未進入對話（108件），其餘17％進行中（57件）。進入對話案件中（164件），75％達成協議，25％未達成協議。

(二)舉辦方案推動人員教育訓練及修復促進者訓練工作坊，邀請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專業講師群來台授課，以協助瞭解試行方案之內容，對話會議之準備與操作等，確保試行品質。

(三)邀請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研編工作手冊，以協助修復促進者及相關工作人員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及實務操作技巧，並進而落實推動。

(四)為協助少年復歸社會，協同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規劃試辦修復式正義教育課程，促其學習承擔責任，使其瞭解其犯行所造成之傷害，進而預防再犯，並有助於復歸社會。

第八章　廉政工作

第一節　健全預防貪腐機制

一、健全反貪腐法律，落實會報功能

(一)為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廉政革新策略作法，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經行政院101年12月28日函頒生效施行，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策略，促進全民反貪。

(二)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處理請託關說之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101年9月7日生效實施。

(三)中央廉政委員會自97年8月成立至101年已召開9次委員會議，101年7月5日召開第9次委員會議，會中提出「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方向及重點」等專題報告。

(四)101年10月4日廉政署邀集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研訂推動廉政品管圈參考作法，並參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研擬更精進之廉政品管圈實施計畫。

(五)廉能施政是各機關責無旁貸的工作，本部及廉政署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且引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監督諮詢機關廉政工作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事項，並將執行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101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1,827

次，報告專題計2,065案，討論提案計2,977則，有效強化廉政組織與功能，提升防貪、反貪、肅貪公民意識。

二、稽核風險業務，健全內控機制

(一)廉政署實施貪瀆風險評估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提出強化內稽內控等因應對策，透過行政透明措施流程改善、落實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等作為，逐年降低風險事件及人員，同時透過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健全機關預防機制，滿足民眾對廉潔政府之期待。

(二)101年擇定風險較高業務實施專案稽核，如殯葬業務、警政易滋弊端業務、搶險搶修工程、在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交通罰單開立作業、公有財產物品(耗材)管控、補助專題研究、市(農)地重劃工程、公園綠地景觀工程等專案稽核計127案，發現貪瀆不法移送偵辦案件27案，追究行政責任23案、169人，其中記大過3人、記過28人、申誡133人、移送公懲會審議2人及調職3人。

(三)推動機關加強內控預防機制，督導各政風機構針對風險業務加強稽核4,570件，研提防弊措施372件，導正業務缺失1,302件；另監辦採購程序161,911件，定期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1,271件，發現採購違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109件，達成整合性風險管理。

三、落實陽光法律，防止利益衝突

(一)101年各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抽籤辦理完成，各機關年度平均抽查比例為15.00%，達成原規劃比例14%之目標值；並辦理前後年比對作業，各機關年度平均抽查比

例為24.51%。另101年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件數計332件；審議結果，確定裁罰件數182案，裁罰率為54.82%，裁處罰鍰新臺幣1,602萬元，落實實質審查作業。

(二)101年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28件，裁罰13件；罰鍰7,533萬元。

(三)本部及廉政署與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召開業務座談會，就本法適用情形及實務運作所生疑義進行研討，並作成決議事項，其中納入修法議案部分，如固定財產申報基準日、檢討保險之申報方式及內容、增列前後年度財產異常減少之查核等議題，將由本部邀請監察院及專家學者成立修法小組進行研修；另本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持續研議本法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適用範圍，並就本法「機關」及「非財產上利益」予以明確定義。

四、推動維護工作，控制風險損害

(一)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措施

1.101年度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225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17,293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9,106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811次、研編公務機密維護專報137案、查處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178案。

2.辦理密碼保密工作部分：為推動及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密碼保密業務，廉政署於101年6月至7月實施政風機構密碼保密業務評核，落實績效管考及提升工作效能，評核結

果並於101年7月17日函送國家安全局彙辦。另於101年6月5日舉辦「101年密碼保密工作人員講習」1場次，以強化政風機構執行密碼保密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及保密作為。

3.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法法規研釋部分：101年度分別就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內政部等機關，就國家機密等級之授權核定、國家機密保護法逾期重新檢討之核定效力、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除機密權責認定等疑義，研釋意見提供各機關卓參共計3案，以協助國家機密保護法規之適用。

4.辦理資訊系統內部稽核部分：101年4月至12月期間，結合內政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政風機構執行警政知識聯網系統使用管理專案清查，總計清查範圍包含使用人員51,317人次、208個使用單位及2,154,896筆查詢紀錄，清查結果發現有洩密不法案件，除函送司法機關偵辦外，並針對違反保密規定情形檢討責任及查處改善，專案報告共研提9項興革建議，並於102年1月8日函送權管機關參考。

5.辦理「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比較分析」委辦計畫案：為因應全球化快速發展及資訊時代的新威脅，廉政署於101年辦理「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比較分析」委辦計畫案，蒐集國家安全、國家機密、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通（訊）安全政策等維護業務資料，即時掌握國際最新法令趨勢與相關資訊，作為推動維護工作之參考。

6.強化駐外機構維護作為部分：廉政署於101年4月27日全

國保防工作會報第10次會議提報「如何落實強化駐外單位機密維護及違失預防措施專案報告」，另辦理101年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除研編「公務機密維護指引手冊」外，並舉辦實地業務座談會議及簡報講習19場次，提升駐外人員保密及廉政法令觀念，以有效防範機密資訊外洩或違失案件之發生。

(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1.101年度政風機構執行預防危害破壞事件或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安全維護規章及措施385案、實施安全維護檢查14,182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795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2,631次（含首長安全維護）、研編公務機密維護專報251案及查處危安案件61案。

2.加強蒐報機關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資料：為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發生，廉政署101年度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加強蒐報機關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資料總計6,095案（含一般及重大），針對發生重大危安狀況（如發生人員死傷事件、人為故意危害或破壞、涉及機關首長或媒體大幅報導等），均依規定立即以電話或傳真通報，俾以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措施。

3.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工作：配合101年春節、十月慶典活動，督請各政風機構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專案期間未發生危安或影響機關安全之情事。

4.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機制：因應部分司法、工程機關之設施遭破壞及財物遭竊案例，廉政署於101年3月23日

函請各級政風機構透過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切實研析機關周遭環境安全狀況，檢討機關廳舍、廠庫、設施（備）之安全維護措施，以維護機關安全。

5.強化年度「常態性地區參訪」建議事項之管考：有關常態性地區參訪「安全狀況研析表」及「參訪報告表」資料，廉政署於101年3月5日函轉財政部等7個有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調受訪機關確實依策進建議辦理，以提升安全維護機制。

第二節　促進全民反貪共識

一、推動村里廉政平臺，召募廉政志工

(一)廉政署推動全國25個機關設置村里廉政平臺，並組成26支廉政志工服務團隊，促進民眾、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間相互對話的管道。

(二)以興利服務思維主動肩負起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推動「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專案，促使經濟部水利署南水局，建置行政透明專區，揭示工程內容、外部查核與內部查驗情形，供外界檢視監督，降低弊失風險，使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另鑑於勞農保黃牛長期招攬代辦，抽取高額報酬或不法詐領給付，引發民怨，廉政署結合勞保局24個辦事處與全國110所公、私立醫療院所，並跨域協調衛生署、退輔會所轄醫療機構建立平臺，執行「防制勞農保黃牛」專案，

蒐報勞農保黃牛情資，101年度計函送77件、132筆疑涉黃牛活動案件資料，彙送檢察署偵辦。

(三)協同縣（市）政府政風處於10月間舉辦北、中、南、東區廉政志工教育訓練座談會，參與志工約計520名。101年度督導及推動臺北市政府廉政志工協助檢視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新北市政府廉政義工團隊深入國小校園辦理廉政故事宣導、基隆市政府廉政志工協助辦理問卷訪查，以瞭解該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營運情形。

二、強化反貪網絡運作，鼓勵社會踴躍參與

(一)本部及廉政署倡導企業誠信，打擊企業貪腐，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政府部門、國際透明組織、產業界等，共同簽署反貪腐宣言，以期達成「清廉政府」目標，提升國際清廉評比；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4場次「企業誠信經營座談會」，邀集國內金融機構（金控銀行、保險公司、綜合證券公司）就如何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與相關機關合辦「建構企業誠信認證－國家廉政與企業誠信論壇」及「2012CSR（企業社會責任）論壇暨頒獎典禮」，倡導企業誠信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

(二)廉政署結合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於101年舉辦「行政透明論壇」4場次，計1,100人參與，藉由專家學者及推動行政透明之績優機關進行實務分享，共同研討如何建構行政透明化之評鑑指標及檢核機制，將行政透明理念推展於各政府部門，提供民眾參與監督之管道。

三、推動誠信與廉政倫理教育訓練

(一)101年度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共計5,432場次，參與人數達582,837人。自97年8月起實施至101年12月底止，經統計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16萬2,104件、「飲宴應酬」計5萬1,488件，強化公務員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同與支持。

(二)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處理請託關說之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持續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宣導，讓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面對請託關說時，有清楚分際，並確實依規定辦理登錄；並以講習、研討會及廉政會報等方式辦理教育訓練，各機關辦理1,564場次，總計163,412人次參訓。全國業建置6,911個請託關說登錄窗口，並協請各機關於網站設置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101年9月7日實施至101年12月止，經檢視各機關受理登錄「請託關說」符合該要點規範計162件（以警政37件、人事17件及關務10件、環保10件為前三名）。

(三)為使品德教育、民主法治等核心價值向下扎根，廉政署除辦理小學生「我愛誠信」說故事比賽、青少年誠信研習營外，並與臺南市政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透明組織合作，編製3D 動畫「廉政小英雄－閻小妹」之廉政教材，納入臺南市209 所國小課程，並辦理「廉政誠信向下扎根」作文比賽，企盼逐步推動至全國各縣市。

四、行銷廉政經驗，推動國際交流

(一)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全新方法

建構的2012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CPI)，在全新的計算方式下，我國分數為61分(滿分為100分)，勝過約八成納入評比國家(在納入評比國家中有三分之二的國家低於50分)，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居第4名。顯示近幾年我國大力肅貪並推動廉政革新，成效漸獲國際肯定。

(二)廉政署派員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第14次、第15次會議及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專題研討會、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4屆研討會暨年會、美國測謊協會（APA）研討會、國際反貪腐第15屆研討會（IACC）以及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生技製藥產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草案研討會等相關國際會議，提報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之各項成效報告及推動ACT之5年工作計畫（2010-2015）期中報告，廣泛參與各層級APEC、IAACA、IACC等國際會議，並適時於國際場合報告我國廉政成效，增加國際能見度。

(三)廉政署派員前往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比利時、德國等國家考察交流廉政業務，藉以瞭解外國廉政制度及運作實務，作為規劃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防貪、肅貪工作之參考，並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革新經驗，加強與外國廉政組織交流。以到國際透明組織總部交流反貪腐經驗為例，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經驗，加強國際非政府組織與我國廉政領域交流與認識。

(四)廉政署接待新加坡總檢察署檢察官、韓國法務部及大檢察廳檢察官、韓國京畿道政府稽核管制組、韓國反貪及國民

權益委員會、歐盟反貪腐顧問、美國商務部貿易發展顧問、美國田納西州諾克斯郡警署、香港史密夫律師事務所等官方或民間組織，除介紹廉政署組織與業務外，並互相交流廉政實務經驗，讓外賓瞭解我國推動廉政工作之成效，同時汲取國外最新反貪政策訊息；並積極運用各項傳播管道（例如雜誌、電子報專訪）、外國商會餐會專題演講，向外國商會與外商宣導我國廉政建設成果。

（五）廉政署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合辦「貪瀆犯罪專題演講與座談會」，計有2百餘人參加。本次座談除邀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James B. Jacobs教授專題演講「公共貪腐、貪腐控制及政府效能」，並由國內外專家學者與政府部門與談，與會人員發言踴躍，互動熱烈，達到國內外經驗交流之效果。

（六）為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措施，強化我國公私部門廉政之跨域治理作為，廉政署與臺灣透明組織於101年11月22日共同舉辦「2012年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邀請比利時（歐盟代表）、新加坡、澳大利亞、英國及國際透明組織等各國資深官員及專家學者與會，分就「各國廉政治理策略及作為」、「揭弊者保護」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如何推動反貪腐工作」等廉政議題報告及研討，透過國內外專家學者經驗分享，汲取廉政工作之寶貴意見，以「扎根本土，接軌國際，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目標，建構臺灣廉政新藍圖。

（七）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廉政署召集所屬政風機構外語能力佳之同仁組成「國際廉政訊息蒐集及推廣小組」，即時蒐集、翻譯國際各重要廉

政機構（如國際透明組織、香港廉政公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約20個組織，54則訊息）發布之訊息或廉能治理作為，期能掌握國際廉政脈動，並與國際趨勢接軌。

第三節　專責打擊貪瀆犯罪

一、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一)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設置親身舉報、24小時廉政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傳真檢舉、電子郵件檢舉等多元檢舉方式。並持續推動各項鼓勵民眾具名檢舉貪瀆不法之措施，讓民眾信任政府肅貪之決心，進而勇於挺身檢舉貪瀆不法，共同達成清廉施政的總體目標。

(二)為擴大檢舉資訊來源，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宣導「我爆料」0800-286-586廉政檢舉專線，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並自101年8月起，於廉政署全球資訊網站「為民服務－檢舉專區」，定期刊載各級政風機構檢舉管道一覽表，並持續更新異動資訊，以爭取民眾之信賴與認同，增進政風機構函送貪瀆不法案件之偵辦比率。

(三)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27案次，同意發給獎金18案，計1,346萬餘元。

二、實施專案清查，積極發掘不法

(一)為瞭解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廉政署持續督導中央及地方各級政風機構，實施專案清查，以計畫性作為發掘長期性、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同時

透過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滿足民眾對廉潔政府之期待。

(二)101年辦理林務管理業務、就業啟航計畫、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醫療器材健檢計畫及警政知識聯網系統等5案專案清查，結果發掘涉及刑事不法案件，均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已針對行政違失行為部分追究行政責任及檢討改進，清查報告共提出57項興革建議項目，提供權管機關參處。

三、積極調查貪瀆，強化行政肅貪

(一)廉政署受理貪瀆情資立案計2,302件（民眾檢舉1,971件、政風機構提報199件、自首52件、主動發掘24件、機關函送56件），經該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後，其中387案發交該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

(二)廉政署對於機關長期性、結構性、集團性犯罪，或者因為曲從盲從機關陋規陋習，以致誤蹈法網的公務員，鼓勵自首、自白，給予法律上的自新機會。101年受理自首案件共52件，經該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後立案偵辦，嫌疑人共212人，不法所得9,835,163元。

(三)政風機構發掘函送偵辦貪瀆案件線索計253案，其中重大貪瀆案件39案（占15.42％），一般貪瀆案件214案（占84.58％），經分析案件來源：屬內控查處發掘案件為144案（占56.92％），受理檢舉或交查案件者105案（占41.50％），其他配合協助檢調機關調查者4件（占1.58％）。

(四)政風機構辦理函送一般非法案件計514案，未涉貪瀆之一般行政責任案件601案，檢舉案件行政處理4,178案、檢舉案件澄清結案2,321案。

(五)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阻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101年廉政署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共239件，計追究434人行政責任。

(六)本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精準打擊貪污及提升效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例如偵辦水利署河川局公務員收賄圖利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勾結保險業務人員詐領億元保險金等重大貪瀆案。並藉由媒體報導機制，使民眾深切體會政府反貪、肅貪的決心。

(七)為強化政風機構蒐處貪瀆狀況預警資料之計畫性作為，針對集團性、結構性及長期為民眾詬病之貪瀆問題或貪腐行為，掌握政風狀況，機先妥處貪瀆線索或查證路線，廉政署訂定「現階段貪瀆風險資料反映強化作為」，業於101年10月23日函所屬政風機構辦理，俾確實掌握機關政風狀況，機先預警重大貪瀆案件。

四、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一)廉政署於100年8月30日成立「廉政審查會」，由本部部長聘任廉政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有關機關代表7人，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8人，共計15名委員，就廉政署存查列參案件、業務稽核清查結果、廉政署偵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情形或其他廉政事項等提供諮詢及建議，期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廉政署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避免有包庇、吃案

或處理不當之質疑。

(二)101年計召開4次「廉政審查會」，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1,275案，同意備查1,272案，3案續辦。

第四節　強化組織功能

一、完整法制作業，恪遵依法行政

為全面推動廉政工作，廉政署進行檢討評估相關法制、規範、機制及措施內容，針對人員管理、人員風紀，或各項工作所適用之法規有不合時宜、窒礙難行部分，或對於執行強制處分，所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部分，均進行研究修訂，以健全法制規範環境，相信有利於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各項業務，該署 101 年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廉政法規，計訂定 8 案、修正 7 案、停止適用 1 案。

二、完備官規官制，符合業務需求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業於101年2月3日經總統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該條例並於102年4月1日正式施行。

(二)為配合本條例之修正內容，使政風機構組織及履行法定職掌有完整之適用依據，本部研訂「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草案，於101年8月22日陳報行政院。

(三)為建構軍事機關複式監督機制、促進廉能政治，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防部組織法，設置政風室，置編制員額20名，國

防部業於101年12月28日舉行政風室編成典禮，協助軍事機關辦理各項肅貪防弊工作。

三、強化網絡聯繫，發揮廉政功能

(一)活絡人事遷調，強化職務歷練，詳實評估政風機構人力與職級配置狀況，靈活規劃

人事派補與遷調機動放寬9、8職等職務陞任年資，中央、地方區隔調整；調整不易遴補地區範圍，適用較寬之陞任條件；調整次二序列人員陞任作業原則；策進考績甲等比率審查原則；彈性調整職缺公開上網次數及分類；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加重職務歷練及綜合考評歷練基層機關評價分數；擴大辦理中南東部地區9職等主管、非主管職缺公開甄選作業；檢討高待遇職缺，落實職期輪調作業；規劃簡任人員服務地區志願定期選填制度。

(二)辦理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

為傳達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廉政業務規定及相關工作重點，增強反貪、防貪與肅貪能量，廉政署101年10月至12月分別於桃園縣、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臺北市及宜蘭縣辦理9場次研習會。

(三)地區聯繫中心，強化橫向連繫功能

1.為強化反貪、防貪及肅貪能量，有效提升地檢署設置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功能，廉政署於101年12月5日召開「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功能」研商會議，並訂頒「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具體作法」，期透過行政及司法資源整合平臺，以創造反貪、防貪及肅貪

功能的加乘效果，發揮廉政業務之創意與創新價值。

2.101年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執行成效如下：召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相關會議或座談會13案；配合推動反賄選宣導及專案性防貪、反貪工作207案；協助檢察機關偵辦案件或調卷工作計323案；協調地區政風單位聯繫、統合作業計56案；協助轄區政風單位推動政風業務計318案；協助傳遞、發送政令資訊聯繫事項5案。

四、提升政風人員新進及在職訓練

(一)新進人員訓練

提升政風人員素質及培育人才，101年度辦理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8期及第29期計175人次之訓練工作，並修正新進人員訓練模式為「政風班專業學習4週」、「機關職前學習8週」，輔以「訓練期滿後在職調訓7週」等，達訓用合一之訓練成效。

(二)在職專業訓練

為增進現職人員專業職能，辦理「薦任第九職等主管研究及培訓班」、「肅貪業務專精班」2梯次、「國際廉政事務研習班」、「簡任主管共識研習」5梯次、「政風班第26期及27期學員研習會」等，計調訓664人次。

(三)完善建置政風人員專屬訓練場地，「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於101年7月20日更名為「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並辦理揭牌儀式。

第九章 調查工作

第一節 維護國家安全

一、掌握安全情勢

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6 萬 2,595 件，研編調查專、簡報 80 輯，有效掌握國家安全狀況。

二、防制滲透工作

偵辦涉嫌外患罪及洩漏國防秘密等案件 9 案、嫌疑人 22 人。

三、推動保防工作

(一)召開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 2 次、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 40 場次、「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2 場次；辦理「101 年固安工作」聯合督訪 9 單位次；辦理常態性地區參訪 24 個重點機關（構）；策辦「農委會所屬科研機構參訪座談」4 場次，建立聯繫機制，協力維護機敏科技及其研發成果，確保國家安全與利益；舉辦保防工作研討會 2 期，調訓各保防體系專任幹部 136 人次。

(二)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377 人次；支援總統府等 11 個機關實施反竊聽檢測 17 場次；發行「清流月刊」12 期，每期 2 萬 3,900 本；舉辦「建國百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活動，計 16 萬 8,400 人次參與；應邀派員至各政府機關、各保防體系進行保防宣導專題報告 348 場次；結合各政府機關及民間社團舉辦大型節慶、民俗活動設置保防宣導攤位 121 場次；製作保防宣導短片

2 部，透過電視台、廣播電台或電子視訊牆播放；設置大型燈箱、布幔 8 面，強化全民保防意識。

第二節 防制重大犯罪

一、強化廉政工作

(一)辦理行政肅貪

將查無具體犯罪事證但涉有行政疏失案件，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參處者 84 件；另前函請參處案件，經主管機關函復採行 55 件。其中，行政議處 13 件、停權處分 14 件、罰鍰 12 件、責令改善 4 件、機關檢討改進 1 件、命令停止 1 件、口頭警告 2 件、送監察院糾正 1 件、其他 7 件。

(二)偵辦貪瀆犯罪

1.貫徹政府「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重大貪瀆案件，移送（含函送起訴）534 案、嫌疑人 2,026 人（含公務人員 675 人），涉案標的新臺幣（下同）25 億 7,827 萬 9,958 元(以上均已扣除賄選案件數據)。

2.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核發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獎金 14 案、1,089 萬 9,997 元。

二、查察賄選工作

針對各類公職人員、農漁會及農田水利會選舉執行查察賄選工作，計起訴 46 件、嫌疑人 257 人；其中，總統選舉 1 件、立委選舉 28 件、鎮長補選 1 件、鄉鎮市代表及主席 3 件、村里長(含補選)6 件、農會選舉 1 件、水利會選舉 1 件、選舉賭盤 5

件。

三、防制經濟犯罪

(一)全面機先防制

1.蒐集工商退票資料4萬4,793件、經濟犯罪預警情資3,322件、研編調查專、簡報80件及函送違規違常案件行政處理90案。

2.舉辦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 2 次，分就「國內證券市場臺灣存託憑證問題探討與防制」與「新型態非法吸金犯罪問題探討與防制」2項議題，邀請學者專家、業界、法院、檢察、調查及主管機關人員與會研討，綜合各方意見後，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3.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2 次，提報專題報告 2 篇，並針對現行財經措施、法令規章、經濟犯罪情勢及重大個案等研商有效防制對策，由各會報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期能發揮統合力量，全面防制經濟犯罪。

4.為穩定民生物價，於101年5月10日及6月25日配合執行查察囤積民生物資及哄抬、壟斷物價案件64件，盤點查察物資計奶粉1萬9,720罐、衛生紙3,000箱、原料黃豆8,082公噸、黃豆粉2,029公噸及各式潤滑油593桶又5,886公升等。

5.本局依行政院指示，設置「舉報商品囤積單一窗口」，提供免付費檢舉電話 0800-007-007。101 年受理民眾檢舉83件，均即轉送相關行政主管機關參處。

(二)積極蒐證偵辦

1.偵辦經濟、民生及一般犯罪案件 966 案，嫌疑人 2,658

人，涉案標的 1,710 億 4,400 萬 2,130 元。其中重大案件部分，股市犯罪 54 案、金融機構違法放款 7 案、侵害智慧財產權 58 案、走私 16 案、詐欺恐嚇 52 案、黑心食(藥、商）品、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 207 案。

2.查緝漏稅案件 19 案，移送稅捐、關務機關裁罰金額 2,239 萬 9,699 元。

(三)追緝外逃罪犯

召開「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會議」2 次，共同研議追緝作為，並由各與會機關依權責分工辦理。101 年度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 7 案、8 人。

(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辦理兩岸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12 次、犯罪情資交換 44 件、合作偵辦 2 案、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20 案、請求協助調查取證 1 案、罪犯接返 5 案、5 人。

(五)提升專業知能

為提升調查人員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專業及效能，派員參加法務部辦理之「財務金融專業課程高級證照研習班」1 期、15 人次。

四、防制毒品犯罪

(一)國內查緝毒品

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73 案、嫌疑人 120 人，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9 座，各級毒品總量 1,761.55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古柯鹼等 114.654 公斤；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等 227.068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泮

等 924.187 公斤；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麻黃鹼等 495.641 公斤。另查扣販毒不法所得新臺幣 209 萬 5,700 元、人民幣 196 元及手槍 3 把、子彈 136 發。

(二)國際與兩岸合作

秉持對等、互信、互惠及互利原則，持續與美國、日本、泰國及大陸等 25 個國家或地區聯繫合作，共同打擊跨國毒品犯罪。101 年度與境外緝毒機關相互參訪 12 次、46 人，參加國際會議 1 次、1 人，訓練講習 1 次、5 人，交換資料 236 件，合作偵辦 7 案、嫌疑人 35 人，查獲各類毒品總量 670.177 公斤。

(三)獲案毒品保管與銷燬

收受各司法、軍法機關移送保管之毒品證物 5,010 筆、重 163.7 公斤；迄 101 年 12 月底止，毒品保管專庫尚保管各級毒品 2 萬 9,669 筆、重 1,878.5 公斤。另獲發處分令銷燬之毒品證物 8,373 筆、重 790.344 公斤，於 101 年 5 月 3 日假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木柵垃圾焚化廠，進行銷毀。全部過程由法務部曾部長勇夫主持，並安排新聞媒體現場採訪，以擴大反毒宣導。另全程錄影、照相存證，並攝製成 DVD 光碟，於 100 年 6 月 3 日「全國反毒會議」中播放，以昭社會公信。

(四)加強反毒宣導

貫徹政府反毒政策，101 年度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及各級學校師生參觀法務部調查局「反毒陳展館」，實施反毒宣導教育，人數達 2 萬 7,816 人次。另配合政府機關及民間社團舉辦大型活動，由各地區調查處站派員在會場設置宣導攤

位，提供有關毒品危害之文宣，並散發印有反毒警語之紀念品等，藉以深化反毒教育。

五、防制洗錢犯罪

(一)落實申報制度

受理全國各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6,136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資料 376 萬 8,878 件；受理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及有價證券入出境資料 7,981 件。

(二)追查洗錢犯罪

受理之申報資料經清查分析後，移送相關權責機關偵處 549 件，720 件清查分析中，其餘列資料參考。另申報資料均鍵入電腦資料庫，提供法院、檢察署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偵查或刑事案件審判查詢，並協助法院、檢察署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清查資金流向 271 件。

(三)拓展國際合作

參加「艾格蒙聯盟（E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會務活動 11 次；與奈及利亞、日本、斐濟、多明尼加、巴布亞紐幾內亞及聖文森等 6 國簽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協定」；與「艾格蒙聯盟」會員國交換洗錢情資 74 案。

(四)加強宣導訓練

為建立金融從業人員防制洗錢之觀念與技巧，提升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質量，派員前往各金融機構及公會等進行宣導訓練 135 場次、參訓 1 萬 4,387 人次；舉辦金融機構防

制洗錢負責人研討會，邀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長 Gordon Hook 博士及專員 Dietmar Kales 先生就「新修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40項建議對金融機構之衝擊與影響」作專題演講，宣導新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國際標準變動趨勢及金融機構遵循義務，計有 250 人與會；辦理銀聯卡業務相關金融機構及主管機關研討會 3 次，宣導「銀聯卡相關衍生問題」，計 200 人與會；舉辦「兩岸四地刑事法制現狀與展望學術研討會」，邀請兩岸四地洗錢問題研究學者發表研究報告及交流，計 150 人與會；編印「101 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等資料，分送立法、司法、金融管理機關、金融機構及國外對等機關參考。

六、防制電腦犯罪

偵辦違反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 11 案；調查國際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 30 案；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69 部、受駭電腦 559 部；通報政府機關等網安威脅案件 52 案、防制宣導 28 件。

七、協力維護治安

(一)偵辦組織犯罪、暴力討債及圍標公共工程等案件 28 案、嫌疑人 129 人。

(二)偵辦人口販運集團案件 11 案、嫌疑人 108 人。

(三)偵辦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國家（地區）、違反貿易法案件 8 案、嫌疑人 17 人。

第三節 強化科技檢鑑

一、提升檢鑑技能

(一)受理各級法院、檢察機關囑託及支援外勤調查處站辦理化學、物理、文書指紋及生物跡證等各類檢鑑案件 9,598 案、檢品 6 萬 2,183 件；受理數位證物鑑識 125 案，完成鑑定報告 115 件。

(二)派員赴國內、外各相關實驗室研習及參加鑑識會議 7 人次，汲取最新科技資訊，交換工作經驗，以提升鑑識水準。

(三)積極研發各項檢鑑技術，完成「原子筆筆墨成分鑑別之研究」、「國人聲紋特性與比對方式研究計畫（3/3）」及「人臉辨識技術及運用效能提升計畫(2/2)」等 3 項研究計畫。

(四)推動鑑識實驗室認證工作，「濫用藥物實驗室」、「DNA 鑑識實驗室」及「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持續遵照 ISO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之規定作業，以維持良好之鑑驗品質。

(五)建立資安鑑識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全力推動資安鑑識實驗室認證工作。

二、強化偵蒐能力

(一)採購錄影、錄音、照相等數位化偵查蒐證器材，配發或支援外勤調查處站辦案使用，以強化偵查蒐證能力。

(二)完成電子技術應用 857 案、攝影技術應用 380 案，辦理科學技術研究訓練 106 案、2,116 人次，有效提升偵查蒐證技術。

第四節 保障民眾福祉

一、火焚、水漬鈔券鑑識

受理民眾申請火焚、水漬等污（破）損鈔券鑑識 423 案、檢品 2 萬 2,828 件，鑑定金額 1,693 萬 6,400 元，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保障民眾權益。

二、親子血緣關係鑑識

受理各級法院、檢察機關送驗及境管、民政機關或民眾申辦之親子血緣關係鑑識案件 373 案、檢品 3,491 件。

第五節 鼓勵民眾檢舉

一、加強工作宣導

(一)責成外勤調查處站參與各縣、市政府機關或團體舉辦之大型公益活動 108 場次；藉與民眾面對面溝通，鼓勵民眾檢舉不法，以達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之宣導效果。

(二)製作「調查局簡報影片」光碟片、印製「調查局書面簡介」、製作小型文宣品等，提供所屬外勤調查處站參與各地社區、社團、校園等活動宣導使用。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適度發布新聞或舉行記者會說明，以達預防犯罪、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功效。101 年度發布偵辦案件及民眾權益可能遭受不法侵害等新聞 80 件；其中，澄清不實報導 5 件。

(三)充實調查局全球資訊網網頁內容，擴增「新聞快報」、「出

版品及宣導」、「重大政策」及「就業資訊」等版面，並設置為民服務專區，建立陳情檢舉、電子郵件及意見信箱等窗口；另在局本部及各外勤調查處站設置民眾陳情檢舉專用信箱及電話，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二、受理陳情檢舉

(一)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包括電話、傳真、網路、信函、親臨及上級機關函轉等）案件，均秉持保密、合法、合理、迅速、確實等原則，審慎處理，方式如次：

1.受理檢舉、陳情案件後，登錄電腦建檔，並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由業務主管單位立案管制，並依據其訂定之作業規定及管制期限妥予處理。

2.非屬業務職掌或內容不具體之犯罪案件，函復或婉告檢舉人正確之投訴途徑及處理情形。

3.匿名檢舉案件，原則不予處理，但內容具體或影響層面廣者，仍交由業務主管單位查處。

4.非屬犯罪之一般陳情案件，如非所轄業務職掌事項，即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逕移主管機關，並函知陳情人。

5.民眾集體陳情、請願案件，均先行受理，並由業務主管單位出面說明；如非屬業務職掌事項，亦婉告陳情人。

(二)101 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4,210 案。其中，信函檢舉 2,668 案、網路檢舉 1,049 案、電話檢舉 279 案、親自檢舉 214 案。

三、接待參觀服務

(一)邀請政府機關、學校、社會、公益團體及地方民眾等組團

參觀（申請方式以電話 02-29112241 轉分機 2621 至 2624 或上網 www.mjib.gov.tw 聯繫辦理），接待參觀內容如次：

1.業務簡報：以多媒體簡報介紹調查局組織職掌及工作績效等，使參觀民眾瞭解調查局工作內涵。

2.播放影片：將調查局維護國家安全、肅貪查賄、緝毒及防制經濟犯罪等重點工作製成專輯影片，加深民眾對調查局工作執掌及各類犯罪型態之認識。

3.參觀「科技中心」、「展抱館」及「反毒陳展館」。「科技中心」介紹調查局運用科技器材辦案及辦理各項檢鑑工作情形；「展抱館」展示偵辦各類重大不法案件之證物及相關資料；「反毒陳展館」加深民眾（尤其青少年學生）對毒品及其危害性之認識，進而拒絕毒品誘惑，並協助打擊毒品犯罪。

(二)101 年度辦理接待參觀 379 批、2 萬 7,816 人次。其中，國內團體 320 批、2 萬 6,779 人次；國外團體 56 批、1,037 人次。

第十章　行政執行

第一節　行政執行相關制度之改進

一、行政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事項

持續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推動行政執行法之修正，對於第四章「即時強制」部分修正草案內容獲致具體結論。此外，並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執行機關之組織調整，因應相關法規修正及業務需要，全面檢討修訂主管行政規則，完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制度。

二、行政執行法規適用疑義之諮商及闡釋事項

(一)法務部函囑研提意見部分：

1.關於「國稅稽徵機關承受不動產之相關疑義」乙案。

2.關於「監察院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合約書』有部分附合條款，其逕付強制執行之規定，似有侵越人民訴訟權益之虞之調查意見之學者專家所提意見」乙案。

3.關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詢及稅務機關向銀行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查調納稅義務人帳戶資料所產生之費用，得否由行政機關負擔」乙案。

4.關於「地方法院與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交要點是否仍有繼續適用之必要」乙案。

5.關於「經濟部規劃 101 年 4 月完成公司登記文件以線上傳輸申辦，未來公司登記核定資料將無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乙案。

6.關於「財政部就遺產管理人違反申報遺產稅義務經稽徵機關對其裁處之罰鍰，可否以其固有財產為執行範圍之疑義」乙案。

7.關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詢舉發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時，其通知單之送達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

8.關於「外交部函詢關於通緝犯可否向該部及駐外館處申辦文件證明疑義」乙案。

9.關於「為增加民眾檢舉誘因，以提高藥事法違規廣告義務人行政罰鍰之執行率，研議修正提高『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檢舉獎金計算方式之可行性」乙案。

10.關於「內政部函詢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出獄已逾 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是否抵觸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時效規定」乙案。

(二)各機關函詢疑義部分：

1.復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函詢「廠商行為後變更公司負責人及所在地，惟仍沿用原統一編號之執行疑義」乙案。

2.復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詢「有關義務人周〇〇之行政執行事件，是否得再移送執行」乙案。

3.復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函詢「經管資源回收車因事故嚴重損毀難以修復，後續損害賠償是否適用行政強制執行」乙案。

4.復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函詢「移送強制執行之

行政處分文書保存年限等事宜」乙案。

5.復臺北市市場處函詢「義務人違反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 5 條規定移送執行」乙案。

6.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詢「行政執行移送案件執行後賸餘金額小於新臺幣 300 元者是否免發債權憑證，得逕予執行終結」乙案。

(三)各分署函詢疑義部分：

1.復臺北分署函詢「對公同共有人之送達及其應執行之範圍為何」乙案。

2.復高雄分署函詢「稅捐案件 101 年 3 月 4 日執行期間屆滿有關之法律問題」乙案。

3.復高雄分署函詢「義務人之董事長已請辭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有關移送機關行政處分送達是否合法」乙案。

4.復高雄分署函詢「第三人蘇〇〇所書立之擔保書可否執行」乙案。

5.復新北分署建議「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以防止較具資力之人利用該規定，選定較無資力之配偶為申報納稅義務人，規避鉅額綜合所得稅之繳納與執行」乙案。

6.復嘉義分署函詢「公司經地方法院宣告破產，破產裁定未確定前，稅捐稽徵機關對破產裁定選任之破產管理人為該公司稅捐核課處分（繳款通知書）之送達，經破產管理人收受在案。嗣該破產裁定經高等法院廢棄，地方法院更為裁定前，原破產聲請人撤回破產之聲請，經地

方法院准許而破產程序終結。則本件由破產管理人收受送達之執行名義是否合法」乙案。

7.復臺北分署函詢「有關公司清算人不於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其罰鍰之裁罰機關為何」乙案。

8.復嘉義分署函詢「地方稅捐案件經核發電子債證後，移送機關再移送時，卷內僅列附表，並無債證影本，執行機關得否據以執行」乙案。

9.復臺中分署函詢「義務人之不動產為法定空地，拍定移轉時有無建築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乙案。

10.復新北分署函詢「關於遺產稅罰鍰案件再轉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公同共有土地得否進行拍賣程序」乙案。

11.復高雄分署函詢「監察院移送行政執行承辦人要求債權憑證上增加記載執行必要費用數字」乙案。

12.復彰化分署函詢「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

13.轉知各分署：關於法務部「遺產管理人短漏報遺產經稽徵機關對其補繳遺產稅及裁處罰鍰，則於稅款及罰鍰移送強制執行時，可否以其固有財產為執行範圍疑義」函釋。

14.轉知各分署：關於法務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相關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乙案。

15.轉知各分署：關於法務部「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典權人同時分別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及典權回贖除斥期滿取得典物所有權登記疑義」函釋。

16.轉知各分署：關於法務部「稅捐案件，義務人於執行中死亡，繼承人因限定繼承而公同共有遺產標的二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則拍賣遺產標的（即土地之應有部分）時，繼承人得否享有優先承買權？倘繼承人中，同時為遺產標的中一筆土地之分別共有人時，該分別共有土地之繼承人，就該筆遺產標的得否優先承買？」函釋。

17.轉知各分署：關於法務部「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之法律疑義」函釋。

18.轉知各分署：關於法務部「遺產稅（未經代繳）是否與『執行必要費用』有相同優先受償順序？」函釋。

19.轉知各分署：關於財政部「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之適用」乙案。

20.轉知各分署：關於內政部「有關基地上房屋出賣時，是否必須該房屋已對基地設定有地上權、典權或有租賃關係存在為前提疑義」乙案。

21.轉知各分署：關於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公寓大廈之法定空地得否單獨拍賣及應買資格限制」乙案。

（四）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決議部分（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已於 101 年 3 月 13 日改為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

行政執行署於 101 年召開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會議共 3 次，業就下列提案討論後作成決議，並檢送各分署，茲摘錄指標性提案如下：

1.提報「行政執行署 100 年度各分署個案或併案執行徵起金額五百萬元以上案件績效獎勵金審查小組初審結果如

附表，提請審議。」

2.討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甲公司之董事為乙，嗣甲公司經公司主管機關廢止（或解散、撤銷）登記，主管機關於公司登記表註記該公司已廢止（或解散、撤銷），董事會已不存在，公司負責人為清算人等語，並刪除登記表上之董事名單。其後甲公司選任丙（非公司之董事）為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在清算程序未合法完結前，分署得否以乙為甲公司董事，通知乙到分署清償甲公司債務或報告甲公司之財產狀況？」

3.討論「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就義務人之不動產強制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規定行特別變賣程序，如於公告之 3 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移送機關（含併案或參加分配債權人，下同）亦未承受，移送機關復未於該 3 個月期限內，為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之申請，或雖經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者，有關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之規定，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是否亦應準用？」

4.討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按已於 101 年 3 月 13 日改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就提案二決議：「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3 項但書『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之規定，行政執行事件於限制義務人或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之人出境時，亦須由其提供相當擔保，始得解除其限制。」嗣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增訂「限制住居原因消滅」為解除限制住居事由之一，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因義務人（含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之人，下同）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限制其住居者（含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戶籍遷徙，以下簡稱限制出境），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如其限制住居之原因已消滅，是否仍應適用前揭決議，以其未提供相當擔保為由，駁回義務人解除限制出境之申請？」

5.討論「有限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命令解散，並依同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如公司章程就清算人之選任並未規定，公司股東亦未決議選任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9 條規定，應以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之情形，有關該公司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機關之行政處分文書如僅列其中一法定清算人或部分法定清算人為義務人之負責人，並僅向該一人或部分之人為送達，是否對義務人已合法送達？如義務人有逾期不履行之情形，得否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6.討論「移送機關以義務人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第三人（下稱擔保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出具擔保書擔保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如移送機關之公法上債權係具有優先受償性（如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則分署依法對擔保人之財產執行時，移送機關得否就該

財產主張有優先受償權？」

三、健全行政執行相關制度

(一)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頒發『執行績效優良獎』暨業務研習會作業計畫」第 2、3、5 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修正「行政執行處辦理拘提管收應行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拘提管收應行注意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修正「行政執行處立案審查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立案審查原則」，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修正「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五)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並修正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六)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並修正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七)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人員『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勵計畫」，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人員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勵計畫」，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八)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行政執行處一般及執行業

務公文書蓋用印信與簽署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一般與執行業務公文書蓋用印信及簽署要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九)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研究要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一)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二)修正「行政執行處辦理留置應行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留置應行注意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三)修正「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四)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五)修正「行政執行處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並將名稱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六)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七)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範例（各組執行業務部分）」。

(十八)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官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九)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十)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一百年度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十一)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司法行政役役男管理幹部遴選計畫」，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十二)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使用識別碼與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 7 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十三)訂定「各分署執行人員（書記官、執行員）101 年度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

(二十四)訂定「各分署 101 年度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

(二十五)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官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附註九，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十六)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二十七)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拘提管收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8 點，自 101 年 8 月 30 日生效。

(二十八)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審查各分署徵起金額五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或同一義務人併案執行之徵起金額合計達五百萬元以上案件審查原則」名稱，自 101 年 10 月 5 日生效。

(二十九)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自 101 年 10 月 18 日生效。

(三十) 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自 101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三十一)修正「囑託與受囑託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分配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為「囑託與受囑託分署執行績效分配原則」，自 101 年 11 月 21 日生效。

(三十二)101 年 9 月 14 日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查詢金融機構客戶資料之付費方式」會議。

(三十三)101 年 10 月 16 日及同年 11 月 12 日召開「研商勞保案件移送執行無紙化作業相關事宜」。

(三十四)101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層負責明細表』工作項目及權責劃分修正」會議。

(三十五)通函各分署：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時，於不動產標示附表增列各筆房屋、土地之拍定（或承受）價額。

(三十六)通函各分署：請督促所屬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並合理利用個人之資料，以避

免損及個人之隱私權。

(三十七)通函各分署：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未滿新臺幣 200 元者，建請同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一訂定為免予扣押範圍一案，業經行政院准予照辦。

四、實施禁奢制度之成效，滯欠大戶無所遁形

(一)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就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規定，自 99 年迄 101 年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共計 41 人（101 年新增 20 人）。因該署所屬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而於 101 年度徵起之金額為新臺幣 7,454 萬 5,897 元，累計徵起之金額為 1 億 1,456 萬 4,183 元。

(二)本部行政執行署自 100 年 1 月起，開始辦理公告獎勵民眾踴躍檢舉「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具體資料」，俾使拒繳之滯欠大戶過著清苦日子，以有效杜絕其僥倖之心態，並抒解廣大守法納稅人之不滿。迄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23 次獎勵檢舉「禁奢公告」，歷次獎勵檢舉「禁奢公告」人數（次）總計為 332 人。

五、行政執行各項資訊、查詢系統建制與 e 化辦案環境之推動

(一)推動執行命令電子公文計畫

為達 E 化政府目標，各分署核發之行政執行命令，改為經由電子交換系統發送金融機構，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於 13 個分署全面上線，至 101 年底已有臺銀、土銀、合庫等 17 家銀行加入。

(二)101 年 2 月 23 日建請法務部同意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規劃以專線方式電子函查義務人期貨交易開戶資料。

(三)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義務人存款明細資料

101 年 7 月 11 日函報法務部關於以電子公文交換夾帶附件（義務人資料明細檔）之方式，其可行性（含適法性）及是否符合行政效益。

(四)關於「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資料範圍擴及至金融機構之分行及存款餘額

101 年 4 月 9 日函復審計部：關於函囑「請積極洽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開放線上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之衡平替代方式」業經該會函復說明法律及實務上無法執行之緣由。

(五)相關例稿（編號內容）修正，上傳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

1.101 年 1 月 18 日修正傳繳通知背面範例。

2.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例稿編號 508 之 1（扣押存款）「義務人為自然人、營利事業」及 508 之 2（扣押存款）「義務人為獨資商號、合夥」。

3.101 年 5 月 1 日新增例稿編號 536「撤銷禁止命令」。

4.101 年 5 月 7 日修正例稿編號 029「擔保書」。

5.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例稿編號 333「權利移轉證書-買受人」及新增編號 333-1「權利移轉證書-承受人」。

6.101 年 11 月 5 日修正例稿編號 508 之 1（扣押存款）「義務人為自然人、營利事業」及 508 之 2（扣押存款）「義務人為獨資商號、合夥」。

7.101 年 11 月 22 日修正例稿編號 526「○○分署陳報獎勵檢舉事項表」，自 101 年 11 月 22 日更新使用。

8.101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例稿編號 508 之 1（扣押存款）「義務人為自然人、營利事業」及 508 之 2（扣押存款）「義務人為獨資商號、合夥」，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

9.10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例稿編號 090「查外匯」、091「查公債」、093「查有無租用保管箱」及 508「查詢存款」。

10.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例稿編號 526「○○分署陳報獎勵檢舉事項表」。

11.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例稿編號 525「扣押及收取金錢債權」。

(六)推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

自 101 年 2 月 21 日至 101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110 次至 113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第 110 次至 113 次工作小組會議中邀請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彰化地方稅務局、南區國稅局討論「財稅案件執行憑證電子化」推廣作業，地方稅於 101 年 6 月 1 日全面實施，國稅部份於 101 年 11 月由南區國稅局與臺南分署試辦，至 101 年 12 月底資訊系統面經測試無誤，完成試辦作業。第 110 次至 113 次工作小組會議中邀請勞工保險局討論有關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包括郵局）代收勞保局移送勞保滯納案件推廣作業並自 101 年 1 月 10 日起全面實施、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欠費併同勞、就保費移送行政執行、勞保局移送執行案件無紙化作業。第 110 次至 113 次工作小組會議中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論監理機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執行憑證電子化作業並自 101 年

5 月由臺北分署與北區監理所試辦，101 年 12 月因臺北區監理所部份業務移撥新北市政府尚未完成，暫停臺北區監理所與臺北分署試辦作業，自 102 年 1 月起，改由臺北市區監理所與臺北分署及士林分署繼續試辦。於 110 次工作小組會議，邀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修正，討論相關移送問題。於 112 次工作小組會議，邀請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共同討論「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劃以專線方式函查義務人期貨交易開戶資料」作業。

(七)目前行政執行署已上線之資訊系統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署案件管理系統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

3.法務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4.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5.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公文入口網站

6.文件影像管理系統

7.法務部薪資管理系統

8.法務部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

9.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

10.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11.財產管理系統

12.電子支付系統

13.檔案目錄建檔軟體

14.網域管理系統

15.防毒管理系統

(八)推動各項資訊業務

1.辦理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 100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由新北及士林分署進行試辦作業，101 年 1 月至 3 月開始逐步推廣至其他分署。

2.續行自 99 年規劃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配合，推動財稅案件的執行憑證電子化、於 100 年 3 月進行試辦作業，101 年 6 月 1 日全面實施，國稅部份於 101 年 11 月由南區國稅局與臺南分署試辦，至 101 年 12 月底資訊系統面經測試無誤，完成試辦作業。

(九)資訊安全辦理情形

1.每季辦理 1 次本部行政執行署單一登入窗口查詢紀錄抽查作業。

2.101 年度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不定期寄發之「漏洞/資安訊息警訊」電子郵件，依該中心建議措施已完成所有共 7 件資安警訊。

3.101 年 1 月 12 日辦理該署同仁掃描紙本文件存放網路共用磁碟相關資安防護(宣導)作業。

4.101 年 3 月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成立該署「網站安全檢測小組」，參與教育訓練並分別完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外部網站之安全檢測、修復作業；與社交工程演練。

5.101 年 3 月配合本部轉知同仁如何使用部外網路接收電子郵件設定方式之資安宣導。

6.101 年 4 月配合本部轉知同仁使用家用電腦前先考量並執行資安基本防護措施之資安宣導。

7.101 年 4 月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不含調查局)101 年度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完成相關演練作業，並於 7 月依演練結果完成相關改善作業。

8.101 年 5 月配合本部「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方案」完成該署陳情處理流程之「個人資料盤點程序」、「陳情處理程序個人資料流程圖」，及「個人資料盤點清冊」等相關文件規範。

9.101 年 6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分別增訂並公告該署內部網站，共 30 份四階資訊安全規範文件週知同仁知悉。

10.101 年 6 月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資安通報演練」，完成相關演練作業。

11.於 101 年 6 月 8 日及 6 月 12 日分別於屏東分署及臺中分署進行 101 年度本部所屬機關外部資安稽核作業。

12.101 年 7 月辦理該署伺服器、個人電腦、印表機等硬體資訊設備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3.101 年 7 月辦理該署系統軟體、應用軟體、軟體工具等軟體資訊設備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4.101 年 8 月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不含調查局)101 年度第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完成相關演練作業，並於 10 月依演練結果完成相關改善作業。

15.101 年 12 月就該署至各分署資訊業務查核，已將查核結果暨待改善建議函各分署加強辦理，

16.101 年 12 月辦理該署 101 年度各資訊系統帳號暨使用權限清查作業。

17.101 年 12 月配合「法務部 102 年度電腦防毒軟體購置案

」，完成該署系統建置作業。

(十)為推動 e 化辦案環境，出席相關機關會議如下：

1.每月月初定期參加本部資訊處擴大處務會議。

2.101 年 4 月至 12 月奉派參加「法務部 WEB 薪資管理系統」需求訪談、系統開發、雛型展示、系統測試等相關工作會議及教育訓練。

六、加強內部控管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之理念

行政執行署為協助各分署提升執行之效能，請各分署依受理執行案件之種類（一般案件、專案案件、特專案案件），擬定管理執行案件之辦理進度、程度、品質及督導研考作業等項目之內部控管機制報署並遵照辦理。行政執行署除於每月召集各分署分署長舉行「行政執行業務會報」，就各分署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檢討改進，並將各分署自訂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情形列為年度業務檢查項目，確實查核各分署辦理情形。

七、推動金融機構扣押命令電子化

(一)101 年 1 月 5 日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金融機構「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試辦成果檢討會」。

(二)101 年 1 月 19 日函各分署、參加銀行及法務部資訊處：預計自 101 年 2 至 4 月陸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至該署各分署，並檢送「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教育訓練時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推動小組名單」各乙份。

(三)101 年 1 月 19 日函請移送機關調查自 101 年 2 月 13 日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發送行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之「副本」，將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送達移送機關收受，請評估

是否可行？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於 101 年 2 月 1 日前回復，無則免復。

(四)101 年 3 月 20 日召開研商「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以電子 TXT 交換檔予移送機關、銀行（含郵局等）端等」會議。

(五)101 年 3 月 30 日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已加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作業，並自 101 年 4 月 3 日啟動。

(六)101 年 4 月 9 日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京城商業銀行已加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作業，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啟動。

(七)101 年 4 月 11 日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已加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作業，並自 101 年 4 月 16 日啟動。

(八)101 年 5 月 14 日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說明會」。

(九)101 年 6 月 1 日函各移送機關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之「副本」，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送達貴機關收受。

(十)101 年 7 月 3 日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為配合實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之『副本』，自 101 年 7 月 1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送達移送機關（單位）收受」乙案，有關扣押義務人對於第三人金融機構存款債權之執行命令，不論該第三人有無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請皆以核發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之作業方式辦理。

(十一)101 年 8 月 7 日函復交通部公路總局關於「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附加之 TXT 檔欄位不足」及建議規劃「合併同一移送機關之執行命令副本為 1 份公文」乙案。

(十二)101 年 8 月 15 日假臺北分署會議室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研商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會議。

(十三)101 年 8 月 24 日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萬泰商業銀行已加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作業，並自 101 年 9 月 3 日啟動。

(十四)101 年 9 月 11 日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已加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作業，並自 101 年 9 月 24 日啟動。

(十五)101 年 9 月 21 日函復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推動「核發各監理機關汽車燃料費執行命令公文時附帶電子檔」乙案。

(十六)101 年 9 月 20 日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研商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中華郵政公司回復作業」會議。

(十七)101 年 10 月 9 日召開「研商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會議。

(十八)101 年 11 月 8 日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已加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作業，並自 101 年 11 月 26 日啟動。

(十九)101 年 11 月 30 日函復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建議「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之來文 TXT 附檔增列『最低免執行金額』欄位」乙案。

(二十)101 年 12 月 7 日函復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

詢「行政執行命令回文加入電子交換檔案作業」因涉及個人資料是否得以電子交換問題，相關導入時程異動乙事。

第二節　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

一、積極規劃所屬分署人力

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 101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718 人（行政執行署 55 人，各分署 663 人），有關人力之進用方式，除辦理公開甄選人員外，執行人員均係申請分發司法特考相關類科人員，以充實人力。101 年司法特考計分配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 4 人、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 3 人、執行員 8 人，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職員現有員額 681 人，在有限人力下，卻仍人人發揮最佳工作績效，101 年全年徵起金額高達 485 億 8,742 萬餘元，締造良好佳績。

二、發揮執行績效，充裕財政收入

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件數總計為 945 萬 6,612 件（含新收件數 596 萬 4,415 件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舊受件數 349 萬 2,197 件），終結件數總計為 601 萬 8,301 件，未結件數為 343 萬 8,311 件，徵起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485 億 8,742 萬 1,309 元，而 13 個分署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3 億 1,530 萬 1,513 元，據此計算，101 年度有形效益之投資

報酬率即達 36.94 倍（即每支出 1 元，可收回 36.94 元）。至於無形效益方面，如維護人民權益、強化行政權作用、貫徹公權力等，亦對社會產生積極正面之影響。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歷年來執行績效亮麗，屢創歷史新高，對於挹注國庫收入，助益良多。

三、提升便民服務成效

法務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業務，以清廉、效率、親切為標竿，本於為民服務精神，積極強化便民措施，遂規劃推動多元管道繳款（便利商店、郵局繳款及銀行繳款）制度，成果如下：

(一)賡續 98 年推動「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交通違規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公路監理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滯納案件之行政執行案款作業，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於全國 13 個分署正式上線;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上線。

(二)賡續 98 年 12 月邀集勞工保險局討論推動委託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代收勞保滯納案件之行政執行案款作業等相關問題，並自 101 年 1 月 10 日起於全國 13 個分署正式上線。

(三)據統計，101 年度各類案件經由便利商店繳納 24 萬 5,884 件，徵起 11 億 5,205 萬 1,950 元；經由郵局繳納 3 萬 8,762 件，徵起 3 億 5,211 萬 9,491 元；經由銀行繳納 9 萬 3,899 件，徵起 8 億 5,795 萬 9,516 元。上開三種繳款方式合計共繳納 37 萬 8,545 件，徵起 23 億 6,213 萬 957 元。

四、關懷弱勢除民怨，轉介弱勢義務人就業、接受急難救助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落實「關懷弱勢除民怨」之施政目標，於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均積極與地方政府、公益團體聯繫合作，透過轉介就業、協助申請身心障礙、低收入補助及捐款等方式，適時給予義務人生活上之協助與關懷。101 年度所屬各分署辦理之扶助措施含：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轉介社福機構諮詢、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等共計 378 案，執行成效良好，未來將賡續辦理，以體現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公平正義的社會理念。

五、善用獎勵檢舉相關機制，加強拘提、管收之執行與監督

(一)善用獎勵檢舉相關機制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有關規定，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之人，經法院裁定准予拘提或管收，並經以執行拘提或管收顯有困難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函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被檢舉人確實行蹤之線索。另義務人經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 1 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該署所屬各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義務人經該署所屬各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該署所屬各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亦同。行政執行署業陸續將各分署陳報之符合獎勵檢舉規定者辦理公告事宜，101 年度計公告 4 批，經公告後因檢舉而拘獲之人數有 4 人，已獲致具體成

效。

(二)加強拘提、管收之執行與監督

行政執行署要求各分署妥適運用拘提、管收制度，以貫徹政府公權力，並按月彙整製作各分署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件數、執行拘提、管收情形等各項統計報表；另行政執行署 101 年度至各分署執行業務檢查之重點項目，即包括檢查聲請拘提、管收案件，以加強監督。

六、聲明異議案件之決定與審核

(一)聲明異議，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機關之執行行為，於程序上有所不服時，請求撤銷、更正或停止執行行為之救濟方法。惟有公正審慎客觀的處理聲明異議案件，嚴格檢視執行程序是否合法，程序正義方能維護，人民合法權益方能確保。

(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受理聲明異議案件，以案號計新收 226 件，舊收 7 件，總計 233 件，已結 226 件（其中異議駁回者有 210 件，全部撤銷者 8 件，部分駁回部分撤銷者有 0 件，簽結者有 8 件），未結 7 件。

(三)對於 100 年度已作成之聲明異議決定書，予以彙整摘錄要旨，並經召開會議討論後，編印「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十一輯）」，分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各圖書館及大專院校等參考。

七、有關聲明異議事件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之相關事宜

異議人對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不服，向行政執行署或本部提起訴願，經於 101 年度擬具答辯書者共計 22 件，向高等

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擬具答辯狀答辯者0件。

八、復核案件之管考

(一)行政執行署為使各分署審慎處理核發執行憑證或以清繳以外之其他原因（指撤回、退案、行政執行法第8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終止執行或稅捐以外之案件，執行期間已屆滿者）終結執行程序，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並提昇執行效能，特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案件復核實施要點」，針對滯欠金額1,200萬元以上之特專案件，以核發執行憑證或以清繳以外之其他原因終結執行程序前，須送行政執行署復核。

(二)101 年度送行政執行署復核之案件（以案號數統計）總計400件，其中核發執行憑證257件、復核撤回135件、復核退案8件。

(三)自復核要點實施後，復核憑證案件部分經行政執行署發回各分署續行處理，各分署定期陳報處理情形，由行政執行署追蹤考核，至101年12月31日止計183件列管中（不含解除列管之件數）。

(四)復核列管案件經繼續執行獲有成效之金額，迄101年12月31日止，合計5,399萬3,361元。

九、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

行政執行署有鑑於行政執行案件數量龐大，又限於當前人力因素，為發揮團隊辦案功能，貫徹公權力，提高執行績效，於92年1月20日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即就個人累計滯欠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千萬元以上

、營利事業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案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責成各分署對於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除調查財產外，透過限制出境及拘提、管收等強制手段，以展現行政執行機關「貫徹執行、絕不寬貸」之執法決心，更配合行政執行署訂定之獎勵檢舉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制度，讓滯欠大戶及惡意拒繳之義務人無所遁形。滯欠大戶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清償金額（包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健、勞保案件清償金額）為 337 億 7,808 萬 7,713 元；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清償金額為 1,308 億 7,805 萬 2,165 元，已獲致具體成效。行政執行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實施主要措施如後：

(一)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督導小組」：

本部行政執行署為積極督促各分署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特於 93 年 1 月 9 日「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自第 10 次會議起，每次會議選出執行困難之案件討論，請分署長及承辦行政執行官列席說明，共同研究未來辦案方向，凝聚共識，務期提昇執行績效，101 年度計辦理 4 次「加強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已討論 42 件執行困難之滯欠大戶。

(二)督促各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自行控管機制，按月列出滯欠大戶逾 2 個月未進行之案件，由分署長負責督促辦理，並請承辦行政執行官說明原因後，於每月 10 日前陳報本部行政執行署。

(三)關於各分署之建立控管機制及檢查滯欠大戶案件之開始與進行，執行程序有無違誤或無故拖延及未依規定進行等情

事，均列入本部行政執行署年度業務檢查重點項目之一。

十、積極清理未結案件

由於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修正施行，行政執行案件已有執行期間之限制，是為加強清理未結案件，除於「101 年每股全年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明確規定各執行股當年度應終結案件數及應清結逾期未結之案件數外，另要求各分署自訂結案管控計畫及階段完成之目標，避免案件集中於執行期間屆至前始大量結案。101 年未結件數 343 萬 8,311 件，較 100 年度未結件數 349 萬 1,192 件，減少 52,881 件，顯見各分署積極清理及管控未結案件已獲致成效。

十一、推動移送機關承受義務人無法拍定之不動產

(一)本部行政執行署自 91 年起努力推動此一機制，雖未獲財政部肯定回應，然基於維護國家債權起見，復先後於 95 年、96 年及 97 年蒐集具有承受實益案例，並分析法理論據，多次報經本部轉請財政部研究承受，而財政部雖數次回復不予承受，惟行政執行署仍持續努力，藉由各種管道加強溝通說明，並突破許多困難，終使財政部改變見解而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訂定「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二)101 年度移送機關聲明承受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之執行案件總計 493 件(以義務人計)，總計聲明承受不動產 1,596 筆，其中已承受 1,384 筆，總計因承受而徵起之金額為 4 億 9,234 萬 3,025 元。

十二、積極推動辦公廳舍自有化

本部行政執行署及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彰化、高雄等分署辦公廳舍均是向民間租用，而臺中分署及花蓮分署雖管有自有辦公廳舍，然隨業務成長，空間已顯不足。本部為逐年逐步解決所屬機關辦公廳舍不足問題，請所屬機關切實研提辦公廳舍等擴、遷、整建個案計畫，並將之列入未來努力目標，該署從而提列為重點工作，謹摘述本（101）年度辦理情形：

(一)行政執行署及士林分署

1.行政執行署及士林分署成立後，均無自有辦公廳舍，而是向民間租賃房舍作為辦公處所，適覓得士林分署轄區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8 小段 37、38、39 地號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基地面積共 5,926 平方公尺。為機關長久發展及行政執行業務推動，爰計畫興建辦公廳舍，規劃興建地上 9 樓、地下 2 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17,084 平方公尺。

2.本案業奉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0950037232 號函核定在案，嗣因經費不足、期程展延，復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辦理修正，並奉行政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00881 號函核定，修正興建期程 95 年至 101 年，建築總經費新臺幣（下同）611,138 千元。

3.行政執行署及士林分署非工程專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全案全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本年度各標工程分別於 4 月 19 日、5 月 20 日、6 月 30 日完工，建築工程於 101 年 9 月 24 日辦理驗收合格，植栽工程

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辦理驗收合格，空調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辦理驗收合格。另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於 10 月 19 日核發主體工程建築使用執照，其後即刻辦理申請送水、送電，並辦理建物接管作業。

4.接續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士林分署新建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財物採購統包設計競賽案」，該案編列預算 25,000 千元，士林分署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採公開設計競賽方式並準用最有利標原則辦理，於本（101）年 9 月 12 日評選出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決標，決標金額 23,550 千元，由優美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該公司亦於 10 月 29 日報開工，進場施作。

5.前揭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財物採購完工後，隨之士林分署於 12 月 25 日—28 日完成搬遷作業，行政執行署則於 12 月 29—31 日完成搬遷作業。

6.公共藝術辦理情形

(1)本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為 422 萬 3,721 元整。

(2)100 年 12 月 23 日「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草案」報請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嗣經該局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函復略以，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審。

(3)於 101 年 2 月 29 日修正設置計畫書送請審查，於 3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幹事會議，決議以需補齊修正應有資料再送審。

(4)嗣於 101 年 5 月 8 日召開台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幹事第九次會議，決議不予通過。

(5)據此，再修正設置計畫書，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提送第 3 次幹事會議，決議以計畫書應彩色列印送審。

(6)101 年 10 月 2 日召開第三屆台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以設置計畫書需修正主題等意見要求修正。

(7)本案執行小組召集人即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召開公共藝術第五次執行小組會議，決議仍將該主題列入設置計畫書並再次送件。

(8)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台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幹事會議，決議以本案通過，士林分署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函送 3 份修正後計畫書至該局備查。

(二)督促所屬各分署推動辦公廳舍自有化

1.高雄分署

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計畫業奉行政院 96 年 1 月 15 日核定，於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96、496-6 地號二筆土地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之辦公廳舍，預定於 99 年底動工興建；囿於民眾連署陳情，建議另覓他地興建，嗣行政院邀集法務部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高雄分署公廳舍用地互換事宜」，行政院於 100 年 3 月 15 日以函同意高雄分署前揭土地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管理之苓雅區文中 35 以土地價款（值）互抵方式互為有償撥用，謹將本年度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101 年起配合組織改造，本計畫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2)101 年 2 月 4 日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會議室研商本計

畫用地（高雄區苓雅區文中 35）之分割與有償撥用事宜，將上開土地逕行分割為苓雅區福河段 2026-1、2026-3、2026-5、1939-5、1939-7 等 5 筆，並經管轄用地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以高雄教秘字第 10131936200 號函同意撥用在案。

(3)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於 101 年 8 月 8 日檢具「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逕向內政部申請有償撥用，經內政部代擬待判稿核准在案（行政院 101 年 9 月 3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16038386 號函）。

(4)依據上開核准函，高雄分署檢送「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用印後，向稅捐稽徵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等，辦理土地撥用登記事宜。

(5)本計畫用地「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 2026-1、2026-3、2026-5、1939-5、1939-7 等 5 筆」有償撥用登記，業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登記，經該所以高市地新登字第 10171177000 號函完成登記在案。

2.新北分署

(1)成立之初係向國泰人壽承租位於板橋市板橋區三民路辦公廳舍，面積為 3,136 平方公尺，年租金為 1,111 萬 2,096 元。隨著案件量及業務逐年成長，原承租空間已不敷使用，因此於 95 年 10 月 1 日向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承租舊有臺北縣政府稅捐處大樓，面積約為 5,000 平方公尺，年租金為 400 萬元。為

達成辦公廳舍自有化之目標，積極尋求各項方案，以求機關長遠規劃辦公場所及為民服務之空間，適逢行政院為解決中央各機關無自有廳舍每年需編列巨額租金之問題，該分署經積極爭取終於於內政部 97 年 8 月 27 日召開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第 1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將之納入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進駐機關，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主辦，興建預算由內政部營建署編列，興建南北兩棟各 18 層大樓，預計進駐機關有勞委會、檔案局及新莊稽徵所等 10 個中央機關，該分署原獲分配樓層為北棟 11~14 樓，面積為 7,920 平方公尺，惟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現為行政院院長）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研商「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辦公空間分配及公共空間後續處理事宜案」會議裁示：「有關進駐機關辦公空間分配，請營建署會同人事行政總處釐訂進駐機關（含替代進駐機關）之員額、辦公空間，併同各機關特殊需求，提報陳政務委員振川主持會議討論」，因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由陳政務委員振川召集會議研商，會議結論：「進駐機關依人事行政總處所提各進駐機關未來預估配置人力數及實際需求重新檢討後，各機關需求面積皆已調整，新北分署需求面積由 7,920 平方公尺調整為 6,942 平方公尺。本案經全面檢討後尚可騰出 14,698 平方公尺」，案經營建署依各進駐機關分配面積、機關屬性、空間用途、樓層面積及設計載重等影

響因素做整體考量增減微調配置後，於 102 年 3 月 22 日陳政務委員振川再次召開會議決議：「新北分署分配樓層為北棟 11~13 樓，面積為 7,195.5 平方公尺」。本案預計於 102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預計 102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同年 10 月驗收接管，該分署已籌編 102 年搬遷裝修概算未獲匡列，因此已循預算程序籌編 103 年概算，預計所需經費為 6,395 萬元，懇請上級支持，以達成辦公廳舍自有化目標。

(2)所承租廳舍之檔案室僅 54 坪，根本無法因應大量歸檔卷宗（1,204 餘萬件）。雖積極依規定辦理檔案銷毀，然 98 年~100 年新收案件暴增（98 年為 62 萬 3,634 件、99 年為 106 萬 3,509 件、100 年 145 萬 0,565 件），歸檔案件量亦隨之遞增，已無空間存放，爰獲同意整修坪林政風人員訓練班弘道樓使用。

3.臺北分署

(1)目前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 號之廳舍係向金車股份有限公司與臺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為節約龐大租金支出，提升辦公環境及品質，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年 6 月 10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830005800 號函同意保留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0982、0920-0005 地號 2 筆土地，基地面積 5,858 平方公尺，該分署擬以其中 3,110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廳舍，建築總面積為 12,599 平方公尺，期程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所需經費約 4 億 4,730 萬 5,000 元。於 3 月 13 日

修報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業經本部審查退回，要求檢討再修正以活化方式重新規劃。

(2)另國有財產局 101 年 1 月 10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1010000695 號函知前開土地僅同意保留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臺北分署 101 年 12 月 13 日北執秘字地 10105003790 號函報請辦理繼續保留。

4.新竹分署

預定於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311 地號之土地，基地面積 5,970.46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規劃新建地上 5 層樓、地下 2 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9,972 平方公尺，期程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建築總經費概估 3 億 2 仟 4 佰 5 拾 7 萬 5 仟元。謹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 7 月 30 日都字第 0990003596 號函辦理如下：

(1)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等相關單位研商「利用都更分回國有房舍作為廳舍、剩餘容積處分、整併興建及土地加值統籌運用方式」等節，認有窒礙難行之處。

(2)陳報中程個案計畫（草案）

甲、100 年 3 月 10 日陳報行政執行署初審，於 3 月 18 日轉陳本部審核。

乙、本部審核結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及本部整體預算分配，建議興建期程修正為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該分署爰陳報免予年度評定，本部 100 年 9 月 13 日法秘字第 1000500611 號函核定免予

評分。

丙、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竹執秘字第 1001500309 號函陳報計畫，復陳本部審核，嗣以 101 年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機關更名，經本部 100 年 12 月 7 日法秘字第 10005010610 號函復請依審查意見檢討辦理。

丁、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竹執秘字第 10115005510 號函陳報計畫，經本部 102 年 2 月 27 日法綜字第 10201501450 號函復請依審查意見檢討辦理，該分署預計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召開「辦公廳舍自有化籌建委員會」，研商相關議題。

5.彰化分署

(1)預定於彰化市大埔段 316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2,409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規劃新建地上 7 層樓、地下 2 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10,692 平方公尺，期程自 103 年起至 106 年，建築總經費概估參億肆仟肆佰貳拾肆萬陸仟元。

(2)陳報中程個案計畫（草案）

甲、101 年 3 月 14 日提報中程計畫，本部行政執行署於 3 月 21 日初審後轉陳報部。本部審核結果，尚有待修正事項。

乙、另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函以，本計畫應於 102 年 4 月中旬前依程序報部轉陳行政院審議。該分署預計於 102 年 4 月份提報修正計畫書（草案）。

6.花蓮分署

(1)目前辦公空間相當狹隘（每人平均辦公空間不足 0.8 坪），已無法因應未來業務需求，適「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興建廳舍，所留位於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辦公廳舍，毗鄰花蓮縣行政機關彙集地區，與各機關聯絡方便，且面積較現址廣闊，爰經評估極適合作為辦公處所，爰報請行政院同意移撥使用，業奉同意並撥用在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已於 99 年 12 月份遷移新址，該處刻正規劃整修上揭建物作為辦公處所，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2,031.24 平方公尺。

(2)自 99 年陳報整建計畫，已於 101 年獲法務部同意，擬俟 102 年編列預算後，積極辦理整修，惟因政府財政困難，102 年未能順利編列整修預算，目前積極循會計途徑爭取編列 103 年整修預算，擬俟 103 年編列預算後，積極辦理整修，期改善辦公（洽公）環境，利行政執行業務順利發展，提升服務品質。

(3)檔案庫房本向花蓮市公所無償借用廢棄營區，然該營區另有規劃用途，爰於 99 年底將檔案移至已撥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之辦公廳舍存放，俟整建預算編列後，一併將現有辦公廳舍地下室及一樓整修為檔案庫房。

(4)替代役役男宿舍及物品庫房於 101 年底移至已撥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之廳舍，原租賃之民宅亦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租賃契約，俟整建預算編

列後，一併將現有辦公廳舍二樓整修為役男宿舍，完成辦公廳舍自有化。

7.宜蘭分署

(1)目前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係向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租賃，位於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69 號 1、2 樓。

(2)為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展及節省公帑，迭經覓得原屬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配銷處使用之基隆市信義區義三路 2 號房地，該地位於基隆市市中心，鄰近有基隆市政府、消防大隊、銀行、醫院、學校及公有停車場等，交通便利，有利義務人前往繳款，適合於整修後，作為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使用。前開房地業奉行政院核定同意移撥在案，刻正提報整（修）建計畫爭取編列預算，以利工程進行。

8.桃園分署

預定坐落於桃園市中埔段 1236-3 地號(於 97.12 無償撥用取得，101.12 與共有人完成土地分割後取得之用地)，土地面積 8,593.8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一分之一，規劃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廳舍，擬建築樓地板面積為 1 萬 2,368 平方公尺。

(1)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 屆第 1 次會議（99.2.5）就「南崁地區都市計畫」交通系統部分，同意依桃園縣政府交通處建議增設國際路連通南平路 30 公尺寬計畫道路，並以富國路東側電信專用區（電專二）與機關用地（機十二）分區線為道路中心線方案劃設為

30 公尺寬計畫道路。

(2)桃園縣政府自 99 年 12 月起召開三次有關變電所劃設位置變更會議，擬將原劃設於中路都市計畫之變電所，變更至鄰近辦公廳舍預定地（機十一）之機四（中華電信與中華郵政共有）用地，案經多次會議表達嚴正立場，嗣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749 次會議決議，有關「變電所用地」將來劃設地點，請桃園縣政府再審慎評估並與鄰近居民及相關機關溝通協調，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後，依法定程序辦理。是以，倘未來面臨類此情境，將報請協助解決。

(3)最近一次之中程計畫(草案)以 102.1.30 桃執秘字第 10205000520 號函陳報,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3.13 行執秘字 10200515270 號函轉法務部(102.3.11 法綜字第 1021501670 號函)102.3.7 審查意見，除擬參照法務部審查意見修正本分署中程計畫(草案)外，並俟「法務部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室面積需求設置基準表」(草案)，依程序轉陳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再陳報該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草案)。

9.臺南分署

(1)東大樓北側地下室牆壁嚴重滲水造成地面積水，經查為地下室樓梯轉角處下方空間之北側及西側分別臨排水溝及蓄水池皆有龜裂造成滲水情形。

(2)東西 2 棟大樓皆有地下室，分別設有公務車停車場、檔案室、查封物品保管室及電氣設備等。

(3)為處理地下室滲水情形及預防地下室遇颱風及豪大雨

淹水，因此，辦理東大樓地下室滲水整修暨東西大樓防水閘門安裝工程採購案，本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驗收。

10.屏東分署

(1)90 年成立即接收原屏東看守所舊有廳舍，原編制 8 股人員增加至 10 股，嗣因業務成長，辦公環境相當擁擠，賡續辦理調整辦公空間配置，紓解執行股辦公廳舍擁塞情形。

(2)為因應檔案存放空間之不足，向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洽借 3 棟廳舍，業於 101 年度完成整修，解決檔案存放空間問題。

第三節　加強專業知能及常態之在職訓練

一、執行人員訓練

(一)執行人員教育訓練

1.課程目標與成果：為加強新進執行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增進處理公務相關法律知識，迅速熟悉執行業務並正常運作，期陶冶品德操守，提高責任心與榮譽感，建立正確價值觀及判斷力，促進團隊觀念與敬業精神，以提升執行效能。

2.101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0 日，假臺北分署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法院書記官、執行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共計 26 名錄取人員參訓。

3.101 年 3 月 5 日起至同年 5 月 25 日止，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司法特考行政執行官班專業訓練課程」，共計 10 名錄取人員參訓。

(二)執行人員在職訓練

1.課程目標與成果：為加強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在職執行人員專業知識、助益執行業務實務經驗及技能，以利行政執行業務之順利進行，落實公權力執行之效果。

2.辦理期間：

(1)101 年 9 月 17 日及同年 9 月 24 日分兩梯次假行政執行署辦理各分署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共計 61 名行政執行官參訓。

(2)101 年 3 月 2 日假士林分署辦理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書記官在職訓練，共 47 人參訓。

(3)101 年 6 月 29 日假台北分署辦理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員在職訓練，共 47 人參訓。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

(一)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

課程目標與成果：為培養替代役役男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增進行政執行事務工作所需基本知識與概念，俾有執行所擔負勤務之能力。本年度舉辦第 104 梯次至第 115 梯次（第 106、110 梯次未分配）司法行政役替代役役男之專業訓練，總計訓練人數達 575 人。

(二)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

1.課程目標與成果

為培養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增進行政執行事務工作所需知識，強化其協調、管理及應變技巧，俾有擔負執行勤務之能力。

2.辦理期間

(1)101 年 5 月 7 日起迄同年 5 月 11 日止，假法務部矯正署臺灣自強外役監獄辦理 101 年度第 1 次司法行政役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訓練，計有管理幹部 42 名，儲備管理幹部 12 名，共 54 人參訓。

(2)101 年 5 月 31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 年度上半年替代役役男專責管理人員及管理幹部研習會」，計有各分署役男管理專責人員及管理(含儲備)幹部 63 人參訓。

(3)101 年 8 月 27 日起迄同年 8 月 31 日止，假法務部矯正署臺灣自強外役監獄辦理 101 年度第 2 次司法行政役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訓練，計有管理幹部 14 名，儲備管理幹部 34 名，共 48 人參訓。

(三)績優替代役役男之研習培訓

為鼓勵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表現優秀之替代役役男，繼續堅守自己之崗位，協助處理執行業務，特辦理績優替代役役男之研習培訓。

1.101 年 6 月 1 日假行政執行署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 年度上半年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活動」，由服勤單位推薦平日表現優異之役男接受表揚。本次表揚役男計有 42 位，由張署長清雲頒發獎狀鼓勵。

2.於 101 年 11 月 29 至 30 日假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舉辦行政執行署暨分署 101 年度下半年績優替代役役男及專責管理人員管理業務研習會，邀請內政部役政署蒞臨指導並授課，總計參加人數 53 名，會中表揚績優役男 32 名。

三、其他人員研習培訓

(一)為使檔案管理人員熟悉行政執行案件類檔案銷毀作業流程，俾利銷毀作業順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辦理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檔案管理研習會，共計 24 人參加，張署長清雲致詞勖勉基層檔案管理人員工作之辛勞，並鼓勵精進專業能力，提升檔案管理品質及檔案銷毀各階段作業效能。研習會邀請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經理振邦講授「案件管理系統檔案銷毀作業流程」，另由彰化分署及花蓮分署檔管人員就銷毀作業實務提出報告，並舉行綜合座談，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二)101 年 8 月 8 日上午舉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 101 年度人事業務研習會，由新北分署蕭主任裕隆報告「善用既有資料及工具辦理人事業務」，該署人事室同仁報告「如何提升人事業務績效」，並邀請富邦金控人力資源處王經理衍偉專題演講「企業愛才、取之有道」，會議圓滿成功。

(三)行政執行署為建立健全之行政執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執行同仁內部控制觀念，並培訓各分署內部控制制度教育訓練種子教師，101 年 8 月 21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行政執行業務內部控制教育訓練研習會」。以各分署長、該署及各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

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為受訓對象，與會人數計約160餘名。

(四)101年9月25日假臺北分署會議室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分署101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由行政執行署張署長清雲主持，與會人員除各分署分署長、各分署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代表及該署業務組行政執行官外。會中共討論提案四則。

(五)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01年3月6日及3月8日分別辦理一場「資訊資產分類分級說明」教育訓練。

2.101年3月20日及3月22日分別辦理一場「資訊資產風險評鑑說明」教育訓練。

3.101年4月3日及4月5日分別辦理一場「資訊資產風險處理說明」教育訓練。

4.101年8月6日辦理兩場「資訊安全制度宣導」教育訓練。

5.101年8月7日辦理一場「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教育訓練。

(六)統計人員業務研習

1.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統計人員於101年10月22至23日參加本部統計處假矯正署舉辦之『101年法務統計業務講習會』會中邀請該署張署長清雲講授『行政執行成效與策略思維』，並藉此次講習會機會，辦理行政執行系統業務互動與學習經驗分享，傳承相關行政執行經驗及技術交流，讓新進主辦統計人員能快速熟悉統計業務運作。

2.每月提供本部統計處關於行政執行所屬分署行政執行案件摘要分析一篇，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分署統計人員輪流每月撰寫一篇行政執行統計分析；配合本部統計處舉辦之「法務統計專題分析研討會」，指定行政執行所屬分署統計人員撰寫專題分析，101 年度報告人員為嘉義分署統計室主任謝麗雅，報告題目為「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對行政執行績效之影響」。

(七)政風人員研習培訓

1.為使機關同仁瞭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內容 (101 年 9 月 4 日核定施行)，爰規劃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 年度公務員廉政倫理法規講習，本次活動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辦理 2 梯次法規講習，現場參與之機關同仁計 36 名，活動過程係採雙向互動方式，令與會人員瞭解現行廉政倫理法規內容，講習過程中機關同仁均踴躍參與並提出部分法規疑義，經講座闡釋後均獲滿意答覆，活動成效甚佳。未來將配合適當時機賡續辦理相關講習活動，以提升同仁廉能觀念，並強化機關廉潔形象。

2.101 年 11 月 5 日及 12 日辦理 2 場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 101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邀請法務部政風小組科員蘇桑盈擔任講座，講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流程及常見錯誤申報態樣，計有該署及所屬各分署各級首長、行政執行官及相關主管等財產申報義務人 91 位參加，充分發揮意見交流與溝通之功能，俾順利完成年度財產申報作業，進而健全陽光法案體系。

【附錄】行政執行績效圖表

圖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年度案件新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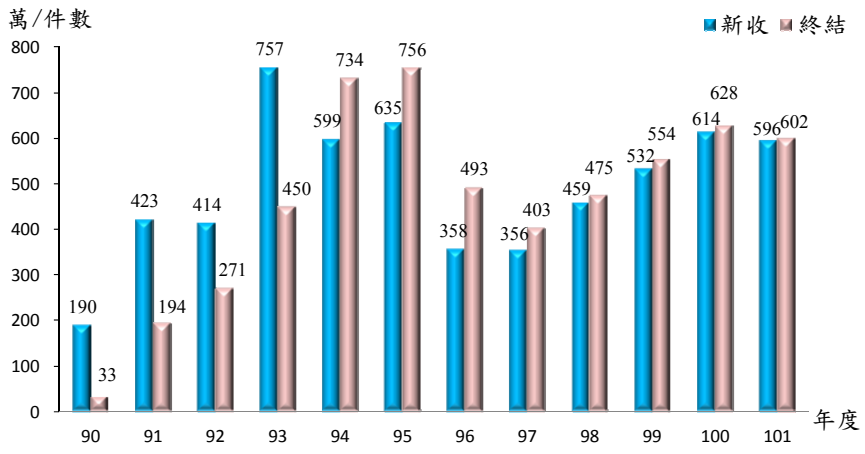

圖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年度執行徵起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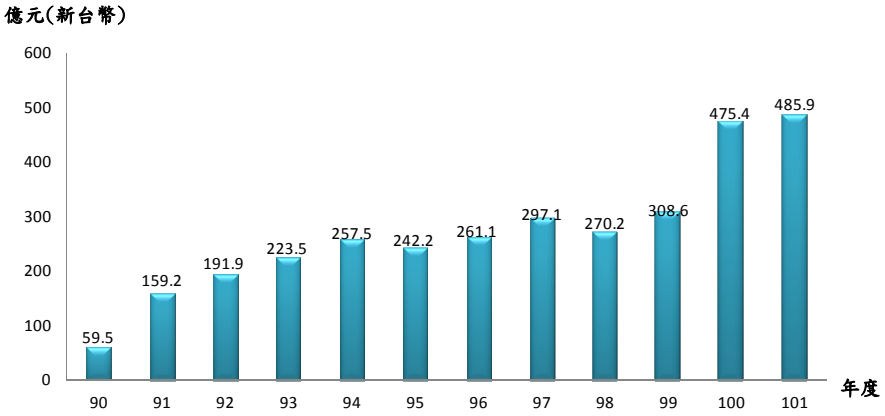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司法及法務人員培訓

第一節　司法官職前及在職教育

一、司法官職前教育

司法官養成教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規定，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分別指定委員，組成跨三院之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司法官培訓之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部司法官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

(一)培訓時間：為期二年，分四階段實施

1.第一階段（為期 9 週）：在所基礎講習(4 週)及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5 週)。

2.第二階段（為期 35 週）：在所研習專業課程、擬判及模擬法庭。

3.第三階段（為期 1 年）：派赴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實地學習。

4.第四階段（為期 8 週）：返所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實施法官、檢察官分科教育。

(二)培訓對象：

1.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 保留受訓資格後申請補訓、經重訓處分後申請重訓，及律師經核准轉任檢察官之人員。

2.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養成教育成果，計有司法官班第 51、52、53 期培訓：第 51 期學員 135 人，於年度內完成第 4 階段訓練課程，並於 101 年 9 月 5 日結業；第 52 期學

員 129 人（其後 1 人離訓），100 年 9 月 5 日入所，於年度內完成第 2 階段訓練及進行第 3 階段院檢實習訓練，預計 102 年度 9 月 4 日結業；第 53 期學員 90 人，自 101 年 9 月 3 日入所，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訓練及進行第 2 階段訓練，預計 103 年 9 月 2 日結業。

二、司法官在職教育

(一)辦理智慧財產權專班：針對國內最新智慧財產案例實務或新知來闡述，以有助於檢察官辦理智財案件偵查。辦本專班自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共計 5 天 30 小時課程，學員人數 39 人。

(二)薦任檢察官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班：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為晉升簡任官等職務之檢察官辦理訓練，第一梯自 101 年 6 月 4 日起至同年 6 月 15 日及 101 年 7 月 2 日至同年 7 月 13 日止，共為期 4 週，學員人數為 32 人。第二梯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及 101 年 7 月 16 日至同年 7 月 27 日止，學員人數為 33 人。

(三)公訴檢察官進階班：為強化檢察官公訴蒞庭之能力及專業技巧，並就環保、電腦（網路）、貪瀆、販毒等犯罪及婦幼案件等類型，規劃特有之公訴技巧，俾能於具體個案中運用自如。以各檢察署遴派即將擔任公訴之檢察官為優先，以已擔任公訴之檢察官為後補，由法務部檢察司統籌分配名額。第一梯次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同年月 20 日止，學員人數 32 人；第 2 梯次自 101 年 7 月 23 日起至同年月 27 日止，學員人數 39 人。

(四)司法實務研究會(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班、二班)：為協助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深入瞭解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查緝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熟悉各項查緝專業技巧之運作，強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專業知能，藉以提昇檢察功能。以法務部所屬機關及各級檢察署已依法務部上述證照實施計畫取得初級證照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對象，中階（一）班自 101 年 8 月 13 日起至同年月 16 日止，學員人數 46 人；中階（二）班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同年月 18 日止，學員人數 48 人。

(五)一審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會第 22 期：為增進新派任一審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行政管理知識，發揮管理效能，以提昇領導統御及協調能力，自 101 年 9 月 17 日至 101 年 9 月 21 日，新任一審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計 15 名。

(六)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鑒於消費者保護意識日漸高漲，消費紛爭之類型亦日益複雜，為研討實務上在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時所生之疑義，期能慎重而正確的解決紛爭，以達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宗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本所合辦本班期，參訓人員為在職法官及檢察官，分由司法院及法務部遴選之，101 年度參訓人數計 36 人，訓練期間自 101 年 11 月 19 日至同月 23 日止。

第二節　其他司法及法務人員之培訓

本所並奉法務部之命，兼辦其他相關司法與法務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辦理之各項班別：

一、檢察事務官職前訓練

(一)訓練課程及目標：檢察事務官之養成教育，訓練期間為 9 個月，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19 週)在所研習相關法律及實務操作技巧；第二階段(18 週)赴各地檢署實習；第三階段(3 週)返所綜合研習。

(二)檢察事務官班第 14 期學員 22 人，自 101 年 3 月 1 日入所，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結訓。

二、檢察署書記官班職前訓練

(一)書記官班(職前)第 89 期：為培養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錄取人員之正確觀念與服務精神，增進其專業知識，熟嫻工作職掌，提昇工作效能。以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考試錄取分配檢察機關占缺實務訓練人員暨歷年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為對象，第 1 梯次自 101 年 01 月 02 日起至同年 01 月 20 日止，學員人數 19 人；第 2 梯次自 101 年 01 月 31 日起至同年 02 月 17 日止，學員人數 19 人。

(二)書記官班(在職)第 90 期：為培養書記官敬業、服務及服務理念，並加強專業知識訓練以熟練業務職掌及增進工作效能。訓練對象以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之現任書記官，分 2 梯次辦理：第 1 梯次，101 年 8 月 2、3 日，參訓人數 39 人；第 2 梯次，101 年 8 月 6、7 日，參訓人數 40 人。

三、行政執行官訓練班

經法務部核准本所受行政執行署委託辦理 100 年司法特考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目的在加強行政執行官專業知識，充實工作所需實務技能，增進處理公務相關之法律知識，並陶冶品德

操守，培養高尚情操，提高責任心與榮譽感，建立正確價值觀及判斷力，促進團隊觀念與敬業精神。受訓人員係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類科錄取人員暨歷年補訓人員。訓練期間自 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止，為期 12 週，學員人數 10 人。

四、法制人員訓練班

為加強各機關從事法制與訴願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厚植人權保障及依法行政之意涵，提高服務精神，溝通處理業務觀念，配合國家政策方針，以達成法治建設之目標。訓練對象係民國 100 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法制組錄取人員及行政院所屬機關與行政院以外機關從事法制及訴願工作人員，自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起至同年 9 月 21 日止，為期 4 週，訓練人數 49 人。

五、101 年度電腦班

為加強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同仁電腦使用技能與智能，增進資訊處理能力，提高行政效率及資訊業務處理品質，減少數位落差，以達到資料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及最佳運用。本所配合法務部辦理本班期計 15 梯次，自 101 年 9 月 25 日至同年 11 月 16 日止，參訓人數計 444 人。

六、軍法官隨班附讀

國防部依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3 日審查「國防部組織修正草案」時提出之精進軍法人員養成及教育訓練業務附帶決議訂定軍法軍官於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 52 期隨班附讀實施計畫。本所於年度內同意國防部遴選軍法官 4 人，於 100 年 11 月 7 日至 101 年 7 月 8 日隨班附讀司法官第 52 期第二階段相關法律課程。

第三節　擴展國際司法學術交流

一、國際參訪活動

由本所所長帶員親訪國著名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關，建立合作交流管道，吸收國際最新法學教育精髓，以提昇本所國際能見度。於 101 年 5 月 5 日至同月 11 日參訪澳洲國立大學、澳洲司法學院，瞭解對司法官在職教育之課程與規劃。其間會晤當地律師、檢察官及紐西蘭修復式司法基金會管理人(Trustee of NZ Restorative Justice Trust)進行座談，參訪奧克蘭地區法院。並與澳洲國家司法學院(National Judicial College Of Australia, NJCA)、澳洲國立大學校區內之亞太學院進行座談，並拜會澳洲首都特區政府下之司法及社區安全理事會修復式司法組(Justice and Community Safety Directorate, Restorative Justice Unit, ACT Government)並進行座談。

二、代訓蒙古國高階檢察官

為促進我國與蒙古國司法交流，培育蒙古優秀高階司法人員，建立蒙古國檢察官司法新思維及理念，以提升職能品質及效率。辦理蒙古國政府遴派之檢察官 20 人。研習期間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為期 2 週。

三、協助辦理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之「司法無疆界計畫」

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每年進行之「司法無疆界計畫」(Justice Without Border)，係接受在職法官、檢察官申請，安排至超過 38 個以上國家、地區之司法機關進行為期 2 週之專題研究，目的在增進該國法官對於外國司法制度的瞭解，及增進該國司法官與外國司法官之相互瞭解，101 年度來臺 Emmanuelle

Wachenheim 法官研究之主題為「臺灣司法對民眾之友善度」(The Welcome of Persons Subject to Trial and Access to Justice and Law in Taiwan)，並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代為規劃參訪機關，計畫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19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

四、舉辦「2012 年司法民主化及社會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觀摩比較國際研討會」

(一)該研討會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於本所大禮堂舉行。

(二)探討主題及總結：針對日、韓實施新制後之現況與發展，臺、日、韓制度差異評量，對刑事訴訟制度之影響等三大議題進行研討。蓋建構一個融合兼顧司法專業化與民主化的審判制度，不僅是現代國際司法改革之重要議題，也是我國當前從事司法改革的優先工程。推動司法民主化，建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其基礎社會條件包括審判程式的完備、民眾法治觀念的增強、法律知識的普及、社會生活水準的提高等，採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能否成功，除制度設計之完善外，關鍵在於人民的支持。日、韓所採行的喚起人民支持國民參與審判的策略及措施，值得我國借鏡。

(三)參加人員：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科太田茂教授、前韓國憲法法院李東洽大法官、台灣高等法院蘇素娥庭長擔任主講人，含 11 位檢察長、檢察官、法官、學者、律師及司法官第 53 期學員共計 176 人與會。

五、學術交流活動

為期我國司法官養成教育與國際接軌，特別規劃擴展國際交流觸角，除已與美、日、德、法等國之相關法學教育機構及

司法官員有密集交流活動外，並增加與兩岸司法及教育人士之互動。

(一)101 年 1 月 10 日韓國司法研修院，首度由車幸典及吳勇圭教授，帶領 20 名司法研修院中國法學會之學員到所參訪。

(二)101 年 2 月 6 日日本早稻田大學淺古弘教授、加藤哲夫教授、東京大學新田一郎教授、 熊本大學山中至教授、國士館大學五島京子教授、千葉商科大學藤野奈津子老師、研究助理嶌田修及江永博，依本所與日本早稻田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定，至本所圖書室查閱珍藏日據時代之典籍，進行法制史之研究資料收集。

(三)101 年 3 月 9 日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于諾(M. Michel HUNAULT)議員，在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室副主任魏飛駿(Philippe WIEBER)及外交部人員陪同下，到所拜會所長，就監所受刑人隱私、死刑存廢、違憲審查等相關議題進行廣泛討論。

(四)101 年 4 月 25 日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司長阮慶玉與富安省司法廳主任黃春暨司法學院院長阮泰福等一行 8 人，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主任檢察官楊婉莉及丁善理紀念基金會執行長丁廣欽等人陪同下蒞所參訪，就臺、越間之司法人員培訓制度、訓練計畫內容等事項充分交換意見，並討論越方提出與本所建立合作計畫之可行性。

(五)101 年 5 月 15 日新疆省維吾爾自治區法官協會在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陪同下蒞所參訪，除介紹新疆省維吾爾自治區推行之法官雙語教育，判決以五種語言呈現等與大陸地區其他各省之差異外，並瞭解我國之司法官養成教育與接

續之在職進修。

(六)101 年 5 月 18 日江蘇省法官協會成員馬河松法官等暨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一行 11 人蒞所參訪，進行兩岸司法官養成教育座談。江蘇省法官學院院長李隱女士對本所課程規劃、師資來源、學員淘汰機制、人格養成等運作面向，深表讚許，並足堪借鏡。

(七)101 年 5 月 23 日邀請英國皇家大律師 Michael Black QC 在國立政治大學教授黃立及副教授顏玉明陪同下，以「英格蘭與威爾斯之專業法庭」為題，蒞所進行為時 3 小時之座談。Michael Black QC 詳細解說英國專業法庭體系、工程糾紛爭議處理及審理工程爭議案件原則，與會人員踴躍提問，獲益良多。

(八)101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檢察官協會副會長王一俊等 11 人，在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成員施宣旭檢察官之陪同下蒞所參訪，說明大陸地區目前對於檢察官之訓練機制，除國家檢察官學院及其分院外，北京市亦籌設該市之檢察官教育訓練機構，積極推行檢察官之在職教育。

(九)101 年 7 月 5 日中國檢察官協會會長李如林等一行 8 人蒞所參訪，瞭解我國司法官與一般文官之養成差異及司法官身負之高標準倫理規範。

(十)101 年 7 月 9 日福建省檢察官協會會長倪英達等一行 11 人蒞所參訪，就檢察官培訓及未來變革進行意見交流，並對學習司法官之考試、淘汰、品德教育等事項提出問題互相討論。

(十一)101 年 7 月 24 日浙江檢察學會副會長任國等一行 10 人

，於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成員陪同下蒞所參訪，深入瞭解我國檢察官在職教育之制度與實際運作情況，並就大陸各省面臨之專任師資培育、如何兼顧受訓人員之受訓權益與機關工作分配，及檢察學院如何與各地區檢察院分擔受訓經費等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

(十二)101 年 12 月 4 日中國法學會所屬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會長張福森等一行 12 人，至本所進行司法考試與法律職業共同體的形成研討會，並另就未來司法官培訓面對的挑戰、如何確保法官、檢察官審理案件時不受政黨影響，受民眾監督卻不受媒體影響等議題進行深度研討。

(十三)101 年 12 月 12 日湖北省檢察官協會會長暨湖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敬大力一行 10 人蒞所參訪，瞭解我國司法官之培訓制度。會中並針對名次以考試分數為唯一判斷標準是否妥適，理論課程如何安排以符合不同程度學識背景學員之需求等議題進行討論。

第四節　圖書資源之充實

一、以建立司法實務界之「法學資訊中心」為鵠的，參與「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與其他圖書館建立館際合作關係，擴大服務功能，建置法律檢索系統、百年學術價值縮影片資料、法院判決書彙編、日據時代之台灣判決及台灣犯罪統計書冊及專櫃圖書、視聽資料等，以期提供學員及司法機關同仁豐富之法律資訊。

二、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新增中文、大陸、英文、日文、德文、法文圖書暨視聽資料 1906 餘冊，館藏總冊數為 51432 冊。期刊共新增 37877 筆，館藏總計 249045 筆。

三、101 年度圖書及期刊借閱人次：共 5160 人次；合計歸還圖書量(圖書及期刊): 11458 冊。

四、101 年度外賓至所借閱或使用圖書室資源，約 160 人次。

第五節　司法官培訓相關刊物之出版

一、重編「司法倫理」教材

完成重新編輯之「司法倫理」教材，並區分上、下冊，供本所導師實施司法倫理課程之參考教材，以全面落實司法倫理教育。

二、出版「司法新聲」季刊

邀約各法學學者及實務專家撰文，定期每 3 個月出刊「司法新聲」。

三、刊印「第 51 期司法官學員法學研究報告」

為促進司法實務界及學術界之良性互動，並提昇司法官學員法學研究報告之學術水準，茲將經指導教授或實務界指導、評分完成之「司法官第 51 期司法官學員法學研究報告」匯集成冊，以供各界參考。

第六節　其他業務之推展

一、完備行政規則

101 年度為配合司法官學員之生活管理改為申請住宿制，習作及擬判測驗部分改為電腦施測等變革，就本所主管行政規則計修正有「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學員請假注意事項」、「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學員作息須知」(原名稱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學員生活守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學員赴行政機關學習輔導要點」(原名稱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學員赴行政機關學習督導要點」)、「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學員自治要點」、「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專職導師輔導工作要點」、「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養成課程實施注意事項」、「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考查要點」、「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學員獎懲要點」、「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閱覽要點」、「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義工組織及管理須知」、「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縮影圖書資料管理要點」、「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館藏淘汰要點」、「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還書箱使用須知」(原名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還書箱使用須知」修正)、「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電腦教室學員使用須知」、「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出入安全管理實施要點」(原名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門禁管制實施要點」、「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學員網路使用須知」。

二、實施裁判習作及擬判測驗電腦化

為順應法官、檢察官使用電腦製作裁判書及國家考試使用

電腦作答之趨勢，學員法律課程考試，以及民事、刑事、檢察書類習作、擬判測驗等考試方式，爰訂定「法務部司法官學員使用電腦應考須知」,限制使用電腦應考科目及例外准用之事由及申請規定。

三、實施學員輔導業務

(一)完成司法官第 52、53 期學員有關家庭訪視、開訓典禮、行政機關實習、司法實務綜合研習、各院檢分配實習以及司法官第 51 期分發作業等事務。

(二)完成司法官班學員在所期間改採申請住宿制度，並自司法官第 53 期學員報到開訓後，開始實施申請住宿制度。

(三)完成司法官第 53 期學員計 90 位健康檢查及性向測驗,供學員日後工作之參考。

(四)完成司法官第 53 期學員歡迎會、懇親會及業務座談會等,使學員家長更了解本所願景及環境。

四、改善訓練設施及環境

(一)整體環境改善：

1.學員宿舍整修：學員寢室椅套製作、洗手台下止滑墊汰換、採購除濕機、寢室床墊汰換及地板、書架、置物櫃等修繕。

2.網路加強：汰換學員宿舍區老舊無線網路發射器及更新網路電力,以增進學員網路資料查詢及學習的品質。因應本所司法官學員電子化考試之需,完成增購電腦 22 台、螢幕 39 台,供學員考試使用。

3.硬體設備增購、維修及汰換：採購電動跑步機 2 台,供學員休憩舒壓使用，並實施教室投影機汰換。行政區與教

學區頂樓排水系統、疏通及防漏工程修繕，行政區頂樓空中花園地面及地板損壞汰換等工程之採購與施工, 改善教學及環境品質。

(二)節能減碳措施：

1.採購本所教學區第 4 教室三洋 10 噸水冷式箱型冷氣 1 台，以便小空間，用小冷氣主機，替代中央空調主機,以減少中央空調主機 180 噸之耗電量。

2.因 101 年度節水高達 58%，榮獲「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度節水評比活動」評定中央行政單位組特優獎。

(三)餐廳伙食提昇：

1.汰換老舊之廚房烤箱、六門冷藏冰櫃、六門電氣冰櫃、雙口鼓風大灶，以及設置廚房入出口之空氣門，防堵蚊蠅等出入，並增購衛生置物櫃，以提昇廚房之使用效能與衛生品質。

2.監督承包膳食服務之廠商「沙山食品有限公司」做好廚務之自主管理，而使本所餐廳獲得台北市衛生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ok 優」標章。

3.配合本所學員採「申請住宿」新制之配合措施：

配合本所全面實施學員申請住宿措施,並加強本所人員進出大門安全系統之管理,整合本所進出管理程式修改並結合學員差假系統增修,以能即時顯示學員當日之出入及差假狀況，夜間住所人數，因應實際安全保護需求。

附錄　101 年法務部大事紀

1 月 1 日(星期日)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總統府廣場參加元旦升旗典禮。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本部二樓簡報室出席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法務部部長佈達典禮，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瑩雪佈達。

1 月 2 日(星期一)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赴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主任委員聘任典禮暨業務座談會作專題演講。

1 月 4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調查員訓練班第 48 期結訓典禮。調查局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科長、北部地區外勤處站主管、督察、及結業調查班全體學員暨親友共約四百二十餘人參加。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主持生命教育年終工作檢討會議。

1 月 5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81 次院會，並提出選舉查察執行概況報告，強調檢警調機關對查賄工作之決心及查緝賄選，維護民主法治之強烈意志，將藉由綿密的督導作為，將此決心意志貫徹至基層執法人員。會中陳副院長提示：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在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的領導及各級選務工作人員的辛勞與努力下，相信一定能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順利圓滿完成選舉工作。此次選舉除選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的兩張選票外，還有 1 張票是選政黨，但有些民眾尚未

注意到，請中選會對政黨票部分加強宣導，對選舉圓滿完成會有幫助。

二、目前選舉活動已進入最後的高峰期，為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除請法務部與內政部加強督導各地檢、調、警察機關人員，切實執行查察賄選外，對於選舉賭盤，更要澈底加以處理，以免滋生蔓延。各項選務工作安全維護措施，諸如候選人人身安全、選票印製分發、保管、投開票所及電腦計票作業安全維護，以及各種突發事故的因應等，都應特別加強，務使本次選舉平和順利完成。尤其在選前最後一個禮拜的關鍵性時刻，請警政署就各種可能發生的情況詳加分析，研擬因應對策，及縝密規劃各項處置作為，以維護安全而公平的選舉環境。

1 月 7 日(星期六)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赴財團法人洪鈞培文教基金會，以「廉政推動社會正義」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1 月 9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揭牌儀式。本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4 條規定，啟動檢察官評鑑相關法規研訂事宜，並依法組設「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票選產生「學、驗俱佳」之優秀法官、律師代表，及推舉「具法律專業背景」、「學術涵養、社會風評均佳」、「對於司法倫理議題素為關心」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受香港亞洲電視台助理採訪主任吳宜婷專訪，說明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本部努力查察賄選之作為，本部檢察機關並結合警調單位，於大選前加強對地下賭

盤情資的蒐集，縝密規劃大規模掃蕩，以強力查緝手段，杜絕此歪風，務使相關人等不敢假藉地下賭盤方式，進行賄選，以端正選舉風氣。

◎部長曾勇夫晚間出席臺北觀護志工協進會會員大會。

1 月 10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下午率同士林地檢署林檢察長朝松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主任委員陳金華等一行，前往探視犯罪被害人家屬吳東諺先生及黃國安先生，表達關懷及協助之意，並致贈慰問品。

◎部長曾勇夫晚間參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舉辦「2012 感恩關懷年終晚會」，除向被害人及其家屬表示關懷，並感謝奉獻心力的保護志工、律師及心理師等人。

1 月 11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第 67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開幕並致詞。曾部長致詞指出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是否能獲得人民的信賴跟支持有待共同來努力，曾部長並提出「透明、有感、妥適」期許司法同仁，以讓外界對我們司法取得信任。本研討會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及本部曾部長主持開幕式，會中邀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陳運財教授及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志潔副教授分別以「人民參與審判法制面面觀－兼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及「貪污犯罪檢舉人之獎勵與保護－以廣義的貪污共犯為核心」二大主題進行學術論文發表，並邀請審、檢專家與學者共同研討。

◎部長曾勇夫上午率同政務次長陳守煌、常務次長陳明堂參加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揭牌儀式。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第 67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閉幕並致詞。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主持「第 67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第二場次研討會（國立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報告・貪污犯罪檢舉人之獎勵與保護—以廣義的貪污共犯為核心）

1 月 12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82 次院會，會中陳副院長提示：本週六就要舉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上週行政院會議請中選會、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針對這次選舉籌辦情形、查察及安全維護等工作執行提出報告，請大家繼續努力，務必辦好此次選舉。另本人已成立值勤因應機制，由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邱處長負責，本人於 1 月 13 日及 14 日晚上均會留守院內，如有相關狀況，請各單位隨時通報，俾能即時掌握因應。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藝文展「龍年迎春－竹林雅集詩書畫展」揭幕，展出書法、國畫、油畫等作品共 160 件。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32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示如下：

一、今(101)年 1 月 1 日啟動本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各分署新組織架構，在佈達典禮中本人提到，本部組織再造後未來努力目標為強化自我職能及走向國際。首先，在強化自我職能方面，係參酌矯正機關推動生命教育的理念，要認識自己、關懷別人及社會責任。(一)認識自己：係指認識個人、團體、單位、機關，對個人而言，本人常在重要場合舉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之成長經歷為例與同仁共勉，亦即個人在成長過程中要先了解自己追求的目標，要追求完美，不斷的檢

討、反省，摒除舊思維，不斷的求進步，並認清自我優缺點，能對得起自己的良心，才能臻於完美境界，人生才有意義；對團體、單位、機關而言，團體領導人、單位主管、機關首長須秉持上開觀念，綜合評估團體、單位、機關之優缺點；(二)關懷別人：凡事要拋棄本位主義，不能只以個人利益著想，要以機關整體發展、進步作思考，亦即要以本部的發展、進步作思考，才能真正發揮團隊力量；(三)社會責任：能自我認識，以機關整體發展、進步作思考後，必須構思我們的社會責任為何？以本部立場而言，就是「排除民怨 興利除弊」，如以往我們曾提出的廉政新象、全民反貪、檢察改革、貼近民意、矯正創新、精進教化、法制更新、司法保護...等，均屬我們的社會責任。其次，在走向國際方面，為因應世界潮流，我們不能故步自封，關在象牙塔中。(一) 要走向國際，跟上國際腳步，了解、學習國際與本部業務有關之精華，建立密切溝通管道，汲取寶貴經驗；(二) 要以本部既有特色及進步的作法，以創新作為帶領國際潮流。本人在此拋磚引玉，請大家集思廣益，找到自我價值，規劃詳盡細節，訂出本部未來走向，讓本部有突破性發展。

二、今(12)日行政院院會陳副院長沖指示，對於選舉查察應繼續加強辦理，各相關機關在本週六、日應有執勤因應措施，俾立即處理突發狀況，遇重要狀況並應即時通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檢察機關確實遵照辦理，其他相關機關亦應照辦。此外，今年農曆春節假期長達 9 日，本部暨所屬機關對於農曆春節期間值勤規定應嚴格要求，不得鬆懈。

三、去(100)年農曆春節前有關假釋釋放作業未預先規劃，造成院

方作業上困擾，惟今年在相關單位努力下，已提前作業，本部矯正署業於1月6日指派專人將春節前核准假釋名冊送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由該署函轉各地檢署向法院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裁定，請確實掌控流程，務必在除夕前 2 日中午前完成釋放作業。本人對於相關同仁之辛勞深表感謝之意。

四、行政院陳副院長冲於今(12)日行政院會中，針對日前臺灣 2 名女留學生在日本遇害案件裁示，教育部應該加強學生性別教育與生命教育，教導學生學習如何尊重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建立人際關係，培養正確價值觀。此裁示事項與本部矯正機關推動生命教育理念不謀而合，請持續加強推動。

五、有關本部為落實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依「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推動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籌設工作，請務必排除困難，必要時請吳政務次長出面溝通協調，俾於 101 年底前如期完成。

六、去(100)年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徵起金額達新臺幣 475 億 3,674 萬 3,871 元，較往年增加；未結件數計 3 佰 49 萬 1,192 件，較往年降低，對於落實政府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持續發揮良好成效，值得嘉許。

七、本部矯正署吳署長憲璋所作「矯正機關春節期間強化安全措施」專案報告，洽悉。該署為確實掌握即日起至本(1)月 29 日止農曆春節假期之囚情動態並維護機關安全，擬訂矯正機關加強戒護管理、教化輔導、給養及醫療照顧等措施，內容規劃詳細，值得嘉許。本人將於農曆春節前至北部、中部矯正機關慰

勞同仁之辛勞，請同仁堅守崗位，落實執行上開措施。

1 月 13 日(星期五)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選舉查察是否有選擇性辦案情形，特發布新聞稿指出，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於辦理此次選舉查察工作，均秉持客觀、中立、公正及超然原則，只要有賄選具體事證，不分黨派，不論身分、地位，指揮警調人員依法偵辦，絕無選擇性辦案之情形。本部為貫徹「反賄選 斷黑金」之政策理念，於歷次選舉均積極規劃及執行嚴密之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宣導，期使選舉公平、公正、公開地進行，真正地選賢與能。本次本部頒布「公正、品質、效率」三項準則，要求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於辦理選舉查察工作，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慎發動偵查作為，於指揮警調人員實施查察賄選時，不分黨派，不論身分、地位，只要有賄選具體事證，必定依法偵辦，絕無選擇性辦案情形。

1 月 17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海峽兩岸法學交流會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察人聯合聘任典禮」，並頒發聘書給 21 名董事及 3 名監察人。部長致詞時除感謝續任董、監事過去 3 年來在個人專業領域上出錢出力及全心全力的奉獻，使得更生保護業務愈來愈受到社會大眾的期待與支持，並歡迎新聘任的董事及監察人一起投入這個極具意義的社會工作，會後並與出席的董、監事合影留念。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參加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計有報告案 2 案，除議事組提出工作報告外，另由內政部及本部報告「婦女及兒童暴力犯罪之預防」；討論案則有 2 案，包括黃委員默提案「建議指派 3 位至 5 位委員檢視及審查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定稿」及「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完稿之確定」。在委員的集思廣益下，對前揭議題均有深入討論，並使我國第一份符合聯合國格式，預計於本年 2 月出版之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更符合民眾期待，反應各方關心之人權議題，以提升我國之人權水準，落實人權保障。

1 月 18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下午由矯正署署長吳憲璋陪同，至矯正署台北看守所、台北少年觀護所、台北女子看守所辭歲與圍爐，曾部長除關心收容人春節前文康活動及生活、醫療照護情形外，並親至各科室向同仁拜年，慰勉執勤同仁辛勞，同時也對矯正機關教化收容人之努力予以肯定，並對春節期間加班執勤之戒護同仁予以感謝，預祝同仁佳節愉快。

1 月 19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83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本年 1 月 14 日辦理完成，此次大選是中央兩項重要公職的首度合併選舉，在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史上，意義重大。儘管選舉工作千頭萬緒，但在中選會張主任委員博雅督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人員，以及 19 萬 8 千 136 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審慎策劃辦理下，已順利

圓滿完成，對張主任委員、各級選務工作同仁，以及各地檢、調、警察機關人員，於本次選舉期間的辛勞付出，予以肯定並表示感謝。

二、本次選舉活動雖然競爭十分激烈，但過程平和理性，未有任何重大危安事件發生，不僅展現國人高度的民主素養與風度，更顯示了臺灣已成為華人社會中推動民主憲政的典範。希望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大家共同努力，繼續提升選舉品質，使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更為穩固、進步。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國家安全局新春茶會。

1 月 20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今日由矯正署署長吳憲璋陪同，蒞臨桃園地區矯正機關訪視，各機關首長皆親自接待，隨後部長逐一向各科室同仁祝賀新春如意，並慰勉春節期間各位同仁堅持崗位之辛勞。

◎部長曾勇夫下午率同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主任秘書等，至本部各單位，向同仁辭歲，感謝同仁一年來的辛勞與貢獻。

1 月 21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今日由矯正署署長吳憲璋陪同，蒞臨中部地區矯正機關訪視，各機關首長皆親自接待，部長除感謝機關同仁平日來的辛勞外，同時也對機關教化收容人的努力予以肯定，慰勉春節期間加班執勤戒護同仁之辛勞，並祝機關同仁佳節愉快。

1 月 30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 1 樓大廳主持本部 101 年新春團拜活動，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本部所屬北部地區機關首長、本部各單位主管及全體同仁均應邀參加。曾部長期許同仁接續過去基

礎，發揮團隊精神、自我提升，增加國際交流，迎接新的挑戰，提升法務部施政品質及績效。

◎部長曾勇夫上午假二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政務次長陳守煌及政務次長吳陳鐶之宣誓儀式，由曾部長監誓，除本部各單位正、副主管、同仁參加外，直屬機關及北部地區機關首長均出席，典禮簡單隆重圓滿順利。

◎部長曾勇夫上午率同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主任秘書等，赴司法院向司法院賴院長、蘇副院長、林秘書長及姜副秘書長等拜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第 3284 次院會（臨時院會），並進行內閣總辭，會中吳院長提示：

一、據本院研考會統計，迄今列管的總統政見 414 項，「已完成」188 項，「執行中已具階段性成果」202 項，合計 390 項，在各項施政作為上並普獲國際社會的肯定，以及多數人民的認同。在此要向陳副院長、林秘書長、各位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以及所有 2 年 4 個月以來共同努力打拚，不論是前任或現任各行政工作同仁的辛勞及貢獻，致上最真誠的感謝與敬意。我們一起打拚的這段期間，在活力經濟、廉能政府、公義社會、優質文教、推動建設、永續環境，以及促進兩岸和平穩定、拓展國際空間等各方面，都已達成階段性成果，交出了漂亮的成績單。

二、在廉能政府方面，完成歷經 23 年之政府組織改造法案，中央二級機關將自 37 個精簡為 29 個，自 101 年元旦起陸續啟動，以達成「精實、彈性、效能」之組改目標，打造高效能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如期完成新北市、臺中市（縣）、臺南市（縣）

及高雄市（縣）改制為直轄市，促進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地方自治邁向新里程；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力查緝掃蕩貪瀆不法；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杜絕賄賂弊端，有效打擊跨國性洗錢犯罪並提升我國際形象；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專責打擊貪腐，落實廉能政治；積極推動各項廉政改革，不僅 FATF 於 2009 年 10 月將我國自「反洗錢尚有缺失考量名單」中除名外，依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1 年「貪腐印象指數」，臺灣在 183 個國家，排名第 32 名，比 97 年進步 7 名，排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得分超過 6 分，更創 17 年來新高，不僅達到清廉國家水準，同時名列全球進步最多的 5 個國家之一，進步幅度也是亞太地區最大。此外，無國界記者組織公布 2011 年全球新聞自由評比，臺灣從 2009 年排名 59 名及 2010 年排名 48 名上升到 45 名，也是連續 2 年排名上升。

2 月 2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33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示如下：

一、為讓民眾了解本部施政作為及成效，請各單位(機關)積極利用新聞稿、網站或與記者聯誼等方式，將具有特色之作為及成效廣為行銷。

二、社會勞動制度施行以來獲外界極高評價，因而社會勞動必須從事與公益有關的事項，不得參與其他不相關活動，包含涉及政黨活動、個人利益或不法舞弊、假公濟私等行為，若有上述情形，地檢署應追究責任。

三、資訊處陳處長泉錫所提有關本部規劃之102-105年中長程「檢

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報告，洽悉。據悉，某地檢署因偵查庭錄音、錄影設備老舊，發生因開偵查庭時錄音、錄影之音效、影像不佳，造成當次開庭不具證據能力之情事，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請儘速完成地檢署偵查庭錄音錄影設備改善案。

四、檢察司宋司長國業所提本(101)年1月31日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至本部拜會乙節，洽悉。有關該會以「追緝惡檢」之詞恣意汙衊檢察官，本部應表達嚴正抗議，以捍衛檢察官尊嚴。本部對於不自愛檢察官固應予以懲處，然無法接受該會以不當之詞傷害絕大多數優秀檢察官之名譽，請檢察司研辦。

2 月 3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二樓簡報室主持新春記者會，向外界說明過去一年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及成果之外，並揭示未來施政之方向及目標。曾部長特別指出，法務部去年重要的工作即是矯正署及廉政署相繼成立。矯正署的成立，是為了教導、感化受刑人，除了教授一技之長，使他們在出獄後仍擁有謀生的能力，更重在祛除受刑人過去的錯誤觀念，使其能發自內心的改過自新。讓受刑人在矯正機關中「脫胎換骨、浴火重生」；廉政署的成立則是展示政府反貪決心，為臺灣首個專責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機構，以營造臺灣成為不敢貪、不會貪的廉政環境為目標。曾部長並強調今年施政的方向除了接續過去的基礎，加上組織有了新的改造，為了開創法務新象，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未來的施政方向訂為三大目標：透明有感、獎優懲劣及邁向國際；意即施政過程透明，施政成果能使人民感動。獎優汰劣則是針對少數行為

有所偏差以致外界對司法機關整體觀感不佳的同仁，透過評鑑制度追究其責任，甚而深切的檢討該監督主管的行政責任。另外，由於組織改造，今年新成立了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並期許能夠加強跟國際的溝通管道，其中分為兩個方向：一是吸收國外先進的知識與制度—透過派遣人員至國外進修考察、參與國際會議或在國內舉辦國際大型會議等方式深化國際參與；另一則是國際間彼此互助—以國民保護為前提持續與我無邦交而有實質關係之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簽訂。

◎部長曾勇夫中午於大三元餐廳主持司法記者新春聯誼餐會。

2 月 5 日(星期日)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法鼓山參加心靈環保 i 接力啟動儀式。

2 月 6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參加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及各部會新任、留任首長宣誓典禮，並由總統監誓。

◎部長曾勇夫上午 10 時在行政院大禮堂參加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卸、新任首長聯合交接典禮。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85 次院會，會中陳院長提示：今天，行政院新的團隊辦理交接，接著召開第一次的院會，新的內閣團隊正式組成並開始運作。首先，我們要非常感謝過去劉前院長、吳前院長奠定了非常良好的基礎，讓我們在未來的施政有更好的著力點。剛才在交接典禮上本人提到，站在巨人的肩上是一項優勢，但同時在巨人的陰影下，也是很重要的鞭策，我們一定要更加努力，針對目前國內、外的經濟情勢來應付任何挑戰。以

下幾點請大家注意辦理：

一、為使內閣團隊發揮最大的效力，我們將在本（2）月11日舉辦研討會，除了對未來施政有一些重點提示外，也希望大家從專家的分享中，更瞭解如何和媒體、民眾及國會等各方面互動，以利未來施政。

二、掌握無縫接軌的原則。不論行政部門如何交接、更迭，但對人民而言，政府就是一體的，我們不能因為內閣人事變化，影響政策的推動乃至出現斷層，尤其不能影響到民眾的權益，務必做到政務無縫接軌。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結束屆期不續審的法案，希望各機關在最短期間內重新檢討整理過後，配合本院重大政策的施政次序，儘快報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以爭取儘速完成立法，俾有更好的法律基礎來推動施政。

三、審慎因應歐債問題。歐債是一個非常嚴肅、而且是在過去國際經驗上未曾碰觸的險峻情況，請各部會首長就主管範圍內可能受到的影響與相關因應預為規劃。針對歐債問題，本院將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並且把過去每週召開的「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併入，除了追蹤原先的執行情形外，也可以就原有的措施做些必要的調整，請管政務委員中閔負責召集，請經建會及本院的經濟能源農業處擔任幕僚，全力協助管政委推動。

四、加強部會橫向整合。各位首長在各自的領域裡都學有專精、見識獨到，規劃政策、推動政務必能得心應手，但有些議題是涉及跨部會的，這時一定要先與相關部會作密切的協調。在政策沒有獲得共識以前，除非有策略性的目的外，不要對

外發表太多的意見，以免引起一些其他的困擾。

五、本月11日研討會的重點之一就是如何加強對外溝通。很多網路上的評論都講，3年多來政府其實做了很多事情，可是大家都不知道，或者是沒有得到公允的正面評價，這就是對外溝通不良所致，此次研討會將邀請專家與大家分享如何與媒體、國會、民眾、以及一些利益關係團體溝通。以下是幾個重點：第一，對外溝通時，儘可能使用一些比較淺顯、通俗的用語及文字，很快就可讓對方充分瞭解，而達到溝通的目的。第二，溝通要有耐心，要能做到不厭其煩，例如對媒體的錯誤報導，主管機關不能發一則新聞稿就算了事，也不管媒體有無刊登該新聞稿或做更正處理，而應該不厭其煩的追蹤，和媒體溝通，促其適當處置。第三，各機關對於發布的統計資料應作一些解讀，媒體或一般民眾才能對這些很專業的統計數字後面所代表的意義有所瞭解，不但讓各類統計資料的發布更具意義，達到政府與民眾溝通的目的，更能發揮一些社會教育的功能。

六、為了協助各位首長能更迅速了解政府相關規範，以利推動各項政務，人事行政總處特別費心編彙「機關首長服務手冊」，無論是新舊閣員，新枝當然要看，老幹也可以溫故知新，希望各位首長多多翻閱。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赴鹿港參加「2012 台灣燈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花燈參賽成果發表會」。陳政務次長表示，近年來各矯正機關致力推展收容人技藝訓練及生命教育，而花燈製作即為其中重要項目之一，企盼社會大眾能給予有心努力向上之收容人鼓勵與肯定，「給他們一個機會，讓社會多一些希望」，未來能夠

活出不同以往的人生。

2 月 7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本部四樓會議室接見太極門陳情代表，聽取其陳情內容及訴求後，說明本部處理之方向與立場，並指示本部行政執行署就其聲明異議事件，儘速依法作成決定。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受漢聲電台錄音專訪，曾部長表示：今年元月 1 日開始，法務部組織有了新的改造，本部將開創法務新象，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未來的工作重點，也希望能夠迎向世界，透過我們本身特殊的文化傳承、制度的提升而讓世界看見我們。司法向來被外界認為是嚴厲的、冷酷的，一般人民常常因為對於法律程序的不瞭解，或是自身所受的損害未能獲償等因素，以致對於所期待的公平正義產生落差，而認為司法不公。因此，本部希望能透過積極查扣被告犯罪不法所得之作法，使被害人得以求償，如此方能讓人民感覺公平正義全面實現，而能有所感動。

◎政務次長吳陳鐶上午主持本部廉政署與調查局業務協調會議。

2 月 8 日(星期三)

◎本部今日針對報載「個資細則 銀行建議未獲重視」之報導，特發布新聞稿提出說明如下：一、間接識別個人資料定義中規定「需費過鉅」等概念過於抽象，易滋生疑義，宜個案認定，本部將加強條文說明。二、「需費過鉅」等概念認定，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裁量基準。三、告知方式包括各種「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

2 月 10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臺北市西門町紅樓北廣場主持「幸運草市集」開幕，向社會大眾促銷優良的更生商品。本次活動目的有三：一、促進更生人與社區的對話及再融合，提高社區民眾對更生商品及更生人的接納度。二、扶助弱勢更生人家庭及成員。三、展現更生保護、更生人自立、創業的成果，協助更生產品行銷。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赴台中國立中興大學，與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共同主持第 67 屆司法節桌、羽球運動會開幕典禮。

2 月 11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今日赴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參加「行政院政務首長研討會」。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赴慈濟基金會蘆洲靜思堂，出席「無毒有我・有我無毒」教育宣導人才培訓計畫開訓典禮並致詞，陳次長指出，反毒是一場永無止境的戰爭，為延續及擴大「無毒有我特映會」宣導成效，建構全國性更加綿密緊實的社區、學校反毒教育宣導網絡，法務部特別再持續與慈濟基金會合作，透過其研編的教材及專書，集結全國有志從事反毒教育宣導的人士，實施人才培訓課程，希望這股向下紮根與向外擴展的反毒力量，能讓反毒的意識，擴散到社會每一個角落。

2 月 12 日(星期日)

◎政務次長吳陳鐶下午赴台中國立中興大學，與司法院副秘書長姜仁脩共同主持第 67 屆司法節桌、羽球運動會閉幕儀式。

2 月 13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曾部長致詞

時指出檢察官評鑑制度引進檢察體系以外之委員參與檢察官評鑑，除可為民眾監督檢察官辦案品質、品德操守及敬業態度外，亦可確保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檢察專業偏見，有助提高人民對於評鑑結果公正性之信賴，並可提高評鑑過程之透明度。曾部長強調本部深切期待「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正式運作後，評鑑委員本於客觀、公正之專業立場，對涉有違失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提出針砭，以加速淘汰不適任檢察官；另對於違失情節輕微，而無懲戒必要之檢察官，亦可建議本部或職務監督權人予以懲處或適當之處分，以促請本部及職務監督權人加強對檢察官之監督，亦可提醒檢察官注意避免再發生同樣疏失之情形，有助檢察官當作明鏡，引為殷鑑，並提醒檢察官之職務監督權人檢討並匡正司法疏失。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開訓典禮，曾部長對學員揭示法務部廉政署的三大目標為「降低貪瀆案件發生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而廉政署成立目標重點工作是反貪、防貪，而肅貪則是最後手段，並勉勵新進政風同仁，平時應加強宣導「四不」工作要領，意即「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反貪理念，使之內化同仁心中，不違法貪瀆或收受紅包，此外，曾部長並期許新進政風同仁能走出辦公室，透過村里廉政平臺等機制，優先掌握與民眾息息相關事項，廣蒐民情需求與施政興革反映意見，並宣揚反貪倡廉資訊，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藉以發掘民隱民瘼，研提業務革新措施，有效落實「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之廉能政策目標。

2 月 14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藝文展「蘇嘉男油畫個展」揭幕典禮，此次個展總共展出 60 幅油畫作品，包含 4 幅百號大作以及系列嘉義公園作品，充分表露畫家對家鄉風土景物的關愛珍惜之情及內心熾熱的繪畫境界。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會聯絡工作擴大會報。

2 月 16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86 次院會，本部由常務次長陳明堂代表報告個人資料保護法業務之推動情形。本次報告係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規劃與展望」為題，內容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重點」、「新法公布後已推動之施行準備工作」、「外界對新法關切之議題」、「推動施行之規劃與各機關亟需進行之配套措施」等主題；對於外界所關切或有所疑慮之處，本次報告內容亦加以回應與說明。會中陳院長提示：

一、「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擴大個人資料的保護範圍（不限於電腦處理的部分），符合國際趨勢。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部分，因為在自動化的處理過程，具有大量處理的特性，對民眾產生的威脅更大，請法務部研議修法時，考量是否設置專章或專條針對大量處理的部分予以特別規範。其次，由於網路發達，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都很可能在境外，有無相關法律可予規範，國際間如何規範？以及是否需要跨國合作等事項，也請法務部研議修法時一併考量。另請法務部先蒐集一些基本資料，例如歐盟有關個資保護的相

關規定或未來趨勢等資訊，並加以分析，如有問題再請外交部駐外人員協助洽詢最新的國際立法趨勢，讓未來修法時更能符合國際規範。

二、本報告中臚列了外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關切的議題，金管會陳主委也提到下周金管會將會同銀行公會人員與法務部商討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請法務部參酌各界意見，就本案相關問題、因應對策及後續處理建議，於2個月內完成評估報告，並請羅政務委員瑩雪會同張政務委員善政邀集相關機關研處，以求周全。

三、由於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擴大適用主體，所有行業之企業、團體及個人均納入適用，影響範圍甚大。現行公告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有所不足，須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報監管行業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並據以修正公告。因此，各部會須確實理解「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之意涵，請法務部就涉及各部會應共同籌備辦理之事項，研議舉辦相關講習，俾使該法能順利推動並落實執行。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34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示如下：

一、今(101)年2月11日行政院政務首長研討會，總統指示事項如下，請各機關(單位)切實配合辦理：

（一）各機關內部可有不同意見，但應加強溝通協調，再行對外發表意見。

（二）跨部會事項，機關間須加強彼此溝通。

（三）各機關應與民間多溝通，如：邀請業界召開座談會、定

期下鄉、重要政策透過臉書及部落格宣達。

（四）各部門應發揮團隊精神，重視團隊合作；各部會陳報行政院尚未核定之公文，應俟核定後再對外說明。

（五）危機預防重於危機處理，應注意防患未然。

（六）針對兩岸關係之發言應守分際，如：對大陸稱呼中國大陸、大陸、中共，對自己稱呼中華民國、臺灣。

二、內閣改組後，行政院更重視輿情及院部密切溝通，希建立與國會之密切關係。依今(101)年2月14日行政院秘書長召集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會聯絡工作擴大會報指示，希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媒體不實之報導應立即澄清回應，並設法向媒體爭取相同的版面澄清，請各機關注意，並請新聞組特別用心。

（二）立委質詢或要求各部會提供有關施政之資料，應同時彙整陳報行政院陳副秘書長士魁。

（三）本部指定陳常務次長負責立法院聯繫事宜，如有需要與立法院溝通聯繫，請各單位事先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三、今(16)日行政院院會中陳院長裁示事項如下：一、本部修訂個資法時，應針對自動化大量處理的個人資料，蒐集國外立法例做個別規定，以資適用明確；二、對個人資料在網路世界境外蒐集處理利用情形，請考量國際規範妥為處理，及評估是否需要跨國合作；三、請由網路蒐集歐盟法令相關資訊分析研議；四、辦理個資法講習會。請依院長裁示辦理，並參酌各部會意見於2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院，之後再陳報個資法施行細則，另請將院長裁示事項函送各部會參考。

四、毒品犯罪在犯罪類別中高居首位，再犯率及收容人比率亦最高，如能讓毒癮者犯罪率降低，應可減少犯罪，請各單位加強毒品犯罪之防治工作，繼續努力。另請資訊處參酌統計處意見，使用各項統計數據時加註定義，並做必要之修正。

五、顏檢察長所提3個問題，(1)建議修法規範公職人員選舉造勢活動可能涉嫌賄選之問題，(2)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限縮解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定「公平正義之維護」之意涵，與立法精神及修法時協商結論未合之問題，請檢察司研究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並請顏檢察長將該法第161條及第163條修正之經過情形，刊登於法務通訊或檢察新論，讓檢察官及法官都能瞭解其修法意旨及精神所在。(3)新進法警、書記官先占缺後受訓的現行作法，不利人力之調度，影響地檢署業務之推動，請人事處通盤檢討評估其利弊得失，並與考選部及保訓會溝通研究改善。

六、關於司法官訓練所名稱，建議修正為司法官學院，立意良好，但因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議決通過送立法院審議，為免影響行政院整體組織再造期程，目前仍請按行政院版本推動修法工作，將來再俟適當時機研究修正。

2 月 17 日(星期五)

◎政務次長吳陳鐶下午赴行政院向政務委員羅瑩雪說明羈押法修正重點。

2 月 20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總統府月會。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中正紀念堂演講廳主持「檢察文物展」臺北展

場開幕典禮，司法院院長賴浩敏亦應邀出席。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代表本部出席立法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成立大會。

2 月 22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本部調查局第 49 期調查員訓練班開訓典禮。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與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副處長王宗曦共同視察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辦性侵害強制治療及其醫療環境。

2 月 23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87 次院會，會中陳院長提示：

一、馬總統希望政務官能多下鄉傾聽民眾的心聲，請林秘書長先邀集各部會研商，過去常參與下鄉行程的部會也能提供相關的經驗。當然，每個部會主管業務不同，與民眾討論的議題、下鄉的性質與頻率都不盡相同，以及部會間的橫向聯繫，或規劃共同下鄉，都請秘書長邀大家研議時，能協調出一個大致的原則。在這之前，仍請各部會秉持「誠懇、雙向、低調、長期」等原則，儘速先做一些下鄉行程的思考和規劃，在秘書長召集的會議上，可提出做意見交流。既然是下鄉傾聽民眾的心聲，事先就應對民眾可能關心的議題進行瞭解，並思考解決的方案，如未能及時解決必須帶回研究處理，也應做好後續的管考，讓民眾感受到政府解決問題的誠意。

二、立法院將於明（24）日開議，這是本（第8）屆的第一個會期，將審議許多攸關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法案，請各部會深入瞭解主管法案的內容及可能的爭議所在，並積極與立法委員、

各黨團、各委員會溝通協調，以爭取對相關法案之支持。同時，在總質詢期間，各機關首長除因陪同總統接待外賓、重要公務出國、接待重要外賓或其他重大或緊急之事務須親自處理外，均應親自出席，以示對國會的尊重，如確因上述事由無法出席，應辦妥相關的請假手續。

三、法務部矯正機關鼓勵更生人研習傳統製燈技藝，連續3年都得到燈王的榮銜，去年獲燈王的更生人重回社會後繼續從事花燈創作，今年做了10.1公尺高的101金剛機器人，還有其他作者研發的各式創意花燈，都讓賞燈民眾耳目一新，顯示法務部多元化輔導更生人措施已有相當成效，請持續積極辦理。法務部「一監一特色」的構想，很有意義，希望能做仔細的規劃，以進一步傳承地方上的技藝，如有初步成果，未來甚至可能商業化經營創造商機，至於可能衍生的智慧財產權問題，請法務部在規劃時一併考量。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赴嘉義地檢署主持 100 年度績優檔案管理機關頒獎。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赴台南市柳營區江南渡假村參加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 100 年度政風工作檢討會。

2 月 24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今日隨同行政院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2 月 29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00 年高考公務人員訓練班講授「公務經驗傳承」。

◎常務次長陳明堂今日率同法制司司長彭坤業等赴總統府說明兩公

約國家人權報告定稿相關事宜。

3 月 1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88 次院會。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35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示如下：

一、行政院林秘書長非常重視府院關係，各部會國會聯絡人在國會的工作表現將作為各部會績效考評參考，因此國會聯絡人請各司處提供資料，各單位務必掌握時效，儘快處理。本部計有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等4個法案預定於5月7日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其中懲治走私條例及法醫師法之修正法案目前仍未陳報行政院，請檢察司儘速提出。對於在野黨的提案條文如不能接受，也要具體敘明理由，不可一昧反對。

二、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預計於年底完成硬體設施，明年初開始收容受處分人，請秘書處督促矯正署與臺中監獄儘快完成，每2週定期陳報進度。另奉行政院陳院長指示，該處所第二期工程計畫應儘早規劃，請先行與行政院工程會溝通協調，俾利陳報行政院核定。

三、交通部於今(101)年2月23日行政院院會中提報「2012臺灣燈會辦理情形」，指出本部矯正機關鼓勵受刑人研習傳統製燈技藝，顯示本部多元化輔導更生人措施已有相當成效。「一監一特色」的構想，傳承地方上失傳的民間工藝，亦已獲得各部會首長肯定，文建會主委並表示該會各項才藝展覽，可將受刑人與更生人列為弱勢團體輔導參展。矯正署日後辦理工藝製作、相關展覽，如有必要可向文建會申請補助。今年中

秋節本部將規劃辦理全國矯正機關花燈展，請各單位予以協助，讓外界了解矯正機關的努力成果。另請陳常務次長與法律事務司、矯正署研議對於矯正機關花燈作品是否可申請商標權、專利權，以保障其智慧財產權。

四、行政院陳院長指示，於2個月內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相關問題、因應對策及後續處理建議提出評估報告。請法律事務司切實掌握時效，如期如質完成報告。

五、有關刑法妨害農工商罪的條文，已多不合時宜，行政院極為重視，請優先加以研修。

3 月 2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今日隨同行政院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3 月 3 日(星期六)

◎本部針對今日立法委員尤美女投書自由時報，指出檢警偵辦「臺鐵車廂事件」案恣意向媒體爆料，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特發布新聞稿說明如下：

一、按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部對於貫徹上開「偵查不公開」原則，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一）檢察官偵辦刑案發布新聞時，檢察機關應依部頒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

（二）本部於 87 年 4 月 3 日以法 87 檢字第 001034 號函令所屬檢察機關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於 88 年 1 月 1 日成立「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督導考核所屬檢察機關妥適發布新聞。該小組如發現檢察機關人員就偵查中案件發布消息而有違反「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時，應即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該管檢察長改正；如情節重大或屢誡不聽者，亦得建請移付評鑑或依法懲處，並將處理情形陳報本部。

（三）本部對外界具體指摘之違反偵查不公開事例，均要求臺高檢署「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調閱相關新聞錄影帶，該署目前亦有指派專人側錄檢察署新聞發言的錄影帶，隨時督導偵查不公開原則執行情形，實際檢討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

二、有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偵辦「臺鐵車廂事件」一案，相關檢警人員有無不當對外洩漏偵辦資料，侵害當事人隱私，而違反偵查不公開或涉有公務員洩密罪責，將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立即查明相關責任。

3 月 5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本部二樓簡報室接見陳唐山等 12 位委員，針對陳前總統健康狀況及戒護就醫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理事長劉緒倫等人，該會希望於本年度 9 月辦理「受刑人家庭國際研討會」時由本部協助

補助相關經費，另提出於會後參訪矯正機關之請求。嗣經曾部長回應，本部整體預算有限，經費補助尚有困難，但所提安排參訪矯正機關事宜，責請矯正署規劃辦理。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僑務委員王維中，雙方就我國死刑、刑事政策及查察賄選等議題，溝通交換意見。

3 月 6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今日隨同行政院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本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14 期檢察事務官暨 101 年行政執行官班聯合開訓典禮」並致詞。

3 月 7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受天下雜誌社專訪，談法務部執行反毒作法與成果議題。

3 月 8 日(星期四)

◎曾勇夫今日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會業務報告，曾部長就過去半年來法務部重要施政成效，如「擘劃法務革新願景，提出『司法脫胎，除民怨』計畫，強化行政效能」、「撰寫國家人權報告，落實保障人權，與國際人權思潮接軌」等進行詳細報告，在未來施政方向以「獎優懲劣、過程透明、幸福有感、走向國際」以四大題綱加以論述本部未來願景，最後並以確定乾淨政府、全面提升人權、司法脫胎換骨為廉能政府之實施策略，提出革新事項及具體作為，創造透明、幸福而具有全面正義之社會環境，希望讓民眾能有幸福感，並將致力邁向國際化，與先進國家接軌，呈現我國司法特色及過去努力的成果。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289 次院會，會中陳院長

提示：

一、去年國內相繼發生學校營養午餐團膳品質事件、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深深感到讓民眾「買得安心」、「喝得安心」、「吃得安心」，是政府的重大責任。「安心內閣」就是要從「安心食品」做起，除了請衛生署大幅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外，在去年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發生時，衛生署及農委會即針對食品添加物、飼料添加物、農藥及動物用藥，以及與食品直接或間接有關的法規進行檢討，另與食材、食品，包括禽畜的檢驗方法、流程等，均需重新檢視，務求有效保障食品安全。為了確保「安心食品」，希望各部會尤其是衛生署、農委會都要大幅改變以往習以為常卻可能效果不彰的作法，縱然要投入大量的行政成本，也要義無反顧的展現魄力，嚴格執法，以符合民眾對安心食品的要求。

二、臺中市蔡副市長及薛政務委員承泰提到兩性之間發生的暴力案件問題，應該與國民的教育有關，請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分就學生、軍人及更生人施予正確的觀念，對於他們進入社會後建立和諧的兩性關係當有幫助。

3 月 9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今日隨同行政院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接見德國科隆大學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所長 Thomas Weigend 等一行，雙方就觀審制及外國相關法制，相互交換意見。

3 月 12 日(星期一)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召開記者會說明陳水扁先生在獄中及醫療等

相關問題。並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

一、臺北監獄收容人陳水扁於99年12月31日表示頭部劇痛，當日該監特約醫師係署立桃園醫院復健科醫師到監看診，並未開給Ativan藥物，該監於翌日（100年1月1日）另安排署立桃園醫院心臟科主任林繼雄醫師入監看診，經醫師調整心血管疾病用藥後，復在100年1月17日由署立桃園醫院心臟科醫師開立Ativan及其他心血管藥物，陳員頭痛症狀即有緩解。該監特約醫師均領有醫師執照，陳員所服藥物均係由專科醫師看診並開立處方，因此報載引據扁辦人員質疑由「復健師」看診並開立處方及三立電視台於昨（3月11）日新台灣加油節目中受邀貴賓援引此資料所為批判云云，均與事實絕對不符，不應以訛傳訛。

二、另臺北監獄衡酌收容人陳水扁為卸任國家元首，為保護其人身安全，乃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未配於工場作業，而安排陳員從事簡單之舍房作業，該舍房共配住2名，實際坪數約1.38坪，居住條件及作業性質與同棟舍房其他收容人相同。陳員平日除接見、辯護人接見及從事簡單作業外，每日至少運動30分鐘，並依其志趣寫作、準備庭訊資料，絕非報載或政論節目所指陳係將陳員拘禁於不見陽光之斗室。

三、有關陳員家屬、扁辦及部分媒體近日一再以「0.3坪居住空間」及「陳員用藥」等不實內容，誤導視聽，法務部深表遺憾，特此再次澄清說明。

3 月 13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今日隨同行政院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3 月 14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矯正署署長吳憲璋等，訪視基隆地區所屬機關業務。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行政院「協商司法院所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會議。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行政院陳院長主持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1 次會議。

◎政務次長吳陳鐶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偵查不公開與團隊業務分工、辦案流程等」作報告，並備質詢。

3 月 15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90 次院會，會中陳院長提示：

一、國防部高部長所提有關林毅夫叛逃及其相關問題，並請法規會及法務部協助乙節，羅政務委員瑩雪認為應視其是否為繼續犯及追訴期妥適處理，非常正確。不過，法治國家對於繼續犯的解釋必須一致，不能因個案而有不同的法律適用，但也要考慮到國防部軍事方面的特殊考量因素。本案的追訴時效是否已過，是否還是繼續狀態，這是一個法律認定的問題，請法務部會同國防部進行專案研究。

二、鑑於近來一些進口肉品與市場販售的一些豬肉產品和加工品，部分驗出有非法的乙型受體素，以及最近國內養雞場發現有H5N2的禽流感疫情，造成社會大眾的恐慌，以致對日常生活的食品安全產生疑慮，除了加速對違法業者法律責任的追查外，本院應該採取更快速、更強力的因應作為，整合跨部會的力量，從食物的來源、製造、販賣、消費等每一個環

節，全面檢討現行的作法以及落實嚴格的檢驗制度。

三、請江副院長成立「食品安全危機處理小組」，召集衛生署、農委會、法務部、內政部、國科會、經濟部、環保署、新聞局、研考會等相關機關共同進行密集的跨部會協調，包括中央和地方協同處理的行動、檢驗能量的調度，以期迅速阻斷不合格肉品的銷售，國人才能夠吃得安心，請相關部會首長在江副院長主持的會議全力配合，共同營造一個飲食安全的環境。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36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示如下：

一、行政院已發下進口美牛說帖及相關宣導資料，人事處並將本部配合政府有條件開放美牛政策宣導實施計畫、萊克多巴胺說帖等資料彙整，張貼於部內網站之電子公布欄。

二、立法院原住民委員一再要求加強原住民部落之法治教育，特別要求加強司法官訓練所課程，須讓法官、檢察官更深入、清楚地了解原住民文化及習俗，避免辦案時因原住民習俗與法律之衝突致當事人有冤屈之感，另一方面，也須尊重原住民，讓原住民了解現代法治相關問題，並使原住民能受到法律保護，請各機關加強辦理原住民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三、昨(14)日獲悉板橋地方法院業經司法院院長批示更名為新北地方法院，板橋地檢署勢需配合改名，機關名銜、關防、職章、例稿等皆需配合修正，請檢察司、人事處、會計處、板橋地檢署共同估算名稱變更可能產生的問題及所需經費，製作書面報告，並明確對外表明本部在此之前並未正式接獲知會辦理有關更名事宜。

四、法醫研究所李所長所提該所公職法醫師專業訓練負責主管拒絕訓練學員法醫解剖事件，建議嚴懲失職之主管人員乙節，希在為機關興利之原則下依法妥善處理。

五、顏檢察長所提該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第三代科技監控設備採購、監護處分執行及查緝毒品獎金三項經費不足問題，請會計處針對該署之實際需要予以必要之協助。又顏檢察長建議在台中監獄設置監護及禁戒處分執行處所，以根本解決該二項保安處分執行經費及場所不足之問題，請檢察司及矯正署研究審慎規劃辦理。

六、今(15)日行政院院會陳院長指示事項如下，請檢察司積極配合辦理：

（一）請與國防部密切聯繫溝通，就媒體報導之林毅夫叛逃事件追訴權時效是否已完成，提出書面報告陳報行政院。

（二）行政院將比照處理塑化劑模式，成立食品安全危機處理小組，由江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部為成員之一。請檢察機關對涉及刑責部分務必積極追查、全力偵辦。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受遠見雜誌社專訪。

3 月 16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今日隨同行政院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赴行政院參加江副院長主持之食品安全會議。

3 月 17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新竹地檢署辦公大樓動土典禮。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禮遇扁服刑？法部願檢討」，特發布新聞

稿澄清說明：本部吳政務次長陳鐶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上午受邀赴立法院臺灣團結聯盟黨團進行專案報告，於回答該黨團總召集人許委員忠信所提陳前總統水扁在矯正機關內服刑，應依緬甸、韓國、印度、智利之例享有卸任元首之禮遇等問題時，係表示：依我國現行法律，並無卸任元首因案入監服刑時得享有特殊禮遇之規定，故無法予以特殊禮遇，且據了解緬甸之情形與我國不同，智利之前總統皮諾契亦未在智利受刑之執行。另許委員忠信於日前曾要求本部提供韓國、緬甸等其他國家對於卸任元首在監執行予以禮遇之相關資料，本部就此議題業已函請外交部轉請各駐外使館協助蒐集各國相關資料，以瞭解其他國家對卸任元首因案服刑時，是否有相關禮遇措施，待外交部函復後，本部會將各國相關資料送請許委員參考。

3 月 18 日(星期日)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赴行政院參加江副院長主持之食品安全會議。

3 月 19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法曹學會理事長高思博及秘書長陳榮傳。

◎政務次長陳守煌中午赴行政院參加「政務官下鄉傾聽民意工作座談」。

◎政務次長吳陳鐶上午赴台中主持本部舉辦之「公義關懷」檢察文物展臺中展區開幕式。

3 月 20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今日隨同行政院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接見立法委員陳唐山、高志鵬、葉宜津、林

世嘉等 16 名委員及公投護臺灣聯盟召集人蔡丁貴、臺灣客社社長張森葉等人，帶領約 250 至 300 名民眾至本部陳情，要求本部批准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及還給陳前總統司法人權。案經陳政務次長接受陳情書後，該活動於 11 時許結束。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出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全國聯合會第 18 屆理監事會議暨表揚頒獎典禮並致詞。

3 月 21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簡報室主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

◎部長曾勇夫下午由主任秘書蔡清祥陪同於二樓簡報室接見 101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一行 20 人。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出席行政院內控機制督導小組會議。

3 月 22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91 次院會。會中陳院長提示：社會現象錯綜複雜，一個事件往往不只與單一部會有關，而是涉及好幾個部會，由於政府是一體的，所以主管機關務必和相關部會做好橫向的聯繫、溝通，經過討論後再對外表示共同的意見。很多事情在適當的橫向溝通後，所得到共同的結論，雖不見得每個單位都能滿意，但可以做到大家都可以接受，並且是符合國家或社會整體長遠利益。

◎部長曾勇夫下午由政務次長陳守煌、吳陳鐶、常務次長陳明堂等陪　同，於貴賓室接見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等人。

3 月 23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中華育心畫會藝文展揭幕典禮，並頒發感謝狀。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赴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參加法務部及所屬檢察行政機關 101 年度資訊業務研習班致詞。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屏東分會第 11 屆委員聘任典禮暨第 1 次常務委員、委員聯席會議致詞，陳政務次長以「突破困境，成為贏家」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勉勵大家在逆境中學習，向目標努力邁進。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出席行政院食品安全會議。

3 月 26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二樓簡報室參加由本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董氏基金會及臺灣醫界菸害防制聯盟合辦「2012 戒菸就贏」記者會活動。曾部長表達對收容人健康的關心，表示矯正機關現採定時、定量、定點之吸菸管理方式，且已逐步區隔不吸菸者與吸菸者，以減少二手菸害，同時亦感謝社會各界對收容人健康之關心，矯正機關今年度亦將積極鼓勵收容人戒菸，並以逐年降低吸菸人口，共同建構無菸害污染的環境為終極目標。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286 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率相關同仁，陪同環球經濟社社長林建山、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林健陽、交通部人事處前處長廖正村等學者專家，至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進行員額評鑑作業。

3 月 27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向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1 期受訓學員精神講話，曾部長特別闡述法務部成立廉政署的三大目標為「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

罪率」及「保障人權」，並強調應以反貪、防貪為主，肅貪為輔；同時要求政風主管應秉持正人先正己及提升專業知能之工作原則推展廉政業務，並期勉政風人員應負責、盡職、充分發揮團隊精神，以獲得機關同仁的肯定及首長的支持。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率相關同仁，陪同環球經濟社社長林建山、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林健陽等學者專家，至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進行員額評鑑作業。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陪同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高涌誠、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賴中強、臺灣國際醫學聯盟秘書長黃嵩立、臺灣勞工陣線協會秘書長孫友聯、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林欣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人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蘇友辰等 14 人，拜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蕭副總統及委員，出席委員計有副召集人柴松林、委員江宜樺、李永然、李念祖及黃俊杰等。

3 月 28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接見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演講人，隨後並於五樓大禮堂出席由本部與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德國在台協會及歐洲經貿辦事處等單位，共同舉辦之「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活動中致詞，對瞭解歐洲國家人權保障之標準與發展歷程及其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經驗；建立我國與歐盟有關人權議題之對話與交流機制；及說明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成效，實有助益。

◎部長曾勇夫上午由主任秘書蔡清祥陪同，赴長榮企業集團拜會總裁張榮發先生，對該集團張榮發基金會所屬管絃樂團赴矯正機關

巡迴表演，表達感謝之意。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南投縣魚池鄉晶園休閒渡假中心參加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舉辦之「101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召集委員趙昌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黃武次等一行，巡察本部嘉義地區所屬機關，上午巡察嘉義監獄各項收容人處遇設施及教化成果展示，下午巡察嘉義地檢署大樓建築、偵查庭及當事人候訊室等設施，隨即召開聯合簡報暨座談會。

◎常務次長陳明堂今日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考察本部矯正署誠正中學各項學生處遇設施及教學成果展示。

3 月 29 日(星期四)

◎政務次長吳陳鐶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292 次院會。

◎部長曾勇夫今日於「101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中致詞並頒獎表揚 100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法務部「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績優地檢署，計有桃園、臺中、彰化、高雄、屏東 5 個地檢署各獲頒獎牌 1 座，曾部長並對各檢察署去（100）年辦理各項業務卓越的績效，不僅獲得各界高度的好評，更有其他部會首長曾在行政院院會中，對檢察機關同仁戮力從公，為民眾排除積怨已久的弊端表示讚許。曾部長期勉檢察長及全體檢察官，希望所屬檢察機關辦理各項業務，要更具體去實現透明、有感、獎優汰劣、迎向國際的 4 個重點目標繼續努力，以亮麗的偵辦成果，喚回民眾對檢察官的信心與信賴。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赴高雄參加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 101 年度資訊業務研習班並致詞。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率相關同仁，陪同環球經濟社社長林建山、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林健陽、交通部人事處前處長廖正村等學者專家，至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進行員額評鑑作業。

3 月 30 日(星期五)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赴司法院三樓大禮堂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台中分院、桃園、彰化、雲林、花蓮、澎湖地方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赴交通部擔任該部政風處新、卸任處長布達儀式監交人，典禮由交通部毛部長主持，陳常務次長除對卸任溫處長新琳於交通部政風處長任內協助機關具體實現「廉能、專業、永續、均富」之施政目標所付出之辛勞與績效表達感謝與肯定之外，並期許新任謝處長建財，延續溫處長已建立之各項廉能創新舉措，繼續發揚光大，並應充分配合法務部廉政署積極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之重點政策工作。

◎主任秘書蔡清祥上午率相關同仁，陪同環球經濟社社長林建山、交通部人事處前處長廖正村等學者專家，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員額評鑑作業。

4 月 2 日(星期一)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參加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等案並備質詢。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出席本部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研習會並致詞。

4 月 3 日(星期二)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陪同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瑩雪就羈押法修法事

項拜會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雙方就羈押法修正草案中增設之「申訴」專章，應採「三級救濟方式」抑或「二級救濟方式」交換意見。

4 月 5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93 次院會，會中通過本部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37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示如下：

一、總統府及行政院推動政務官下鄉，也包含事務官。請綜合規劃司提供相關資料供各所屬機關首長及部內各司處主管參考，規劃下鄉行程如何與公務行程結合，並增加下鄉行程之見報率。

二、節能減碳為行政院既定政策，尤其強調水、電、油、紙張「四省」，請秘書處參考行政院訂定之相關作法，思考水電、用紙、車輛等如何管制，也請各單位務必共體時艱，帶頭省用，爭取績效。

三、審計部到部及所屬機關實地查核機關辦理財務收支情形，各單位定要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請會計處通函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不可藉故推諉。

四、本次個資法的修正，讓本部受到外界諸多的批評，各單位一定要引以為戒，將來就主管法律進行修法時，務必要謹慎周延，並做好影響評估，法案在立法院審議期間，立法委員所提修正意見如有窒礙難行時，也一定要據理力爭，求其穩當。

五、對於無罪判決確定的案件，應妥為蒐集研究分析，找出其原因，提供檢察官辦案時參考。又毒品犯罪影響治安甚鉅，如

何從拒毒、緝毒、戒毒，有系統地規劃執行，並由教育宣導、犯罪偵查、矯正教化、觀護、更生保護等機構的共同努力，有效控制毒品犯罪人口，避免再犯，是現今當務之急的重要工作。請檢察司等相關機關單位研究整合各方資源防治毒品犯罪，並結合教育部力量在校園中宣導拒毒，希以一年為期有效降低毒品犯罪率。

六、國安會秘書長對本部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措施，例如遠距訊問證人、人員交流互派檢察官學習對方課程以增進彼此瞭解等作法，深表肯定贊同，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繼續努力，並針對兩岸接送返人犯有關問題妥為研究提出有效的因應解決方法，並請多與陸委會溝通協調，請求協助。

七、請陳政務次長協助與教育部協商，落實國中校園法治教育推廣工作，培養學生正確法治觀念。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最高法院檢察署。

4 月 6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最高法院檢察署參加查察賄選座談會並致詞，曾部長指出，由於檢警調機關通力查察賄選並防制暴力事件發生，使得此次選舉得以和平落幕，廣獲國際、輿論媒體及社會各界肯定。本部將秉持「透明」「有感」「走向國際」施政方針，因時因地檢討並制定選舉查察策略，務使我國未來各項選舉均能公平、公正、理性進行，使得各項選舉都能圓滿平和落幕，讓我國民主政治成為世界一流翹楚。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

4 月 9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品格教育推展行動聯盟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之「社會風氣與扭曲的價值觀」研討會暨新書發表會，曾部長應邀以「法治教育與品格」擔任引言人。曾部長表示，法律是社會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而社會問題的源頭，就是道德品格，如果能從家庭、學校、社會落實道德品格教育，必能降低犯罪率，並從檢察官致力辦案以治標；防制青少年犯罪及強化監所教化工作以治本，細數法務部兼顧治標與治本的實務作法與工作經驗。

◎常務次長陳明堂今日率相關同仁，陪同環球經濟社社長林建山、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林健陽、交通部人事處前處長廖正村等學者專家，前往本部行政執行署及法醫研究所進行員額評鑑作業。

4 月 10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本部矯正署台北監獄參加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合作舉辦 101 年「長榮有愛-全台矯正機關巡迴音樂會」，與該監收容人一同欣賞一場高水準的音樂饗宴。

4 月 11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下午由外交部亞西司科長鄧盛平、調查局國際事務處處長汪中一、檢察官協會秘書長陳文琪~~參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俞秀端及主任檢察官楊婉莉等人陪同接見巴林檢察總長Dr. Ali Bin Fadel Al-Buainain(阿里・歐布阿尼)、巴林檢察總署法醫鑑識處處長 Dr. Muhamed A. R. AL-Khayyat(慕汗孟・歐卡亞)、檢察官 Mr.Abdulla Al-Doseri(阿布杜拉・歐杜西里) 及檢察官 Mr.

Mohamed Sheer(墨汗・氏爾)一行 4 人。

◎常務次長陳明堂今日率相關同仁，陪同環球經濟社社長林建山、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林健陽、交通部人事處前處長廖正村等學者專家，前往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本部廉政署進行員額評鑑作業。

4 月 12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94 次院會，會中並通過本部擬具「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另通過本部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參加法鼓山人文基金會音樂會，該會以其深厚的人文底蘊及藝術涵養，以心靈環保為期許，建設人間淨土為職志，100 年走入監所，舉辦 3 場「心幸福音樂會」，傳遞倫理觀念，分享圓滿幸福，用音樂感化人心、淨化心靈，除了散播良善的種子，也實際參與導引生命的轉化，獲得極大的讚譽與迴響，成就今年首場「心幸福音樂會」的因緣。曾部長表示，希望法務部所有矯正機關的收容人都能把「脫胎換骨，浴火重生」兩句話記在心裏。監獄裡安排了許多外面學不到的技能訓練課程，如今還舉辦高水準的音樂表演，盼收容人們把握機會，好好珍惜。曾部長指出，人應該要有因果的觀念，今日多種善因，來日就能得到善果。法務部加強推動生命就育、品德教育等教化活動，搭配技能訓練，希望 5 年後所有矯正機構的收容人，在出獄後都能受到社會肯定，擁有一技之長，同時守法守紀。讓需要人才的廠商，願意到監獄求才。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主持之「研商重要

政策議題」。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率相關同仁，陪同環球經濟社社長林建山、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林健陽、交通部人事處前處長廖正村等學者專家，至本部矯正署進行員額評鑑作業。

◎本部今日針對報載監察院調查發現，有超過四分之一的監聽案，執行單位在結案後，未依法告知被監聽人，各地檢署未嚴格執行，顯有疏失，特發布新聞稿說明如下

一、自97年7月起迄今，本部所屬部分檢察機關就通訊監察案件結束後，未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陳報法院，致法院未能通知被監聽人者僅有4件，占全部通訊監察結束案件總數0.10%，比例甚低。該等案件係或因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調查官未能依規定陳報檢察官，或因檢察官因案件繁多未能及時發覺，致未能按時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

二、本部為避免再發生上開情形，除於100年6月27日通函要求各檢察機關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外，另開發「逾期陳通案件」警訊通知功能，每日由各檢察機關與司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交換資料，將各檢察機關即將到期及逾期而須提出陳通報告之通訊監察案件，傳送至各檢察機關之檢察官辦案系統，直接以警訊通知各承辦通訊監察案件之檢察官，促請檢察官即時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

三、對於部分地檢署於通訊監察案件結束後，未能依規定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本部將深入瞭解，以釐清責任歸屬，並視其情節依據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議處。

4 月 13 日(星期五)

◎常務次長陳明堂今日率相關同仁，陪同環球經濟社社長林建山、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林健陽、交通部人事處前處長廖正村等學者專家，前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本部調查局進行員額評鑑作業。

◎本部今日針對自由時報 A17 版有讀者投書「嫌法醫師太多是嗎？」，特發布新聞稿說明如下：本部本次法醫師法擬進行修正，係鑑於法醫師法第 48 條、第 49 條等規定若未予修正，不僅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將無法由醫師辦理檢驗及解剖業務，於發生重大災難時亦無法借重現有醫師人力辦理相驗工作，將造成無法即時相驗屍體之民怨，為解決該問題，並保障現職檢驗員之工作權，是以研提修法，另本部（國防部亦同）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解剖案件向均由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執行，並無投書所指「醫師無法醫師執照便可以直接行法醫師職務」之情事。另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針對各界的指正及批評，將本於虛心的態度予以改進。

4 月 14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上午下鄉赴臺中后里，與當地花農、議員陳本添、高基讚等會晤，並透過茶敘方式進行對談，以瞭解基層民眾的心聲。下午則轉往東勢廉政平台，拜會立法委員江啟臣、議員蘇慶雲、東勢區葉區長及多位里長，就現階段政府如何推動廉政工作進行對談，以瞭解當地里長對政府廉政工作的看法。過程中有民眾對毒品氾濫表示憂心，曾部長當場宣示「珍惜生命，拒絕吸毒」、「攜手反毒，共創健康」，以展現法務部建立無毒家園的決心，曾部長指出，法務部及檢調機關強力查察作為業已減少毒品的製造與來源，迫使毒犯取得毒品的管道愈加困難；法務部各地檢署並已成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由政風單位擔任聯繫平

台，提供社會大眾有關檢舉毒品及反毒宣導窗口，以發揮更大的集體力量，進一步防範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與社會、校園安全問題。

◎部長曾勇夫晚間於台中市中山堂參加由台中律師公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辦理「律動馨生－2012 關懷犯罪被害人聯合音樂會」，音樂會特別邀請中部地區馨生人到場欣賞，透過音樂洗禮，傳達社會對馨生人的關懷，促進馨生人與社會的接觸，敞開心房，享受音樂盛宴。

4 月 15 日(星期日)

◎部長曾勇夫上午率同本部廉政署署長周志榮、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林玲玉等人，下鄉訪視 2012 臺灣十大觀光小城—高雄市美濃區，造訪立法委員林國正、油紙傘廠業者、里廉政平台及地方仕紳，喝茶聊天話廉政，傾聽地方人士建言，作為廉政革新參考。訪視過程，曾部長數度表達對楊里長支持政府廉能政策之謝意，對於當地仕紳就法務部相關業務所提建言或需求，曾部長亦當場允諾將儘快協助處理，並作為政府推動廉政革新之重要參據。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主持檢察文物展南部會場開幕式。

4 月 16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由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理事長施慶堂、秘書長陳文琪、會員林珮菁、蔡佩玲及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游儒倡等人陪同，接見國際檢察官協會主席 James Hamilton、副主席葉鋒先生、秘書長 Derk Kuipers、總顧問 Elizabeth Howe 女士、評議委員會副主席 Ian Greville Cross QC 先生、會議專案經理 Jane Holst

Hubner 女士等一行 6 人。曾部長首先歡迎國際檢察官協會主席 James Hamilton 先生來臺，就國際檢察官協會對於臺灣舉辦「第八屆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之支持，表達感謝之意。並舉臺灣與世界各國及大陸司法合作之經驗與成效，說明我國的政策與世界的潮流一致，以具體的實踐經驗呼應本次會議之主題。

◎部長曾勇夫下午由外交部中南美司秘書何雯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游儒倡等人陪同，接見尼加拉瓜共和國法務總署署長艾斯特拉達夫婦(Hernán Estrada)等 2 人，曾部長指出臺灣與大陸自 200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兩岸司法互助及人員交流之卓著成效，說明我國對於打擊跨境犯罪之重視。曾部長並表達爾後加強雙方司法交流及經驗分享之意願，建議推動臺尼洽簽司法互助協定或引渡條約，具體落實兩國間法務部門之合作，以共同打擊跨國組織性之犯罪。

◎部長曾勇夫下午由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會員鍾鳳鈴、張姿倩、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游儒倡等人陪同，接見紐西蘭法律總顧問 John Pike 先生，曾部長對於 John Pike 先生之來訪表達歡迎之意。John Pike 先生於會談中亦多次表達對我國致力於促進人權保障之努力，印象深刻；並稱司法合作，實為跨越國界，促進人類福祉之重要事務，藉此國際交流的平臺，提供互相學習的機會力，以提昇檢察官辦案能力。

◎本部今日針對聯合報報載在日遇害女學生家屬求償無門案，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因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

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查本案犯罪行為地為日本國，不符合本法之規定，故被害人遺屬無法申請遺屬補償金。

二、本案於101年1月5日報載後，雖其未符合本法所定之保護對象，本部仍於1月7日主動與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聯繫，並透過該會於被害人家屬返抵國門時，交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簡介，提供非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外之服務訊息，該協會台中分會與南投分會並於1月12日完成案家訪視慰問，除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外，並由專任人員及志工定期追蹤輔導，陪伴案家之後續需求，其需求涉及其他部會部分，本部亦已轉請相關單位協助。

三、本案2名留日學生因犯罪行為地為日本國，不符合本法規定，未能依法申請犯罪被害遺屬補償金，然為周延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本部仍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保護服務措施，至於有關將國人於外國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致重傷、受性侵害之情事納入本法，因涉及法之整體性及國家財源規劃等議題，本部將進行通盤檢討，俾做修法之參考。

4 月 17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國際檢察官協會亞太中東地區會議」開幕並致詞。曾部長致詞指出，近年來世界各國都面臨犯罪的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這些跨國犯罪集團，進行經濟犯罪、走私、洗錢及販毒，甚至賄賂政府官員；面對這樣的威脅，沒有一個國家可單獨解決，呼籲各國必須團結起來，建立合作管道，曾部長表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 2009 年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正式成為「國際檢察官協會」團體會員，在國際社會貢獻己力，持續承擔跨國合作的義務，期間已經有主任檢察官張春暉與王捷拓 2 人獲得國際檢察官協會頒發特別成就獎，這些足以證明我國檢察官對偵辦跨國案件的努力。甚且，本次能爭取成為 2012 年「第八屆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之主辦單位，也是「國際檢察官協會」對我國在國際參與上之肯定，並藉此對「國際檢察官協會」表達感謝之意。

◎部長曾勇夫下午由本部檢察司檢察官林宗志及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游儒倡陪同，接見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秘書長 Mr. Gordon Hook 等一行，就我國防制洗錢工作及查扣犯罪所得政策進展等議題交換意見。

◎部長曾勇夫晚間於世貿聯誼社宴請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亞太中東地區會議」中外貴賓。

◎本部今日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指出某檢察官開庭態度不佳，特發布新聞稿提出說明：

一、有關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指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林檢察官於100年3月間開庭時有問案態度不佳等情，經初步瞭解，檢察官開庭態度及用辭遣字確有未當情事，臺北地檢署已於今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建議對檢察官為申誡1次之處分。

二、本部自100年5月起，即多次函請各檢察機關應加強督促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之問案態度，強調問案時應平和、懇切，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及其他不正方法，並採取督導措施。

4 月 18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二樓簡報室，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20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會中責請各相關機關依會議決議，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前，將列入正式會議之專案報告、討論事項及歷次會議列管案之辦理情形再行修正後，逕送該小組秘書單位(即本部法制司)彙整，俾憑辦理正式會議之相關作業。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

4 月 19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95 次院會，會中由本部保護司司長費玲玲以「修復式司法試行現況及展望」為題提出專案報告，就定義、緣起、國際趨勢、我國推展現況及未來展望分項闡述。本次會議陳院長提示如下：

一、鑑於近期國際油價及重要原物料價格持續維持高檔，除請江副院長每週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密切監控物價走勢外，請法務部加強宣導，如果民眾發現物價異常或囤積哄抬情事，可撥打法務部專線電話0800-007-007檢舉，請法務部、公平會及本院消保處等機關（單位）即立案調查、嚴密監控有無涉及刑事犯罪、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防止有人居間牟取不當利益。相關的法律如有檢討修正必要，請法務部加速辦理。

二、法務部在現行法制下，主動推展修復式司法，並已有8處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行中，值得肯定。修復式司法是一種補充式的作法，所以法務部可將試辦後情形，邀集各地檢署進行檢討，予以歸納整理，並妥為對內教育、對外宣導，對於未來擴大試辦應會有幫助。同時，也請法務部在宣導時要特別說明，修復式司法並非為減免加害人的刑事責任，而是透過讓加害人聆聽被害人心聲，能勇於承擔責任，進而悔悟，甚至幫助

被害人療癒傷痛，符合當前人權保障趨勢，對我國司法改革、營造祥和永續社會，具有正面意義。至於高雄市劉副市長所提，某些型態的犯罪是否適合做修復式司法的意見，確值注意，希望法務部未來推動修復式司法時，能透過後續的試辦及意見交流與檢討，整理提出明確的原則及作法。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38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示如下：

一、司法院與本部第134次院部業務會談預定於近期召開，請各機關、單位切實再就本部與司法院間存有爭議、尚待解決之問題，依限提案送請綜合規劃司彙整，以期透過院部間開誠布公之溝通，會商解決之道。

二、審計部過去只做財務審計，現今並須進行績效審計，以衡量政府機關之施政績效，查核之範圍涵蓋受查核機關各項業務、管理制度、施政計畫等資源投入、執行過程及其成效影響，因此審計人員需調閱更多相關資料，請各機關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三、今(19)日行政院林秘書長指示各部會應確實掌控付委不推動的法案進程，不推動的法案如被排入議程時，應儘快向召集委員說明本部立場。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預排於5月9日審查法醫師法、懲治走私條例、本部預算解凍等3案， 6月7日審查本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廢止案、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請相關單位預做準備。

四、近日自殺案件頻傳，請相關機關單位留意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刑事被告等是否有自殺傾向，協助其解決困難，預做防範。

五、此次臺高檢署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共同舉辦「國際檢察官協會2012年第八屆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是首次國際檢察官協會的地區會議在國內舉辦，辦得井然有序，可圈可點，各主、協辦單位人員的妥善規劃、認真參與及熱誠接待，贏得與會外賓熱烈稱讚，對於擴展我國檢察官的國際交流合作助益甚大，其執行有功人員應予獎勵，請儘速辦理敘獎，並請將本次活動的規劃及執行成果陳報總統府。又顏檢察長所提人脈資料庫的建立、外語人才的培育及國際檢察業務的交流等意見，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參考辦理。其中有關人脈資料庫的建立，並請檢察官協會協助辦理。此外，對於外交部等機關之協助，請致函答謝。

六、有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合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更改機關名稱事宜，為因應102年度預算籌編需要，請人事處掌握時程，並儘速依相關行政程序處理。

七、偵查中扣押物拍賣目前係於各地檢署網站上揭露相關訊息，朱司長建議於本部內部網站上開闢專欄供各地檢署檢察官交流學習相關處理作業，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開揭露拍賣相關訊息，請資訊處協助辦理。

八、行政院陳院長於今(19)日行政院院會指示對於市面上哄抬物價、囤積居奇之不肖商人應加強查緝，請檢調機關密切關注，積極偵辦，並請臺高檢署督導辦理，讓欲哄抬物價藉機發橫財的人無法得逞。

九、今(19)日保護司費司長代表本部於行政院院會以「修復式司法試行現況及展望」為題提出專案報告，獲院長、在場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一致讚許，認為本部主動積極辦理該項業務，

使雙方當事人放下心結，確實解決問題，促進社會和諧；陳院長並鼓勵本部擴大推展修復式司法，對外加強宣導，如：台南地檢署與台南市政府合作推廣修復式正義至校園，以協助處理霸凌事件，對內則多訓練檢察官及相關人員，使其更具修復式司法之知識與技巧，俾能順暢運作，提升績效。

十、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被外國人殺害，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可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惟近日我國兩位女學生在日本被我國學生殺害，在日本與我國卻均無法申請補償金，請保護司研議是否有必要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條文。

◎常務次長陳明堂今日中午參加由行政院林秘書長所主持之立法計畫召集人會議。

4 月 20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率同常務次長陳明堂、法制司司長彭坤業、副司長黃玉垣等出席總統馬英九於總統府 3 樓大禮堂主持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中外發表記者會，副總統蕭萬長、五院院長、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應邀列席。　馬總統致詞時強調，政府將推動國內人權標準與世界接軌，未來亦將持續清查法規、落實兩公約，以期進一步改善國內人權實況。這是我國第一次依聯合國格式撰寫之國家人權報告，藉由此次中外發表記者會，向國人及全世界宣示我國對於促進、保障人權及與世界人權接軌的決心。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等 13 人。

4 月 23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人事主管研討會中致詞，曾部長勗勉人事主管要以「專業」、「效能」及「人性」的服務為人事工作的最高價值，在推動人事業務時，應主動積極維護同仁權益。另本部今年的工作目標，其中「透明」、「有感」、「獎善懲惡」亦與人事工作有關，期望人事主管能善用職能提振機關活力，並以擔任人事人員為榮。

◎政務次長吳陳鐶下午由丁善理基金會執行長丁廣欽及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代理司長朱坤茂、副司長俞秀端、主任檢察官楊婉莉等人陪同接見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司長阮慶玉（Mr. Nguyen KhanhNgoc）、越南司法學院院長阮泰福（Mr. Nguyen Thai Phuc）、富安省司法廳主任黃春（Mr. Huynh Xuan）與司法部國際法律司綜合處處長阮氏正（Mrs. Nguyen Thi Chinh）等一行 8 人，雙方就「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生效後雙邊衍生之法律問題交換意見，建立共識。

4 月 24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行政執行官班精神講話，曾部長勉勵學員應將工作當成志業，除符合自我個性外，應以伸張正義、奉獻及不計較待遇心態來面對，在執行工作時，除展現正義、公平及剛強外，義務人處境困難時，應以關懷溫柔面體現，在執法上言詞亦須懇切、手段平和。曾部長並舉例新北分署在執行時，面對生活困難之義務人，亦主動通報新北市政府予以協助，此即為司法與公益關懷之展現。最後部長更勉勵學員除法律專業及實務之加強外，應培養閱讀其他書籍習慣，增廣見聞、吸收新知，往後在職務上應嚴守品德，保持持續運動的習慣。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由臺灣更生保護會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共同舉辦之「與幸福有約徵文活動頒獎典禮」。本次徵文活動，以該基金會秘書長李伸一所著「因為有好心—一位平民律師的幸福密碼」乙書之第 25 章「開啟幸福的十一個密碼」作為讀本徵求讀後心得，共分「收容人組」及「更生人組」兩組，共徵得稿件 707 件，經評選總計選出優勝及佳作共 31 件。

◎常務次長陳明堂今日率隊視察臺中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4 月 25 日(星期三)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

◎本部今日針對羅福助經判刑確定未遵期到案執行案，特發布新聞稿說明如下：

一、羅福助所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於101 年3 月28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日接獲判決確定通知，即於當日完成分案，並對羅福助緊急限制出境，同時依本部訂頒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聯繫調查及警察機關對其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監控行動，惟均未能順利掌握其行蹤。嗣羅福助經合法傳喚未於同年4 月24日上午10時到場接受執行，執行檢察官隨即簽發拘票命警前往拘提。

二、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對被告或受刑人進行之長期同行跟監行為，前經監察院調查結果認無法源依據，且依目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亦無法對已受判決有罪確定之人進行通訊監察，故目前檢察機關就確保受刑人執行部分，僅得就不侵犯人權之「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動態掌握」，因而實際執行面難以有效掌握其行蹤。

三、有關現行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就防止被告逃匿規範不足之處，本部刻正研擬下列修法方向：(一)就已判決確定之社會矚目或重大刑事案件，檢察官無待卷證送達，即得依法執行。(二)增訂被告經法院判處一定刑期以上確定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被告之規定。(三)增訂對羈押具保之被告及經法院判處一定刑期以上確定之被告，得以適當電子設備監控其行蹤之規定。另本部前於94年間，即已擬具「有罪羈押暨宣示判決被告應到場制度」相關修正草案函送司法院，附此敘明。

四、因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本部將儘速擬具相關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該院列為研修刑事訴訟法之重要議題，以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五、另本部並將研議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納入對經判處一定刑期確定者，得對其進行通訊監察之可行性。

4 月 26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96 次院會。會中陳院長提示：台南市顏副市長分送大家其所著「新鴉片戰爭－尋找現代的杜聰明」一書，當中提到吸食毒品會衍生犯罪及愛滋病問題，顏副市長在毒品減害方面做了很大努力，也具見成效，非常感謝。目前監所受刑人大約有 45%的比例是與毒品有關，可見毒品對整個社會的危害，尤其會戕害青少年身心，嚴重影響我們整體人力資源的品質，亟應遏止。請內政部、法務部就如何阻絕毒品氾濫等研擬對策，提報下個月上旬召開的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4 月 27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本部二樓簡報室主持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第 10 次

會議，邀集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國安機關主管等約 30 人與會，行政院江副院長受邀蒞臨致詞。江副院長致詞時表示，兩岸關係發展應「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為目標，重視安全威脅與安全管理，期許與會政府機關扮演「國家安全的守護者」角色，配合兩岸開放施政主軸，建構正面、積極、有序管理的兩岸交流秩序，做為政府穩健推動大陸政策的基石與堅強後盾。保防工作就是要保障我們國家的安全，防衛敵人的滲透。當前國家安全情勢，中共在外交上仍對我有許多打壓行動，在軍事上也未減少部署，對我國家安全的威脅依然存在，因此，我們絕不能鬆懈應有的保防警覺與敵情意識。以「機關保防」為例，政府機關機敏資、通訊一向是中共持續情蒐的重要目標，隨著兩岸公務人員的頻繁往來，如何提升公務人員維護公務機密的能力，強化政府機關資、通訊的安全保密，除了在技術面要做好防範措施外，更要建立「風險管理」與「安全管理」的觀念，隨時提高警覺，防範駭客竊取公務機密。江副院長並期勉各機關首長都能了解政府政策，為政策宣傳、辯護與承擔，持續為國家的安全與人民的福祉奉獻心力。

4 月 30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由參事陳文琪陪同於貴賓室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林政則洽商有關醫療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房屋稅陳情案法律見解等相關事宜。

5 月 1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坪林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與政風班第 28 期學員進行座談，曾部長與學員溝通、分享，從如何經營政風業務

以獲得首長支持、面對立委質詢如何應對、公務與家庭如何兼顧、養成良好習慣，以及遭遇工作上困境之調適方式等面向，與學員交流，希望學員在工作中發揮政風專業，展現廉政工作新風貌。

5 月 3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97 次院會，會中陳院長提示：江副院長主持的「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之各項決議，希望參與的機關首長務必要親自督導所屬，落實執行，讓全國民眾都能感受到政府穩定物價的努力與成效。包括法務部、公平會、農委會、經濟部、本院消保處等，都應主動出擊，確實掌握市場狀況，對不合理漲價的業者迅速提出嚴厲的裁罰等手段，法務部更應透過所屬地檢署及調查局，主動瞭解有無不合理的漲價情形。另請江副院長持續每週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邀請民間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地方政府代表，廣泛徵詢意見，採行可以穩定物價的措施，以安定社會人心。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台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主持「法務部調查局 101 年度毒品銷燬作業」，本年度應銷燬之毒品證物合計 8,373 筆，總重 790 公斤 343.63 公克，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派之檢察官錢漢良監督下，以及「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代表董氏基金會顧問凌立一、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張智剛、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執行長鄧昭芳監證下，順利完成銷燬。銷燬實況攝製成 DVD 光碟，將於 6 月 3 日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中播放，以昭公信。

◎本部今日針對立法委員尤美女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召開記者會指出某檢察官開庭態度不佳，法務部應檢討相關督導究責機制等，特發布新聞稿說明如下：

一、有關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簡稱民間司改會）公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官於100年3月間開庭時，除數落被告，也數落被害人之錄音，經查此與該基金會101年4月17日公布者為同一案號之案件。林檢察官因該案之問案態度確有未當等情，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屬實，並已由臺北地檢署召開考績委員會建議為申誡1次之處分，目前正循人事懲處作業程序辦理中。

二、本部為落實檢察官準時開庭及改進問案態度，自100年5月起，已採取各項督導、究責措施，其中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如經調查結果認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應視情節及件數，依規定懲處或送評鑑。本部將再函請各檢察機關應切實遵照辦理。

三、另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記者會中所提民眾申訴林檢察官於其他案件有疑似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本部將責由臺北地檢署另行調查處理。

5 月 4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林玲玉、矯正署署長吳憲璋等人，下鄉訪視，赴高雄義守大學以座談方式瞭解學生、教授對於法務部推動各項政策的看法與建議，過程中並提及校園毒品防制之措施與問題，曾部長指出，法務部及檢調機關強力查察作為業已減少毒品的製造與來源，迫使毒犯取得毒品及滲入校園的管道愈加困難；除可降低吸食者外在誘惑並強化其戒除毒癮的意念外同時可減少毒品及其相關犯罪發生，本次座談共有學生、研究生及教授等百餘人參與。

◎部長曾勇夫下午訪視明陽中學，瞭解該校藝文推動成果並與 30 名收容學生進行座談，曾部長並期勉同學能奮發向上，未來能為社

會盡一點心力。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40 次會議。會中江副院長表示，物價問題備受關注，請相關機關持續密切監視物價變動，並採取有效因應措施，確保物價平穩。

5 月 7 日(星期一)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廖正井第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常務次長陳明堂今日主持本部員額評鑑結果研商會議。

5 月 8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坪林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結訓典禮，曾部長提出「要求自我品德，正人必先正己」，「掌握關鍵少數，強化政風預防」、「體認核心價值，推展政風志業」、「培養運動習慣，鍛鍊強健體魄」等 4 項共同努力方向，勉勵學員將來回到機關後，應秉持政風人員「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的核心價值，要時時反省惕勵，端正品操，方能獲得機關同仁的尊重與信賴，而在努力推動政風工作之外，曾部長亦勉勵學員應養成持續運動的習慣，才能培養健康的體魄，迎接工作上的挑戰。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行政院第 7 次毒品防制會報，本部於會報中指出，第 1 級毒品在供給面、需求面已有減少趨勢，第 2 級毒品在供給與需求面已有控制，但第 3 級毒品愷他命則需求日趨增加。陳院長指示在分析相關數據時，能夠根據毒品犯罪類型，例如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及吸食等，進一步細分或進行交錯分析，並盡量瞭解數據背後所顯示的意義。會中陳院長提示：青少年濫

用毒品的情況如不改善，長期下來將會影響我國未來人力資源的素質，並要求法務部、內政部、海巡署加強查緝，並提出具體行動計畫，儘速送行政院審議。

◎常務次長陳明堂今日上午至經建會出席「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劃檢討會議。

5 月 9 日(星期三)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臺北地檢署結合新店戒治所辦理「『馨光燦爛五月情』-101 年傑出桔梗花媽媽表揚」母親節感恩活動。藉由表揚「永不放棄」桔梗花媽媽無怨無悔的用「愛心」與「耐心」，幫助出獄的子女脫離過去，穩定的在社會生活，甚至擁有一定的事業與成就，激勵在場 400 多位收容人感恩母愛的偉大而願改過向善，也使現場家屬或民眾體認家庭支持系統對犯罪人順利回歸社會是如此的重要！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懲治走私條例等草案並備質詢。

5 月 10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98 次院會，會中通過准予備查本部函送我國與日本簽署之「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金融情資交換備忘錄」，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

5 月 11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 100 年第 3、4 季排怨計畫績優頒獎，曾部長致詞時特別感謝並期勉所屬機關的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為堅守崗位，任勞任怨而犧牲家庭生活。另外，並向擔任母親的檢察官、及每個檢察官的太太與母親致表敬意。此外，並承

諾將會堅決持續積極查緝各項讓人不安的犯罪，降低犯罪造成危害，以減少民眾積怨為目標，努力完成偵緝犯罪的使命。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爭艷－桃園縣美術協會 2012 年聯展」藝文展開幕式。曾部長除了歡迎桃園縣美術協會繼民國 95 年之後，再度提供傑出作品應邀到部展出外，特別對於理事長黃秀傑在矯正機關協助推動藝文教化工作，表達由衷的感佩。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赴檢察官協會代表，對檢察同仁於 4 月間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8 屆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圓滿成功，表示嘉勉之意。

◎部長曾勇夫下午由本部調查局副局長王福林、國際事務處副處長朱鴻銓、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俞秀端、檢察官廖先志、駐馬來西亞法務祕書吳志鐘及調查官陳季竹陪同，接見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下稱 MACC）主席 Dato' Sri Abu Kassim bin Mohamed、法務訴訟處處長 Dato' Abdul Razak bin Musa、首席副主任陳江使（Tan Kang Sai）及副主任 Rohaizad Bin Yaakob 等一行 4 人，雙方就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廉政反貪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同意進一步加強合作。

5 月 14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本部廉政署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貪瀆犯罪專題演講與座談會」。會中邀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及刑事法學中心主任 James Jacobs 教授進行「公共貪腐、貪腐控制及政府效能」專題演講。曾部長致詞時指出過度的貪腐控制可能會造成行政效能不彰，為克服該問題，本部廉政署於 100 年 12 月即結合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主辦機關、檢察、審計機關、NGO 團體、承包廠商等舉辦「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座談暨相

關作為，讓政府編列 540 億元預算的「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整治工程計畫」發揮興利防弊、減少貪腐控制成本的措施。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中華民國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簽署活動，與工程界及銀行界代表，共同簽署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簽署儀式在曾部長、廉政署署長周志榮、財政部政務次長徐仁輝、金管會專門委員蔡宗榮與台灣透明組織顧問余致力的見證下完成，宣示打造清廉工程環境的決心，共同促進健全產業環境，使政府更加廉能。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41 次會議。陳次長指出，5 月 10 日各地檢署與相關行政機關針對價格異常波動之指標性或大宗進口，實施聯合同步查處（或查緝）行動，展現政府公權力，並對相關不法行為產生嚇阻作用。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表示，為降低民眾預期物價上漲心理，相關部會持續嚴密注意民生物價狀況，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全力維持物價穩定。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列席貪瀆犯罪專題演講與座談會，陳常務次長並與臺灣大學教授王兆鵬主持研討座談，並邀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及刑事法學中心主任 James Jacobs、臺灣大學教授王皇玉、歐盟及聯合國反貪顧問 Bryane Michael 及廉政署副署長張宏謀共同與談。陳次長於結論時提出「嚴刑峻法是否為肅貪良策？」、「立法從嚴、執法從寬，是否達到嚇阻效果？」及「『陽光』是否變為『烈日』，是否應以『行政罰』取代『刑事法』？」等 3 項議題，作為法務部及廉政署未來釐訂廉政政策及控制貪腐的思考方向。

◎常務次長陳明堂今日下午主持本部員額評鑑結果研商會議。

5 月 15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接見美國紐約大學教授 James B.Jacobs 曾部長以

本部引進企業肅貪、強力偵辦經濟不法案件，並舉臺中地檢署於今年 2 月間查扣拍賣 BMW 車輛所獲致之成效為例，說明我國對於打擊經濟犯罪之重視與執法決心。Jacobs 教授於會談中亦多次表達對我國偵辦經濟犯罪投入之心力，建立跨部會聯繫機制，引進各方專業人才，整合偵查資源，與查扣犯罪不法所得之卓越成果，印象深刻，可作為互相學習的參考，藉以提昇檢察機關的成效，以符合人民對於司法之期待。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參加行政程序法之體系變遷研討會致詞並主持第一場次研討，本次研討會以「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為主題，邀請 5 位教授發表 5 篇研究報告，並且邀請大法官擔任主持人、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本次研討會獲各機關、學校、行政法院熱烈參與，報名額滿；研究報告及發言意見均將記錄留供本部後續修法之參考。

5 月 16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政務會談。

5 月 17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會中陳院長裁示：一、推動與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二、推動與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三、強化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新增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陳院長並期許性別平等會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委員的智慧與力量，及各部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進一步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促使臺灣邁向更多元豐富、互助包容、人民得以實現理想之性別平等社會。

5 月 18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接受香港亞洲電視台專訪，針對政治清廉、打擊犯罪、矯正等議題逐一提出說明，曾部長並表示：港臺關係日漸密切，臺灣已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成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政府也於 12 月 19 日在臺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對於日後雙方之交流或洽談將有更便利之聯繫管道。又打擊不法、消弭犯罪，維護公平正義為放諸四海皆準的普世價值，希望未來也能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前題下逐步進行合作，雙方可以從建立法律部門的聯繫窗口開始，透過交流增進對彼此法律制度與實務運作之認識，進而建立偵查主體乃至整個刑事訴訟的合作，共創互惠雙贏的結果。

5 月 19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台北賓館參加外交部舉辦慶祝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酒會。

5 月 20 日(星期日)

◎部長曾勇夫晚間赴台北圓山大飯店參加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國宴。

5 月 21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南投日月潭參加一、二審主任檢察官業務研討會致詞，曾部長強調各界民意對檢察體系多有期望，各級檢察機關須傾聽民意、虛心檢討，精益求精。要擦亮檢察署的招牌，重塑檢察體系新形象，不能只有口號，要有實際的行動及作為，希望全體檢察官以亮麗的偵辦成果，喚回民眾對檢察官的信心與敬仰。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瑩雪召開之「人民觀審制度」會議。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赴行政院說明「戒嚴時期人民權利受損回復條例」案。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偕同司法院副秘書長江仁脩、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趙昌平及楊美鈴一行，赴金門監獄巡察，聽取許典獄長金標簡報及巡視該機關設施及視察收容人處遇情形，下午巡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暨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暨檢察署，並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禮堂召集本日巡察機關主管舉行座談會。

5 月 22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率同矯正署署長吳憲璋、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代理檢察長洪家原等，下鄉至南投縣竹山地區訪視，瞭解南投轄區社會勞動機構與司法保護據點（社寮社區活動中心）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同時並由南投縣竹山鎮紫南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莊秋安等人陪同與竹山地區社寮發展協會、紫南宮社寮文教基金會、社寮老人會等鄉親約 30 餘人座談，除暢談法務政策外並關心民瘼與鄉親進行雙向意見交流，傾聽建言，作為法務部未來業務推動革新之參考。

5 月 23 日(星期三)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行政院政務會談，討論「ECFA 後續協議協商進度」。

5 月 24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99 次院會，會中陳院長提示：

一、提院會討論的法律案，送陳的時間往往過於短促，甚至於院會當日早上才看到，以致首長研閱的時間不足，思慮可能不易周延，爾後有時效性的法案要簽提院會時，請主審的政務委員及相關業務處儘早作業。

二、本人在各種場合一再提及毒品危害之烈及其引發的犯罪問題，現在很多犯罪，都直接、間接和毒品有關，尤其近日來，報載接連發生幫派集團以毒品控制少年從事犯罪行為，顯示毒品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的情形日趨嚴重，長久下去，恐將影響臺灣整個社會安定及人力資源的品質。請法務部統合檢、警、調、海巡及財政部等機關的力量，進行全國性的毒品威力查緝掃蕩，截斷毒品供應來源，併請教育部在校園持續加強推廣反毒宣導教育、關心學生行為，並與檢、警、調合作，共同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害。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

5 月 25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本部二樓簡報室列席一、二審檢察長會議。曾部長表示，檢察長負有為檢察體系培育人才之重責大任。在偵辦案件方面，檢察長應藉著協同辦案、團隊辦案的模式，親自參與指導檢察官正確、妥適地辦案，尤其主任檢察官居於承上啟下的關鍵角色，更應要求主任檢察官要適時地帶頭以團隊辦案傳承經驗。在檢察行政方面，應利用檢察官會議等場合，使檢察官參與各項重要政策之討論，激勵大家對檢察政策之思考，一方面讓檢

察官對檢察行政有參與感，才會產生同理心及共識。檢察長在領導辦案及檢察行政的過程中，應注意署內檢察官之能力、特質，予以提攜教導，或指導糾正，深切體認自己的責任，勇於承擔，善盡職責，才能讓檢察體系成為一支優秀堅強的正義團隊，真正重構使民眾信賴的檢察新形象。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42 次會議。會後江副院長表示，政府相關部門全力安定物價，持續密切掌握民生商品市場變化，只要物價有異常波動，就會及早、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降低物價波動的影響，務求穩定物價。

◎政務次長吳陳鐶上午赴總統府代表部長出席　總統接見「國際比較法學會」會長 George Bermann 及「2012 年國際比較法學會大會」與會國際學者等訪賓。

◎政務次長吳陳鐶下午出席教育部反毒記者會。

5 月 29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北區榮譽觀護人領導訓練開訓致詞，曾部長對於能通過「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規定，由各地檢署推薦，再經法務部擇優評選，脫穎而出來參加本次領導訓練的 30 名榮譽觀護人表示肯定，並以小故事描述司法保護工作執行上的不易，指出榮譽觀護人在此體系中的重要性，期勉榮譽觀護人能貢獻心力，發揮最大的司法保護公益性。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行政院治安會報。會中陳院長提示：近 3 年來少年及學生犯罪案類、人數及增加比例，加上近來接連發生幫派集團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毒品入侵校園等案件，顯示少年學生與幫派、毒品的防制工作，仍待加強。陳院長並強調，在上星期院會中已請法務部統合各治安機關即刻規劃全國性毒品威力掃

蕩行動、教育部加強校園內學生毒品防制工作，此外警政署亦對防制少年學生加入幫派提出相關策進作為，請各相關機關全力執行，通力合作，防杜少年學生犯罪。院長並請法務部就所訂「預防兒童少年犯罪方案」中的各項防制措施及作法，再予檢討強化，有效發揮預防功能。院長並特別要求教育部及國防部在青少年進入社會之前，加強教育及宣導，給予青少年正確觀念，避免受到幫派的控制及毒品的誘惑。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代表部長赴桃園女子監獄參加張榮發基金會長榮交響樂團「長榮有愛　音樂無界」音樂會，本次音樂會特邀請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蒞臨會場。周總統夫人為表達對該監女收容人的關懷，特地客串指揮演出安可曲「桃花過渡」，帶給全場觀眾莫大的驚喜與感動，在大家熱烈一致的合拍聲中，為這場音樂會畫下完美的句點。

5 月 30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在燦坤內湖旗艦店 3 樓電視影音專區召開「無毒有我、有我無毒，企業【贊】出來」記者會，說明大型企業利用其賣場，配合公家機關反毒的創舉。會中曾部長用楷書謹慎寫下「戰毒」二個字，好小子顏正國用行書字體寫下「為自己而戰」，一文一武，分別表達了政府堅定的反毒決心，以及過來人拒絕毒品所需要的毅力與勇氣。

5 月 31 日(星期四)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300 次院會，會中通過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決議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會中陳院長提示：

一、依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各國貪腐印象指數，我國最近幾年評比排名雖然連續3年向上提升，2011年為第32名，但是仍然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工程會於101年5月14日在法務部、廉政署、財政部、金管會與臺灣透明組織見證下，與營造公會、建築師公會等工程界及銀行界代表，共同簽署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極具意義。除請工程會持續建構健全的工程環境、推動專業協助外，也請各相關部會共同推動落實清廉誠信的公共工程環境。

二、今天通過的「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包括打擊囤積居奇，哄抬物價行為，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增訂加重詐欺罪，懲處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的詐欺行為；另提高重利罪刑度，並增列加重重利罪，遏止地下錢莊違法放款討債情事，這些都是當前民眾極為關切的民生議題，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早日完成修法。

三、刑法第251條無法將一切民生必需用品及各種行為樣態都納入規範，有些必須在個別專法中訂定，後續「公平交易法」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也請公平會及農委會檢視應否配合修正，並請法務部考量非屬飲食類，也非專法可資規範的民生物資，有無進一步因應處理之必要。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玄奘大學參加「2012 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於開幕中致詞，表達本部對於本次研討會相關議題之重視。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行政院發言及新聞聯繫工作會報」第一次會議。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率同法制司司長彭坤業出席總統府「研商總

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事宜」會議。

6 月 1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今日隨同行政院陳院長赴立法院院會，就院長新內閣施政方針報告並備質詢。

◎常務次長陳明堂今日上午主持國家廉政建設方案跨部會研修會議。

6 月 2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中正文化藝文廣場出席反毒博覽會。

6 月 3 日(星期日)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出席全國反毒會議。

6 月 4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今日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制定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制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及「法務部主管 101 年度預算凍結事項」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43 次會議。陳次長指出，各地檢署已邀集轄區有關權責機關召開防制非法囤積與哄抬物價之會議，並建立聯繫窗口。透過 101 年 5 月 10 日之同步查緝（處）作為，逐步建立合作默契，並完備聯繫與合作機制，於未來發生是類情形時，能達成有效查緝（處）之效果。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表示，為維持物價安定，政府相關部會持續監控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商品售價不論是整體上漲或單項異常飆漲，政府都會密切注意，並適時採取物價穩定措施，全力以赴來

平穩物價。

6 月 5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本部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致詞。

◎政務次長陳守煌為配合法務部一系列下鄉行程下午前往彰化縣政府與該府同仁座談，陳次長並以「我的創意與創新經驗」為主題，分享如何突破困境，成為贏家，座談會中除暢談法務政策外並與縣府同仁進行雙向意見交流，傾聽建言，作為法務部未來業務推動革新之參考。　陳次長強調，人生如果沒有一個明確的方向，就會過得茫然而艱辛，漸漸地就洩了志氣、失了鬥志、忘了夢想。這是一個高度競爭的世代，講求專業的社會，一個人不可能全知全能，必須學會選擇，懂得放棄。能否突破困境成為贏家，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自己對自己的評價，這就是定位，定位能決定人生，定位能改變命運。

◎常務次長陳明堂今日中午赴行政院參加美牛專案小組會議。

6 月 7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01 次院會，會中陳院長提示：自新行政團隊交接後的第一次院會（即 2 月 6 日院會）以來，本人多次藉由院會及政務會談強調部會間必須加強橫向整合及溝通，現在要再次重申，各部會首長對外發言，如內容涉及其他部會業務時，請務必先做好橫向的聯繫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發言。如確實無法獲得一致的看法時，可報院作必要的協調處理。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39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示如下：

一、有關第134次院部業務會談議題，司法院增列臺灣高等法院所

屬臺中、臺南、高雄分院擬改制為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是否併同改制案，請檢察司及臺高檢詳加評估人力、物力及相關行政業務是否能負擔，妥善回應。

二、截至本(101)年6月4日止，不符兩公約規定之263則法規及行政措施中，尚未辦理完成者計73案、占28%，請法制司彙整了解各該主管機關尚未完成檢討修正之原因及進度。

三、有關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受限於條約締結法尚未通過，遲無進展，請法制司與行政院研考會業管單位聯繫督促推動立法作業。

四、資訊處陳處長所作專題報告「出監毒癮者接受美沙酮替代療法18個月之再犯率追蹤及改善建議」，洽悉。請檢察司於半年內在二審檢察機關成立查緝毒品案件之專案小組，指定專責檢察官，統籌指揮偵辦轄區毒品案件。此外，並應注意落實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建立一套可行的業務督導機制，而非僅著重電話訪查之統計數據。

五、有關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將臺中監獄舊典獄長宿舍及周邊附屬日式建築暫定為古蹟一事，請臺中地檢署派代表列席臺中市政府召開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表達須保留舊典獄長宿舍範圍以外之基地土地供臺中高分檢署及臺中地檢署擴建辦公廳舍之迫切需求。

六、本（6）月4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讓一般開業醫師執行法醫工作緩衝期再延3年，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亦要求本部兩年內就法醫師法做全面檢討，請檢察司邀集法醫師、醫師公會、衛生署、

學者專家等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研議辦理，以期建立可長可久之制度。

七、各地檢署檢察官工作量不斷增加、福利低於法官、權限縮減，又常遭受社會人士非善意眼光，致使檢察官人才不斷流失，請陳政務次長召集檢察司等相關單位討論檢察官人力配置問題，就現行檢察官工作實際狀況與法院刑事庭法官工作量做一對比，凸顯人力不足之狀況，必要時專案報請行政院增加人力。　檢察官具有司法官屬性，並應有適度的身分保障，如將檢察官逐出司法官體系、推向行政官，將成為國家治安的大災難。檢察官的處境愈趨艱困，在處理敏感事務時，更應以整體為考量並求周全規劃。

八、有關妥速審判法、醫師醫療行為除罪化、提高酒醉駕車刑責等議題，民眾相當關注，期望本部有所作為，請檢察司務必審慎妥善處理。

九、有關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據報載引起附近居民及民意代表反彈，擔憂將造成治安問題，請矯正署妥為回應處理。

◎常務次長陳明堂今日上午代表行政院出席立法院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公聽會。

◎本部今日針對部分媒體報導，有交通法庭法官認為，民國 100 年 11 月修正的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上一行為不二罰、法律不溯及既往之信賴保護原則，擬聲請釋憲一事，特發布新聞稿提出說明如下：

一、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的「行政罰法」（以下稱本法）修正規定，本部在研修期間，邀請司法院等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

研討，審慎研擬，為符合比例原則及貫徹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特於本法第26條第2項增訂「扣抵罰鍰」之規定，其目的是使處罰公平並符合民眾的法律感情。本法修正條文明定：違規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確定者，行政機關仍得裁處罰鍰，但行為人已依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向公庫或指定的公益團體，所支付的一定金額或提供之義務勞務，都可以扣抵罰鍰，已兼顧公平性並極盡保障人權之能事，並無違憲疑慮。

二、本爭議問題是因法律見解不同所引起。本部認為，檢察官在緩起訴處分時，命被告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或提供之義務勞務，性質上是一種特殊處遇措施，並非刑事處罰；但交通法庭則傾向將該等「特殊處遇措施」，視同刑事處罰，進而認定：對已提供義務勞務之行為人，不得再處以罰鍰。對上述問題，本法修正規定所揭示之法律見解與本部相同，並未採取交通法庭之見解。

三、本件法官聲請釋憲，本部敬表尊重，惟於司法院尚未作成解釋前，行政機關本於依法行政原則，仍應依本法修正規定切實執行；於裁處罰鍰時，尤其應注意依前述本法第26條第2項增訂之「扣抵罰鍰」規定，予以扣抵罰鍰金額，以確保民眾權益。

6 月 8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曾部長指出近年來毒品需求日趨增加，新興濫用藥物層出不窮，已經嚴重危害到社會安全，本部及所屬檢調機關與內政部、行政院海巡署等司法警察單位，將加強查緝，切斷毒品源頭。

6 月 9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上午受邀參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於活力健康農場舉辦之「端午田園『馨』體驗」活動，曾部長除致詞勉勵馨生人外，並與馨生人(約 80 人)一起體驗鄉村生活及客家文化。

6 月 11 日(星期一)

◎本部今日針對立法委員尤美女、吳宜臻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召開記者會指出檢察官辦案之「具體缺失」等情，特發布新聞稿提出說明：

一、本部針對今日記者會所公布之三件個案，已分別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先行瞭解並為初步調查，如發現承辦檢察官確有疏失，將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議處。本部亦將函請各相關檢察署由檢察長邀集各主任檢察官召開專案會議，針對上開個案進行檢討，如認檢察官有疏失或應予改進之處，應即轉知所屬檢察官注意，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二、有關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前公布之另九件個案，經本部函請臺高檢署調查結果，認為其中二件承辦檢察官之處理確有違失之處（另有三件尚由監察院調查中），並已函請該署就檢察官有疏失或違反職務規範部分，交由所屬檢察署視情節議處。至於民間司改會於今日記者會中針對該九件個案之之回應部分，本部將函交臺高檢署及各相關檢察署做為是否再行調查或議處之重要參考。

三、為瞭解檢察官之起訴、上訴是否有濫權、疏誤之情形，本部已於101年5月25日由部長召集之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要求檢察長應督促所屬檢察官應審慎起訴、上訴，並就如何建

立對無罪判決之通盤分析、檢討機制進行充分討論，此部分刻正由本部積極研議中。

6 月 12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本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主持戒菸就贏頒獎活動，曾部長致詞時表示，根據法務部 2009 年調查發現，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前的吸菸率高達 92%，進入矯正機關後則下降至 84%，這幾年收容人吸菸率雖有持續下降趨勢，但鼓勵與協助收容人戒菸、維護其健康人權，仍是法務部與各矯正機關積極努力的方向。另外為了推動菸害防制，各矯正機關工作變多也較辛苦，但有好幾位收容人家屬分別打電話到董氏基金會表達謝意，令人感到欣慰。

6 月 13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向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受訓人員講授「廉政政策」，由國際機構評比及倡議之廉政體系，說明我國目前的廉政趨勢及目標，並提出具體的廉政政策。另闡述法務部成立廉政署的三大目標為「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強調應以反貪、防貪為主，肅貪為輔；同時強調各機關主管業務殊異，外界甚難瞭解其複雜，要求肅貪人員必須深諳各種貪污風險因子，透過縝密的規劃與執行，將有限之司法資源發揮極致效益；並期勉查弊過程首重辦案紀律，「不漏案」、「不洩案」、「不枉法」、「不錯縱」方能確實達到「肅貪」成果，強力打擊不法，整飭官箴。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參加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

6 月 14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02 次院會，會中陳院長提示：家庭暴力事件輕則傷害家庭關係，重則釀成悲劇影響治安，更影響下一代身心發展，其牽涉層面遍及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等跨部會或跨院事項，有哪些事情需要努力的，請薛政務委員承泰邀集相關機關做通盤檢視確認，至於臺中市徐副市長所提社工人員編制的問題，必要時可協調考試院關注此一問題。此外，請內政部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也請教育部及衛生署在學校與社區加強辦理性別平權教育、加害人處遇輔導及社區心理衛生等工作。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監察委員黃武次等約詢井天博案。

◎常務次長陳明堂今日下午出席行政院就總統關懷婦女會議之會後檢討會。

6 月 15 日(星期五)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接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梁志仁及副主任黎明暉拜會。

6 月 18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國安會會議。

6 月 19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由外交部人員陪同接見美國中西部州議會領袖第一團一行 9 人，曾部長並說明本部各項興利措施與排怨作為，讓來訪者瞭解本部之努力。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巴拉圭最高法院院長努聶斯（Víctor Manuel Núñez Rodríguez）、辦公室主任格拉席耶菈・努聶絲（Graciela Irene

Núñez Albertini）及禮賓處長卡巴耶羅（Luis Gabriel Caballero Ayala）一行 3 人，有助增進巴國與我國司法體系雙邊交流。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赴司法官訓練所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開訓典禮，陳政次首先以「實踐累積經驗、經驗淬礪智慧」分享參與的蒙古國研習員，並深信研習班經驗的傳承和知識的擷取，必讓參與的研習員有豐碩的收穫，也讓蒙古國及中華民國兩國間的司法交流，綿延長久。我國與蒙古國就簽訂有多項協定及備忘錄。100 年間，法務部與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曾分別與蒙古國簽訂「洗錢防制合作備忘錄」及「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這些備忘錄，對提升兩國間就洗錢防制及跨國打擊人口販運之作為，有非常積極的正面效益。陳政次衷心期望，參與研習的各位檢察官研究員，在此研習期間，能多與我國檢察機關交換心得，分享經驗，共同攜手合作，致力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付託檢察官的神聖使命。

6 月 20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親臨矯正署彰化監獄參加弘裕企業愛心捐贈活動，會中除感謝董事長葉明洲慷慨捐贈布料給所屬矯正機關，作為收容人技能訓練的教學材料，讓收容人藉由實作機會，累積縫紉經驗並精進所學技藝，對收容人將來重返社會謀職就業提供相當助益。另希望藉此義舉拋磚引玉地促進社會各界對弱勢族群的協助與關懷，以更寬容的態度對待積極改悔向上的收容人與努力重返社會的更生人，給他們一個機會能夠「脫胎換骨、浴火重生」，也讓社會能夠多一份希望與和諧。

6 月 21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03 次院會，會中陳院長於聽取本部提報「行政執行成效與展望」報告後提示：

一、近年來行政執行繳庫金額持續增加，截至101年5月底止，執行徵起金額累計已經突破3,060億元，近3年每年也都穩定超過300億元以上，尤其財稅案件計有1,654億元，占54.04%，具有相當成效。法務部報告特別提及強化程序正義、保障人權，以顧客導向的服務觀念，用謙和的態度執行，詳細說明執法立場，要做到這一步執行上確有很高的難度。非常感謝行政執行署所有相關同仁的耐心和努力。

二、請法務部督導行政執行署邀集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分享執行經驗，除可讓各部會體會執行同仁的辛苦，也可讓大家瞭解如果能在前階段先行做好一些相對應的防範保全措施，將可大幅增加法務部在後階段行政執行上的效益。同時法務部在經驗分享時，也可提出一些執行時的溫馨小故事，並在相關網站上，乃至運用各種方式對外作些宣導，溫馨小故事的感染力，可讓民眾看到行政執行也有人性光輝的一面。

◎部長曾勇夫下午由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林朝松陪同，探望蘇建和案被害人吳銘漢夫婦的兒子吳東諺，鼓勵臥床的他繼續創作，早日完成作品。

6 月 25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攝影藝文展揭幕，司法院賴院長也應邀蒞臨致詞，希望同仁在公務繁忙中，藉由藝文欣賞靜思沉澱，開闊視野，激發出更多創意，提升工作與生活的品質。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於台北地檢署 5 樓會議室主持犯罪預防及法

治教育行動方案督導小組會議，會議中針對本方案之工作項目列管方式、獎勵單位等議題進行討論。

6 月 26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行政院治安會報，本部針對近社會關注之校園毒品氾濫、校園暴力（幫派、霸凌）等犯罪問題提出報告，並對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強制治療專區」相關問題提出分析與討論，以共同合作解決此部分之問題。會中陳院長提示：

一、從數據顯示學生涉案人數有上升趨勢，檢警機關在5月31日、6月1日二天專案掃蕩毒品，查獲學生涉案就有31件33人，占總查獲人數（803人）的4.1％，這是檢警人員努力查緝的結果，也顯示毒品氾濫至校園情形嚴重。相關防制工作刻不容緩，請教育部儘速會同法務部、警政署、國防部再研議具體因應對策，另提毒品防制會報共同討論。

二、針對內政部所提「兩岸跨第三地偵辦電信詐騙案件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請法務部研修刑法增訂加重詐欺罪，目前已送至立法院審議中，請內政部將案內自東南亞遣送回臺嫌犯的羈押、起訴及判決情形進一步追蹤及分析，提供立法院做為修法的參考。

三、法務部調查局所提「偵辦非法吸收資金案件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報告，詳細分析非法吸金案件的犯罪手法、重大案例及相關問題，頗具參考價值，應對外加強說明，也可參考宣導反詐騙的機制作法，請調查局於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時，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建立宣導平臺，讓民眾得以了解防範，並注意風險。

四、非法吸金犯罪危害層面很廣，請調查局持續列為重點工作積極偵辦，而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問題，並請教育部、法務部、金管會及公平會等協力合作推動，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出席甘比亞總統賈梅訪華迎賓儀式。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立法委員謝國樑公聽會，本次公聽會是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就公平正義之維護，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此項規定：「以法官依職權調查證據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為聽取各界及學者專家意見而召開舉辦，陳政務次長於會中，嚴正表達本部立場，咸認最高法院該決議有失衡之處。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率同主任秘書蔡清祥等人前往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行之施政策略座談會。本次會議係為提升中央二級機關(含相當二及獨立機關)、省政府及省諮議會國家發展能力，強化行政院政策統合協調功能，並確保各機關施政目標與行政院施政策略相契合。

6 月 27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更生人企業家蔡永富「歸零，才可以逆轉　重刑犯變身油漆大亨」新書發表會。更生人蔡永富年少時因販毒入獄，出獄後在家人支持及更生保護會輔導與貸款下創立信泰油漆工程公司，現已是成功企業家，並成為更保協力廠商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其以自身經歷出書勉勵社會大眾與更生人，歸零才可以逆轉人生。

6 月 28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04 次院會，會中陳院長提示：我國自民國 96 年起成立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主要是依據聯合國 2000 年通過、2003 年正式生效的「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精神，檢討相關法制，整合各部會力量，從預防（prevention）、起訴（prosecution）、保護（protection）及最重要的交流合作（partnership）等四個面向，建構整體防制策略。自民國 99 年起，已連續 3 年獲得美國國務院年度人口販運報告評鑑為第一級，顯示我國努力已獲得國際肯定，對內政部及相關部會的努力，在此表達感謝之意。至於美國 2012 年人口販運報告對我國之建議事項，請於羅政務委員瑩雪主持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提出討論，必要時並請薛政務委員承泰提供協助。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犯罪被害人朱翊魁等，曾部長對於被害人放下過去傷痛，敞開心胸接納加害人予以致意，對加害人勇於承擔責任，選擇面對自己的錯誤予以嘉勉，並期許二人能在各自的人生舞臺上綻放光芒。這是第一個在矯正機關達到修復式正義的案例。

6 月 29 日(星期五)

◎曾部長曾勇夫上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施良波、矯正署署長吳憲璋、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林慶宗等人，下鄉至花蓮縣吉安鄉訪視，瞭解花蓮轄區司法保護據點--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南華村社區活動中心）相關業務推動情形，並為法律服務行動據點揭牌。同時並由關懷協會執行長蔡智全等人陪同當地村、鄰長、頭目及鄉民等約 50 餘人座談，除暢談法務

政策外並關心民瘼與協會社工一同送餐予該區的孤貧老人進行關懷慰問，曾部長強調，法務部除了打擊犯罪外，更希望能走入人群，了解民間疾苦，唯有貼近民眾，才能展現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本次曾部長藉由近距離的與鄉民餐敘、座談及送餐，就是希望能將法務部的服務理念推廣出去，改變鄉民對地檢署有衙門森嚴的懼怕心態。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於花蓮監獄大禮堂舉辦「心在平安裡－心幸福音樂會」。本次音樂會乃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於矯正機關舉辦的第 2 場音樂饗宴，透過該基金會專業志工團隊的熱情奉獻，結合知名聲樂家張杏月女士的美聲演唱，為在場觀眾帶來一系列感動人心的曲目，不僅淨化收容人心靈，更進一步達到散播良善種子、傳遞倫理觀念及分享圓滿幸福的目的。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主持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3 次會議，揭示本部 101 年度將積極推動廉政革新，其中尤以「締造廉政新象，鼓勵全民反貪」為首要工作，藉由主動公開廉政工作執行成效，發揮政風機構內控機制，掌握違常人員，並且研議設置廉政平臺、召募廉政志工，廣蒐民情需求與施政興革反映意見，期以新作法、新思維，回應社會各界對我們的信賴。

7 月 2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中華文化總會秘書長楊渡，楊秘書長提及希望將社會上具有知名度之藝文作者及詩人如蔣勳、余光中等，引進矯正機關，藉由帶領收容人朗讀詩歌文章，或透過廣播形式介紹好書予收容人閱讀，以提升收容人藝文氣息。曾部長回應，近年來矯正機關傳承瀕臨失傳工藝，創新監所作業新風貌，頗具成效，希望總會可以透過媒體，對外加以報導，讓外界了解矯正機

關持續推動各項興革措施。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主持「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事宜會議」，請各相關機關提出辦理情形之報告，與會學者專家並提供多則寶貴意見，以作為各機關研議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參考。

7 月 3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三樓貴賓室聽取出席全美州檢察長會議人員回國簡報。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配合政務官下鄉至台中政令宣導，參加本部於臺中市政府集會堂舉辦 101 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中頒獎表揚績優志工 30 人，並與與會志工舉行雙向座談聽取建言。陳政務次長致詞時並提示志工朋友們，在服務的過程中，需要用理解的耳朵去聆聽，用愛心的言語去說話，以服務為樂、以奉獻為榮，體現聖經上所說的「施比受有福」，因為志工朋友們的溫暖付出，使我們日趨冷漠的社會，得以化戾氣為祥和，成為有情、有義、有愛的祥和社會。

7 月 4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 26 次會議，揭示現階段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防制滲透及打擊犯罪的重點工作方向，並透過本次聯繫會報，溝通廉政署與調查局有關工作的觀念及作法，提升工作績效。本次會議除邀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許鉦漳處長進行「從雪山隧道火燒車事件談國內長隧道公共安全問題」專題報告外，與會各調查、廉政及政風主管就「促請重視公務員違規赴陸影響公務機

密及人身安全」、「加強執行 101 年專案維護工作『補充規定』，以確實維護機關安全」等議題進行討論後做成決議。

7 月 5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05 次院會，會中陳院長提示：最近前秘書長林益世涉嫌違法事件，本人深感痛心與遺憾，除已公開向國人道歉外，也特別指示法務部轉知所屬機關，包括地檢署、廉政署、調查局等，加強肅貪案件的辦理，以重建人民對政府廉能的信任及支持，本院並將於本週六召集各部會首長舉行廉政座談會。又此次事件涉及公股事業的問題，公股事業除政府持股過半的國營事業，也包括政府有投資但已民營化的公股事業，政府如為最大股東，主管部會對公股事業的人事即有建議權或主導權，為遏止弊端發生並加強管理，該等公股事業負責人（指公司法規定的負責人）也有深入瞭解廉政法規及倫理規範之必要，因此，請各主管部會對公股事業負責人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主管公股事業較多的部會也可將相關經驗提供其他部會。此外，公股事業的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尤應加強辦理，並可洽請金管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會議由行政院陳院長主持，本次會議本部以「101 年行政院廉政座談會」、「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方向及重點」為題進行專題報告，積極結合中央、地方廉政會報持續推動研修廉政法令、規劃重大廉政措施、督導及強化廉政工作，有效促進反貪倡廉。

7 月 6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全國廉政業務策進會議，向全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關）構再次重申政府推動防貪、反貪、肅貪的決心，除強調政風機（關）構要持續協助機關加強宣導「四不」工作要領，意即「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反貪理念，使之內化於同仁心中，不違法貪瀆或收受紅包外，另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積極清查機關可能造成貪腐的毒瘤，發揮內部控制功能，逐步完善各項制度，捍衛清廉的價值。本次會議充分凝聚與會人員反貪腐共識，共同宣誓將全力從防貪、反貪、肅貪等面向，共同打擊貪腐。

◎政務次長吳陳鐶上午於本部五樓大禮堂主持「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探討」公聽會，了解社會各界對於是否限縮醫事人員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看法，期能廣聽各界意見，評估修法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出席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監事會議。

7 月 7 日(星期六)

◎曾勇夫上午參加行政院召開 101 年廉政座談會，總統親蒞會場致詞，勉勵與會人員在此非常時刻，更應將危機轉化為整治貪瀆的轉機。總統、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政務副秘書長、發言人等約 50 餘人參加。本座談會採分組方式進行，每組先由法務部廉政署檢察官解說貪瀆案例與肅貪法令及政風主管解說廉政倫理規範後，由與會人員就廉政議題及現行廉政措施深入討論並交換意見。

7 月 9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國安會議，本次會議討論「外勞政策管理成效檢討與策進作為」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行政院長主持之全國工業團體領袖會議。

7 月 10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司法官訓練所講授廉能政府與反貪機制，曾部長首先強調發生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涉嫌貪瀆案件，實因各機關內之政風單位不能無所不管，亦不可能滲透到每個角落，尤其屬於首長層級的。政風機構除非有具體情資，否則不會去質疑首長的清廉。但是林案發生後，法務部也注意到這個問題，特別要求廉政署正視及補強這個缺口。另外說明廉政署以防貪、反貪為主，肅貪為輔，目標在降低犯罪率、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以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曾部長並提及，國際透明組織在去年公布的貪腐印象指數評比的結果，我國首次到達 6.1 分，是歷來最高的分數，排名連續三年進步，從 39 名提升至 32 名，這成果得來非常不容易。而在政府機關清廉外，亦戮力改善企業的貪腐現象，而往後廉政署亦會加強與企業合作，作法令之宣導。能讓現有法令，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機關首長能多瞭解既有的防貪機制，以防止貪瀆發生，進一步達成廉能政府的境界。

7 月 11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9 次會議，有關本部近期在性別主流化業務方面，具體推動成果包括統整法治教育

資訊，便捷民眾搜尋瀏覽、結合媒體通路，強化婦幼安全宣導、建立性侵害犯罪社區防治體系並辦理專業訓練學程及辦理家事調解、民法監護、親屬及繼承宣導，另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3 年內要完成相關法令之檢討，本部於會中提出專案報告。

◎政務次長陳守煌今日參加 101 年行政院次長級人員政策溝通研習會。

7 月 12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06 次院會。會中陳院長於聽取經濟建設委員會陳報「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報告後提示：本案將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之指導方針。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由廉政署協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經理人月刊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合辦「2012CSR 論壇暨頒獎典禮」，曾部長於致詞時表示我國在 2011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簡稱 CPI）提升，惟在「企業海外行賄指數」（Bribe Payers Index,簡稱 BPI）表現不佳，表示法務部在推廣企業誠信與倫理的作為上仍有努力的空間，將以「透明」、「有感」及「走向國際」為施政主軸，採取多元反貪腐措施，建立廉能政府與誠信社會，營造優質的投資環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7 月 13 日(星期五)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行政院政務會談。陳院長在聽取行政院衛生署提報「重振五大科別、降低醫療糾紛風險策略」簡報後提示，在降低醫療糾紛部分，衛生署未來應審慎評估生育事故救濟試辦結果外，針對醫師進行醫療行為產生的醫療糾紛，在刑事責

任方面可以有討論空間，請法務部整理公聽會及各界意見，並參考國外相關法規及案例，再做審慎評估。

7 月 16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調查局主持該局卸任局長張濟平、新任局長王福林交接典禮，曾部長致詞時除肯定調查局在各項維護國家安全及偵辦重大犯罪的傑出貢獻外，並以日前發生的林益世案件為例，勉勵該局繼續有效執行肅貪工作，展現政府清廉執政的決心與行動。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出席各部會卸、新任人事處處長聯合交接典禮，陳常次致詞時表示本次卸、新任人事處處長聯合交接 6 位人事主管中有 3 位是與本部有關連性，除讚許卸任禚處長的辛勞功績，並恭賀謝副處長陞任海巡署人事處處長，更期待新任處長鍾振芳能為本部人事業務注入活水開創新局，走向更積極主動的服務。

7 月 17 日(星期二)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與司法院副祕書長姜仁脩共同主持司法院、法務部第 134 次業務會談。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8 則（司法院、法務部各 4 則）、司法院提臨時動議 1 則，均經討論通過。決議內容摘要如下：

一、為因應「臺北縣」改制更名為「新北市」，司法院所屬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擬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事涉法務部所屬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名稱問題，通過更名日期由院部相關單位協商，並分別簽報核定後辦理。

二、通過為應實務需要，擬具「法警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案。

三、通過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保管之檢察機關檔卷移交檢察機關，以符權責。並限於103年6月30日前完成移交，惟因辦公廳舍尚在興建中或保管檔卷數量龐大之機關，得延至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移交。

四、通過「建請法務部轉知檢察官善用緩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及協商程序，俾利集中審理重大繁雜案件，妥速審結。」

五、通過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研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修正事宜。

六、通過司法院函知各法院應依證人保護法等規定，落實「賄選案件檢舉人身分保密」之規範。

七、通過有關依法官法第7條、第88條遴選進用之法官、檢察官，其職前研習期間得比照司法官班學員之訓練於實習階段至法院、檢察署「實習」相關事宜。院部雙方宜提供遴選進用之法官、檢察官完善的實習環境；實習期間相關費用，由院部各自負擔。

八、通過明（102）年第68屆司法節慶祝活動，仍以院部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運動會方式辦理。相關細節提交「慶祝第68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開會討論。

九、司法院建議刪除刑法有關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並改列為量刑的審酌事由，以回歸行為刑法的本質，並杜實務運作之爭議。通過由司法院提供具體修法意見，提交「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

7 月 18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行政院政務會談，本次會議本部提出「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規劃報告，並討論本部初步研擬「行政院

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草案。該草案主要重點包括：請託關說事件受理登錄機關及人員；建立請託關說資料庫；隨機抽查及主動查證機制；加強違失懲處等，希望先以訂定行政規則方式，有效落實登錄標準化及透明化，以及事後抽查之內控機制，有效落實登錄標準化及透明化。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20 次委員會議，會議由行政院陳院長主持，本次會議本部提出「強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之權益保護」及「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解決對策分析」報告。會中陳院長提示：

一、為加強保護犯罪被害人的權益，法務部在研議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程序時，可先瞭解日本在刑事訴訟法被害者參加制度實施的執行情況及付出的社會成本，再審慎進行修訂相關法令。上述修法雖將對現行之行政訴訟制度產生衝擊，但就長期因應策略而言，是可以考慮研議的方向。

二、報告中所提「貫徹偵查不公開原則，保障被害人隱私」方面，立法院於101年5月25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45條時，要求司法院於5個月內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請法務部儘速完成，並協同司法院如期提報。

三、截至今年6月底止，全國各矯正機關超收比率達19.93%，法務部規劃以監所尚可利用的空間或空地，就地辦理增建、擴建及改建，以提高監所收容額，請主計總處在國家財政許可範圍內，儘量予以協助所需經費。法務部應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短中長期因應對策，同時持續努力與司法院及其他部會積極協調，共同謀求紓緩犯罪人口增加的策略。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赴行政院主計總處報告本部 102 年預算。

7 月 19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07 次院會，本部保護司司長費玲玲以「當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策進」為題提出專案報告，就補償保護法制及未來策進分項闡述。陳院長聽取報告後提示：

一、過去在修正刑事訴訟法時，比較重視被告的人權，此雖重要，但也不應忽略被害人的權益，這也是人權保障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重點，社會公益團體、婦女團體也非常重視此一課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經過兩次修正以後，已擴大保護適用對象，不僅包含本國人，也包含在我國遭受犯罪被害之外國籍人士，值得肯定。關於有人倡議國人於境外遇害也要列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一節，請法務部再審慎考慮，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的理論基礎是「國家責任」與「屬地主義」，亦即政府有責任提供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故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如在我國境內發生被害事件，我們都要提供一個被害人保護機制；若在國外發生被害事件，基於「屬地主義」，此並非我政府的責任，但被害人仍很值得同情，法務部等應該透過國際場合，呼籲各國建立「屬地主義」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以保護其境內之本國人及外國人。

二、感謝法務部及所屬各地檢署在保護犯罪被害人方面的努力，尤其犯罪事件對被害人所造成生理上、心理上的傷害，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始可能復原，相關工作涉及層面很廣，包括司法檢察、警政、醫療、社政等機關，請法務部持續洽商相關機關，落實「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執行，協助被害人儘速走出傷痛，不因犯罪被害而受到長期重大的影響，

並適時宣導，讓社會大眾知道有這樣的方案及機制，才能落實法律的精神所在。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40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示如下：

一、行政院研考會今(19)日審查本部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審查委員指出本部施政計畫草案最大問題在於欠缺前瞻性、創新性與整體性。本部檢察司結合教育部、警政署、衛生署四線聯防反毒、防毒、緝毒、戒毒，創新作為深獲各界肯定，行政執行署、矯正署、廉政署等機關亦有若干創新措施，均宜列入計畫中，矯正署亦可參考國外監獄民營化案例探討活化資產之可能性，提出令民眾心中有感、眼睛一亮之創新施政計畫。另外，矯正署與保護司、廉政署與檢察機關、廉政署與調查局業務有重疊處，應合作規劃未來業務推展方向，司處之間更應加強溝通，進行整體思考，不可各自為政。

二、100年度法務部服務品質獎計有台中地檢、嘉義地檢、臺中監獄、臺南監獄、高雄戒治所、臺北看守所及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等7個機關獲獎，其中台中地檢及嘉義地檢並獲行政院核定為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得獎機關，在此予以表揚，感謝其為民服務的熱忱與精神，希望其他機關亦能仿效，盡心盡力為民服務，爭取佳績。

三、矯正機關製作之手工藝品，如：新竹監獄之大甲草帽、台中監獄之漆器、彰化監獄之花燈、雲林監獄及嘉義監獄之交趾陶、高雄監獄之美濃油傘、台東監獄及花蓮監獄之石雕工藝、台北監獄之陶瓷等文化創意產品，均傳承將失傳之手工技藝，甚富特色，深獲外界讚賞，希加強行銷推廣，各機關單

位如需致贈外賓禮品，請優先採用。

四、積極推動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為政府既定重要政策，請法制司就推動方式、時程及主協辦機關等事宜，加強與各相關部會聯繫，推動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工作，並請陳常務次長督導。

五、自民國82年行政院宣布向毒品宣戰以來，每年均舉辦反毒大會，然吸毒人口並未減少，顯見反毒宣導有其盲點。保護司費司長今(19)日專題報告「現代化的反毒行銷」，說明現行反毒宣導非僅採用傳統演講方式，亦應針對不同對象進行多樣化的行銷作為，如：在燦坤播放宣導影片，相信會有相當成效，請保護司繼續努力，並請檢察司將相關內容納入毒品防制會報。本部各司處及相關部會反毒相關資料，請檢察司妥為彙整，進行全國性拒毒、緝毒、戒毒整體規劃。

六、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況嚴重，且近日天氣炎熱，恐造成監獄管理上的困擾，請檢察司研議延期執行入監等相關因應措施。行政院陳院長於昨（18）日裁示，監所可規劃在尚可利用的空間及空地就地增建、擴建或改建，提高收容額，以解決監所超額收容問題，經費部分則請主計總處在國家財政許可範圍內儘量予以協助。對於院長之裁示，請會計處協助規劃辦理，並請矯正署依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詳加規劃。

七、本(7)月6日本部召開「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探討」公聽會，會中與會人員討論熱烈，請儘速彙整相關會議紀錄及資料陳核；問卷調查部分，亦請儘快處理。

八、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在立法院審議中，其上訴期間之規定由10日修正為20日，至於再議案件之再議期間是否有必要配合延長，請檢察司詳加評估研議。

九、部內各司處副司處長使用私人手機支付公務聯繫電話費是否酌予補貼，請秘書處詳細評估經費使用及後續影響，審慎研議處理。

十、調查局張前局長濟平服務年資達40年，擔任調查局長任內，積極貫徹政府廉能政策，督辦各類重大經濟犯罪及民生案件等，對國家安全之維護，貢獻卓著。人事處禚前處長服務年資滿30年，在本部服務亦有4年之久，於任內因應中央政府組織再造進行本部組織重整及完成訂定法官法相關子法，績效良好。黃前簡任秘書歷任地檢署書記官長、行政執行署主任秘書，並自99年3月起回任本部簡任秘書襄助部務，著有勞績。在此頒給三位受獎人法務專業獎章，以表彰其貢獻並致謝意。

十一、近年來國內經濟雖已穩定復甦，惟因減稅措施之抵消效果，可用財源明顯受到限制，行政院請各機關撙節支出，恐影響明(102)年本部人事費及業務基本需求，近日亦聽聞新竹地檢署等機關檢察官加班值班費用及人事費用吃緊，請會計處與臺高檢署商議解決之道，並請會計處及相關機關單位努力，對預算審查機關說之以理，動之以情，加強溝通爭取預算。

十二、監察院司法及廉政委員會預訂於本(7)月24日下午至調查局巡查，指定巡查項目含通訊監察處、鑑識科學處、毒品防制處、幹部訓練所等單位業務，請預做周全準備。

十三、廉政署自林益世案被媒體揭露以來，短時間內接續辦理各項全國性會議，如：調查局與廉政署聯繫會報、全國政風主管廉政策進會、廉政倫理座談會，並準備國民黨中常會推動防貪肅貪業務促進作為專案報告、行政院請託關說制度化透

明化機制專案報告，而且研擬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草案，均能如期達成任務，顯見廉政署是個經得起考驗的團隊，未來仍請繼續努力。

十四、本（7）月7日明陽中學學生參加廣達文教基金會舉辦之廣達游藝獎比賽贏得首獎，獲得出國學習機會，請矯正署研究克服安全上的困難，儘量讓其成行。十五、本部要求矯正機關加強受刑人品格教育，使受刑人擁有良好品德，業界如有缺人即可至監獄求才。據統計，近幾年有211家企業主至各監獄求才，應徵同學3,778人，有229人獲選，顯示本部矯正機關教化成果，希望矯正機關能繼續努力，使受刑人均能順利復歸社會。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赴行政院研考會參加審查本部中程施政計畫會議。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赴國防部出席國防部政風室設置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7 月 20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揭牌暨政風班第 29 期開訓典禮。曾部長於開訓典禮致詞時勉勵新進廉政人員，應於訓練學習過程中努力汲取工作所需知能，學習做人做事道理，並深切體會廉政工作的意義及價值，把廉政工作當成畢生志業，共同努力建構乾淨政府、廉潔家園。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出席臺北市政府 101 年度人權暨國家賠償實務研討會之「塑化劑、禽流感與國賠責任的關係」議題的主持人。

7 月 21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中正紀念堂演講廳參加廉政署舉辦全國性「行政透明論壇」，由廉政署專題報告推動行政透明之策略作為及具體方案，並邀請產官學界於會中就各分區場次所獲結論或倡議措施，予以闡述研討、交流分享，以期各級政府機關於推展行政透明化措施時，有所遵循及參考。

7 月 23 日(星期一)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國科會研商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報銷機制。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陪同司法記者參訪澎湖地區司法機關。本年度司法記者參訪澎湖地區，主要是到本部澎湖監獄與澎湖地檢署參觀機關設施並分別舉辦簡報與座談會，利用座談方式讓所有到訪司法記者瞭解，本部於離島地區之施政績效及犯罪預防成果，以期透過其報導建立民眾對司法之正面形象。

7 月 24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薦任檢察官晉升簡任官班開訓典禮，曾部長首先強調法務部職司犯罪之調查，因此對容易造成民怨之案件，訂定「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期許學員要以擔任檢察官為榮，而法務部亦了解檢察官工作之辛勞，已指派檢察司規劃，近期將召開會議重新規劃檢察官工作內容。

◎部長曾勇夫下午陪同司法記者參訪澎湖地區司法機關。

◎政務次長陳守煌今日偕同監察委員趙昌平一行共 16 位委員巡察本部廉政署及調查局幹部訓練所，行程除參觀機關設施外，並分別於機關內舉行座談會由受訪機關進行業務簡報及專題報告，會中

由監察委員提示意見，並聽取答詢，與會委員就各項業務提出改進意見，以期達到更健全之肅貪預防及精進幹部訓練的目標。

7 月 25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陪同司法記者參訪澎湖地區司法機關。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行政院治安會報。會中陳院長提示：今年上半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案件、人數及總淨重皆有減少的趨勢，但是未成年人涉入毒品案件增加 5.14%，並以 3、4 級毒品占 75.86%為大宗，顯示未成年人或學生毒品案件仍為當前反毒首要課題。針對警政署本（7）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實施的「防制第 3 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陳院長要求務必落實執行並檢討成效，也要求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生署共同加強各項預防作為，以有效降低毒害。此外，陳院長聽取法務部「法務部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後表示，近年來法務部與各檢察機關在查扣犯罪所得方面積極推動多項作法，執行成效從 97 年約 3.5 億元逐年提高至 100 年約 8.7 億元，值得肯定，請持續協調各司法警察機關加強執行，落實追回犯罪不法利得。

7 月 26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08 次院會。會中陳院長提示：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現正由主計總處會同各機關進行籌編工作，受限於財源，歲出難有較大的成長空間，惟為了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必須推動的新政策或新計畫都需要經費支應，因此，各機關務必落實零基預算的精神，把原有的計畫項目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該省就省，當用則用。請各部會首長共體時艱，利用這段期間邀集內部同仁確實重新檢視現有預算的配置，看看

還有那些調整空間，如有不需要或非急要計畫的經費請務必刪減，以移緩濟急用於因應當前經濟情勢所需之新興施政。也請主計總處與各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讓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7 月 27 日(星期五)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46 次會議。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主持「兩公約各論教材－人權故事第 2 集」前置作業說明會，向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之 11 個機關說明前揭計畫內容，並洽請各機關依其業務權責，撰提人權故事，交由本部彙整成冊。

7 月 30 日(星期一)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赴金門主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第 7 屆董事及 4 屆監察人聯合聘任典禮。

7 月 31 日(星期二)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出席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舉辦之金融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研討/展示會並致詞。

8 月 1 日(星期三)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主持司法院、法務部慶祝第 68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及運動會籌備會議，就學術研討會舉辦時地、業務分工及運動會舉辦方式、預定時程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邀集矯正署副署長詹哲峯等研商「受刑人陳水扁在監處遇專案報告」。

8 月 2 日(星期四)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邀集矯正署署長吳憲璋及台北監獄副典獄長蘇清俊等研商「受刑人陳水扁在監處遇專案報告」。

8 月 8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總統府月會

8 月 9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09 次院會，本次會議通過本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斐濟金融情報中心間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瞭解備忘錄」，復准備查，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行政院參加預算審核會議。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赴矯正署大禮堂主持 2012 年兩岸矯正實務研討會。研討會除大陸司法部及福建省司法廳派人與會外，另特別邀請香港懲教署參與，使兩岸三地矯正（懲教）人員能同聚一堂。另為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矯正署並邀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私立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及私立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等相關學者及本署所屬機關首長與相關業務人員，共同參與此次盛會，希冀透過專業的對話，進而提升彼此矯治成效，更期許透過不同角度的思維，使兩岸三地之獄政制度能更進步，走向國際並與世界接軌，攜手共創矯正新猷。

8 月 10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桃園台茂購物中心主持第二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開幕式並致詞。本次聯展來自福建、漳

州、泉州、廈門、香港等地獄政機關所組成的參訪團亦蒞台共襄盛舉，使聯展活動更添光彩。活動展出海峽兩岸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包括書法、繪畫、陶藝、漆器、木石雕刻、紙雕及剪紙等 300 餘件精緻作品，透過聯展的舉辦，不僅增進彼此對矯正工作之交流，同時提昇兩岸收容人之教化藝文、作業技能及人文素養，讓社會大眾見證兩岸獄政文化的具體成效，有助於兩岸矯正業務之互動互惠，為兩岸矯正業務再創氣象。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陪同反毒有功人士晉見　總統。101 年度反毒有功人士計有陳芳文等 27 位受獎人，各有功人士分別在拒毒預防、防毒監控、緝毒合作、毒品戒治、國際參與等組別中均有卓越的表現。總統除給予受獎人祝賀及嘉許外，同時期許在爾後的反毒工作中能持續的再接再勵，以期在國際上再創更亮眼的佳績。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於文化大學推廣部 B1 圓型演講廳參加「妥速審判法兩週年檢討學術研討會」並致詞。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有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某主任檢察官捲入地勇公司遭中鋼斷料一案，調查結果認王主任檢察官啟明從未指示要求高雄市環保局對地勇公司為斷料處分，媒體報導內容與實情不符，特發布新聞稿共並公布調查結果，以釐清真相。

8 月 13 日(星期一)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立法院國民黨團有關兩岸投保協議之黨團記者會。

8 月 14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本部一樓大廳主持「中華大漢書藝協會年度展覽」開幕儀式。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赴台中監獄參加「長榮有愛 音樂無界」全台矯正機關巡迴音樂會。

8 月 15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參加 100 年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獲頒行政院長獎者，計 148 名，榮獲法務部長獎及內政部長獎者，分別為 95 名及 90 名，上開表揚對象主要為鄉鎮市調解委員，長年致力於化解紛爭，促進社會和諧，且績效相當優異者，始能獲此殊榮。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宣導影片暨海報發表會」。

8 月 16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參加海峽兩岸司法實務研討會致詞，宣導闡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果，並在延續以往良好司法互助基礎上，增進兩岸雙方法律學界與實務界在學理討論與經驗的交流，強化雙方司法合作。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310 次院會，會中陳院長提示：

一、這次在臺北舉行的「江陳會談」，順利完成任務，對陸委會、海基會、經濟部、財政部、法務部以及所有參與協商工作的同仁，表示肯定與感謝。

二、此次會談所簽署的兩項協議，都是ECFA後續協議的一部分，對兩岸儘速完成ECFA其他後續協議，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未來待協商的服務貿易、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都與民眾權益及國家經濟發展密切相關，相關機關一定要做好充分準

備，積極爭取最大的利益。

三、在推動ECFA或FTA時，對於可能受到衝擊的農業或部分工業，相關部會應先做好必要的準備，擬具因應策略及輔導措施，以因應未來的貿易談判。

四、本次兩岸投保協議的簽署，對於臺商投資權益提供了制度化保障，將來有關臺商權益相關案件或問題，可由主管機關透過協議溝通管道進行瞭解與處理，對於臺商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也獲得具體共識。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則可提升兩岸通關效率及便捷性，並降低企業成本，打擊非法走私，對於促進兩岸貿易及貿易便捷化具有積極正面意義。這兩項協議的簽署僅是第一步，未來更應強化協議的推動、落實與執行，財政部將建立聯絡的平臺與熱線，對於協議的落實及執行會有很大幫助，請相關部會對於類似的協議都能秉持此一精神來處理，讓協議落實俾使民眾感受到協議簽署的效益。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41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示如下：

一、行政院研考會每年均對各部會進行機關出版品評比，本部去年獲評為二等，雖有進步，但仍有改善空間，請各機關單位注意出版品應符合行政院相關格式規定，以爭取績效。

二、近年政府財政拮据，各機關預算大幅減少，本部預算結構先天基礎較其他部會薄弱，人事費已占73%，再扣除矯正機關收容人伙食費等必要支出，真正能提供業務推動支出者僅約15%，請各機關單位務必共體時艱，撙節開支。針對地檢署檢察官加班費不足情形，本部已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相關預算，力求改善，惟請檢察官同仁辦案應精進偵查作為，提升辦案

品質，以符合社會期待。

三、近日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至國外參訪，事前均面報參訪事宜，確認宣導行銷之政策作為，作法良好，應予肯定，請繼續辦理，必要時並請各參訪單位攜帶相關資料與受訪機關相互交流，以充分達到參訪目的。

四、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訂於9月18日開議，此會期重點在預算審查，審查法案時間有限，請各單位再次確認需列入優先審議之法案；經列為優先法案者，請積極與立法委員溝通爭取支持，俾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則應特別留意檢視，避免再有窒碍難行之條文發生。

五、各單位遇有外界不實之新聞報導，應主動發布新聞稿澄清，並請注意時效，於媒體報導當日中午前將澄清文稿送請次長審核，內容要精簡扼要，掌握重點，字數以500字為宜，並註明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六、法官法施行後有諸多業務變革，有關顏檢察長、張署長所提調部辦事、駐署辦事檢察官及依法轉任行政執行機關之檢察官，其職務評定機制如何運作？檢察官職務評定為良好之比率應否設限？以及檢察官進修假制度如何運作等問題，請檢察司、人事處會同臺高檢署妥為因應研究解決，並請再詳細檢視法官法施行後有無其他實務運作上之困難，一併預為因應。

七、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仍有部分居民擔憂，請矯正署繼續加強溝通；另請矯正署及檢察司蒐集各國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之立法例及相關實務運作資料，瞭解衛生醫療機構在性侵害加害人強制

治療業務上之角色及功能，必要時可據以建請行政院調整政策。

八、監察院對於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他字案分案之作法，認無法源依據而提出糾正案，請檢察司詳細瞭解其中原委，並與臺高檢署研議妥為因應。

九、調查局偵辦案件對象如遭檢察署、法院發布通緝，因通緝書未副知該局，以致該局無法及時規劃追緝事宜。為掌握時效，請檢察機關在發布通緝書時，利用資訊系統查詢原移送機關，並副知該機關，以利追緝。

十、行政院陳院長於第3305次院會指示本部轉知所屬機關，包括地檢署、廉政署及調查局，加強偵辦貪瀆案件，以重建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及支持。請各相關機關切實辦理，並請檢察司轉達各檢察機關在符合規定原則下適時發布偵辦貪瀆案件新聞，對於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偵辦案件之勞績，並請適時予以表彰。

十一、本部輔導所屬機關及人員參加第10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評選，成績優異，值得嘉許，並恭喜今年得獎機關及人員，請各機關學習仿效，重視檔卷管理。新成立的廉政署、矯正署及行政執行署，亦請留意善加保存具歷史價值之檔案文物，以見證機關之發展軌跡。

十二、節能減碳為政府既定政策，並訂有獎懲相關規定，除本部所屬檢察、調查、執行、矯正等機關因業務特殊性需要而配置特種車輛，現仍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改列為「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節約用油列管考核之除外機關外，請秘書處加強督導落實節能措施，在進行考評時，並請綜合考量各

機關業務實際需要，覈實辦理獎懲。

十三、最高法院檢察署過去十年來非常上訴正確性皆在78%左右，自黃檢察總長上任後，積極督導努力改善，成績已大幅提升，最近更已提高到89%，殊為不易。至於一審起訴定罪率仍有進步空間，請繼續加強督導，以符社會期待。

十四、外勞在台人數眾多，外勞逃逸恐造成隱藏性社會問題乃至犯罪，請調查局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祥安專案作業，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及人口販運集團，以維護社會治安。

十五、本（8）月9日至13日矯正署於台茂購物中心舉辦第二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讓外界了解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教化成果，並促進兩岸矯正工作交流。此次自營作業產品銷售金額亦創新高，成效良好，請矯正署繼續辦理，務必使受刑人能習得一技之長，以順利復歸社會。

十六、為落實上（7）月7日馬總統於廉政會談指示應於2個月內將請託關說案進行制度化與透明化之設計，請廉政署加強辦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之訂定作業，務必在規定期限內完成。

十七、廉政署於上（7）月12日至14日參訪香港廉政公署，與其建立肅貪業務聯繫窗口，累積互信以便日後合作，作法相當正確，請繼續辦理，並請積極參與廉政國際反貪聯合會等國際性廉政會議，加強與各國辦理經驗交流等活動，行銷臺灣廉政制度，提升我國形象。

十八、桃園地檢署書記官監守自盜，盜賣贓證物安非他命，應予

嚴辦，並請臺高檢署澈查其他地檢署有否類似情形，以杜絕再犯。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向陽基金會主辦之「2012 年海峽兩岸司法實務研討會」。

8 月 17 日(星期五)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參加本部 101 年度出版品作業講習會開幕致詞，陳常次致詞時表示，為貫徹行政院鼓勵「編輯好書、出版好書、行銷好書」之政策，本部自 98 年訂定「法務部優良政府出版品評獎實施計畫」以獎勵方式，將本部優良出版品讓外界知曉，可惜本部及所屬機關參獎熱度仍不足夠，而參獎之作品無論封面設計、內容編排、可看性等仍待加強提升，陳常次並勉勵參訓學員，希望本部借此講習彰顯得獎作品的價值及重要性，鼓勵本部及所屬機關良性競爭，標竿學習，導引機關朝向出版創新、內容普及化發展，使本部之出版品更有可讀性且深入大眾，並進一步獲得民眾的認同與肯定。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於本部二樓簡報室參加消費者保護業務評核。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再議案件每年增加約 5%，特發布新聞稿提出說明：

一、告訴人對於地檢署的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不服，或被告對於緩起訴處分被撤銷不服，只要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都可以向地檢署聲請再議。

二、近5年（96年-100年）符合規定，可以向各地檢署聲請再議的案件數，平均每年有8萬497件，其中有1萬3,442件（16.7%）告訴人或被告表示不服，提出再議的聲請，其他83.3%的案

件，告訴人或被告是折服的。

8 月 18 日(星期六)

◎政務次長陳守煌今日至 25 日率團參訪大陸（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台灣司法高層參訪團）。

8 月 20 日(星期一)

◎本部今日針對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施副局長文儀在臉書上公開支持同志婚姻合法化，特發布新聞稿回應意見：

一、有關同志結婚制度，在各國間仍在有仁智之見，尤以同性伴侶之制度牽涉甚廣，其相關權益如租稅優惠的權利、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退休撫卹福利、工作權、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醫療探視權等應如何保障，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並非僅以法務部主管之民法可以涵括全部權利義務。法務部為蒐集目前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所涉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相關資料，曾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探討同性伴侶制度之基本理念，以及增設同性伴侶制度之必要性，並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該研究報告雖提出研究採行德國同性伴侶法之立法模式，惟亦認為，此一議題應在結合公民共識的前提下，累積公民之意見，以形成政策。是以，法務部認為此項議題尚有進一進研究必要，正積極規劃蒐集相關資料，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二、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01年8月17日召開研商跨性別身分登記會議，會中主席對同性伴侶議題作成指示：同性戀之婚姻制度或除了現行一男一女以外之「婚姻」，因一男一女之夫

妻關係，其權利義務與同性戀者有所不同，故應先研議：1、蒐集外國立法例及類似案例；2、委託學者專家研究；3、作民意調查。足見政府相關部門對同志婚姻議題係以積極態度逐步提出消弭歧視、 促進權益之改善措施。而同志婚姻與防治愛滋，實不應相提並論，以免造成社會對同志婚姻之誤解。

8 月 21 日(星期二)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監察院糾正法務部「他」字案浮濫，點破司法陋習等情，特發布新聞稿提出說明：

一、有關檢察機關辦理「他」字案件之分案及報結，係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而偵查案件案號之冠字，僅係檢察機關內部之事務分配，檢察官之偵查作為，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前揭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偵查中得分「他」案者，主要係對於告訴、告發之案件，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之案件。又該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他」案進行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一）案件經調查後，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者。（二）告訴之案件，告訴人已明確並表明告訴意旨，經調查後，認已可能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者。（三）檢察總長或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命令實施偵查者。（四）對於犯罪嫌疑人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羈押者。邇來因部分檢察機關未依規定分案，或未適時將案件改分「偵」案偵辦，致遭非議，本部已於101年5月15日以法檢字第10104125180號函請各

檢察機關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將持續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檢討改善。

三、有關檢察官傳喚「他」案被告，應以「傳票」或「通知書」為之部分，本部業已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陳報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6月份檢察官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提案之研究意見中，認為傳喚被告，應以傳票為之，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不宜因案件冠字而有區別；惟若「他」案中因被告身分或犯罪事實有一不明，而有查證必要時，始例外得以「通知書」為之。本部已將研究意見函復臺高檢署，並函請各檢察機關照辦。

四、有關監察院糾正案文所指「他」案行政簽結應否於刑事訴訟法中明文規定等事項，本部將儘速邀集各檢察機關開會就嚴格規定分他案之條件及結案等諸多問題，研議可行方式，以落實保障人權，並符法制。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受刑人陳水扁尚不符合保外醫治條件：

一、法務部矯正署向來秉持以陳水扁先生身心健康為先，促進社會和諧之觀念，依循理性專業態度，密切重視陳員在臺北監獄之各項生活處遇，尤其對於陳員之健康更給予良好的醫療照護。

二、依監獄行刑法第58條第1項之規定，必須受刑人所罹疾病，在監獄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才能斟酌受刑人病情需要，戒送外醫或移送病監治療，或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保外醫治，此係法律與醫療專業問題，並非政治層面考量。陳員於本(101)年5月23日經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療團隊診療及精密醫療儀器檢查，醫囑陳員以藥物治療，7月20日該院更指派三

位專科醫師來監為陳員診察，其中精神科醫師與陳員會談一小時，再與陳員每日接觸之戒護人員會談、勘查陳員所居住之舍房，精神專科許士杰醫師從不同面向蒐集陳員之精神狀態表現後，初步診斷，認其尚未有明確精神疾病，且表示無須服用精神科藥物治療。故陳員並無陳喬琪醫師單以接見陳員後所稱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重鬱症」等情。

三、臺北監獄依陳員檢查及診斷結果，審酌陳員目前病情，仍屬在臺北監獄內可為適當醫治程度，並不符合保外醫治之規定。惟臺北監獄將密切注意其健康情形與醫療照護之需求，積極辦理後續追蹤檢查事宜，以照護其身心健康。目前臺北監獄正依陳員申請，再著手安排戒送醫院回診事宜，另於8月23日、27日安排專科醫生來監為陳員看診，請外界對以往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本諸醫療專業對陳員之診斷、照護，能給予尊重。

8 月 22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前立法委員蔡同榮及美國前司法部部長克拉克，就陳前總統水扁服刑狀況交換意見，曾部長強調本部向來秉持以陳水扁先生之身心健康為先，促進社會和諧之觀念，依據理性及專業態度，密切重視陳員在臺北監獄之各項生活處遇，尤其對於陳員之健康更給予良好的醫療照護。

8 月 23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11 次院會，會中陳院長提示：

一、編具本院向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提出之書面施政報告（初稿），請各部會及政務委員再加檢視施政報告（初稿）內容，

如有修正意見，請於今（23）日下班前送本院綜合業務處彙辦，俾如期印送全體立法委員。

二、為倡導節能減碳，近年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省電、省油、省水及省紙的「四省專案計畫」，已獲致相當成效，每個單位都在進步中，且執行成效優於全國平均數，經濟部並依執行經驗務實檢討調整計畫目標，值得肯定。請各機關學校持續精進節能減碳作法，也請經濟部積極輔導未達目標之機關學校改進，並將績優案例（包括靜態或動態的作法）提供機關學校及各界參考，以發揮示範引導效果，落實全國、全民、全面推動節能減碳行動。

三、除了節約使用，提高能（資）源使用效率也是節能減碳很重要的一環，經濟部所提節能技術服務業（ESCOs）推動模式，即透過提供能源診斷、工程設計規劃、施工監造、資金與財務計畫、節能績效保證等統包工程服務，以及以節能效益分期償還節能改善服務費用等機制，有助節能減碳整體目標的達成，並能創造就業機會及促進相關產業發展，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配合辦理。

四、無紙化會議須有配合的軟、硬體設備，請經濟部能源局瞭解目前各機關學校有無推行無紙化會議很有成效的案例，可供各機關間相互參考。至於法務部建議所屬部分單位免納入本計畫的考核範圍，請經濟部研議是否符合免納考核的相關規定。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昇恒昌文化藝廊參加「傳藝・新生－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收容人創作精選展」開幕致詞。本次活動展示的 30 件書法、繪畫及工藝等精選作品，均係出

自矯正機關收容人所創作，而且能夠首次登上國家大門，在「桃園國際機場」展出，除彰顯其意義非凡外，同時也是給收容人最大的肯定與鼓勵。

8 月 24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本部司法官訓練所與 51 期檢察官班學員有約，曾部長首先期許學員要以擔任檢察官為榮，法務部亦了解檢察官工作之辛勞，已指派檢察司召開會議，重新規劃檢察官工作內容；另為施展公權力、排除民怨，訂定「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針對易造成民怨之犯罪列為優先承辦；曾部長期勉新任檢察官，未來肩負社會高度期待，面對需要幫助的弱勢族群，應放下專業傲慢，回歸人道關懷；嚴格遵守自律、倫理規範，並強化專業、終身學習，以專業回饋社會，迎向國際合作。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提供陳水扁先生桌椅、醫療照護等情形，並自即日起開闢「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資訊專區」

一、提供陳水扁先生桌椅專供使用與克拉克先生來訪無關：臺北監獄考量陳水扁先生為卸任國家元首與最大反對黨前任主席，自101年6月6日起即特別為陳員在其所住舍房對面騰空另一舍房，設置書桌、座椅供其使用，目前陳員每日(包含例假日)均可於該房從事作業、用餐、閱讀、寫作等。北監提供陳員桌椅專供使用與美國前司法部部長克拉克來臺訪問毫無關係。

二、林口長庚醫院與衛生署桃園醫院係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臺北監獄戒送陳水扁先生就醫之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衛生署桃園醫院均屬衛生署醫院評鑑績效卓著之醫院。其中，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係經衛生署評鑑為「新制醫院評鑑特

優」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之醫學中心，衛生署桃園醫院係評鑑為「醫院評鑑優等(區域醫院)」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因此該兩家醫院均擁有先進的醫療設備儀器，醫師之醫療技術達到一流水準，並皆以不同科別團隊方式為陳水扁先生檢查診治，該二家醫院之醫療專業應極受肯定，外界不應憑個人主觀好惡或臆測，擅自批判該二家醫院之醫療水準，而一昧地認須轉送其他醫院。

三、法務部自即日起開闢「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資訊專區」：為即時澄清疑慮或不實傳聞，法務部自今(24)日起於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頁特闢「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資訊專區」，外界如要查詢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相關訊息，可點選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www.moj.gov.tw)左側區選單中下方之連結圖示「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專區」(http://www.moj.gov.tw/mp199.html)，進入查閱。法務部更將進一步在網頁中開闢討論區，歡迎提出問題，法務部將由矯正署同仁即時回應或澄清。

8 月 25 日(星期六)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於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室參加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三長交接典禮，並特別向三位新任黨團幹部表示祝賀之意，以促進本部與台聯黨團的互動關係，俾利爾後法案之推動。

8 月 27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本部司法訓練所參加 51 期司法官班結訓典禮，曾部長以「培養持久的閱讀習慣，使司法專業可深厚而淵博，司法業務外能通達而不孤陋」勉勵新科司法官，並期許司法官在做

人方面應超脫民意羈絆，設身處地替當事人設想，堅持品德操守，建立自我品牌；處事方面應兼具內、外專業，對專業內事情不能外行，對專業外事情應該要內行，學習掌握案情的關鍵少數百分之二十。曾部長並舉哈佛學院安排之法律課程為例，除法律專業外並要求學生與國際或當地之人權組織合作，訓練學生發掘真相、談判技能，並邀請上百場之演講者，涵蓋各個不同職業，讓學生有寬廣之志業選擇，也讓社會各領域有充分的法律人才投入，建構穩固的法治社會。期勉司法官不要孤立於社會，要善用自身專業，多從事社會公益，對腳下土地有感，才全面關照個案背後牽涉的面向，也才能與社會同步。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陳肇敏等人涉嫌濫權追訴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有無殘民以逞等情，特發布新聞稿提出說明：

一、本案前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續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日前以100年度偵續591號偵查終結，認被告陳肇敏等人應為不起訴處分；惟告訴人仍得聲請再議，本案尚未確定。

二、本部為司法行政機關，對於偵辦中之具體個案一向秉持不干預、不介入、不指導之立場，充分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

8 月 28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接見德國在臺協會人員並於本部五樓大禮堂參加「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專題演講活動致詞。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享有人身自由，法務部當堅持依法行政，不容政治力介入：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58條第3項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其戒護外

醫(住院)或移送病監治療期間，視為在監執行可算入刑期；但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不管其在醫院治療或在家休養都不算入刑期。此因受刑人不管是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均仍在監獄人員之戒護管理內，處於監禁狀態，無人身自由;而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非屬監禁狀態，可以自由自在地到醫院、住家或其他處所醫療及活動，即已恢復自由之身，故不算入刑期。因此，保外醫治之受刑人於病情改善，應返監執行；若病況尚未改善或無法改善，則會變成長期在監獄外面之不必執行狀況，這就是所謂「保外醫治」係「醫療假釋」（medical parole）之真意，所以，保外醫治不能浮濫，否則即變成「變相假釋」。

二、「保外醫治」與「戒護外醫」二者係不同處理方式，而陳水扁先生之病況並未達於「保外醫治」之條件，法務部已說明甚詳。民眾可參閱法務部於昨（27）日發佈之新聞（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這並不是臺北監獄不重視陳員之醫療人權，而是依醫療專業檢查診療結果，認為就其健康狀況，仍能以「在監醫療」及「戒護外醫」（如曾到衛生署桃園醫院住院達七日之久）方式處理。法務部矯正署基於維護國家刑罰執行之正義與公平，對於保外醫治之審核堅持依法行政，不容政治力介入，且保外醫治是法律與醫療專業問題，非政治問題，不應想要以政治理由來處理。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法務部網站設陳水扁專區侵害個人隱私權」等文，特發布新聞稿提出說明：

一、邇來有關陳水扁先生在監處遇及健康照護狀況，成為各界關心議題，臺北監獄考量其為卸任國家元首，為了保護他的人身安全、照顧他的生活處遇及降低社會對立，已經在法令範

圍內及現有設施條件下，儘量給予陳水扁先生較佳的生活及健康照護。然而外界仍有不實、錯誤的報導或轉述，造成部分民眾對政府之懷疑，甚或形成政治議題。故法務部在全球資訊網設置「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專區」，內容係有關陳員處遇情形及相關回應與說明，澄清其於臺北監獄並無遭受不當處遇，避免外界以訛傳訛，以期減少政治爭議，消弭朝野對立，增益社會和諧。並非以陳水扁先生個人隱私為主題。

二、按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乃是政府施政重要之核心價值。法務部設置上開專區，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衡酌個人隱私與知的權利之基本權利後，適度地將部分有關處遇及其健康狀況對外界說明，以增進人民對陳水扁先生在監處遇情形之瞭解與信賴，進而消弭懷疑與爭議，並無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情形。

8 月 29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中午於一郎宴會廣場主持記者節餐會。

8 月 30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12 次院會，本次會議通過本部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會中陳院長提示：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雖於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由於各界對於部分規定仍有疑慮，故迄未施行。這段期間法務部不斷與各界溝通、協調與整合，建議多數較無爭議之條文自本（101）年10月1日施行，並參採各界意見就第6條、第41條、第45條

及第54條提出本修正草案。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協商，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二、本法係參考1995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內容制定，規範事項應配合整體個人資料保護趨勢及產業發展需要與時俱進。請法務部於本法施行1年後，檢視執行狀況，並參考新興科技、自動化處理、網際網路等服務技術、歐美等國最新個人資料保護修法趨勢及概念，再作進一步檢討。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主持「放縱思考、視野大無限」心靈影展起跑記者會。本次影展以「司法正義」及「生命人權」為基調，聚集了社會關心的四大法律主題，包括「友善校園」、「死刑存廢」、「修復式司法」及「人權尊重」，網羅國內外知名影片，運用電影娛樂宣導，目的並非在灌輸全民制式化的法律標準答案，而是想運用影展的方式，為全民搭建一座輕鬆、另類的法律溝通平台，期盼民眾能從電影中開啟「心」視野，重新檢視法律制度的內涵與價值，以多面向的價值觀去切入發生在我們周遭，甚至影響我們生活的每一個重大法律議題。

◎部長曾勇夫今日晚上起至 9 月 10 日止赴荷蘭及德國訪問，本次訪問預計拜會海牙國際刑事法院院長、波昂大學校長及法學院院長、知名國際法及刑法教授海德根先生及波瑟先生、聯邦最高法院副院長、聯邦憲法法院、德國司法部、柏林監獄、巴伐利亞邦司法部及巴伐利亞邦檢察總署，將與各該實務及學術單位進行臺德刑法交流及經驗分享。曾部長並將於 101 年 9 月 3 日受邀出席臺德刑法論壇並發表反恐演說，希藉本次參訪促進臺德雙方刑法實務及學界更密切之互動與合作，並增進刑法理論與實務結合，我國刑事法領域學者將陪同出席，並以恐怖組織犯罪之打擊及調

查等議題，和與會來賓、專家及學者分享我國法學界最新之發展與論點。

8 月 31 日(星期五)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主持「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參加行政院 101 年度學術研討會，本次研討會議題為環境資源、食品安全、暫時性處分-風險治理規範之研究。陳常次就風險行政範疇中暫時性行政處分之運用—以食品衛生管理法為例之研討議題擔任與談人，將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與第 29 條之規定為例，探討暫時性行政處分之概念，以及其在風險行政範疇之運用等相關問題。

9 月 1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透過德國在台協會（German Institute Taipei）與我國外交部駐荷蘭代表處、駐德國代表處、駐德國慕尼黑、法蘭克福、漢堡辦事處以及我國留德博士鍾漢威律師之安排，自 8 月 30 日起至 9 月 7 日止，率本部檢察司司長朱坤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文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美齡及目前在德國漢堡大學攻讀博士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姚崇略等人參加德國奧斯納布呂克臺德刑法論壇學術研討會，並前往位於荷蘭海牙之國際刑事法院以及位於德國之波昂大學、卡斯魯爾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憲法法院與位於柏林之德國司法部、柏林監獄等地參訪，就刑事訴訟法相關問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學人才之培養與教育、國際司法互助、開展國際參與、檢察官之制度與保障及歐洲之人權觀等議題做深入之意見交換，以作為革新檢察業務之

參考。

9 月 3 日(星期一)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出席本部廉政署簡任主管共識研習營，向與會人員說明現今廉政治理工作所面臨之嚴峻挑戰，以及現階段最重要的工作重點在於如何營造對抗貪腐的有利環境，將清廉執政的危機轉變成整飭貪瀆的轉機，讓各界都能感受到政風同仁對機關、社會、國家廉政的付出，並以具體行動恢復民眾對政府的信心，讓廉能政府的各個環節，在未來能更趨穩健。

9 月 4 日(星期二)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個資法階段實施，立委批違憲」等文，提出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法歷經包含立法院審查之各階段討論，期間各界未有新法窒礙難行之反應，迨 99 年 5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後，各界方開始有關切之意見，只是此時早已超過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之時間。然因新法影響範圍極大，且民意、社會需求及多數專家學者意見均認為新法有修正之必要，法務部乃提出分階段施行之建議，先儘速施行無爭議部分以保障民眾之人格權，另有爭議之條文部分，則儘速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通過，近期送請立法院審議。此做法實為兼顧人格權保障與現今民意及社會需求之一必要積極作為，並無侵害立法權、藐視國會情事，亦與刻意迴避提出覆議或行政怠惰無涉。又法律修正條文「分階段施行」之處理方式於其他法案亦有前例可循，並非全然不宜。

9 月 6 日(星期四)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代表部長曾勇夫主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

政執行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典禮，除對卸任人員的努力付出表達由衷感謝外，也期勉新任人員要「嚴以律己，惕勵同仁品操」、「加強執行滯欠大戶，實現公義」、「配合稅法修正，加強追討欠稅舊案」、「保障人權，堅守程序正義」、「關懷弱勢，發揮公益精神」，帶領同仁群策群力，以最佳的領導統御，突破困難，再創新執行業務績效。

9 月 8 日(星期六)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代表本部出席 101 年度律師節慶祝大會並致詞，除代表部長表達恭賀律師節之意以外，並表示本部自 95 年 3 月成立「律師法研究修正會」對律師法進行檢討修正以來，至今已經召開過 76 次會議，包括律師資格、在職教育、執業範圍、律師公會組織架構、懲戒及律師自治、自律功能等議題，都在檢討之列，如有任何寶貴意見，請隨時提供建言。

9 月 9 日(星期日)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等團體表示，二代健保法中受刑人之健保費全由政府機關繳納，其作法不符公平正義一事提出說明：依二代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除被告、收容少年及執行期間 2 個月以下之收容人外，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依此計算，約有 92%收容人的健保費，係由政府繳納。為提昇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醫療照護，進而落實憲法要求國家應保障人民健康之要旨，二代健保法審查時，法務部表示同意收容人納入健保，但考量一般國民須自己繳納健保費，而犯罪被判刑確定的受刑人卻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繳納，恐有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故本法審查時，法務部曾表示反對收容人健保費由政府全額繳納之立

場。惟法案既已三讀通過，基於尊重立法權及其他機關權限，將待施行後，就政府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比例及相關部分，再與衛生署作通盤檢討是否再次提案修法。

9 月 11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至司法院出席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審、檢、辯在人民觀審中之角色與功能研討會」並致詞。部長曾勇夫致詞時表示，研擬人民觀審制度是為了回應人民對司法改革的呼聲，雖然有少數雜音，但多數國人均樂見其成；此外，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在人民觀審制度中也都不能缺席，因此法務部對於司法院召開之相關會議及法庭模擬活動，都派出檢方人員參與並踴躍表達意見，明確表現出對新制度的期盼。

◎本部今日針對民眾以「開放中國律師，應三思！」為題投書自由時報，指本部一味聽從已在中國設點的七大律師事務所建議，將開放中國律師來台乙事提出說明：目前 ECFA 兩岸服務貿易協定尚在諮商中，其中法律服務業是否開放之議題，法務部相當重視各界意見，並多次邀請律師全聯會、各地方律師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等機關共同開會研商，廣泛聽取各界意見，目前是否開放中國大陸律師來臺執業之議題，仍屬研議階段，尚未定案。另台北律師公會訂於 101 年 9 月 15 日舉行之座談會，係本部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多次開會之共識，希望藉由座談會瞭解律師界對此議題之意向，俾作為訂定政策之參考。民眾於今日投書自由時報指出本部一味聽從已在中國設點的七大律師事務所建議，與中國政府進行多次談判，甚至封鎖消息，不讓權益受影響之一般律師獲得資訊、參與討論，並預計十月底定案開放中國大陸律師來台乙事實，容有誤會，應予澄清。

9 月 12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司法官班第 53 期開訓典禮並致詞表示，司法官負有保障人權、維護正義、引領社會進步之使命，學員在兩年受訓期間不僅要努力接受實務技巧訓練，也要試著以超然立場來觀看所接觸案件，恪守利益迴避原則，培養出專業司法官之認知及能力，以超越當事人視野，做出最正確判斷。此外還要加強外語能力以了解外國法制及法學進步狀況，並讓自身有開闊的心胸與視野以及多方面閱讀的習慣，從廣泛閱讀中提升對社會經驗之了解。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待應我政府邀請到訪之奈及利亞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長安奎（Prof. Bem Angwe）夫婦及該委員會公共事務處副處長歐帕拉乙行 3 人。奈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係一獨立運作機構，此次到訪之執行長安奎則係首度來華。在雙方晤談之過程中，除由部長曾勇夫針對安奎執行長甚為關切之我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運作情形及我國目前人權發展狀況等事項進行介紹外，雙方並就奈國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經驗、兩國人權保障之發展歷程及落實人權保障之情形等事項相互交流，以期促進雙方在人權及民主領域之相互合作，並進而使我國與世界接軌，打造世界級之人權環境，提升我國人權之國際能見度。

9 月 13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14 次會議，行政院陳院長於會中提及各部會準備提報行政院會議的簡報資料都非常詳細，但在一些統計資料的附註及表達方面卻不甚清楚或精確，易造成誤解，因此指示各部會在提出相關資料或數據時應特別注意並覆核，以免徒增紛擾。

◎部長曾勇夫下午至監察院，就「醫療糾紛對醫界五大科之影響」乙事接受監委黃煌雄約詢。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主持「法務部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 CEDAW 規定審查會議」，就本部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規定進行審查。因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凡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9 月 14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於上午參加行政院第 9 次毒品防制會報時指出，當前毒品的二大問題為:愷他命毒品氾濫及校園毒品問題嚴重，因此該會報各機關針對此毒品問題，已陸續擬訂並提出具體之行動方案，而從本年度上半年各項與各級毒品供給、需求面現況有關之統計數據進行分析，已可看見毒品防制之初步成效，請該會報各機關持續落實各項反毒、查緝(愷他命)毒品之防制計畫、具體行動，分進合擊，以防制毒害，確保人民健康及國家福祉。

9 月 18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本日開議，部長曾勇夫上午隨同行政院陳院長出席立法院院會，因民進黨及臺聯黨立法委員提出不信任案，因而院長無法進行施政報告。

◎部長曾勇夫下午在本部貴賓室接待到訪之人權行動中心美籍成員漢斯華爾（Hans Wahl）先生、哈瑞丁勤時（Harreld Dinkins）先生以及陪同前來的許忠信、林世嘉、許添財、陳唐山等 4 位立法委

員。漢斯華爾先生一行人與部長曾勇夫晤談近二小時，雙方充分交換意見，漢斯華爾先生於晤談中除希望陳水扁先生之後續醫療照護能夠公開、透明、客觀外，並以中性客觀立場，肯定本部持續改善陳水扁先生處遇之措施。

9 月 19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一審主任檢察官班之「與部長有約暨業務座談」，並於會中指出，司法官對外代表著司法的形象，因此任何言行舉止、應對進退，都會在第一時間深植人心並形成社會對司法的觀感及評價；部長曾勇夫還強調法務部已將易引起民怨之犯罪列為優先承辦案件。

◎本部今日針對第 591 期壹週刊將於 2012.09.20 登載本部「遭中共網軍入侵，本部一審辦案系統資料外洩，本部對於入侵未積極作為」一事提出說明：本部於 9 月 6 日下午經調查單位告知本部第二辦公室有部分電腦遭到駭客入侵，並有竊取資料之跡象。本部經確認屬實後隨即向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通報，以免其他部會遭受相同攻擊。並於 9 月 7 日正式行文本部調查局就本案進行調查，期能儘速查出攻擊來源，繩之以法。目前部分受攻擊之個人電腦，本部已加以封存，以利數位證據保全及後續犯罪追查，調查一有結果即會移送地檢署偵辦，斷無該刊所言對於追查駭客入侵態度消極之事。由於本部現有之資安防護工具無法發現此次攻擊法務部之後門程式並加以阻擋，因此本部得知遭受攻擊後即刻封鎖外洩管道，並立即進行病毒採樣，同時緊急通知防毒廠商針對此次攻擊產製解毒程式，俾本部作全面性處理，嗣於 9 月 8 日凌晨 5 時完成布建以清除後門程式，另於 9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派員協助本部確認執行結果。本部一審辦案系統係

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掌控，屬內部服務系統，系統主機並無對外連結，目前清查資料中亦未發現有一審辦案系統資料外流，特此澄清。

9 月 20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15 次會議，會議中審查通過我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之「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並轉立法院審議，另行政院陳院長就內政部李部長中秋愛心伴手禮促銷活動及勞委會王主任委員對微型創業鳳凰創業者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參與者所做的中秋產品說明部分，指示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在辦理相關產品採購時，能參考內政部及勞委會提供的資料予以充分的考量，以協助更多的弱勢朋友，增加其自立生活的能力。。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42 次部務會報，並做出數點指示：

1.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延宕已久，亦為立法委員關心之重要議題，請法律事務司儘速辦理後續相關法制及宣導作業，並備妥相關資料，以因應立法委員質詢。

2.為使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行政院已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未依該規定登錄請託關說資料，經查證屬實者，將嚴予懲處，請各機關首長及同仁配合辦理。

3.調查局本次與菲律賓政府合作偵辦華籍人士涉嫌大型電信詐騙案，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臺高檢署、台中及板橋地檢署、廉政署等機關單位之支援與協助下，順利破獲國際詐騙組織，為跨國性犯罪偵查合作立下良好典範，獲得行政院陳院長高度肯定。

4.本人日前率團前往德國考察，參訪德國司法部、法院、監獄及大學法學院等機關（構），並發表演說，瞭解德國大學法學院很樂意與我國檢察官進行研習交流活動，願意開設研習專班提供檢察官學習。同時，發現德國法官、檢察官及學者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均甚重視犯罪事實真相之發見，值得參考。請相關同仁儘速整理考察報告，提供各單位同仁參考。

5.近日外界及媒體對陳前總統戒護就醫事宜時有誤解及不實報導，矯正署及台北監獄均能適時予以澄清，處理得宜，同仁工作倍極辛苦，請署長轉達慰問之意，並請同仁繼續堅守崗位，不要洩氣。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由法務部協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主辦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並致詞。部長曾勇夫於致詞時指出政府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於 98 年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國家廉政體系」概念，訂頒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協調相關部會持續推動企業誠信理念並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以期為我國企業創造一個永續經營環境。部長曾勇夫同時還期許我國上市（櫃）公司能善盡社會責任，同時兼顧經濟成長與社會公平。

9 月 21 日(星期五)

◎行政院以 101 年 9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指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個資法施行細則」、「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亦於同日施行。

9 月 24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首先詳細說明本部以下各項業務辦理情形:一、執行排怨計畫，全力查緝毒品，查扣不法所得除民怨、二、展現人權保障決心，接軌國際人權潮流、三、擴大行政執行實施範圍，提升行政執行績效、四、完備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保護個人隱私、五、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保障司法人權、六、打擊跨境犯罪，拓展國際合作、七、落實矯正創新作為，提升矯治成效、八、加強推動社會勞動，試行修復式司法，增進社會和諧、九、加強肅貪防弊，確立乾淨政府等 9 大推動業務；其次則闡述本部以下各項未來工作重點:一、獎優懲劣、二、過程透明、三、幸福有感、四、走向國際；最後提出結論，指出健全的司法，是衡量國家法治的重要指標。展望未來，本部將以「廉政革新，人權司法」為施政願景，持續推動「獎優懲劣、過程透明、幸福有感、走向國際」之作為，並在總統及行政院陳院長所指示之「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在安定的基礎上，創建『繁榮、共享、永續』的成長」等施政方針下，落實法務工作，為人民幸福而努力。

◎本部今日針對聯合晚報報導法務部表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即俗稱王昊條款)難執行乙事提出說明：本部向來即非常重視防止虐童案件之發生，因鑑於近來發生稚齡幼兒遭虐死案件，多數係因其父母因案入監致無適當人照顧始發生悲劇，本部矯正署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研商矯正機關查詢收容人 6 歲以下子女並通報社政單位關懷服務會議」，以期建構更周延之兒少保護網絡。且本部矯正署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請各矯正機關落實辦理相關之調查及通報事項。另本部檢察司亦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函請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於偵辦案件須羈押被告或執行受刑人時，應落實訊問受羈押人或受刑人有無未滿 12 歲之子女因其入監、所執行，無妥適之人可為照顧，如有該種情形應即通知適當之社政單位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以免發生憾事。更於 101 年 9 月 3 日函送通報表予所屬檢察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施行新增第 54 條之 1 規定：「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增加檢察官之「查訪」工作，然依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容及修正說明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並非均須就同一案件重覆查訪，且以 100 年度為例，因毒品罪入監之受刑人高達 11474 人，若要求檢察官須親至現場查訪不僅將嚴重排擠犯罪之偵查，且事實亦無可能性，而司法警察、檢察機關、法院、直轄縣(市)政府對婦幼安全之保護本即屬一體之防制網絡，內政部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會議，初步討論若司法警察已查訪，檢察官於偵辦時加以確認，亦不違本條之立法目的。是本部將在不違反該新增規定立法本旨及其可能性下，全力配合落實該項保護兒童之工作。

9 月 25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率矯正署吳署長、高雄監獄戴典獄長等人拜訪高雄市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該區企業主及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希望能增進廠商及企業主對矯正機關之認識，提高其僱用出監收容人之意願與信心，以順利推動「浮萍落地生根計畫」，並進而推廣至中、北部地區，協助收容人出監後順利謀職

就業，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以免再犯。

◎部長曾勇夫中午赴高雄監獄視察，聽取高屏地區矯正機關首長簡報，就立法委員指稱「受刑人如廁禁止使用衛生紙」、「收容人若到醫護室看診，無法坐在椅子上，僅能蹲著看診」等問題進行瞭解，並實地查看收容人舍房廁所設施及實際使用情形。經實地查訪瞭解，並無矯正機關因顧慮馬桶阻塞、垃圾量過大等問題，強制規定或要求收容人如廁禁用衛生紙之不人道待遇。目前收容人係自費購買衛生紙，而監所合作社均有販售平價衛生紙供收容人購買使用；另對於經濟困難的收容人，監所每月亦會免費供應衛生紙、牙膏等生活日用必需品，以照護收容人健康。僅有部分收容人因個人衛生習慣，認為如廁後用水清洗較為乾淨，且可改善痔瘡症狀，而於如廁後以清水沖洗。至有關委員質詢收容人至監所內衛生科看診，均需蹲在地上等候看診乙節，經部長曾勇夫實地巡視，發現該監衛生科候診區均設有座椅供收容人使用，惟仍有因座椅不足致需以蹲姿或盤坐候診之情形，故當場指示監所應視空間規畫，添購足量座椅，或在斟酌機關環境、空間與戒護人力等因素後分批提帶，避免收容人需以蹲姿或盤坐於地板上候診，並要求矯正署吳署長督促各矯正機關依照上述指示儘速確實辦理改善。

◎部長曾勇夫晚間出席於君悅飯店舉辦之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新任處長馬啟思(Christopher J. Marut)及副處長酈英傑（Brent Christensen)到任歡迎會。

9 月 26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司法官班第 53 期第 1 階段專題演講，部長首先告訴各位學員，在司法官訓練所是受教育不是接受訓練，但是

為了讓學員能輕鬆面對未來結業後工作環境的挑戰，不可避免的訓練仍然會有，例如能夠幫助大家不會被當事人或律師攻擊或詬病的開庭技巧以及書類寫作。接著部長以近日臺北監獄在處理陳水扁先生就醫治療問題時所產生部分醫院與獄方就是否有洽詢就醫說法不一的羅生門事件，告誡所有學員，將來在執行法官或檢察官的職務時，必定會遇到許多羅生門事件，不可單憑片面的證據、證詞或過於主觀的心證去判斷是非，必須全面性的縝密考量。最後部長以電影「美麗人生」劇情勉勵學員，面對人生中的幸福應該要珍惜把握，面對挫折及困難亦要勇於面對，在工作上如碰到狀況、遭遇困難，只要轉念就能走出困境。

◎部長曾勇夫下午攜慰問金與水果，前往探視犯罪蘇建和案被害人吳銘漢夫婦之獨子吳東諺，對於在纏訟 20 多年後，蘇建和案三名被告獲得無罪定讞之結果，被害人家屬一直無法接受。為此，吳東諺向部長曾勇夫提出陳情，希望法務部能協助以其他的法律救濟，為他們討回公道。

9 月 27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今日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16 次會議，會中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陳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報告提出建議，並經行政院陳院長納入裁示如下：法務部曾部長提到法規合理化的問題（法規鬆綁），為營造有利經濟發展的投資環境，除各部會應主動檢討主管法規是否可以鬆綁外，請經建會法協中心建立法規鬆綁平臺，彙集外界有關法規鬆綁意見，希望執行初期，法協中心能把法規鬆綁平臺的成果每週報出，法協中心也應主動提供修法意見。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本次會

議為本小組第 2 屆委員第 1 次參與會議。會中對於如何精進司法、廉政及矯正人員之人權教育、「乙種指揮書」之創設、「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成效、各檢察署偵查庭座位之配置疑義及重刑被告與一般被告相關「接見」事宜等問題進行了充分討論並提供相關建議供本部參酌

9 月 30 日(星期日)

◎部長曾勇夫下午前往新竹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參加矯正機關收容人花燈比賽暨展示活動。本次活動由各矯正機關推出參賽（展）花燈作品共計 101 座，每件璀璨精緻的製作皆出自於收容人的巧思與創意。在經過評審委員審慎評選後，比賽結果由雲林監獄製作的「千年之戀」榮獲第一名，該作品將霸王與虞姬的千年之情，藉由中秋皓月的安排，在充滿浪漫氛圍的異鄉國度相遇而締造新境，栩栩如生的人物造型，重新詮釋真愛的美麗結局，圓了曾經殘缺的情緣，為本次活動帶來特別的意境。新竹市政府特於 9 月 30 日中秋夜舉辦「燈亮臺灣館・中秋慶團圓」晚會活動，讓世博台灣館的山水心燈與矯正機關 101 座的璀璨花燈作品同時亮燈啟動，於中秋夜空下相互輝映，也讓更多人看到矯正機關推展藝文教育的豐碩成果。

10 月 2 日(星期二)

◎政務次長吳陳鐶中午設宴款待到訪之越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法庭裴氏海副庭長及該院國合司副司長陳文書、法官蘇正中、鄧文成、阮氏秀、越南駐華裴大使仲雲等一行人。席間雙方就兩國間簽署「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後之具體執行成效與相關問題進行廣泛而深入之溝通，未來兩國將基於現有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

基礎，研擬洽簽臺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10 月 3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下午在 101 年矯正機關首長研習班致詞時指出：「近日矯正機關人權議題備受關注，人權高漲已是不可抵擋的趨勢，矯正機關的管教不能再以消極監禁的方式進行，必須要以人為本並用多元化的矯正模式取代。各位首長在我國矯正制度上所做的努力，個人給予高度的肯定，尤其近來在收容人生命教育的教化成果及技藝訓練方面，更是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此外，部長亦勉勵各機關首長，要做機關的領航者，承擔更多對社會的責任與使命，透過研習去培養更新的思維，精進各項矯正新措施，對內強化廉政管理，將「創意」融入機關運作模式，對外在面對媒體及社會大眾時，進行有效溝通與行銷。

10 月 4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17 次會議，會中審查通過本部所提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將由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將酒精濃度標準明確入法，並且提高刑責，以符合社會各界的高度期待。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立法院進行「安排陳水扁前總統赴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過程暨現況」專案報告，就陳水扁先生自本(101)年 3 月 7 日至同年 10 月初止戒護外醫之次數及看診過程，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加以說明。報告中指出，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一向特別注意陳水扁先生服刑期間之生活處遇及醫療需求，並在法令及現有設施條件允許之下，予以特別照護。未來仍會繼續請臺北監獄持續通盤檢討，以思考目前陳水扁先生處遇狀況有無改善空間。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出席「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與桃園少年輔育院、明陽中學聯合舉辦『奔向陽光•撼動人心』音樂會。

◎為預防兒童、青少年及社會大眾，因懵懂無知誤觸毒品，使家庭及社會治安陷入無底深淵，全國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及社團法人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共同於 10 月 4 日在臺北市政府一樓沈葆楨大廳舉辦「攜手同心~e 起反毒」2012 全國反毒聯合記者會，由臺北市長郝龍斌主持，吳副總統敦義、教育部常務次長陳德華、本部常務次長陳明堂及多位縣、市長、相關機關首長皆親自出席。

10 月 5 日(星期五)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出席司法人權促進會成立茶會。

◎政務次長吳陳鐶下午赴立法院出席由理律文教基金會主辦之「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與兩岸商務投資糾紛解決機制」研討會並致詞，期能透過各界之深入探討，加深國人對於投保協議之認識，促進台商之運用，進而維護國人權益。

10 月 8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邀集全興、彰濱、芳苑、關連等工業區企業廠商 29 家及中部地區矯正機關首長於彰化監獄舉行座談會並於會中表示，優表演藝術劇團（優人神鼓）輔導彰化監獄成立鼓舞打擊樂團，現有二位出獄更生人已至該劇團上班，其中有一位還獨挑大樑，而矯正機關之花燈作品，更是每年榮獲台灣燈會燈王，作品精緻細膩、價格便宜，廣受各界好評與訂購。因此，企業廠商只要本著善盡企業責任之精神，伸出援手，拉收容人一把，相信必能降低再犯率，讓社會更加祥和。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接待出席到訪本部之蘇格蘭國會議員 ColinKeir（蘇格蘭民族黨）、蘇格蘭國會司法委員會主席同黨議員 Christine Grahame、Clare Adamson、蘇格蘭工黨議員 NeilBibby、Mary Fee 等一行 5 人，雙方就二國之司法體系、司法官養成訓練、毒品犯罪之防制、青少年犯罪與女性犯罪之處遇、科技犯罪、短期刑之效果及其替代處分與犯罪所得沒收等議題進行交流。（基爾議員一行人除本日拜訪本部外，並於 10 日出席我國慶大會及國慶酒會）

◎政務次長吳陳鐶下午出席由總統主持之國家安全會議國際事務小組「國際經貿與法律事務人才培訓與攬才綜合方案」會議，就該方案內容提供修正意見及建議。

10 月 10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中樞暨各界慶祝 101 年國慶大會，晚間並出席國慶酒會。

10 月 11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監察院就陳水扁醫療照護事項接受監察委員約詢。

◎政務次長吳陳鐶下午與行政院金管會吳副主委當傑共同主持「法務部與金融管理委員會工作連繫會報」，並做出下列決議：(一)有關檢察機關傳真扣押金融機構帳戶議題已獲致初步結論，請法務部與金管會進行會前會以協商具體作業標準流程。(二)金管會提供查扣及變價集保有價證券之參考標準將另行研議。(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對偵查機關函調存戶個人金融資料所生衝擊，請法務部調查局將相關資料送法務部檢察司研議。

10 月 12 日(星期五)

◎涉嫌違法貸放鉅額款項的通緝犯前中興銀行副董事長王志雄，經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透過大陸地區主管部門的合作協助，於今日晚間 9 時 35 分遣返回臺，兩岸司法合作再展具體成效。本案經臺北地檢署於 94 年間以涉有背信罪偵結起訴後，因王志雄潛逃進入大陸地區未歸，連同其他偵審案件遭通緝在案。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針對藏匿在大陸的重大要犯遣返問題，於今年內密集與陸委會、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研商對策，並與大陸主管部門展開多次工作會談；且法務部、陸委會及法務部調查局等，亦透過各種會議及互訪之場合，積極與陸方洽商合作，經陸方緝獲，於今日在大陸上海地區，交由法務部調查局派員押解返臺歸案。

10 月 15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今日赴立法院接受總預算質詢（全天）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代表本部接待到訪之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馬凱琳（Kathleen Mackay）、處長芮杰生（Jason Reeve）、副處長丁家俊（Shawn Tinkler）及加拿大司法部資深法律顧問艾琳・布雷迪(Erin Brady)、羅莉・莎簡特(Laurie Sargent)等一行人，雙方就本部刻正進行之人權業務進行交流，政務次長陳守煌並感謝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對本部「加拿大與臺灣人權公約講習」講習的支持，馬代表凱琳也表示非常樂見加拿大與臺灣建立人權夥伴合作關係，並希望可以持續辦理人權業務交流。

10 月 16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立法院接受總預算質詢。

◎為強化國際參與、瞭解加拿大人權保障之標準與發展歷程，及其推動落實人權公約的經驗，法務部、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及臺灣民主基金會於本（10）月 16 日至 18 日在法務部 5 樓大禮堂共同舉辦「加拿大與臺灣人權公約講習」，邀請加拿大司法部資深法律顧問艾琳．布雷迪(Erin Brady)、羅莉．莎簡特(Laurie Sargent)針對平等權與反歧視權利、文化權及文化多樣性權利以及基本自由權與公平審判權利，講述前揭權利在加拿如何具體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之經驗。

10 月 17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加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10 月 18 日(星期四)

◎行政院陳冲院長今日於第 3319 次院會聽取勞工委員會所提「因應景氣變動策進勞動市場動能」報告時，指示該會與本部共同研商本部曾部長於會中所提矯正機關收容人及更生人就業輔導與訓練等事項，並提供適當協助。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43 次部務會報，並做出數點指示：

1.近年以來兩岸司法單位及人員交流活動相當頻繁，對於兩岸司法制度之興革及業務之推動頗有助益，但於交流接待互動之過程中，仍應嚴守分際，知所節制，以維護機關之優良形象。

2.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10 月 1 日施行），本部雖已於

10 月 8 日開會討論檢察機關提供檢察書類等新聞資料之統一作法，並已修正相關新聞發布原則，但這均屬事後亡羊補牢之措施，各相關單位未能事前因應做好準備，應檢討改進。

3.矯正機關收容人亦為勞動人口，請各矯正機關務必加強與業界合作，請廠商傳授矯正機關收容人職業技術，使其具有一技之長，也請矯正署與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合作，加強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並請研訂獎勵辦法，鼓勵廠商進用更生人。

4.「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實務作業方式及其分際如何拿捏，請廉政署確實要求各機關政風單位多加宣導，並持續辦理追蹤管考，以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制度之執行。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接待來訪之國際媒體駐日內瓦聯合國特派員協會副主席 Sotomayor 一行人，就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等事項交換意見。

10 月 22 日(星期一)

◎據媒體反映，本部與教育部、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共同辦理之「戰毒紀」反毒宣導案，有海報主視覺設計涉及抄襲線上遊戲人物之情事，本部今日特提出說明：本案係以公開招標方式，對外甄選企畫方案，並經召集專家進行評審結果後。本部獲悉此事後，為遵守著作權等等規定，已要求得標廠商奧蘭朵公關公司立即撤除本件「主視覺」中相關人物造型設計之文宣及活動畫面，在未獲致妥善解決方式前，不得再使用具爭議之人物造型。法務部亦將依契約規定追究廠商責任。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本部矯正署出席「101 年法務統計業務講習會」並致詞。部長曾勇夫致詞時對本部統計同仁發揮「真確」、「快速」、

「創新」及「服務」的統計團隊精神，主動提供精確、完整的統計資料，協助機關績效管考和業務推動並適時蒐集、解讀、分析現況所需統計資料，作為施政檢驗參據和政策行銷的佐證，表達高度肯定，同時期許統計同仁賡續發揮統計專業與服務功能，以統計數據展現施政績效，讓全民感受到法務革新的成果。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外國駐台機構對陳前總統獄中問題相關評論」國安會議。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接待來訪之越南司法部民事經濟法律司楊登惠司長一行 10 人，會談中政務次長陳守煌期許雙方在民事司法互助案件部分，能更有效率地執行，以因應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生效以來，雙方合作交流日益頻繁之情形，另關於簽定共同打擊犯罪協議部分，政務次長陳守煌亦表示雙方應在外交、司法及內政等層面繼續努力。楊登惠司長則回應，雙方民事司法互助合作剛起步，將會把陳次長之建議帶回研議，又越南刻正修正婚姻法等民事法律，將來會向我國請益。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拜會立法委員盧嘉辰，就與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有關之「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交換意見。常務次長陳明堂表示，本案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提出「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書」修正案並報環保署提環評委員會徵詢意見，另預計於同年 11 月底前擬具「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案申請書，報請內政部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10 月 23 日(星期二)

◎政務次長吳陳鐶上午率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主任檢察官簡美慧、本部調查局局長王福林接待到訪之立法委員鄭麗君及動物保

護團體代表等一行人。雙方就法務部調查局羅姓調查員虐貓事件進行溝通並相互交換意見。

10 月 24 日(星期三)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拜會新北市侯副市長友宜，就本部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及臺北看守所遷建案交換意見，並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簡單說明目前進度，侯副市長依城鄉發展局提供之資料指出，本案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提出「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書」修正案並報環保署提環評委員會徵詢意見，另預計於同年 11 月底前擬具「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案申請書，報請內政部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案預估可於 106 年獲內政部審議通過。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於司法官訓練所大禮堂邀集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主要移送機關召開跨部會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會議中除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分享執行經驗外，並針對執行人員於案件執行中所遭遇之困難提出建議。

10 月 26 日(星期五)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赴雲林科技大學出席南區榮譽觀護人領導訓練營並致詞，對熱心參與觀護工作四年以上、領有成長訓練證書且 100 年訓練時數達 8 小時、經各地檢署推薦後由本部擇優評選參訓之榮譽觀護人表示肯定與感謝，並期許他們能提升各地榮觀之領導意識，增進督導能力，以協助各地檢署推展觀護工作及司法保護業務。

10 月 29 日(星期一)

◎本日上午，監察委員劉興善率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監察委

員等一行 14 人至本部參加「101 年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座談會」。會中由部長曾勇夫進行業務報告，並由本部矯正署署長吳憲璋以「未來十年擴、遷、整建辦公廳舍整體規劃，俾有效紓解超額收容」為題進行報告，嗣由委員對本部在年度內辦理之行查及糾正案件進行 90 分鐘的提示與答詢。

◎為瞭解聯合國條約機構審查他國人權報告之執行情形，本部於 10 月 29 日起至 31 日止之 3 日間，舉辦「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程序培訓計畫」活動，邀請長期投入協助聯合國及各國進行報告審查程序之國際法律人協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下稱 ICJ）駐聯合國代表艾利克斯．康特博士（Dr. Alex Conte）講授國家人權報告之審查程序及其在審查程序中所扮演的角色。本部常務次長陳明堂致詞時除感謝艾博士之到訪，並說明我國已於今年 4 月 20 日發表國家人權報告，並預定於明年 2 月邀請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進行與聯合國模式相似之審查報告程序，以協助我國發現人權缺失，並提供落實人權保障之建議，向國際傳遞我國政府與人民致力人權保障之努力與成效。

10 月 30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接待來訪之奧地利維也納省高等法院副院長 Dr. Wolfgang PÖSCHL 及最高法院委員、檢察總長、該國各省級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一行 37 人。晤談中，雙方就我國檢察制度及司法官養成與評鑑等制度進行了意見交換，並由部長曾勇夫介紹了我國反貪透明、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各項國際參與、獄政改革、毒品政策及檢察評鑑業務推動情形。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待來訪之美國在臺協會新任處長馬啟思。雙方對海峽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投資保護協議及共識文件、

法官評鑑制度、觀審制度、陳前總統水扁目前情況等議題交換意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盧參事坤城率同教授陳金貴、陳志龍、楊士隆等 3 位學者專家以及相關機關代表所組成之評鑑小組，於本日下午至本部進行員額評鑑實地訪查，以瞭解本部業務運作狀況、單位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由常務次長陳明堂率主任秘書蔡清祥、矯正署副署長黃昭正及各單位副主管接待。訪查過程中除由本部進行業務簡介外，並由評鑑小組對本部人權保障業務、委外及運用非典型人力情形分組進行重點業務深度訪談。

10 月 31 日(星期三)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本日召開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本部 102 年度預算案，部長曾勇夫率本部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列席，報告本部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並接受委員質詢。

11 月 1 日(星期四)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本日繼續召開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本部 102 年度預算案，部長曾勇夫率本部各單位主管、所屬單位預算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列席，報告本部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

11 月 2 日(星期五)

◎為提升更生人就業率，矯正署高雄監獄與正修科技大學及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進行合作，規劃辦理「脫胎＆築夢—法務部矯正署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並開辦「專業環境清潔服務技能訓練班」。部長曾勇夫今日南下高雄監獄，親自主持該班之開訓典禮，並對高雄監獄以產、監、學三方建教合作之創新做法為收容

人創造「頭路」，有效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並滿足社會實際需求之做法表示肯定。

◎為向社會，尤其是青少年族群，宣導正確的生活價值觀與積極反毒的態度，本部、教育部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今年共同邀請到奧運得獎選手曾櫟騁、許淑靜、網路 KUSO 名人蔡阿嘎，伊林名模蔡淑臻、溫昇豪、知性演員張鈞甯以及知名之九天民俗技藝團一同投入反毒影片的拍攝，並於本日下午假本部五樓大禮堂召開首映記者會，由部長曾勇夫親自出席，號召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把毒品澈底趕出台灣社會。

11 月 6 日(星期二)

◎本部調查局與多明尼加共和國全國反洗錢委員會於本日下午，在調查局完成「關於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協定」簽署儀式，簽署代表分別為調查局局長王福林及多明尼加共和國全國反洗錢委員會主席阿理斯堤(Fidias risty)博士，雙方咸認此一合作協定，對未來兩國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共同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及重大金融犯罪具有莫大助益。多明尼加共和國為我國在中南美洲的重要邦交國，雙方自 2008 年即展開關於防制洗錢情資交換合作協商，時至今日時機成熟，成為我國第 23 個簽署防制洗錢合作備忘錄或協定的國家。

11 月 8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22 次會議，與院長及其他出席人員一同聽取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報告「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

◎尼加拉瓜外交部長桑托斯（Samuel Santos López）先生本日參訪本

部，並由部長曾勇夫親自接待。由於我國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會員國，同時還是亞太地區唯一無須再接受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其他任何形式審查或復續觀察的國家，因此桑托斯外長特別來訪，請求本部簡報介紹我國洗錢防制情形，以期吸收經驗並協助該國負責防制洗錢之金融資訊中心（FIU)與國際組織互動。

11 月 9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立法院出席第 8 屆第 2 會期院會施政質詢，就司法組委員個人對本部業務提出之質詢備詢。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臺灣更生保護會在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所舉辦，名為「擁抱希望、展翅遨翔」之第 67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及表揚大會，一同出席者有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顏大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蔡碧玉、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新北市議會議長陳幸進，以及來自全國各地檢察機關及監所首長暨各界來賓約五百人。大會中特別安排頒獎表揚 127 位過去一年在更生保護工作方面著有績效的志工、團體、更生人創業代表及更生幸福家庭代表。會場並展出更生人創業產品、受刑人教化藝文及更生人技能訓練成果之更生饗宴。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接待來訪之前美國聯邦眾議員譚葵多〈Tom Tancredo〉及前立法委員蔡同榮等一行人。晤談間譚葵多先生相當關心我國監獄人權現況，政務次長陳守煌亦向來賓說明本部在獄政方面之努力方向，諸如引進醫療資源及研修監所法規以符合人權潮流等，雙方充分的交換意見。

11 月 13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2012 司法民主化及社會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比較」國際研討會閉幕典禮並致詞表示，若能讓人民參與審判，增加對司法之瞭解，即能減少對司法之誤解，部長曾勇夫並提出「司法民主化與社會化是現代司法的共同理念與價值，人民參與司法乃其具體實踐」、「人民的信賴是司法的生命，人民的參與是司法公信之所繫」、「完備基礎社會條件，喚起人民的熱忱與支持，讓成熟的社會條件與人民的支持成為改革成功的動力」等觀念，分享予與會人員。

11 月 14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監察院就反毒、拒毒及戒毒等事項接受約詢。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接待來訪之國家人權聯盟(FIDH)亞洲事務組長 David Knaute 及該聯盟會員之印尼非政府組織「暴力受害者及失踪者委員會」研究員 Puri Kencana Putri、泰國非政府組識「公民自由聯盟」主席 Mr Danthong Breen 等 3 人與「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賴中強、秘書長蔡季勳、執行秘書施逸翔還有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高涌誠等一行人。該組織本次來訪係為瞭解我國在簽署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稱兩公約)兩份國際人權公約後之現況與進展。另因該組織曾於西元 2005 年 9 月在「臺灣人權促進會」協助下，來臺針對有關死刑與監獄人權狀況之任務調查，故本次訪問亦延續 2005 年針對「死刑」與監獄人權之主題深入進行後續調查。

◎立委江啟臣及菇農 16 人下午至本部就走私香菇流竄一事提出陳情，由部長曾勇夫親自接見。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主持「法務部與英國倫敦經濟學院施芳瓏教

授業務交流座談會」，以促進與英國倫敦經濟學院之交流，並洽商雙方未來合作之可行性，本部相關司處及司法官訓練所均派員與會。施教授為我國旅居英國知名學者，自 98 年起擔任英國倫敦經濟學院臺灣研究計畫主任，專職辦理有關研究臺灣議題之各項研討會、國際會議及講座等活動；專長研究宗教、文化、女性主義、司法、公民社會等範疇，且著作等身。本部期藉由舉辦本次座談會，建立嗣後雙方推動各項業務合作交流之管道。

11 月 15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44 次部務會報，做出以下指示：

1.本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尚有部分經費被凍結或保留協商，請各相關機關及單位研擬對策，儘速與提案委員溝通說明，協調撤案。

2.請資訊處配合行政院政策，持續宣導並強化資安措施。資安經費如有不足，必要時可專案向行政院報請動支預備金。

3.行政院陳院長指示，二代健保明年元旦即將上路，須加強宣導，請人事處、矯正署、臺高檢署配合辦理。另如有重大議題須提報行政院院會時，須事先向院長專案報告，請各機關及單位注意並配合辦理。

4.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因外界誤解衍生各種疑慮與爭議，造成困擾，請法律事務司持續加強宣導，並在個資法專網上增列民眾即時問答專區。

5.擴大推動修復式正義，將其推展到矯正機關確有其必要性，而且彰化監獄已有成功案例，請保護司將相關資料整理出來，持續加強宣導並積極推動。

6.矯正機關傳授收容人即將失傳的工藝技術，11 月起並與當地企

業合作推動技能訓練及就業媒合，有效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降低再犯率，成果良好，請矯正署持續辦理並爭取更多職訓資源進入矯正體系，以擴大收容人職業訓練成果。

11 月 16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桃園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表揚大會，除於會中表揚 101 年度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並頒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三屆卸任主委感謝狀外，另於會中感謝志工常年對被害人保護業務之付出與貢獻。

11 月 17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上午至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出席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之「第五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並致詞。本(五)屆頒獎典禮共計頒發「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及「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等二大獎項，而此次競賽活動之目的，主要在於使全國法規資料庫成為最佳法治教學平台，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之目標。

11 月 19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陪同總統府國策顧問江彥霆等 31 人參訪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實地了解獄政精進情形，參訪行程中並安排業務簡報、收容人傳統工藝導覽及藝文技訓成果展示。

11 月 20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應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政則之邀，今日赴南投出席該府 101 年 11 月份員工自強月會，並以「法務新政」為題進行演講。演講中針對法務部推動的新政措施詳加介紹，並輔以實例說明。

部長曾勇夫表示，法務部未來會持續排除民怨，追緝毒品，對於槍械氾濫、黑社會幫派、電話詐騙等問題，將持續嚴加偵辦，並與大陸地區共同合作，打擊犯罪；對於破壞自然生態的種種犯罪，也將不遺餘力繼續偵辦。此外，部長曾勇夫並提及政務官下鄉政策，期望能透過與企業各界的直接互動，瞭解地方需求並建立類似建教班之合作模式，由企業主到監獄自行挑選合適之收容人加以培訓，出獄後直接成為企業員工，以達成幫忙企業招募員工、協助更生人找到工作、改善治安之三贏目標。

◎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使醫師得繼續支援司法機關檢驗、解剖業務至 104 年 12 月 28 日，以維持檢驗、解剖業務之品質及必要人力。

◎立法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法參考德國、奧地利之立法例，修正構成要件並適度提高法定刑下限，且將傷害幼童少年精神健康之凌虐行為納入處罰規定，對於幼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保護更臻完備。

11 月 21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接見應邀前來參加廉政署「2012 年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之英國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主席 MR. Saul Froomkin，雙方就經濟犯罪及反貪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11 月 22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24 次會議，會中行政院陳院長對衛生署陳報「健全醫療環境現況及因應作為」報告做出與本部業務有關之裁示如下：

「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考慮到醫療行為的特殊性，

其對象是「有病的人體」，因此，該條所訂的過失責任及注意義務應該要與刑法上的業務過失有所區別。另外，關於臺灣醫生因醫療糾紛被起訴的比率較諸他國是否偏高一節，請衛生署及法務部蒐集國外資料參考比較。至於「醫療糾紛處理與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牽涉層面甚廣，並非單純的法律問題，應兼顧社會成本及道德風險，以保障病人就醫權益，調和醫病間的互動關係，使社會更和諧。

◎本部廉政署今日舉辦「2012 年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馬總統應邀擔任開幕典禮致詞貴賓，部長曾勇夫亦親蒞會場。本次研討會計有國內外企業、學者、臺灣透明組織、政府部門等相關人員計 200 人與會，並特別邀請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助理處長 Mr. Loh Yoon Min、英國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主席 MR. Saul Froomkin、澳洲新南威爾斯洲反貪獨立委員會（ICAC）評估部門經理 Ms. Jacqueline Fredman、比利時聯邦檢察署檢察官 Mr. Jean-Pascal Thoreau 等國外廉政機構貴賓與會，共同研討充分交流臺灣廉政治理議題。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出席「2012 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閉幕典禮並致詞時表示，感謝與會貴賓就廉政議題提出許多寶貴看法及經驗，將汲取各國推動廉政的成功經驗，作為未來我國擬訂防貪及肅貪政策之參考，以接軌國際廉政趨勢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

11 月 23 日(星期五)

◎為加強犯罪問題與犯罪預防之研究， 本部與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及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於本日上午共同舉辦「2012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部長曾勇夫並親自蒞會致詞表示對本次

研討會相關議題的重視與期許。本次研討會所發表之論文除可供本部及相關部會做為政策規劃之參考外，亦可提供實務工作者運用，達到與學術界溝通交流、資源共享之目的。

◎部長曾勇夫本日上午出席於本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所舉辦之「法務部矯正署靖安小組第八期成果總驗收」活動並致詞表示「風險管理」的概念是相當重要的，各矯正機關的主管應充分掌握危機的潛在因子，瞭解機關內外環境的變化及可能產生的後果，建立同仁預防管理的觀念，針對特有的危機項目建立前瞻性的危機管理機制。

11 月 26 日(星期一)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代表部長出席廉政署簡任主管共識研習營（第 5 梯次），向與會 55 名簡任主管說明現今廉政治理工作面臨之嚴峻挑戰，並指出如何營造對抗貪腐的有利環境，將清廉執政的危機轉變成整飭貪瀆的轉機，是現階段最重要的重點工作，也是應有的共識。政務次長陳守煌同時還勉勵與會人員要於面臨時間、經濟及學習困惑等困境時，「突破困境成為贏家」。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國安會議。

11 月 27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 101 年第 2 次檢察機關專案觀摩會議並致詞表示社會環境不斷在改變，檢察體系也一直面臨各種不同的挑戰，各級檢察署與檢察官，都需要不斷進步，才能回應社會的需求，贏得民眾的肯定。本次專案會議安排 4 個專題報告，透過寶貴的經驗分享，讓各地檢署可以充分提出自己的意見，並與其他

地檢署交流，彼此互相學習，共同促進檢察體系的整體進步。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全國檢察長會議並致詞表示「廉政」是民眾對於政府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政府一直努力的方向，廉政目標就是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與不敢貪，而檢察官身為司法官，更應該要謹記「司法官的人格是正義的保障」,「公正、廉潔、專業」是檢察官的基本要求。目前貪瀆案件起訴定罪率雖進步到接近 70%，但還有努力空間，希望未來可以透過提升檢察官專業知能、協同辦案、加強蒐證、審慎起訴及強化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間之聯繫等各種手段，提高定罪率。

◎本部今日針對自由時報「擾民！檢傳 400 人下山奔波百里應訊」報導與事實不符之事澄清如下：高雄地檢署受理檢舉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鄉長疑似挪用莫拉克風災各界賑災款項弊案後,「發交」本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高雄地檢曾一再交代市調處調查本案相關證人應會同檢察官到山上開庭，詎高雄市調查處卻未徵詢檢察官意見，自行傳喚數百名證人下山。由於到目前為止僅有四十多位民眾下山完成筆錄，高雄地檢署已指示高雄市調查處不再傳喚民眾下山，改為擇期會同檢察官上山製作筆錄，以貫徹法務部「司法為民」的政策，並對督導不周造成民眾之不便與困擾表示歉意。

11 月 29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25 次會議，會中行政院陳院長提及為倡導節能減碳，政府機關及學校正積極推動省電、省油、省水及省紙的「四省專案計畫」,從下個月將開始實施行政院會議無紙化。與會首長將可從網路系統下載會議資料，並可透過電腦閱覽資料。陳院長並指示各機關朝無紙化會議的方向努力，儘量減

少紙張的用量，以達成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

◎本部、教育部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聯合主辦，國防部及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辦的「戰毒紀 On line」反毒活動，於本日下午在新店莊敬高職禮堂舉辦總決選暨頒獎典禮，政務次長吳陳鐶並蒞會頒贈獎座與致詞。這次反毒創意競賽活動，來自全台各地共有上千組報名參賽，除了有結合 B-box 的模仿秀之外，還有小學生用生動的台灣俚語「鬥嘴鼓」方式表達反毒創意，更有台風穩健的相聲兩人組，逗趣演出精彩的反毒橋段，成果豐碩。

11 月 30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 14 期檢察事務官班結訓典禮並致詞。曾部長首先恭喜學員即將邁向一個嶄新的司法生涯，之後並以「堅守司法人員道德分際、自律自重」、「超脫個人情緒，培養團隊意識」、「恪遵機關體制，嚴守工作分際」、「強化檢察體系的專業深度，提升檢察體系的運作效率」等觀念來勉勵學員，期待未來能共同為檢察機關盡一份心力，成為檢察機關打擊犯罪的中堅力量。

◎在本部矯正署、臺灣玻璃館及台明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努力下，矯正機關收容人工藝作品展示中心正式啟用，並於本日下午假彰化縣鹿港鎮台灣玻璃館舉行「藝起築夢　希望無限」開幕典禮，由部長曾勇夫親臨會場主持。該展示中心將長期展示收容人創作之優質、特色工藝作品，呈現矯正機關收容人長期以來在技藝傳承與工藝創作之豐碩成果，並讓社會大眾肯定他們的才華及技能，看見他們的用心及努力，進而願意接納他們，讓他們順利回到社會。

12 月 1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出席 101 年行政院高階人員性別平等交流座談會，聆聽「性別平等的里程碑-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簡介」兩場專題演講。

12 月 4 日(星期二)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赴總統府出席由吳副總統敦義主持之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

◎部長曾勇夫晚間赴總統府，陪同馬總統宴請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政務次長陳守煌晚間代表本部宴請來台參訪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朱孝清一行等 9 人。

12 月 5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花蓮美侖飯店參加 101 年度全國主任觀護人在職訓練開訓典禮並致詞，期勉參訓人員提升工作領導能力及管理職能，並精進危機處理及溝通協調能力，以「對上負責」、「對下督導」、「橫向聯繫」及「自我管理」為努力目標。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花蓮監獄主持花東地區矯正機關「多元就業媒合及建教合作聯合簡報」座談會，會中指示各矯正機關全面積極推動「脫胎&築夢-法務部矯正署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利用建教合作與就業媒合雙頭並進的方式，改善企業及社會對更生人的負面觀念，並透過媒合行銷包裝方式，讓更生人及早獲得一個重新出發的機會，創造政府、企業、收容人三贏局面。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本日公布利用全新方法計算之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 CPI)，台灣在參與評比的 176 個國家中總排名為 37 名，在東亞僅

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居第 4 名。

12 月 6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26 次會議。本次會議議決通過本部所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嗣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45 次部務會報，指示保護司商請衛生署提供相關醫療資料，積極趕拍「反毒案例輔教影片」，針對時下青少年「拉Ｋ」問題，透過醫療專家及青少年個案的見證，加強校園宣導；並將相關宣導影片及資料送請檢察司綜整納入有關掃蕩Ｋ他命具體措施報告中，提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12 月 7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會員代表大會及「以審判為核心的司法改革系列（二）--量刑改革」研討會並致詞指出，檢察官的求刑雖然沒有拘束法院的效力，但有促使法院量刑精緻化的效果，在某些重要的案件，更可以彰顯檢察官依法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精神，但儘可能以「審理階段」為主，因案件經過審理後，事證已較清楚，此時檢察官就被告科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應比較符合案件的實際情況。

◎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民法修正案，除債權人不得再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外，並調整繼承人與債權人間之舉證責任。本次修法，將可杜絕債權人運用向法院聲請宣告夫妻改用分別財產制，再代位向債務人之配偶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致使債務歸諸該配偶清償之不合理現象。

12 月 10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本日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審查乙事備詢，並提出「從人權觀點檢討刑事冤案之形成原因與防止對策」專題報告。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參加台灣國際人權兩公約總體檢圓桌論壇活動並致詞表示，我國已於今（101）年年初完成第一本符合聯合國相關撰寫準則的國家人權報告，明（102）年 2 月將召開「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進行審查，協助我國發現人權缺失，改善國內人權相關措施。

12 月 11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總統府陪同馬總統接見第一屆「光華學者論壇」與會學者。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歐洲經貿辦事處龐維德處長，雙方就死刑政策議題交換意見。

12 月 12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本日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列席羈押法修正案審查會議並備質詢。

12 月 13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曾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27 次會議，本部廉政署署長周志榮並於會中提出「廉政治理策略與執行成果」報告。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代表本部接見世界公民總會（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下稱 AWC）主席暨駐日內瓦聯合國代表瑞內．瓦德洛博士（Dr. Rene Wadlow）及該會台灣分會秘書長李斐隆、觀察員夏琴、律師蔣瑞琴等人。瑞內．瓦德洛博士對於兩人權公約

於我國施行甫屆滿 3 年，即依聯合國相關規定完成國家人權報告初次報告中英文版；並定於明年 2 月舉行國際審查，且歡迎國外人權專家學者就我國人權事務提出建言之積極態度，表示稱許。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行政院第 10 次毒品防制會報，會中由行政院陳院長頒獎表揚偵破「宏吉裕七號」漁船走私海洛因案之有功機關及人員。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行政院「掃 K 大執法，全民總動員」記者會，會同內政、財政、國防、教育部及衛生署等機關之首長共同向社會各界宣示政府遏止 K 他命氾濫之決心。

12 月 14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進行「個資法有那麼可怕嗎」專題演講，列舉常見誤解個資法觀念之案例並逐一分析，以釐清錯誤觀念，避免各界誤用個資法。

12 月 17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前來拜會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孔傑榮，雙方就監獄擁擠問題、前總統陳水扁處遇問題及案件偵審、執行狀況進行晤談。

12 月 18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率常務次長陳明堂等人赴外交部出席由總統主持之英文版國家人權報告發表會，透過媒體向國人及全世界宣示我國對於促進、保障人權及與世界人權接軌的決心。

12 月 19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本部廉政會報第 4 次會議，聽取臺灣高等法

院檢察署所提「贓證物庫毒品保管處理作業專案稽核」及本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所提「矯正機關弊案研析」專題報告，並和與會專家學者針對廉政品管圈與採購稽核等議題學者進行討論。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主持「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事宜第 3 次會議」，和與會專家學者對公約內國法化的作法交換意見，期使內國法化工作之推動能更見績效。

12 月 20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28 次會議，與院長及其他部會首長共同聽取「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8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8 次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18/CMP8）與會情形」、「青年輔導工作的回顧與展望」及「第九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辦理情形」等報告 。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46 次部務會報，指示各檢調機關務必做好明年各級農、漁會選舉之選舉查察工作，並指示最高法院檢察署嚴加督導，以端正選風，杜絕賄選及暴力介入。

◎部長曾勇夫今日令准曾思儒、洪明聰、陳金火、廣德強、黃賢正、戴德穎等 6 人之死刑執行。依法行政原則是法治國家之基礎，也是法務部不變的基本立場，依現行法制，我國尚未廢除死刑，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的死刑案件，於依法務部頒行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審核並無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之停止執行事由後，依法自應執行死刑。

12 月 21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本日赴行政院陪同院長接待到院巡察之監察委員。

◎政務次長吳陳鐶上午出席由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主辦之反毒學術論壇，主持座談並聽取與會專家學者所提之建議。

◎曾思儒、洪明聰、陳金火、廣德強、黃賢正、戴德穎等 6 人之死刑今日執行完畢。

12 月 22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本日以部長名義致函受邀請來臺審查我國人權報告的 9 位國際人權專家，除感謝他們接受邀請協助我國提升人權外，同時表明廢除死刑是我國的終極目標，現階段的政策則是逐步減少死刑的使用，然而最近發生的殺童案，兇嫌被捕後宣稱殺一個人不會被判死刑，可以一生吃牢飯，所以才殺男童，引起我國人民的強烈反彈，怪罪政府不依法律及法院確定判決執行死刑，社會賢達人士及民間社會也紛紛要求政府儘速執行死刑，現階段在多數民眾仍然支持執行死刑的前提下，法務部此時決定執行死刑，是不得不的決定；另除死刑議題外，我國人民及非政府組織亦企盼 9 位國際人權專家能協助檢視我國包括婦女、身心障礙者、移民、移工、兒童、老人、原住民族及窮人在內的弱勢與被邊緣化的族群所面臨的人權問題，因此誠摯希望 9 位國際人權專家明年 2 月能如期來審查臺灣之國家人權報告，促使臺灣更積極邁向國際人權標準。

12 月 24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由中華現代國畫研究學會與金門國家公園合作之「金門風華專題」藝文展揭幕儀式並致詞，部長致詞時表示，除歡迎各界踴躍來欣賞畫家筆下的金門國家公園之美，親臨感受金門多元的人文史蹟與自然地景，也希望透過展覽，讓國人更加

珍惜我們的國土資源與深植永續發展的信念。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性侵害與毒品防治等政策、執行成效、修法歷程與未來修法方向」專題報告。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主持本部「101 年度生命教育年終檢討會」，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就今年度合作事項提出檢討與改進方案，並討論未來合作模式，俾利明年度合作方案順利推動。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主持「101 年犯罪預防法治教育行動方案」第 2 次督導會報，會中決議自 102 年度起改由各部會署自行針對繼續列管之 38 個工作項目，應訂定「年度執行工作計劃」，並於年底提報執行成果時，由部外學者專家委員評核計劃執行達成狀況。

12 月 25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花蓮、宜蘭、臺東地區矯正機關「多元就業媒合及建教合作聯合座談會」，了解廠商需求及在任用更生人時所遇到的問題與瓶頸，並共同研商解決方式。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赴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班致詞，期許參加本次研習之中央與地方機關法制單位主管及人員能加強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認識，學習正確適用方法，以協助導正各機關人員之錯誤認知。

12 月 26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國家圖書館出席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說明會並致詞表示，希望社會各界能透過說明會充分瞭解個資法之意涵，並了解如何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以及如何正確使用個人資料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加「同性婚姻合法化及伴侶權益法制化」公聽會，說明本部雖尊重並關切同性伴侶權益，惟因同性伴侶之法制化涉及民法家庭制度之重大變革，故本部將進一步研究及評估之立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29 次會議，院長除於會中就本部函送調查局與多明尼加共和國簽署之「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情資交換合作協定」乙案裁示准予備查外，並提及 K 他命是否列為第二級毒品，宜尊重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的專業討論結果，惟一旦變成二級，吸食 K 他命青少年未來的處遇令人擔憂，希望本部要慎重考量其受教權及相關影響。

◎政務次長吳陳鐶上午主持「第五屆第四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經與會之醫政、食品藥物、警政、調查、衛生、教育、司法、獄政、觀護等各機關代表及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與社會人士就 K 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是否符合第二級毒品之要件進行廣泛的討論後，決議 K 他命仍維持為第三級毒品。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主持「103 年科技計畫複審會議」，討論 103 年各計畫經費總額、計畫排序及本部提報經費超出行政院核定數額時之計畫刪減情形。

12 月 28 日(星期五)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出席國防部政風室編成典禮，期勉政風人員秉持興利服務之精神，協助軍事機關辦理各項肅貪防弊工作。

◎部長曾勇夫下午至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勗勉調查班第 49 期學員，除肯定調查局優異之工作表現外，並勉勵學員結業後要維持強烈的求知慾，追求完美，嚴守分際，貫徹依法行政，成為一位有為有守的國家調查員。

12 月 29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下午至台北地下街 12 號廣場(Y3、Y4 出入口)出席「反毒街舞大賽活動」，勉勵青少年朋友，不但要遠離毒品，更要懂得如何用健康的生活方式來保護自己。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務行政一年.101 年度／法務部綜合規劃司編輯.－
－初版.　－　臺北市：法務部，民 102.6
面；　公分
ISBN:978-986-03-7022-5（平裝）
1. 法務部　2. 司法行政
589.13　102010405

法務行政一年

101 年度

編 輯 者：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　　話：(02)2191-0189 轉 2503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初版
承 印 者：盤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62-5398
工 本 費：新台幣 199 元整

GPN:1010201066　　ISBN:978-986-03-7022-5（平裝）